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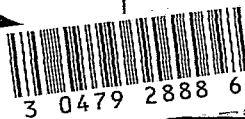


711  
523

光緒乙巳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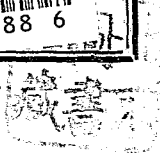
萬爾通史

山西大學堂譯書院本



上海華美書局代印

A 311701



A  
**GENERAL HISTORY**

For  
**Colleges and High-Schools**

By  
**P. V. N. Myers, A.M.**

Translated for  
**SHANSI IMPERIAL UNIVERSITY**

Edited by  
**JOHN DARROCH**

---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

Printed by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1905

邁爾通史序

通商以來。泰西冊籍。日輸中土。明達之士。思鏡外情。而西史譯本以作。迺者科學漸興。西史隸於文學。致用愈繁。遂譯愈夥。而東邦鴻博。亦有景慕遷固之業。驅遣漢唐之文。網羅中外。餉遺後學者。柱下之資。諒哉匪乏。夫教授之編。普通爲急。故通史之譯。要於專史。然求其簡不病略。詳不傷煩。體例完善。合教授之職者。蓋寡。日本岡本氏之萬國史記。重野氏之萬國史綱目。我國周氏之西史綱目。李華二氏之泰西通史。皆善本也。然卷帙太繁。備成材之涉獵。非童習之所勝。蓋嘗論之。中國之史。有國別。有編年。有紀傳表志。有紀事本末。其體備矣。西史亦有之。惟泰西編年之史。其文甚略。如吾國春秋竹書紀年之類。祇助考稽。無爲課本者。李嚴二氏所譯四裔編年表。卽其例也。至其課本通史。有用國別體者。如英人彼得巴雷萬國史。馬懇西十九世紀之

類有兼具紀傳表志紀事本末體者。此類最多。而美儒邁爾通史。又舉數體而兼備之。上世諸記。國別體也。大事諸記。紀事本末體也。凡有影響於歷史之人物。上自帝王。下至雜伎。或特表。或附見。則紀傳之體具焉。強國帝王。著其統系。爲之年表。各國學問藝術之源流。國制民風之得失。擇其要者。具著於篇。則表志之體寓焉。而其議論之純正。取材之精審。文字之茂美。尤爲讀者所共賞。其諸簡不病略詳。不傷煩者歟。是書爲近一千九百年新出之書。在彼國高等學堂教科書中。推爲善本。英儒李提摩太先生經始山西大學堂。首舉是書。屬黃君與余譯之。將以備我國學校之用。自慚謏陋。不勝譯史之任。然既爲課本。期於述事達意而止。不求工也。顧蒙竊有疑焉。日本之維新。美國之獨立。南北部之戰爭。皆史乘大事。是書號稱通史。而於獨立之戰。語焉不詳。於南北戰爭。日本國故。且付闕如。將毋是書之缺點歟。請以質之。

言史學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季春之月上海張在新序

邁爾通史

序

四

凡例

一西歷皆以耶穌生年紀元是書於紀元前則書西歷前幾年於紀元後則往往單書幾年從原書之例也

一書中道里尺寸皆係英制故加英字稱英里英尺以別之

一書中人名於右旁用單線地名用雙線以循通例惟族名不加線以示區別人地名省文旁線亦概從省

一極熟之地名往往省爲一字如歐爲歐羅巴英爲英吉利之類或一節中前後數見者於後亦往往但用省文以免煩冗人名亦然

一史無地圖學者最以爲病是書悉依原本摹繪各地圖並加顏色俾讀者於當日形勢可以按圖而索而疆域區別亦復一覽瞭然其他各圖畫亦大半摹自原書足以廣見識而博興趣亦讀史者之一助也



一書中註釋凡出自原書者悉加原註二字其他或本係史文嫌於中文不順而移注於下者或爲譯者所增然不及十分之一

一是書譯竣後纂改校勘又年餘始就然恐仍有脫誤或與原書未盡合處幸閱者有以匡其不逮

邁爾通史目次

緒言

上世記卷一 東方各國記

印度

中國

埃及 國史 宗教 藝術 文化

巴比倫尼亞 國史 藝術 文化

亞述 國史 宗教 藝術 文化

後巴比倫尼亞

希伯來

腓尼基

波斯 國史 政治 宗教 藝術

上世記卷一 希臘記

希臘一 疆域 人民

希臘二 傳聞時代

希臘三 宗教

希臘四 代爾得及殖民時代

希臘五 斯巴達之初興

希臘六 雅典之初興

希臘七 波斯之役

希臘八 雅典極盛時代

希臘九 卑羅波納蘇之役

希臘十 斯巴達第伯斯極盛時代

希臘十一 馬其頓極盛時代

希臘十二 馬其頓之分裂

希臘十三 藝術

希臘十四 詩

希臘十五 戲曲

希臘十六 史

希臘十七 言語

希臘十八 亞力山大城極盛時代之文學

希臘十九 哲學 格致學

希臘二十 社會情形

上世記卷二 羅馬記

羅馬一 王國時代

羅馬二 宗教

羅馬三 初行民主時代 取意大利

羅馬四 比尼噶第一役

羅馬五 比尼噶第二役

羅馬六 比尼噶第三役

羅馬七 民主最後百年情形

羅馬八 帝國時代

羅馬九 西羅馬之敗亡

羅馬十 工藝

羅馬十一 文學 哲學 律學

羅馬十二 社會情形

中世近世記緒言

中世記卷一 黑暗時代記

刁頓諸國之興替

諸夷族入基督教始末

羅馬與刁頓人之合併

東羅馬

阿拉伯

沙立曼

歐洲北部

教皇勢力之漸盛

中世記卷二 中興時代記

封建

騎將

諾曼疊人之據英吉利

十字軍諸役

緒言 第一役 第二役 第三役 第四役 十字軍結局

教皇勢力之盛衰

土雷尼人之兵力

封邑之漸強及意大利各城之自主

科學之復興

歐洲各國之興盛

緒言 諸國

英吉利

法蘭西

西班牙

日耳曼

俄羅斯

意大利

北方

近世記緒言

近世記卷一 宗教改革時代記

路德改教始末

西班牙極盛時代

帝查理第五 腓力第二

英國都特爾朝大事及改教始末

緒言 亨利第七 亨利第八 叛教 馬利改從天主教 愛德華第六 改革 信經及教規 伊利薩

伯復與耶穌教及其時文學

納特蘭之叛西班牙及荷蘭之獨立

法國胡基挪教徒之戰

三十年戰

近世記卷二 國政改革時代記

法王路易第十四時之國勢



英國斯吐亞德朝大事及革命始末

惹迷斯第一 查理第一 內亂 共和政府  
斯吐亞德朝復辟後情形 奧林紀斯吐亞

德朝 漢那佛朝始初諸王

俄羅斯之崛起及俄帝大彼得

普魯士之崛起及普王大弗勒得力

法國革命始末

革命原因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會 監督政治

國民議會

立法議會

民主議

法國置公脩爾及改爲帝國

法王第二次復辟後情形

維也納會議後俄羅斯情形

日耳曼之自由及其統一

意大利之自由及其統一

維也納會議後英吉利情形

拓民政之進步

融宗教之畛域

擴東方之權力

新世紀 工藝進化時代記

邁爾通史

目次

邁爾通史緒言 原名 Myers' General History

美國邁爾著

同安黃佐廷口譯

上海張在新筆述

史分三世

上古人類

史分三世。曰上世史。曰中世史。曰近世史。上世史自地球最初各國事蹟可攷之日為始。迄於西歷四百七十六年西羅馬之亡。中世史自西羅馬亡後迄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坡探獲亞美利加洲。其間約一千年。此後則為近世史。

淵靈西士或言上世史當以西歷三百七十五年刁頓種人出取君士但丁城為始又有謂創製各種新器探獲各處新地與起各種新學俱在十五週之末近世史當以是時為始

厥初生民。肇始何時。不可攷矣。其可知者。上古之時。歐羅巴洲已有居人。其時天氣地勢。與今日迥別。人與鳥獸雜居。其鳥獸今多絕種。阿非利加洲。尼羅河濱。地極肥饒。西歷前三四千年時。已有立國於此者。今攷其各種方言。

人類之別

與夫一切藝術制度。知非積以歲月。不能造此境界。則知其開化已久。其立國尚在未有紀載之時矣。源鬻攷求人類之來歷其學有三一種類之區別二方言之比較三未有紀載時之古蹟

就人之體段色相而觀。可區爲三大種。一爲黑種。卽埃及提阿百種。亦稱尼革羅種。一爲黃種。卽土雷尼種。亦稱蒙古種。一爲白種。卽高加索種。然黑黃白之分。非盡毫釐不爽也。其色亦間有素雜之處。至分於何時。求之史乘。亦不可得而確指。惟觀埃及最古石表所刻各像。則知人種之不同。在五六千年前。已確有可據。其皮色容貌。各不相肖。與今日所見無異。當先知耶利米時。猶太國古時有所謂先知者能預知未來之事詳見舊約全書卽有埃及提阿百人能否一改其黑色之諺。是各種人皮色不同。由來已久。至於氣體知識道德三者。當以白種人爲最。黑人居阿非利加洲。他種強者恒販爲奴。故他洲亦有黑人之蹤跡焉。黑人與各種人本同胞。均諸亞之裔而自邃古以來。卽爲人供鋸木汲水之役。語見舊約

黑種

黃種即土  
雷尼種

鋸木汲水云者  
猶言爲奴僕也

史氏所叙土雷尼種。支派甚廣。如支那亞東蒙古族諸國土耳其匈加利芬  
蘭拉比蘭拔斯克人皆是。間有數及埃斯基莫人及美洲土人者。古時居歐  
美二洲者。大抵此種人最先。厥後白人入境。逐其人而據其地。惟歐洲極北  
之境。尙爲芬蘭及拉比蘭人所居。比拉尼斯嶺尙爲拔斯克人所居。原語匈  
加利土  
耳其兩種人之至  
歐洲係後來之事其美洲土人及埃斯基莫人。雖至今尙居故土。然壤地已  
非其舊。畧存土雷尼種而已。此種人所用器皿。古時以磨光石爲之。歐洲西  
境巖穴間。及河底沙礫中。波羅的海濱土阜內。或貝殼或糞  
土所積而成瑞土國湖上  
民房內。以及洲內各處荒邱叢塚間。往往而有。攷古之士。謂皆上世土雷尼  
人之遺物。按土雷尼種人中。如支那之類。雖非無文化。然統而論之。其人於  
藝術學問。殊少進步。甚至國語章法。亦未盡善。一似物之略具萌芽而生機

未暢者。其名物字。既無施受歸屬之區別。其動作字。亦無現在過去未來之變更。以視高加索之方言。不可同年語矣。

支  
白種三大

凡史所載著名之國。類皆白種人。白人鼻祖分三大支。一為含密的族。一為閃密的族。一為亞里安族。亦名印度歐羅巴族。古所稱雅弗者也。含密的族。古埃及人最著。即上所云立國於尼羅河濱者。其古昔所建石表。結構崇宏。工程完美。可見其國人於營造之技。講求已久。閃密的族。以巴比倫亞述希伯來腓尼基阿拉伯人為最著。其族始居何地。年湮代遠。無可徵實。惟上世之初。已繁衍於亞細亞西南境。希伯來教。猶太教基督教。耶穌天主二教穆罕默德教。波斯教皆此族人所創。是三教皆專奉一神。他族所創之教。除查臘斯德教。波斯外。無專奉一神者。亞里安族最晚出。而分支最廣。印度米田波斯希臘羅馬諸國。皆其苗裔。歐美各邦及各處殖民地之白人。亞里安族殆十居八九。

亞里安人  
西徙

亞里安人發源之地。後人以意度之。當在亞洲境內。原語西土或言在歐洲其散而之四方也。當遠在西歷前三千年。維時相率出境。覓新地而居之。居伊蘭及印度者。爲米田波斯印度諸國之祖。渡赫勒斯邦峽。在小亞細亞土耳其之間至希臘意大利者。爲希意二國之祖。至歐洲中土者。塞爾脫人爲之導。刁頓人繼之。逼塞爾脫人西徙。至歐洲之極西境。入高盧。今之法蘭西西班牙及英之三島。今威爾士阿爾蘭北蘇格蘭人。皆塞爾脫之遺裔。繼刁頓之後者。又有斯拉華人。奪刁頓之地。刁頓益進逼塞爾脫。然塞爾脫人既處極邊。不復可徙。於是斯拉華人遂立國於北方。是爲俄羅斯及其隣近諸國之祖。夫亞里安各族之紛紛遷徙。距今約五千餘年矣。然以今證古。如出一轍。其遠略之風。發端於古初。迄於今未已。蓋本洲戶口日滋。人滿爲患。不能不求殖民地於外。其闢地於美洲幾遍。猶是當日之遺風焉。要之亞里安人爲人類之領袖。民族之師。



表。技藝格致之精。文化之美。推行日廣。環球各種人。均瞠乎在後。無能與之爭者。

亞里安人  
古時教化

觀亞里安人之近史。可以想見其先世未分散時一切風俗宗教。與夫民生日用之事。其後世所祀之神祇。相傳之古事。以及里巷歌謠。各國雖有不同。要其大致。總歸於一。又如歐洲人所授童蒙之故事小說。輒與印度人同。則知印人歐人本屬同支。分散雖久。其源可證。此等故事小說。皆亞里安之先。家庭聚處。圍爐笑語時。為兒童演說者也。不特此也。各國方言。雖判然各別。而文字之形義。往往大同小異。觀於父字。可以類推。原印度波斯希臘同英文皆大是即古初亞里安人聚族而居同一方言之證。故參考其方言。復稽其祀典。而知其邃古時所以教民者。厥有數端。凡宇宙間運行而垂象者。胥塑像祀之。如太陽神。啓明神。火神。風神。雲神之類。天為衆行之樞。尤虔拜。

致求亞里  
安人史事  
之要

焉。名曰天父。亞里安方言曰提與畢德者天父也。後世所謂猶皮特神卽本此。俗以牧羊爲業。務農者寡。方土雷尼人居歐洲時。未有羊與馬也。亞里安人實始畜之。復教民以人倫。家長主祭祀。處分家務。鄉長治一鄉。擇鄉之長老以參其議。亞里安人古時生聚教訓之方。讀史者尤宜加意。希臘羅馬之開化。尙矣。然規模制度。皆源於古之亞里安人。近世歐洲諸國亦然。政治學家皆謂曩時希臘羅馬及近今各國所設議院。卽古者鄉老參議之法。於此見亞里安人種類之美。貽謀之善。其子孫雖殊方異處。而其制度文爲。性情習尙。莫不一秉先民之遺範。此不啻父作於前。而子述於後。無所往而不宜也。

邁爾通史  
緒言

# 全球人種提要表

**黑種**

即埃提阿百種  
亦稱尼革羅種

**黃種**

即土雷尼種  
亦稱蒙古種

**白種**

即高加索種

中阿非利加土人

南阿非利加土人

伯比亞人

澳大利亞土人

黑種分兩大支一

為尼革羅種一為

澳大利亞種

一 支那人 緬甸人

日本人 亞東蒙

古族諸國人

二 亞洲東南巫來由

人 太平洋羣島

居民之大半

三 亞洲中北兩土及

東俄之游牧人

韃靼

含密的族

埃及人

呂彼亞人

哥希脫人

迦勒底人

內有土雷尼種

亞述人

巴比倫人

迦南人

閃密的族

腓尼基人

閃密的

之蒙古類

土耳其人 馬及

四

亞人即匈加利 芬蘭

人 拉比蘭人

拔斯克人

埃斯基莫人 美

五

洲土人

凡黃種人之方言

一字只一綴音

舊時史氏以巫來

由人與美洲土人

族

阿拉伯人

希伯來人即猶太人

印度人 米田人 波

斯人居伊蘭及印度之

希臘人 羅馬人居希臘及

意大利之一支

高盧人 勃里登人

阿爾蘭人 皮格特人

塞爾脫一支

南北日耳曼人 斯干

德納斐亞人刁頓一支

安里陽族亦名印歐羅巴

爲兩種人

族

俄羅斯

波蘭等國

拉

支 華 一

今之德意志人即古時各種日耳曼人之裔斯干德納斐亞人乃瑞典挪威丹麥三國人之總稱阿爾蘭威爾士北蘇格蘭法蘭西之勃利泰那人皆塞爾脫之裔

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人大半古羅馬塞爾脫及居西羅馬之日耳曼人相雜而成

英吉利係刁頓種中盎格魯薩克遜猶次之裔間有丹麥及諾曼人雜焉諾曼人亦刁頓種

邁爾通史 全球人種提要表


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一

東方各國記

印度

亞里安人  
據印度

分別流品

當亞里安人之遠徙也。其由西北至印度者。初居印度斯河濱。繼漸拓地至恒河。時西歷前一千五百年也。印度土人本非亞里安種。亞里安人征服之。或收為奴隸。或逐之深山荒徼。

北印度人種類相爭。以強陵弱。而流品分焉。累世相襲。界畫犁然。積久遂分四等。婆羅門教徒最尊。次為武人。又次為農商。最下為奴僕。名曰蘇特拉。婆羅門教徒俱亞里安人。蘇特拉俱土人。動受虐侮。其武人農商。則亞里安與他種人雜焉。又有名巴利亞者。不列等。賤尤在蘇特拉下。歷其婆羅門教徒所以振起之。乃於彼教所誦梵書中。增竄開闢世界之事。謂人民所分流品由其來歷不同。皆神之所命。如云。婆羅門教徒。生自婆羅門之口。武人生自



維達經

婆羅門教

其臂農夫生自其股。蘇特拉生自其足。皆其所增。竄之語也。歷代以來。流品頗有更變。佛教既行。更變愈甚。然印度人區別流品之見。至今未融。此亦彼土一極要之掌故已。

印度最要之經文曰維達。俱薩士克利德文。乃亞里安最古之文。其中立栗維達尤先出。皆讚神詩。大抵歷千餘年而始成。時正亞里安人離印度西北山嶺拓地至恒河之際。凡白人與土人交戰之事皆載焉。喜馬拉大山中幽巖深谷。白人足跡所經。怵心駭目。悉著於篇。

居印度之亞里安人。信婆羅門教。實則與希臘羅馬二教。流異而源同。蓋其初所奉之神。均不出乎宇宙間實質之物。有形象足以動人者。以爲具智慧。抱令德也。列而祀之。推提猶皮特爲神首。婆羅門教風行時。適維達經文告成。故亦稱維達教。閱時既久。宗旨漸漓。後起之神。紛然日出。於是穹蒼垂象之物。無所不拜矣。婆羅門云者。謂是萬有之母。無形跡可尋。不過出於人心。

之測度。最初卽有。宇宙間萬事萬物之出於婆羅門。猶光氣之出於太陽。近今格致家。往往有不信主宰之上帝。惟注意於造化之迹。如星雲之現象。四時之錯行。萬物之變遷者。此與婆羅門教之說。大畧相似。考印度人所謂世界衆生。自離婆羅門入世後。卽造種種罪過。種種煩惱。其說亦非甚異。卽如吾人常以塵世爲夢幻。爲苦境矣。印度人之意。實亦猶是。以爲五濁惡世。終古如斯。凡有知覺。莫能自脫。於是厭世之念起。以去知覺。去生命。爲生人之義務。而創爲虛空冥漠之學。以爲惟刳心去智。乃能解脫一切。而復與婆羅門合。故能合與否。必視其人之能解脫與否。否則不能倖至。其淨心絕欲之方。甚至毀殘肢體。備受楚毒而不悔。其後印度教刻苦過甚之風。實源於此。又常人一生之中。能冥契婆羅門者。萬不及一。必須轉生數世。懺盡罪孽而後可。其賢者再生上等等之家。漸進而造於婆羅門。不肖者再生下等之家。

漸墮而入於禽獸。所謂輪迴是也。然惟上三等。人得皈依此教。而獲其功果。第四等與不列等之人。不能有此。并不得觀此教之書。如上三等。人有教其奴僕。授以懺罪之方者。卽以犯法論。

西歷前約五百年。印度又有改革宗教之偉人出焉。名曰菩提。又名格脫馬。卒於西歷前四百七十年。菩提本印度王子。憫國民之疾苦。慨然捐棄紛華。出家脩道。求所以度世之方。深以婆羅門教之苦行爲不然。言人但幽居苦脩。明心見性。卽可登極樂世界。婆羅門教專收上等人。菩提教一反其所爲。自第一等至不列等之人。皆可入教。是猶基督教之異於猶太教也。故佛教興而婆羅門教漸衰。乃越數百年。而婆羅門教復盛。西歷八百年。凡印度佛教中人。悉遭驅逐。顧其徒勇於傳道。不異基督教門徒。自菩提以往。生淨土之法。廣傳宗旨。迄印度教衰熄時。其教已蔓衍亞東各國。今全地球信佛教



菩 提 像

亞力山大  
印度  
西歷前  
二百二十七  
年

開國大畧  
情形

者約居三分之一。合基督教人回教人始有此數。方佛教與婆羅門教競爭時。婆羅門教亦大變其舊。輸入佛教和平宗旨。故今日印度之婆羅門教。與昔時迥別。已易名印度教矣。同時火化此風即始於婆羅門教改變時

古時亞細亞之史。於印度不過畧涉而已。至西歷前三百二十七年。亞力山大來侵。而印度之亞里安人始與西方有交涉大事。於是彼中哲學及各種土產。漸流通於環球。商務四達。而希臘文化亦漸輸入其境。羅馬及中世意大利自主各國。均與通商。哥倫坡欲取近道赴之。因獲美洲新地。莫之所以能長駕遠馭。至今富強者。其借助於印度貿易之盛。物產之富。蓋不少也。

中國按西史原文中國文學宗教處間有隔膜語譯後經錢塘夏君點竄增損故與原文頗有出入譯者識

大地各國。除埃及外。中國建邦最古。開化亦最早。然至近世始與西方有交涉大事。故上世中世時。泰西之視中國。不啻在雲霧中。其真不可得見。中世

之季。歐人始漸知之。稱曰契丹。其開國約在西歷前三千年。土雷尼人自西方入。或謂從巴比倫來。尚無確證。沿黃河兩岸。驅逐土人。即苗族。創業垂統。以迄於今。

中國自古為君主之國。民視君如父。然君權雖重。不敢顯行肆虐。務以公平

為治。制度憲典。必循其舊。其遠古之事。載於簡冊者。多涉神鬼。言不雅馴。不

盡可信。直至西歷前第七八週時。始漸有信史。其後至秦始皇。在位自西歷前二百四十六年。

史事面目。為之一變。始皇強毅過人。益張主權。併各國。脩道路。浚

川澤。凡百興作。不遺餘力。築長城於國之北境。以拒匈奴。袁延約一千五百

英里。凡人力所建之古蹟。以長城為巨擘。秦西著中國史之維廉。可云

若從他星俯視地球。凡人工所造之物。惟長城足以動目。其材料較埃

及最失皇陵多至七十餘倍。其工程可用以築二十萬英里之鐵路。而有餘經

始約在西歷前二千四百年。告成約在西歷前二百四十年。其材料較埃

自十五尺至三十尺。城樓高四十尺。每樓

相去遠近不等。城牆或土或磚。或全以石。自始皇以後。迄於中世之始。無大

文字

中國之制文字也。當在西歷前二千年。章法甚繁重。多象形爲之。或數象形字綴成一字。故其初有若干字。卽必有若干形象。尋常通用者。約二萬五千字。合僻字計之。共五萬餘。一人能識五六千字。卽足敷讀書作字之用。然使非象形者多。使人易於解釋。雖僅識五六千字。亦已甚難。歿象形制字之法。他國亦有之。各國制字之初。殆無一非象形者。用之既久。漸變如今日之體。惟中國用之最久。然法雖繁重。而全球之人。用中國文字者。居三分之一。其有木刻本也。在西歷六百年間。有排字板。在一千年前後。先於歐洲四百年。中國最重四書五經。寰宇最古之書。五經其一也。中有四五千年前所著者。其古可想。五經有紀事之書。有論政治倫理之語。兼有詩歌。以易爲最古。書次之。詩又次。春秋禮記均在後。四書後出。在西歷前四五百年。至宋時始與五經並重。相傳論語。係記孔子言行。大學曾子所作。中庸子思所作。孟子孟

文學

孔子  
孟子

軻所作。孔子生於西歷前五百五十一年。卒於四百七十八年。孟軻生於西



孔子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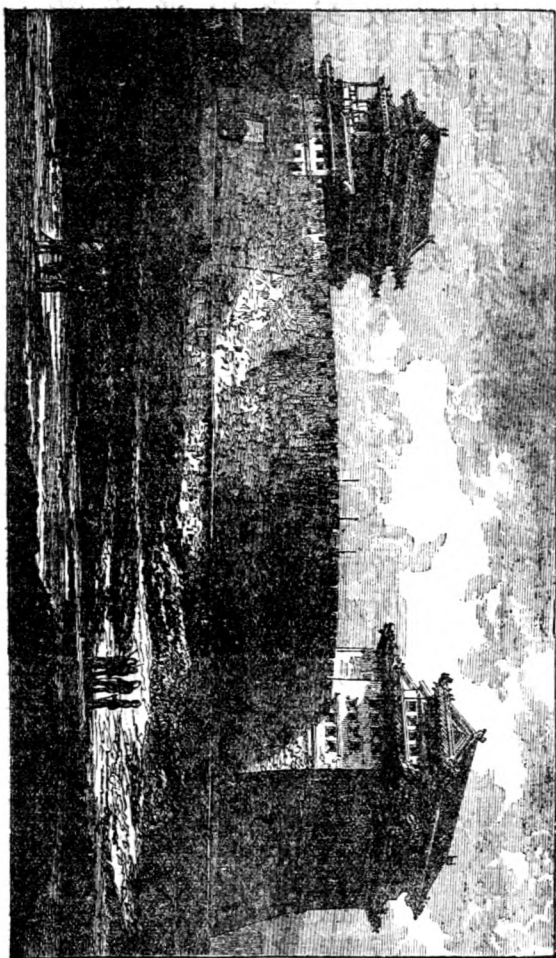
歷前三百七十一年。卒於二百八十八年。學者尊之。幾與孔子埒。孔子生平未嘗言及於上帝之事。至後世之事。亦祇畧及之而已。以孔子非先知故也。如猶太先知之類。順長上。敬先民。式古訓。三者。孔子之要旨。以身行古之道。爲後世表率。孔子之教法。己所不欲。勿施於



人其語。與基督之旨最近。至秦始皇時。而中國文學。復罹大劫。始皇暴虐無道。惡儒者稱述古義。譏其改制。於是舉古典藉。付之一炬。偶語詩書。及是古非今者。棄市。謫不從命者於邊。令作長城。然民間或藏書壁中。或已熟記。故其傳不絕。

入學及孔  
之魄力

四書五經之魄力。其陶鑄中國者。非言可盡。蓋二千餘年來中國之聖書也。雖其書非盡孔子所著。然孔子之旨。悉備於此。如讀聖書中福音。而見基督之心焉。其魄力之巨。皆孔子之力量爲之。自基督釋迦外。他教無能及者。通國之人。守其孝親法古崇德之訓。以爲萬事之根原。故中國蒙童。敬順父母之風。爲全球冠。國祚之久。想亦因之。雖然。孔子之教善矣。而流弊亦甚。人務依古。若盲若奴。踐陳迹。守舊俗。不復闢新途。以自廣。故其於藝術也。知因而不知創。其於教育也。數千年間亦絕少進步之處。



中國北京城垣圖

教育及取士之法

中國教育之法。其古已甚。創制之始。尙在西歷前一千餘年。國中學校相望。教化之廣。除基督教外。無能與之比烈者。士以通經爲貴。非明經義者。無由進身。取士必試以經義。近今美國用人。間由考試。與中國之法畧同。惟難於通行耳。

儒釋道三教

中國有三大教。儒釋道是也。惟以孔子爲國教。孔教之有孔子。畧似基督教之有基督。道教奉老子爲教主。其實今日中國所行之道教。並非老子之舊矣。道教在中國。勢力至微。佛教入中國。在西歷紀元之初。至五六百年時。其教始傳遍中國。直至於今。至虔祀宗祖。三教所同。祈禱獻享。如出一轍。蓋三教已有混合之象矣。

隔絕外人政策

中國素自封。不喜與外人來往。他國之風俗制度。悉擯不樂聞。築長城於北方。以限內外。卽拒絕外人之據。要其具此情性。半亦地勢使然。蓋有高山大

漢以封其境。使與四隣隔絕。重以尊古太甚。不求通變。故如鐵道電線。及近時新創諸藝。皆中國人所不喜。其行新法之難。與欲令吾西人改從新教無異。苟有舍舊謀新者。衆必以蔑古罪之。

埃及一國史

尼羅河兩岸均埃及國境。直至河口爲止。通國之地。皆尼羅河漲灘。故希臘史氏希羅達德稱埃及爲尼羅河贈物。河口之地。古名下埃及。以南至第一瀑布處。名上埃及。計六百英里。園聖自尼羅河口上溯七百英里。有一帶大石橫亘河中。舟行爲阻。是處水湍急。卽第一瀑布處。上距河源亦七百里。其間有六瀑布。河水歲溢一次。滋養田土。河源地近熱帶。每歲大雨水肥。六月杪漸漲。至十月極盛。遍地幾如澤國。十一月杪水退。泥淤田面。色黑而質肥。原聖此等淤泥歷百年計。可積三五寸。第伯斯地面之泥。就其埋土石表計之。知一千七百年內已累至七尺。土人耕之。或播種其上。第驅牛羊踐平之。閱數星期。則昔時水淹之區。彌望皆成綠野。

繫候

統系

惟其外即童山沙漠。不啻別有一天地焉。

下埃及濱地中海。冬令多雨。上埃及歲惟暴雨數次。地氣乾燥。故一切繪畫。

經數千年。顏色如新。諸王所建石坊。雕刻亦未剝蝕。南方地接熱帶。平原以

外。四圍皆沙漠。為炎燄所逼。故氣候與熱帶相似。所產多熱帶之果。溫帶之

麥。古時東方各邦。惟埃及上得天時。下得地利。稱天府焉。他國遇有災祲。輒

往就食。當巴勒斯坦大旱時。以色列人曾徙於此。東方各國全特  
雨水輒遇旱荒相傳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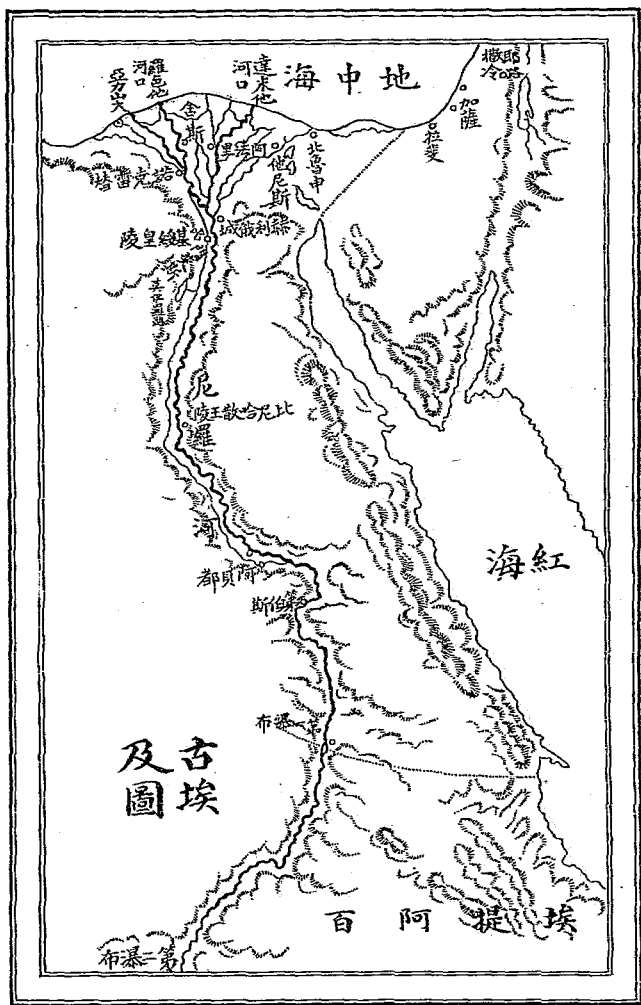
自上古至大亞力山大取埃及時。西歷前三百  
三十二年埃及王埃及及王曰法老相傳已

三十一朝。梅尼沙表所載僅三十朝。梅係埃及祭司。西歷第三週時人。嘗取

埃及廟中所藏歷代帝王譜牒。都為一表。維開國之時。既無可考。故表中諸

王。是否世及。抑有同時者。治國聞者均不得其詳。有言一姓並世。或為上埃及

及王。或為下埃及王者。有言諸王實世及。合數朝計之。即可推得其開國年



第一王米  
厄司

第四朝營  
陵諸王  
西歷前約  
二千七百  
年

第十二朝

代者。於是或以爲開國在西歷前五千年。或以爲在三千年。證以近時所見石坊。似五千年之說較確。

相傳埃及開國之君曰米尼司。然果有此王與否。世莫得而詳。古紀載王營孟斐斯城於北境。築巨堰以堵尼羅河之水。下埃及零星諸小國。王合而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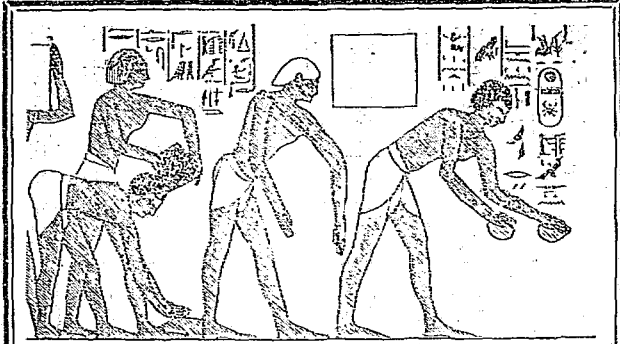
埃及第四朝王。皆都孟斐斯。世稱營陵之王。王柯富第一。希臘稱曰基俄卑。營陵最工。近該羅諸陵。統名基綏陵。其最大者當是此王所建。石上均鐫王名。意未成陵時。石工所鐫。觀夫巖巖諸陵。高與山等。則當日之虐使其民。廢時失業。可想見已。故古紀謂埃及民間諸王之名。無不切齒。希羅達德云。營最大兩陵之君。民尤惡之。至不欲道其名。

西歷前第六週以後。埃及不著於史者數百年。至第十二朝而復顯。時已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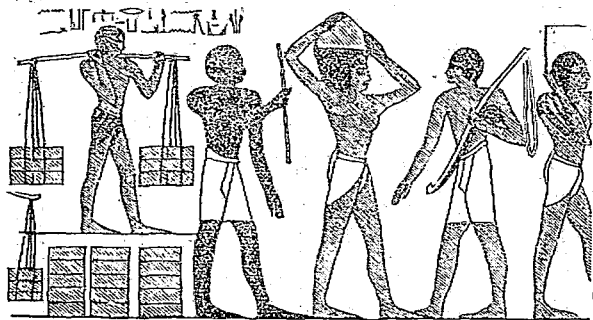
西歷前約  
二千三百

牧羊王亦  
名海格索  
約西歷前  
二千一百  
六百年

邁爾通史上世紀卷一 埃及



孟斐斯遷都第  
伯斯。故亦稱第  
伯斯王。諸王功  
業赫然。泐石銘  
動。極一時之盛。  
埃及文化。亦以  
此時為最優。  
第十二朝以後。  
又不詳其盛衰  
之蹟。後叙利亞  
游牧蠻民。侵埃



埃及囚奴工作圖



第十八朝  
約西歷前  
一千六百  
年一十四百

及東境。入踞牧場。建國傳世。號稱牧羊王。其人性情犷悍。國中石表。悉爲所毀。後被埃及之同化力。其俗漸變。以色列人就食至下埃及。殆卽海格索王羊王最盛之時。諸王待以色列人甚優。因游牧俗同。且種類相近也。越四五百年。牧羊人復爲第伯斯王所逐。同亞細亞。時約西歷前一千六百五十年。按牧羊諸王事蹟。在埃及史中。亦一絕大關鍵。蓋埃及文化之行於腓尼基。實牧羊諸王之力。腓尼基商務四達。埃及文化。因得輸入地中海濱。卽埃及本國。亦大賴其利。蓋其人長於政治。建一統之規。埃及得儼然爲古大國。而宏十八九兩朝之基者。皆牧羊王之力也。

建義旗驅牧羊王者。第伯斯王後裔阿木斯亦名阿米斯爲之首領。遂建第十八朝。論者或言伊古雄主。此王爲最。功烈之盛。冠於埃及史乘。時稱新帝國。埃及工藝學問。自經牧羊諸王。陵夷殆盡。至是始光復舊物。王慮亞細亞各

國之侵已也。出兵征服叙利亞米所布大米二國。以震讐之。繼體諸王。克承先志。皆以遠畧爲事。安特米斯第三尤著。世稱爲埃及之亞力山大。大啓疆土。自呂彼亞沙漠中之肥地。在非洲至幼發拉的河底。格里斯河兩岸。俱歸統轄。又立石於尼羅河畔。豐碑屹然。多至不可勝紀。第伯斯有喀納克廟。其工程大半成於王時。極古蹟之名勝。令人流連不置。今羅馬君士但丁倫敦紐約各城。所有方尖碑。皆得自埃及。亦此王所建。嗣王安本諾第三亦一時雄主。興作甚盛。

第十九朝諸王戰功遺蹟。不遜於第十八朝。由是埃及國故。史不絕書。最盛者爲薩低第一及拉密斯第二。薩低事蹟。莫著於攻希達埃。石刻或稱吉達諸國。希達埃亦當時大國。其民非閃密的族。京城曰嘎基米。在幼發拉底河濱。國勢寢強。致遭埃及之忌。願薩低土木之盛。尤甚於武功。第伯斯有喀那克廟。其

第十九朝  
約西歷前  
一千四百  
一年至一千  
二百八十年

廳柱之巨。世所罕覩。大半王時所建。王墓上雕刻精巧絕倫。又鑿運河以通紅海尼羅河之道。工未竣而卒。嗣王拉密斯第二繼成之。王又稱大拉密斯。爲第十九朝最著之王。希臘人名曰西蘇斯提。古史至推爲埃及諸王之冠。所傳事蹟頗多。享國六十有七年。王外興軍旅。內重考工。如營造諸事亦以攻希達埃功爲最烈。時人輒見其坐兵車中。督師親征。然希達埃卒不屈。乃立約罷兵。約中稱其君爲大王。交際禮制。與埃及王平等。繼復娶其女爲后。埃及之君。固不料有此勁敵。不得逞志於亞洲西方也。王復恐叙利亞人爲患。凡自前朝以來托居下埃及者。均虐待之。此聖經所謂第十九朝王將不利於約瑟後裔者也。見出埃及記第一章第八節以色列人不堪其虐。及梅納脫爲王。遂率族出埃及。事在西歷前一千三百年。

自第十九朝以後。至第二十五朝。其間盛衰不一。然埃及大勢日就凌替。衰

西歷前六  
百六十六  
年至五百  
二十七  
年

亂之象。無足述者。其後至納貢於亞述。西歷前六百六十六年。列侯撒默鐵  
克斯第一。在位自六百六十六年至六百一十二年募小亞細亞之希臘人爲助。逐亞述守卒。建  
第二十六朝。百度一新。初埃及人驕傲忌刻。嚴別種類。不與外人往來。撒默  
鐵克斯非埃及種。且其爲君由希臘兵力。故卽位後一改前朝之政策。闢門  
通商。變法自強。建都於舍司。在尼羅河支流坎諾畢克河畔。去地中海四十  
英里。希臘人來者居都城幾滿。營伍中亦多希臘人。夫埃及之中興。所關甚  
巨。蓋希臘羅馬諸邦。時方崛起。所建國制。皆取法於埃及。其後地中海濱各  
國。視埃及不啻一大學校。希臘哲學家如比他古刺柏拉圖等。皆埃及祭司  
之弟子。埃及旣以學問道義沾溉希臘。希人天資靈敏。青出於藍。遂爲天下  
後世師。雖然。撒默鐵克斯之政策。利於他邦。轉不免害於本國。蓋其本國兵  
士。與希臘兵積不相能。叛而去之。埃及地阿百者。二十萬人。王設計招之返。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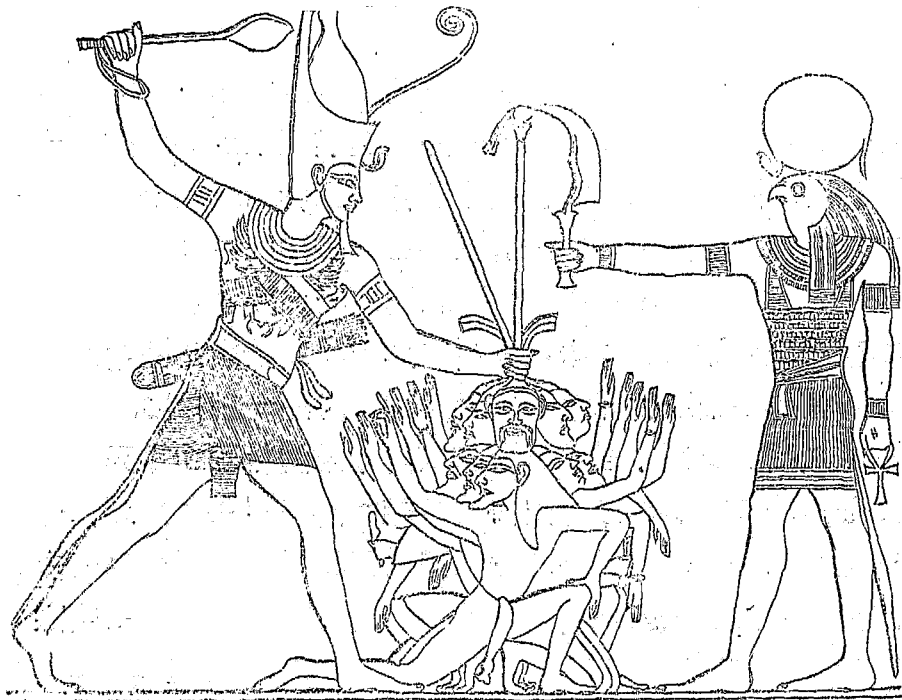


圖 罪 罰 命 神 奉 二 第 斯 密 拉

從嗣王尼哥第二

在位自西歷前六百年至五百九十六年

志氣豪邁。頗有父風。以薩低第一

拉密斯第二所鑿之河淤塞已甚。舟楫不通。擬脩濬之。以利商務。役夫死者

十二萬人。功卒不成。據希羅達德史。王祈於神不吉。故大工中止云。王又命

海舟。欲繞行阿非利加。於紅海尼羅河間。求一天然支流。可通舟楫者。不煩

開鑿。可免祭司卜士之口實。後其舟果繞行非洲而還。希羅達德史謂當時

舟人歸述駛經海角時。望見日在北方。舟行其左。是即可爲繞行一週之證。

然希羅達德於此頗有疑辭焉。

希羅達德不明  
天文故以爲疑

尼哥第二暮年。巴比倫攻埃及。王禦之大敗。遂服屬焉。及巴比倫爲波斯所

轄。埃及亦歸波斯。其國人屢圖恢復。閱百餘年。始反正自立。西歷前三百四

十年。復爲波斯王亞答澤耳士第三所滅。國統遂絕。自是厥後。永失自主矣。

方埃及之未滅也。先知以西結嘗預言之。曰。埃及人之後。其不得爲君乎。舊見

約以西結書三十三章節。迨三百三十三年。馬其頓王經畧東方。取埃及。國人屢易其主。恬不為怪。奉多利曼為君者歷三百年。時稱希臘埃及帝國。多利曼本馬其頓王大亞力山大之將。死據有埃及。其後人遂以多利曼為王號。羅馬既盛。吞併埃及。全國歸其版圖。西歷前三十年。或謂古有埃及。天蓋使開文化之光明。以為前導耳。迨文化傳於西土。而其事畢矣。

埃及二 宗教 藝術 文化

埃及民分三大等。上為祭司。次為武人。下為平民。平民者農工牧三者是也。大祭司以外。如星士。文士。圻人。與司神獸神衣刻神蹟裹屍之人。均授之田。而蠲其賦。俾收租以供神廟之用。統計所授之田。居國土約三分之一。祭司好潔。日夜澡身各二次。每三日必薙其全體之毛髮。裹衣以細麻布為之。不用羊絨。謂其不潔也。食務潔淨。禁忌甚多。希臘文人普魯他克嘗曰。埃及人

恐靈魂穢濁。故務潔其身。以為靈魂亦因之而潔。武人等級體制。雖亞於祭司。而授田蠲粗與之等。所受田亦居國土三分之一。每人受田八英畝。嫻習武備。他國之軍。無能頡頏。

大神

埃及大廟鄰近。必有學校。以教育祭司。蓋國中學問之府也。時惟祭司得考

求學問。教中立說。亦言宇宙閒惟一神。稱上帝曰諾普諾。其義謂我自有的

恒有也。此與猶太人稱上帝之義無異。約瑟斯密司東方古史謂此可與舊

語互相發明記載摩西當日受上帝之命告以色列人并告埃及王以後各

上帝宜用此諾普諾之名且埃及教中所言上帝即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等所言上帝無異云後聖保羅亦以其經文有言曰上帝之為神也靈而誠

造物而非造於物者也。其搜神記所載。均合三神成一神。中以俄西理哀錫

司何羅三神為最尊。哀錫司為俄西理之姊。亦即其妻。何羅乃其子。此三神

者。通國均崇祀焉。司罪惡之神曰瑟忒。希臘語稱泰豐埃及人以俄西理行善惠民。



比之滋潤田土之尼羅河。泰豐凶惡。比之荒瘠不毛之沙漠。

埃及人於各種動物。有以爲似乎神者。卽崇拜之。誤殺之卽爲大罪。輒犯衆怒。謀致之死。或遇火災。焚斃一貓。痛惜之情。甚於財貨。犬死則合家爲之薙髮。以誌哀傷。尤敬甲蟲。謂其似太陽司命也。視牛最重。竟以爲神。謂俄西理之靈。附於牛體。以身上斑紋爲據。奉爲神牛。名曰阿披司。死則舉國號泣。求犢牛以繼之。謂神靈離死牛。卽附於初生牛之體。亦以斑紋決之。昔威金生英國埃及學家嘗云。犢牛斑紋毛色。能合神牛之式。其所受矯揉造作之苦。已不少矣。凡神牛之屍。裹以香料。殯儀甚盛。務極奢華。與前死神牛合窆。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有馬俚德者。法國埃及學家發視埃及神牛之墓。中有狹室。長二千尺。鑿巖爲之。其地適對古門斐斯京城。內藏大石棺甚夥。長十五尺。高廣各八尺。夫埃及爲古開化之國。其陋至於輕人民。重畜類。論者多求其故。

而不得。意者自立教之初。習俗相沿。積重難返。亦如吾泰西各國。尙有信異端之說。而沿用其禮儀者。皆皇古陋俗。流傳至今。未盡改革者也。

死後審判

埃及人以爲人死統歸平等。自君王至於庶人。皆須至俄西理及四十二讞員前。聽候審判。靈魂冥司審之。未審魂。先審魄。自各大邑至國之西境叢葬處。中有一湖。殯者必由此過。載屍於舟而涉焉。然必經讞員集訊。然後得涉。卽所謂審判死屍也。臨湖有審判所。讞員四十二人畢集。任人控告死者。誣告反坐極嚴。如死者生前作惡。不得入舟。罰令載歸。以示羞辱。貧苦無力者。卽埋之湖濱。後人於此掘出所殮之屍甚夥。蓋皆桀跡之徒。不得祔於先塋者。至冥司審判靈魂。其事尤嚴。一天平左置死者之心。右置公正誠實之神像。靈魂旁立而視。如天平右重。則引至俄西理前。優待之。左重。則投畀河馬首形之獸。此獸專司吞食惡人之魂。然皆自作之孽。如尙可冀其自新者。則

墳墓

罰爲畜牲數世。受苦贖罪。蓋亦輪迴之說也。應爲何種畜牲。歷幾次輪迴。視罪惡之輕重而定。

埃及之俗。不重生時居室。而重死後殯宮。鳩工庇材。不惜糜費。墓內列室。非磚卽石。就巖鑿成者尤多。均在尼羅河西岸。謂日墜於西。乃晦冥絕滅之處也。門斐斯城相對之山巖。鑿墓密如蜂房。第伯斯城後枕羣山。如英國之韋斯明斯德教堂。爲王墳所在。其中二十五塚。石工精絕。所鑿石路石室。雕繪精美。裝飾諸物。有極古者。一如其生時習尚。故謁埃及古墓者。如置身於四千年前焉。

皇陵

埃及皇陵內。國初諸王殯宮皆在焉。宇內古蹟。殆無過於此者。大抵皆築於第十二朝前。觀此則知彼國工藝。在邃古時。已臻絕頂。斷非草創所能辦。日後藝學淵源。亦於是見。匪獨著偉觀而已。凡皇陵皆在尼羅河西。今尙存三



埃及及廳柱圖

十餘。外四十餘陵。惟畧存蹤跡矣。該羅鄰近諸陵中。以柯富第一。皇陵爲最巨。基廣十三英尺。高四百五十英尺。希羅達德史言王役夫十萬人。築二十年始成。

門斐斯諸王既大起皇陵。第伯斯諸王卽盛營宮廟。喀那克王宮。路色神廟。其尤著者。喀那克路色係附近村名。喀那克宮造五百餘年始成。附近有大柱廳。計一百六十四柱。有

高至七十英尺者。頂周廣六十五英尺。努比亞第一瀑布南。有著名石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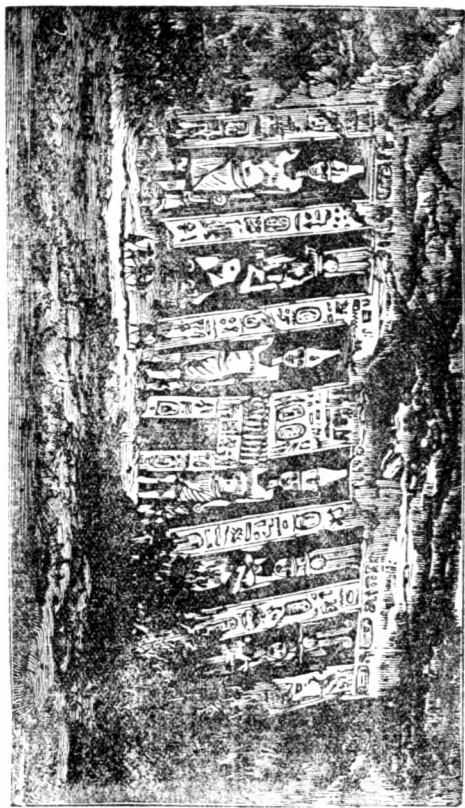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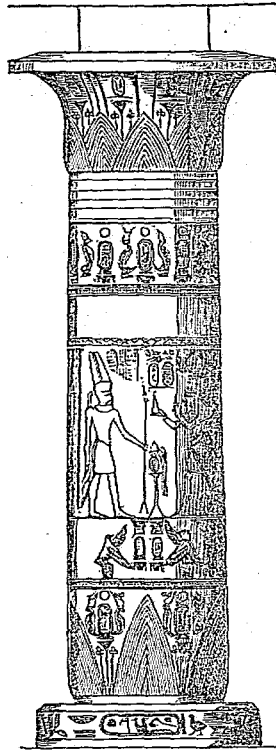


圖 墓 石 玉 諸 及 埃

廟。名伊伯聖。勃。規模壯麗。爲埃及廟宇之冠。廟前塑四像。皆拉密斯第二之像。各高七十英尺。埃及古時雕刻之技。殊少

變化。蓋其教爲之。畫工繪神像。俱有定式。不得稍差累黍。故所刻神蹟。惟拘於舊法而已。威金生云。如埃及開國王米尼司復生。猶能識阿米西司。



埃及及神廟大柱圖

阿米西司  
西米  
年總在米尼司後  
二千五百

廟中俄西

理之像。柏拉

圖則云。以我

所見廟中各

像而論。雖令

古有萬年。亦

未必後勝於前。均言其毫無變化也。其石像雄偉無比。第伯斯城美莫囊兩像。美莫囊埃及及古時名人。高四十七英尺。均就磐石鑿成者。荒郊寂寞之區。兩像巍然。

石像

至為可怖。遙望之似比肩而坐。實則犁然為二。氣象肅穆。一似注目於埃及之腐敗也者。一像尤著名於希臘羅馬。稱有聲之美莫囊像。旭日照其上。輒發聲如樂音。埃及人以爲迎日出也。云云此殆因日照石上之露而成樂音像上半截未埋沙中聲自出曾遇地震而倒修葺後其聲寂然矣



埃及神廟大柱圖

又有人首獅身之像。謂其具人之靈。獸之力。最大者在基綏王

陵基上。或謂成於王米尼司時。或謂第四朝某王所造。亦就磐石鑿成者。惟前二腿則以磚砌。像長九十英尺。高七十英尺。遠望如山。真巨觀也。古腓尼基人廣傳藝術於

其通商諸國由是一切新法人疑爲彼之所創實皆得自他國爲之通郵而已。其石坊上繪有玻璃匠製各種玻璃器皿之狀。又陵內藏有玻璃瓶及其他玻璃器具甚夥。所製各色玻璃甚精。至今歐美人不能及也。埃及畫工善造各種顏料。肖蟲石之色。兼製廢寶石。幾可亂真。人不能辨。獲利甚優。

蘆紙

尼羅河支流及沮洳之區。古時有植物焉。狀如蘆葦。埃及人取以製紙。書契所用。此爲大宗。希臘名爲拔勃老司。又名帕配魯斯。英語謂聖經曰拔勃老。原於拔勃老司。謂紙曰配剖。原於帕配魯斯。此種蘆葦。在埃及今已絕種。惟西西里島在意大利南阿奈潑司河濱。巴勒斯坦札法隣近之小河內。尙有之。先知以賽亞嘗言埃及河濱之蘆。日後必將枯萎。化爲烏有。語見以賽亞書第十九章第七節然蘆紙價貴。往往以獸革碎磁瓦石木板等代之。埃及有二種文字。有名希洛格里者。象形字也。勒碑刻銘。往往用之。有名希

文字



始通埃及  
文

天文學

拉底者。簡便象形字也。書寫用之。凡蘆紙所書。皆此種字。又一種尤簡便。名提莫低。亦名恩哥利。興於西歷前第七週時。後遂通行國中。凡仕商公牘文契俱用之。比象形字速逾十倍。

自羅色達石出。而世始識埃及文字。石重而黑。今存英國博物院。上刻象形及最簡便象形兩種文。兼有希臘文。法儒尙頗龍取其中多利曼亞力山大等諸名。與希臘文相較。遂漸悟埃及文字。因以通知各學。今泰西所譯埃及書籍。有冥中導魂記。內載導引亡魂仙術記。小說。列傳。尺牘。厲言。紀事詩。醫書。天文書。格致書。史記。或詩或散文等。埃及某祭司嘗謂蘇倫曰。蘇倫係希臘七賢之一汝等希臘人。乃如小兒。多言而虛僞。絕不知古事。此言信不誣也。

埃及天氣。清朗無雲。星辰燦爛。故其民便於攷究天文。又以尼羅河水漲上應星度。故古驗尤不敢不勤。藉以測氣候之變。制爲歷法。每歲三百六十五

形學

數學

醫藥

日。四歲置閏一日。成三百六十六日。歲十二月。月各三十日。又加五日而成歲。厥後。茹留該撒遊埃及。喜其歷法之善。遂頒行於羅馬。西歷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教皇格哥黎稍變其法。今環球文明諸國。悉遵用之。至埃及之有形學。據希臘人言。其土田每歲水溢後。必重正其經界。形學實由是興。國人潛心研究。所造日深。曾有人得一蘆紙。內載形學十二術。既有天文形學。必有數以演之。而數學以興。厥後傳於希臘。及薩拉先人。遂遍傳於歐洲各國。餉遺之功。不可沒已。

埃及因裹屍之俗。察及人身。於是全體之理。醫藥之用。日以發明。裹屍醫士任之。聖書言約瑟命醫士裹其父之屍。卽其證也。其古時醫士。皆擅盛名。醫必專門。不得雜治。惟療病之方。亦如雕刻家務據舊法。不得稍參己意。不據法而誤人者。與謀害同罪。藥餌取材甚廣。今泰西藥肆所用分量記號。猶其

遺法。其裹屍之意。以爲人死數千年。其魂仍附原體復生。故必善護之。使其體不腐。凡醫生裹屍。必用油。松香。柏油。及各種香膠。體纏長條細麻布。面塗以金。或戴金面具。貴賤一律得用此法。惟需費甚鉅。有貴至一千金錢者。故貧民往往以鹽代之。但浸屍使乾。裹以粗蓆。駢葬沙漠中。近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安特米斯第三。薩低第一。拉密斯第二。以及第十八朝至第二十一朝諸王之屍。皆在近第伯斯城之秘穴內搜出。秘穴者西歷前十二週時埃及有亂遷諸王屍密葬於他處秘之亂平忘其處不得復歸故陵運至該羅城之布辣博物院。據棺上刻字及所裹之布。別爲某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解視諸王屍。於是埃及名王如薩低第一。拉密斯第二之容。皆得寓目而瞻仰焉。且裹屍極精。面目絕未損壞。使其臣民復生。不難一見而識其故主。二王狀貌英毅。類閃密的格人相。與各處雕刻之正面半面像。無毫髮異。拉密斯酷似其父。即薩低西儒馬士波羅嘗在埃及搜

掘各種古物。及考核古蹟。其所記解屍之事。述及拉密斯第二云。觀其死後之容。其生時可想。氣象略蠻野。不類聰明。然雖冥然一屍。猶見王者威嚴。與剛決傲慢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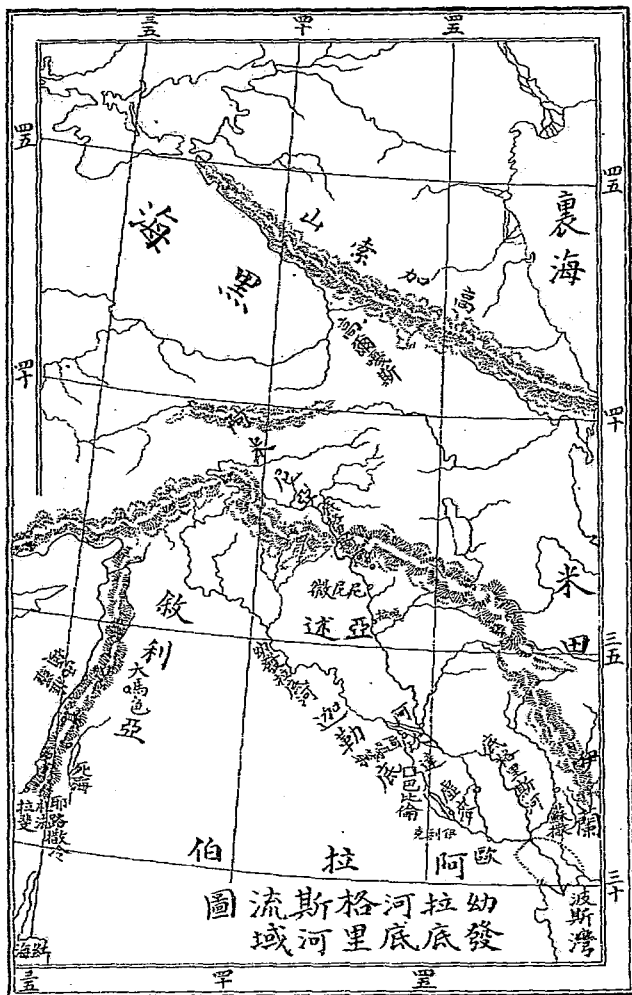
巴比倫尼亞一

國史

○按巴比倫尼亞亦稱迦勒底

底格里斯幼發拉的兩河之北。古爲亞述國。地多平原。高下不一。間有山嶺。河之南爲巴比倫尼亞。本波斯海灣。受兩河之淤泥。漲成大陸。地面低於海平。爾澤稀少。厚水以耕。古時廣開支渠。以引兩河之水。今已湮沒。悉成沙磧。惟舊蹟尙存。如網羅交錯而已。物產之富。不亞於尼羅河濱。土田膏沃。五穀滋豐。希臘人游東方者。咸心異之。希羅達德史所言。猶未盡其實。其地至今肥饒。與古無異。惟以河道湮塞。故昔時戶口繁盛之區。一變而爲沮洳沙磧矣。

底格里斯  
幼發拉的  
兩河旁地



薩岡第一  
亦名休羅  
根在西歷  
前三千八  
百年

古時後先崛起於兩河之旁者。爲巴比倫尼亞。亞述。後巴比倫尼亞。三大國。皆以強著。兵力及於四隣。興衰治亂之蹟。有足述者。案三國藝術學問。巴比倫尼亞。樹之先聲。亞述。後巴比倫尼亞。爲之後勁。繼長增高。以達於極盛焉。巴比倫尼亞。南方初名虛麥。卽舊約之希那。北方名阿坎達。始居其地者。大約爲土雷尼種。卽名阿坎達人。開幼發拉的河濱文化。以傳於亞細亞。文用象形字。世所傳楔形字。卽其變體。其時文學已蒸蒸日上。土木之技亦日精。後閃密的人入境。文治益昌。其人本游牧族。教化遠遜於阿坎達人。自入境後。濡染其藝文。俗以不變。惟語言仍操土風。久之土雷尼之方言。浸以衰滅。故後來巴比倫尼亞人種。主客參雜。其言語與亞述之閃密的人無異。閃密的人未至之時。巴比倫尼亞事無可考。其後與土雷尼人迭君此土。國勢強盛。或國於虛麥。或國於阿坎達。國故始有著錄。開國王薩岡第一。又名

休羅根。閃密的人也。生於阿嘎第。古大邑名近人考據碑文。知西歷前三千八百  
年間。王已爲巴比倫尼亞之君。偃武脩文。凡阿坎達書籍。言神祇宗教天文  
者。悉取而編次。譯成閃密的文。國中舊有書庫。王擴充之。益復增建。以藏各  
種譯書。此蓋最古之書林。宜近儒色司稱王爲巴比倫尼亞之所羅門也。所羅

門古猶太名王

方巴比倫尼亞之國於虛麥也。伊蘭。亦土雷種人崛興於東北。建國波斯之山麓。

與巴比倫尼亞並峙。西歷前二千二百八十六年。其王科特奈孔他侵巴比

倫尼亞。取之。掠各廟神像。運至蘇撒。伊蘭都城越一千六百餘年。亞述王取蘇撒。

取各像運回故廟。創世記所言希獨雷莫。殆卽科特奈孔他之嗣王。猶太史

載阿伯拉罕事。兼及此王。故後世始知之。

伊蘭王據有巴比倫尼亞二二百年。權勢寢衰。下逮西歷前一千三百年。其

伊蘭取巴  
比倫尼亞  
西歷前二  
千二百八  
十六年

亞述取巴  
比倫尼亞

廟宇

楔形字

間數百載。王統國故。於史無徵。時巴比倫一邑。日漸興盛。雄於北方。即阿坎達其北。閃密的人。亦起而建亞述王國。都於尼尼微。亞述本巴比倫尼亞郡邑。西歷前一千三百年間。其王帖喀來尼攻巴比倫尼亞。取之。盡有其地。由是亞洲西境。悉屬亞述。

巴比倫尼亞二藝術 文化

巴比倫尼亞人工程之學。雖遠遜於古之埃及。然其宮室。亦有可觀。非因陋就簡者比。廟宇其尤著者也。外觀甚質樸。磚砌方墩二三層。畧如埃及尋常陵式。磚必經日曝。或更以火煉之。磚附益於外。俾愈鞏固。廟居最上層。今悉毀廢。驟觀頗似小山。諦視之。則殘磚猶依稀可辨。

巴比倫尼亞文字由象形而變楔形。前既畧言之矣。楔形字者。無筆畫可分。狀如楔。舍西謂創於阿坎達人。巴比倫尼亞北方人泥版書皆用之。其國本用埃及蘆



紙後易以泥版。以楔形之模。印入軟泥。卽成文字。後亞述波斯二國人。益精其法。尤便於用。流行至二千年之久。凡幼發拉的河左右諸國。皆習其文。至馬其頓畧取東方而止。

書籍

藏書院

巴比倫尼亞書籍。半係泥版。長自一寸至十二寸。厚約一寸。內載國之大事。印成後烘之使乾。版內外二層。字跡俱同。中隔薄泥。防外版字跡損壞。或被  
人改削。尙有內版。可以校正也。凡版悉存藏書院。閃密的人未至時。土雷尼  
人已設藏書院於阿坎達及虛麥。各一二所。故色西云。阿坎達乃西亞之中  
國。幾於盡人能讀書作字。伊蘭克城藏書尤夥。時稱書城。

宗教

巴比倫尼亞書所言宗教。與今亞洲北方游牧之土雷尼人所奉沙滿尼士  
教無異。謂有善惡兩神。惡神之力。較善神尤大。欲免惡神誘惑。須施符作法  
以禳之。閃密的人本奉薩比尼士教。崇祀天象。最重太陽。迨兩種人合併。其

教亦合而為一。魄力愈巨。名巴勒教。共十二神。以太陽為首。其國語曰壹勒。又曰臘。衆神皆下之。方巴比倫尼亞教之日盛也。隣近各國。人心皆為歆動。星學由是興焉。其法占驗星象。以預斷大事之吉凶。久之習其術者日衆。巴比倫尼亞星士名聞四遠。歐洲中世之人。猶酷信之。釐解祓除之術。接踵而起。不特東方諸國。受其蠱惑。并猶太人言之尋且及於歐州西境。其中世所有巫覡。皆巴比倫尼亞教之流毒也。

巴比倫尼亞人所著創世紀。與舊約創世紀篇首之語。多昭合者。博古之士。得其殘缺之泥版。重為編次。因知其中亦有安樂園。長生樹。及洪水造塔諸說。原陸惹爾治施密司著有巴比倫尼亞創世紀

巴比倫尼亞人所言神祇甚衆。有摹寫其豪俠之概者。伊士地白一詩。尤為傑作。蓋彼中之紀事詩也。詩分十二章。實皆詠太陽之作。言其經歷十二宮。

時所行十二事。是詩由腓尼基小亞細亞傳至歐洲。故希臘羅馬搜神記中亦有是說。色西謂希臘所記赫哥里士十二事。殆卽巴比倫尼亞所詠伊士地白十二事也。

巴比倫尼亞天氣晴朗。便於攷驗天象。故其人於天文歷算。均有心得。分黃道爲十二宮。定十二名。推測日月蝕。製各種日晷儀。歲分十二月。晝夜各分十二時。七日爲一星期。視月之行度而定。每月逢初七。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八日爲戒期。與猶太之安息日。大略相似。卽名安息日。至其算學之傳。曾有人得其泥版。內載自一至六十之平方立方方法。

觀幼發拉的河濱諸國開化情狀。知近世文化。其孳乳於巴比倫尼亞者。正復不少。故巴比倫尼亞與埃及。不啻世界文化之河源焉。

亞述一國史

帖喀來伯  
利色第一  
西歷前一  
千一百三  
十年至一  
千一百十  
年

帖喀來伯  
利色第二  
西歷前七  
百四十五  
年至七百  
二十七年

薩崗  
西歷前七  
百二十七  
年至七百  
五十七年

薩崗  
西歷前七  
百二十七  
年至七百  
五十七年

亞述自帖喀來尼取巴比倫尼亞後二百年始有名王興焉。王名帖喀來伯利色第一。卽位於西歷前一千一百三十年。其國史載王用兵及築廟事甚詳。王卒。亞述不著於史乘者又二百年。其後雄主代興。國勢復振。然不久而衰。國聞闐如矣。

帖喀來伯利色第二篡位。據亞述自王。是爲後亞述。王強幹英武。長於用兵。拓地亞細亞之西南境。悉復先朝舊壤。然國史稱王不獨以武功著。尤精治理。爲亞述史乘之光。其後王保世滋大。有餘榮焉。

後亞述王有薩崗者。亦長於經武。大興土木。西歷前七百二十二年。取撒瑪利亞。擄以色列十族人。逾底格里士河。徙之米田。以色列十族亡。七百二十年。埃及率同盟諸國來侵。戰於拉斐。大破之。責令納貢。王於波斯山麓附近。築一大城。卽以己名名之。又建王宮。旁立石碑。盛稱其規模之壯麗。至今遺

西拿基立  
西歷前七  
百五十年  
至六百八  
十一年

蹟尚存。哥薩拔邑有高阜。卽王宮故址。

西歷前七百五年。薩岡子西拿基立嗣立。聲名出前後諸王上。與後巴比倫

尼亞王尼布甲尼撒埒。猶太史中

亦有王事蹟。今尼尼微城故宮內

掘出遺物。皆鑄王名。王嘗舉生平

大事及師旅之役。泐諸碑石。其文

甚夥。所撰尼尼微城記有云。余復

建尼尼微城。作我上都。脩治宮室。

亞述王像



開廣道路。興廢起墜。俾城中光耀如白日云。其記攻猶太王希西家也。曰。余

奪其堅城四十六。攻掠小邑。不可勝計。擄男女老弱二十萬。一百五十人。驟

馬駝牛羊無數。圍希西家於耶路撒冷。猶太都城於城之四圍。建樓築壘。使不得

阿休培尼  
朴西歷前  
約六百六十  
八至六百十  
二至十六年  
薩拉克司  
亦名以撒  
頓第二  
約西歷前  
六百六年  
止

逸如鳥之罹於樊籠焉。既而埃及王自南來援。王不得已。解圍禦之。據猶太史。王率兵薄埃及境。上帝命天神殛之。言疫癘或暴風雨也。是役大抵遇天疫耳。乃收集殘卒。無功而還。末年濬治溝渠。建極美王宮於尼尼微。後爲其子所弑。

阿休培尼朴希臘人名爲薩特拿坡勒。振興藝事。崇尚文學。極盛一時。然天性好武。兵戈所指。敵人瓦解。泐生平戰跡於尼尼微王宮牆石。其剝落之塊。今猶存英國博物院。

亞述最後之王曰薩拉克司。卽位後國家多故。亞述自霸東方以來。至是已七百年矣。凡亞洲西境諸國。無不被其侵伐。受虐已深。鬱而思逞。叛者四起。於是西替亞自北方越嶺來侵。攻其北境。米田崛興於東。其王西阿克色利士亦將兵越嶺來。攻其東境。南則後巴比倫尼亞爲之犄角。統兵者爲少年

尼布甲尼撒。亞述叛臣那波普拉色之子也。與米田人合圍尼尼微。適底格

里士河水溢。淹及城恒。圯其一隅。

敵兵乘勢入。亞述遂亡。時西歷前

六百六年也。據亞述或言薩拉克司

死其後二百年。希臘將軍賽諾芬

自波斯班師。道經尼尼微城。則已

荒蕪滿目。幾不知為昔日名都矣。



亞述女王王像

亞述二 宗教 藝術

亞述出自閃密的族。而視教尤重。與猶太人相類。其攻伐人國也。不徒為拓地。並為傳教。與猶太人薩拉先人用兵之宗旨畧同。諸王振興藝事。與軍旅並重。王宮較巴比倫宮尤精。觀其所存遺跡。知其王莊嚴神廟。不遺餘力。所

築之室。所奉之神。與基督教聖經所載所羅門所造耶路撒冷聖殿。規模相埒。觀其教中各書。知其王信教甚篤。禱文與舊約無異。祀神之禮。類於巴比倫尼亞。所不同者。巴比倫尼亞以壹勒爲神首。亞述以阿休爲神首。阿休神人形而有翼。英史氏勞靈森謂此以象神之永生不滅。無所不在。并具大智慧也。

世稱亞述人爲亞洲之羅馬人。以其傲而好武。兇暴不爲人下。雖素稱信教。而其虐待俘虜。如野蠻然。往往任意殘殺。毀其肢體。蓋亞細亞之風俗然也。宮中石刻。繪俘敵狀。酷虐備至。獲國王。則以鈎鈎其唇。曳之前行。餘衆處以剝皮之刑。或抉其目。或拔其舌。甯勒宮中一石碑。載王阿休尼日朴事。王自言所擄老少。或斷手足。或割耳鼻唇。少者之耳。累爲京觀。老者之首。積若浮屠。并懸若干人首於敵城外。以張勝績。嬰孩則悉投之火。其殘忍如此。



遊獵

城邑遺蹟

亞述王好游獵。如舊約所載之甯祿。以能獵為榮。其石坊皆刻王游獵事。阿休尼日朴於尼尼微。開一巨圃。羅置各種野獸。內多藩國所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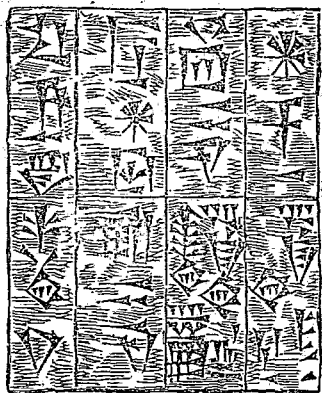
今之過亞述者。輒見頽垣斷井。野蔓平蕪。不知為古時之名都大邑也。其故因磚墻本易傾圮。亞述城墻宮廟。皆用日曝之磚。歷數百年。風雨剝蝕。遂至

變為邱墟。又未幾而榛莽繁之。則宮廟之跡。自不復可辨矣。嘉謨底格流有古蹟一兩處。周圍皆斷垣。廣八英里。即古尼尼微城。牆雖已傾圮。尚高五十英尺。廣一百五十英尺。以石為基。上累以磚。今石基已為墮磚所掩。土耳其人築室取材於此。

王宮

亞述波斯巴比倫尼亞。凡建王宮。必高其基址。取其崇宏軒爽。且有事便於防守也。遠望之似平頂之山。工費浩繁。尼尼微宮基礎尤巨。土人名曰夸盈及喀。廣一百餘英畝。高自七十英尺。至九十英尺。計其材料。四倍於埃及王哥敷之大陵。上有數王宮。廣厦相連。輪奐華美。內西拿基立王宮。廣十英畝。

宮中大半平屋。磚牆極堅厚。內室及高臺之壁。皆塗以膠粉。壁板用貴重材木。邊緣光磚。堂院牆壁皆白石板。上刻文字人物。叙王生平戰績。夸盈及喀周圍二里皆是。宮門外植人頭石牛以為門監。廟宇與王宮毗連。建造如巴



比倫尼亞式。今荒榛斷壟之間。高阜聳然。卽其遺趾。宮牆上半已圯。其基尙存。雕刻之跡。埋瓦礫中數千年。轉獲無恙。近經英法考古家陸續掘出。

英儒雷雅德於尼尼微城阿休培尼朴宮。查出藏書院。內爲二室。滿度書版。一如巴比倫尼亞所製者。計一萬種。惟字跡甚細。非用顯微鏡。幾不能辨。觀牆上刻石。知當時已有專掌藏書之人。有書目版。

藏書公之於衆。某碑記阿休培尼朴語云。余所著各書。版存王宮。供臣民觀覽。王崇尚文學。如羅馬帝奧古士都。尼尼微藏書。皆王所置。大半錄巴比倫尼亞言。蓋亞述文學藝術格致。皆得諸巴比倫尼亞。凡彼國書籍。悉取而錄之。其重要各書。得自薩岡。巴比倫尼亞王藏書院。於是巴比倫尼亞文化。得以沾溉後人。不與國家俱覆。其書版種類頗多。以字典文規學塾課本爲大宗。有國家銀票版式尤奇。可向王庫支取金銀。又有藏和約。度支冊。地契。遺據。質券。合同等處。亦在藏書院內。一版刻西拿基立遺命。以家產託國中教士。傳其某子。此天下最古之遺據已。

### 後巴比倫尼亞

巴比倫尼亞屬亞述六百餘年。其民苦新主之羈軛。輒叛而自立。屢起屢蹶。故六百餘年間。巴比倫尼亞全境直抵波斯海灣。恆在亞述掌握。及亞述王

西歷前一  
千三百年  
至六百年  
十五年之

巴比倫尼亞

那坡普拉

色

西歷前六

百二十五年

至六百

四年

尼布甲尼撒

西歷前六

百四十年

至六百

一年

撒

西歷前六

百四十年

至六百

一年

薩拉克司在位。國多內亂。命那坡普拉色總督南方諸省。舉南方之事。悉以委之。那既得大權。漸萌異志。西歷前六百二十五年。據巴比倫尼亞自王。六百六年。與米田王西阿克色利士。合攻尼尼微。下之。滅亞述。得其地之大半。是為後巴比倫尼亞。

那坡普拉色卒。子尼布甲尼撒嗣。王好武。輒以兵力凌轢四隣。大興宮室。規模之巨。駭人耳目。耶路撒冷人屢叛。王征服之。縱兵大掠。盡取其聖殿中金銀器皿以去。並焚殿及王宮。猶太人被擄者無數。幾於十室九空。時西歷前五百八十六年也。王既平耶路撒冷。乘勝攻腓尼基。先是王已發兵圍推羅。數年不下。至是遂傾國之師以征之。先知以西結記圍城中人苦守情狀。至於髮盡禿。肩背皮悉脫云。見舊約二十九章十八節相持十三年。卒不支。為王所取。王遂盡有自善格洛山至地中海之地。驅所俘亞洲西方之民。令作各種巨工。欲

與埃及名主比烈。凡國中絕大工程。非人力不辦者。皆當日俘虜爲之。其宮規模宏大。嘗建一飛園極高。如在天際。又造積水巨池。廣開支渠。以通水利。

大興寺廟。都城巴比倫尼亞都。

四圍有古蹟百餘處。石上刻王事跡。稱王勤

敏過人。然王方銳意功業。忽得狂疾。

且備王得狂疾係暴戾之報疾甚怪異

如故。國勢賴以不墜。時王春秋已高。未幾卒。年八十矣。在位四十三年。勞於

政治。亞述巴比倫尼亞兩國之王。惟此王享國最久。功烈最盛。其所設施。頗

足資後人勸誡焉。

西歷前五百五十五年。王那坡納提斯即位。相傳王與其子培爾休柔共治

國事。如二君然。時底格里士幼發拉的河之東。善格洛山以外。有亞里安人

所建國。曰米田波斯國。其王善用兵。亞西諸國均憚之。王於是與呂底亞王

後巴比倫尼亞滅亡

克利色司

呂庇亞係古時小亞細亞諸國之一

合從連盟。互為保護。時米田波斯王西魯司。雄

邁有大略。聞兩國合盟。大怒。率師伐呂底亞。取之。復攻巴比倫尼亞。那坡納

提斯知之。預為之備。以重兵守都城。相持數載。西歷前五百三十八年。兵敗。

遂開城降。

西魯司圍巴比倫時以計塔幼發拉的河

其王大流士嘗用此計克復之。希羅達德或誤為一事耳。巴比倫尼亞人係閃密的種。世奉閃密的人為

君。自是以後。主權歸亞里安人之手。天生亞里安人。蓋欲假以大任。使為宇

宙間廣開文化耳。

希臘人之游巴比倫者。觀其宮廟園林城郭。莫不驚歎。尼布甲尼撒所建都

城及飛園。廁於七大工程之列。廟宇規模。類於巴比倫尼亞。而壯麗尤過之。

石刻稱其廟貌燦爛。如麗天之日。巴比倫城外有地名波昔伯。有七星廟。極

著名。為各廟之冠。為基七層。以象七星。共高一百五十餘英尺。其國以日月

爲行星。合以五星。故爲七星。日月二層之基。以金銀鋪地。最上一層。神龕在焉。後人於某層之隅。得一圓石。巴比倫尼亞凡建置公屋所撰記文。輒埋於室隅地下。上有記文。言此

廟舊已毀壞。尼布甲尼撒重脩之云。今雖遺址僅存。然論其工程。在東方各國古蹟中。當首屈一指。巴比倫王宮之制。略如亞述。飛園乃尼布甲尼撒造此以媚悅其后者。后米田國人。米田多山。風景絕美。巴比倫地皆平原。后忽忽不樂。王乃築此園。仿迦勒底廟式。高其基址。層累而上。直接霄漢。四圍綴以花木。俾如山然。既而王復於巴比倫城外築一周垣。據希羅達德史言。垣內之地。方邊各十四英里。據近人所得石碑與此說合。以防國有外侮。雖久困圍城中。有此絕大之地。可以耕種。居民不至餓死也。然此種城牆。今已毀滅。無復存者。

希伯來

希伯來史事。斷自西歷前二千年亞伯拉罕離迦勒底之歐邑。其亞伯拉罕

士師  
西歷前  
一千三  
百零一  
年至  
一千九  
百零五  
年

始成王國  
西歷前  
一千九  
百零五  
年

羅得亞伯拉罕之姪以撒雅各二人係以撒子等事蹟。及雅各後裔居埃及。出埃及。取迦南。以色列十二族分地諸事。已詳舊約。童穉皆熟誦之。故不贅焉。

希伯來人既得迦南。國內大亂。時尙未立君。民各逞其所欲。國中勇士輩出。如其田耶弗大參孫。皆果敢能禦敵。爲民所愛戴。乃推爲士師。令判斷國事。民有爭訟。皆就質焉。事詳舊約士師記。記中所載。悉希伯來古勇士事蹟。雖皆零星軼事。頗有足觀。最後之士師曰撒馬耳。其時希伯來人始立王。

士師主政時代。以色列十二族無中央政府。但互相聯合而已。與英之薩克遜七國情形畧同。迦南人之未附者。輒侵伐之。希伯來人屢瀕於危。又見埃及及亞述國勢之強。始憬然悟國之不可無王。有掃羅者。便雅憫族人。衆以其儀表非常。有君人之度。奉以爲王。屢勝敵人。合十二族爲一國。末年多失意事。遂成狂疾。會非利士人來寇。戰於吉頗山。王與三子皆死。事在西歷前一



千五十五年。

大衛者猶太族人耶西之子。掃羅在時。撒馬耳已以油塗其首。命為嗣君。

希伯

來俗凡立君必以油塗其首

掃羅卒。遂即位。王好戰。國民素以牧羊為業。王訓練之。悉成

勁旅。侵伐四鄰。拓地日廣。與埃及亞述巴比倫尼亞諸君比烈。摩押以東兩

族屢叛。王滅之。又善為琴歌。所著各種讚神詩。有功文學。後之讀者無不動

崇信上帝之心。得怡養性情。奮發志氣之益。

願此種詩究係何人所著不可致惟後世評文家咸謂其中

大半確係大衛所著

王嘗廣儲材木。擬於都城耶路撒冷建一極大聖殿。未果而卒。遺

命傳位於幼子所羅門。蓋其長子押沙龍謀反前死。次子亞多尼雅與同謀。

王亦惡之。不願傳以位也。

所羅門性不好武。專以勸學通商惠工為務。繼父之志。築耶路撒冷聖殿。闕

壯瓌麗。腓尼基之推羅王希蘭素與王善。以黎巴嫩山所產栢木遺王。復遣

大衛前一千五百一十五年

所羅門前一千五百一十五年

希伯來分  
裂在西歷  
前九百七  
十五年

國中良匠來。古推羅之匠技最精。天下稱國工焉。殿既成。酬神之禮極盛。自是國人之謁神者。四方雲集。人物駢闐。王又造大舶。航地中海紅海。以廣商務。直抵亞西亞阿非利加最遠處。取兩洲珍異。運歸其國。日以富饒。殿廷之上。規模宏麗。爲東方各國所不及。示巴國女王聞王名。自阿拉伯南來見。矍然曰。我所聞僅得其半耳。豈足以盡王之賢哉。時東方各國之君。無有及王之賢智者。王多名言。爲世傳誦。亦王學識之見端也。又精植物學。小如牆壁所生牛漆草。大而至於黎巴嫩之柏木。莫不博究。願生平多過舉。行不副言。徇東方國俗。多納嬪妾。聞後宮數至七百。各國人各教人均有之。遂惑婦言。崇祀土木。人心携貳。王卒。內憂外患。相繼作矣。

所羅門雖稱一時名主。然民亦頗受其害。蓋王欲大有爲。輒以此聚斂於民。及其子羅波暗嗣立。衆請刪除苛稅。王惑於庸臣之言。色然怒曰。吾父以尋

常之鞭鞭汝等。吾將以有刺之鞭鞭汝等矣。於是除猶太便雅憫二族外。十族皆叛於耶路撒冷之北。別建一國。立耶羅破暗爲王。都撒瑪利亞。國名以色列。而南國之都耶路撒冷者。則稱猶太。夫以兩國之地。介乎埃及亞述。巴比倫尼亞之間。苟不分裂。或尙足以禦侮。今則勢分力弱。遂爲列強往來用兵之孔道。不啻物在石磨中。未幾而成齏粉矣。

以色列國傳祚約二百五十年。中更多故。觀其史事。足資勸誡。其史大半言鄰國傳入之異教與猶太教相爭事。時國中名教師先知輩出。主張猶太教甚力。此教傳自長老亞伯拉罕及創制國憲之摩西。先知之最著者曰以利亞。曰以利沙。西歷前七百二十二年。亞述王薩岡來伐。破撒瑪利亞城。擄以色列十族而去。國亡。事詳亞述史。國民既空。亞述王乃移俘虜。以實其地。以色列貧民。間有存者。主客參雜。耶穌時之撒瑪利亞人。卽其苗裔也。

以色列國  
約自西歷  
前九百七  
十五年七  
七百二十  
二年

猶太國  
約自西歷  
前九百七  
十五年十  
六百八十  
六年

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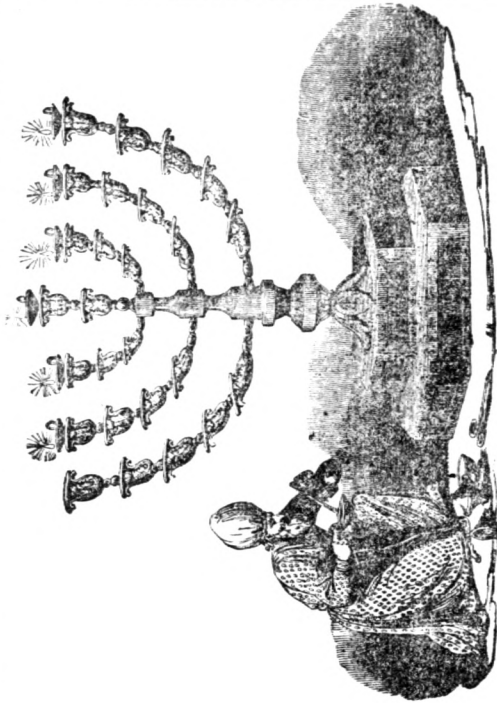
猶太恒有內亂。亦如以色列之起讐於教。且屢爲埃及亞述所攻。然其國祚亦延四百年之久。其間十八王相承。賢否不一。及巴比倫尼亞權力西漸。迫猶太爲屬國。猶太服而復叛。尼布甲尼撒於是舉兵取耶路撒冷。擄其王西底家至巴比倫。猶太遂亡。其後波斯馬其頓羅馬諸國相繼據之。此數國者。其權力皆及於亞洲西方者也。西歷前二百年間。馬噶比族人嘗恢復猶太。然不久而滅。自是以後。猶太不復成國。但有民史。無國史矣。波斯王西魯司之取巴比倫也。釋猶太人還國。重建聖殿。由是至西歷一百餘年。謁神者得仍赴耶路撒冷。惟不復如昔日之盛。及屬羅馬後。猶太人屢思蠢動。羅馬以兵力懲創之。毀耶路撒冷城。邑民或被殺。或餓死。其餘悉被驅逐。數逾百萬。自是厥後。亞伯拉罕之裔。蕩析離居。散之四方。至今猶確守其祖宗舊教焉。希伯來人於格致之學。絕無所傳。工藝雕刻之術。亦非所長。蓋其教禁雕偶。



第 一 章 大 約 第 一 節

像。專重傳  
 教。故能為  
 全球之教  
 師。其文學  
 皆宗教之  
 書。惟以傳  
 道。信教為  
 訓。所奉惟  
 一神。自亞  
 伯拉罕時  
 迄西歷前

猶太聖殿金燭臺



第五週。凡長老立法官。先知。祭司等。皆力勸其民崇信一神教。事詳舊約。約中並有長老主政時一切故事。本國史事。戲文紀事詩。先知之預言。先知所預言後與各名人自撰行述。類皆歷述希伯來人流離播徙。如何被救出險。如何

滅亡。旁及教務諸端。文辭惻惻動人。其後基督教。卽源於猶太教。惟猶太教專嚴外貌。禁他國人入教。基督則一變其舊。使就和易。而歸篤實。新約雖係希臘文。成於猶太既亡之後。然其旨本於舊約。故亦列入猶太文學。所言義理。一如猶太人之思想。故續於舊約。以成基督聖經。如合符節焉。此外各書。曰阿普克立法。卷帙甚夥。成於先知時代之後。措辭命意。多波斯希臘人語氣。聖經後數卷亦然自猶太人及耶穌教人視之。與聖經異。惟天主教人則等視焉。曰他摩德。記希伯來風俗掌故之書。後儒評註極多。猶太人貴重之。亞於聖經。曰名儒斐羅所著各書。斐羅生耶路撒冷城及之亞力山大城曰約瑟弗史記。記猶太人古事。及其軍務。書成於羅馬太子提多滅耶路撒冷時。西歷七十餘年也。

腓尼基

腓尼基在地中海與黎巴嫩山之間。山上所產柏木最著。東方史家詩家恒

人民

推羅  
西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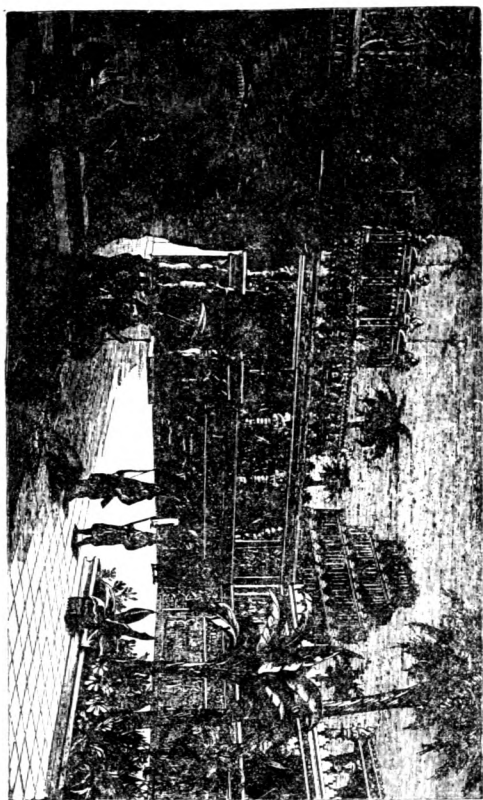
商務

稱道及之。推羅所製紫色顏料亦甚著名。以海螺殼爲之。其殼初惟產於腓尼基之海濱。既而各海濱皆產焉。希臘海濱尤多。按腓尼基人亦閃密的族。與居迦南者支派相近。精於航海貿易之術。

腓尼基諸邑非合成一國。惟共立盟約。互相保存而已。中以推羅西頓兩邑爲最強。各邑推爲盟主。西歷前第十一週至第四週。推羅執牛耳。推羅衰。西頓繼之。當時腓尼基以商務盛。名噪宇宙。商船在地中海出入自如。後數百年。爲強鄰所逼。始屬亞述。繼屬埃及。巴比倫尼亞波斯馬其頓諸國。亞力山大第一之東征也。獨推羅堅守不下。既克。毀其城。西歷前三百三十二年。夷爲平地。昔時繁盛之區。從此遂成赤土。惟見漁父往來。臨流曬網而已。

古之航海者。莫先於腓尼基人。西歷前一千五百年間。地中海已有腓尼基之商船。蓋其國東限大山。國人無復拓土之志。而前有地中海。便於運貨。又





亞 施 王 宮

得黎巴嫩之材木。以造舟楫。故心思材力。悉專於航海貿易之業。其出探白鐵以製紫銅也。水程雖遠。必往。最近亦

必至育喀若盈海岸之高加索山。取道希臘東之伊真海。踰赫勒斯邦峽。涉危險之黑海。往高爾嘎斯。地名在高加索山南探白鐵歸。供製造之用。西歷前第十一週之末。希臘人航海之技。亦蒸蒸日上。忌嫉腓人。禁其船舶。不得入伊真海。腓人乃由地中海西行。至伊比利亞。古西班牙名開白鐵礦。既而西班牙亦禁之。則踰直布羅陀峽。出地中海。冒險入大西洋。直抵英國。以求白鐵。

凡腓尼基船舶所經。必與其地通商。自希臘至伊真海之雷司勃島。祿斯島。及其他各島。皆有商埠。西西里薩甸尼亞柯西喀三島。腓人殖民地尤夥。又營幼底格希波迦太基三大邑於阿非利加北境海口。遠至直布羅陀峽外大西洋海濱。亦有殖民地。西班牙西境愷第士城。即其所建。今名坎提斯。腓尼基通商所至。遍傳藝學文化於地中海濱各國。史氏連挪滿云。埃及亞述啓文化之橐鑰。腓尼基為文化之通郵。其所傳文藝。最要者為字母。海格

索王即牧羊王據埃及時。腓人於其北境。習知二十二字母。歸而傳於亞洲同支

之國。即名腓尼基字母。復遍傳於其所至之區。希臘之有字母也。亦得諸腓

人。由是傳於羅馬。羅馬傳於刁頓族。是埃及字母之得傳於歐洲。皆腓人之

力。歐人既得字母。文化日開。然腓尼基通商諸國。其所得利益。不僅字母一

端。即如紫銅。歐洲初開化時。尚無用者。自與腓尼基通商後。始以紫銅為器。

遂有用銅時代之目。西人謂遂古時器皿悉以石製。號為用石時代。後用銅為用銅時代。又後用鐵為用鐵時代。又希臘

羅馬及意大利亞人古墓間。多腓尼基工匠所製之器。於此見歐洲諸國製

造之學。有自來矣。

腓尼基不特傳文化於地中海濱。鄰國有大役。亦力助焉。耶路撒冷之建巨

殿也。推羅王希蘭遣工師并黎巴嫩之材木助之。他如亞述。巴比倫尼亞。埃

及。俱嘗資其材木。以建宮廟。波斯王澤耳士築赫勒斯邦峽之大橋。以進兵

助各國大役

米田波斯  
源流

米田興於  
波斯之前

於希臘亞述巴比倫尼亞兩國造兵船。行地中海及波斯阿拉伯兩海灣。皆賴其助。波斯王伐歐亞各國。腓尼基輒遣兵船保護。或供運兵之用。埃及人憚行海。則爲之治水師。有舟師數人。嘗應埃及王尼哥之招。繞行阿非利加一周。雖不能如二千餘年後葡萄牙人馬吉倫之環行地球。大有裨於商務。然上古之時。有此壯游。殊不易得。

波斯一國史

上古時亞里安人之遷居伊蘭也。其居南方高原者後爲波斯人。居西北山嶺者後爲米田人。久之米田種與伊蘭土人雜。遂與波斯別異。然世於兩國輒連類言之。如古語常云。波斯米田律法。永無改變。其一證也。

居伊蘭之亞里安人。波斯最强。然米田之興。實先於波斯。其最著之王。曰西阿克色利。在位自西歷前六百二十年。至五百八十五年。卽與巴比倫尼亞合攻亞述。焚其都城。

者也。王卒子阿思梯阿其嗣。在位自西歷前五百八十五年至五百五十八年。先是西阿克色利以威力壓制波斯人。使爲之屬。至是作亂攻米田。取之。波斯遂成強國。

大西魯司

西歷前五百八十二年  
至五百五十九年



波斯國王

率衆攻米田者曰大西魯司。蓋波斯王而入貢於米田者也。王強幹英武。大張國勢。建東方古國未有之烈。國境東自印度司河。西盡小亞細亞。北自裏海。南抵波斯灣。兼有呂底亞。巴比倫。尼亞。兩國之地。取巴比倫。尼亞事已詳於前。呂底亞者。小亞細亞西境之國。夙號富饒。國中有赫米斯。愷斯德兩河。河濱土地肥沃。突出伊真海。兩河支流及怕克安勒斯河底。均產金沙。山多五金礦。伊真海濱希臘殖民地。呂底亞悉取而



有之。京城曰撒狄。建衛城於高巖。以為防禦。其民種類混雜。或意上古時亞里安人自歐洲來。經伊真海。僑居呂底亞。遂與土人雜。其王以克利色司為最著。拓地甚廣。軼於前代。海烈司河之西。自利西亞國外。皆歸統轄。所得小



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歲收其貢。國中復多金礦。日以富饒。故後世言巨富者。必曰如克利色

司。米田王阿思梯卜阿其。與呂底亞有瓜葛。誼。波斯王既取米田。克利色司誓為報讐。卜於德

勒斐之神。神言其將滅一大國。大喜。復卜焉。問

將改建所滅之國。能永久否。神云。他日有騾為波斯王。宜急避之。原圖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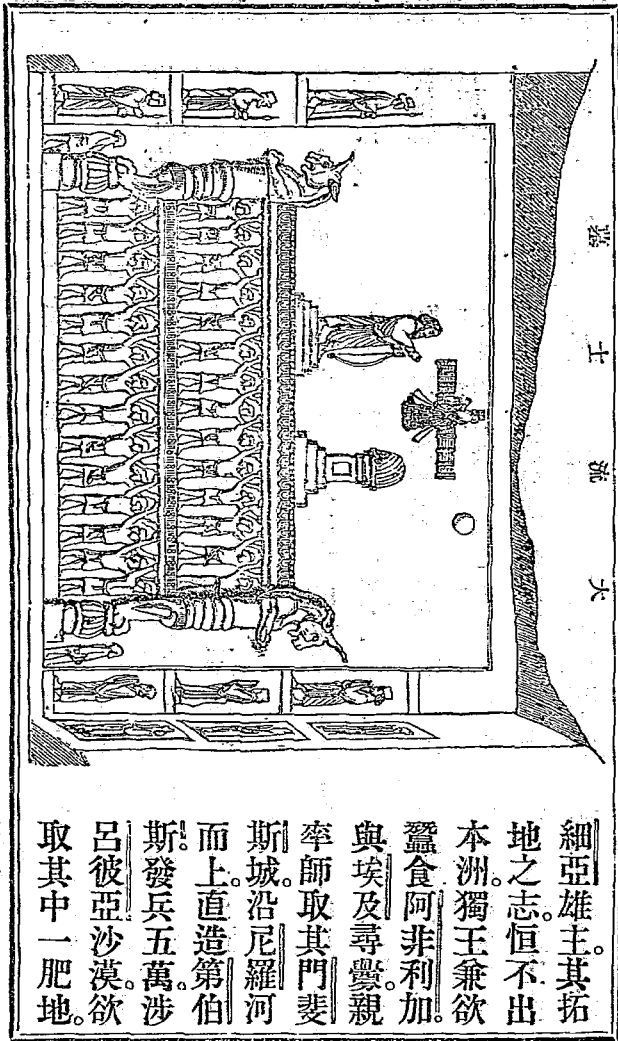
司以其兼米田波斯兩國種如騾之父母異種也。克利色司念騾萬無為王之日。殆言其國永無滅

亡之日也。於是毅然興師。以攻波斯。然波斯王武略。非克利色司之敵。率兵

踰海烈司河禦之。大敗其師。進陷撒狄。夷呂底亞爲郡縣。古書謂王虜克利色司縛置積薪上。將燔之。克大呼蘇倫。王詢其故。先是克盛時。有希臘賢士蘇倫來謁。克問之曰。朕可以爲天下之福人乎。蘇倫曰。人未沒世。豈能作此滿志語。至是克具以告。王感其言。惻然釋之。待以賓禮。案波斯之取呂底亞。其事頗有關係。蓋自是而亞洲之希臘殖民地。悉爲波斯所有。厥後因有波希之役。古書言王攻昔替亞。卒於軍。葬怕撒該特。古波斯都城其塚至今尙存。四圍頽恒破屋。皆昔之高臺累棟。甲於一世者也。近墓有石柱。刻楔形文。曰朕卽西魯司波斯之王。阿坎米尼亞人也。願王雖好遠略。然性情和平。局量寬大。潔已而愛人。世稱爲東方賢主之冠。信不誣也。

西魯司二子。曰岡庇斯。曰司美地司。岡庇斯居長。嗣焉。初卽位。卽多暴政。忌其弟。陰使刃刺殺之。王材能不如其父。而好大喜功之心。較其父尤甚。凡亞





細亞雄主。其拓地之志。恒不出本洲。獨王兼欲蠶食阿非利加。與埃及尋釁。親率師取其門斐斯城。沿尼羅河而上。直造第伯斯。發兵五萬。涉呂彼亞沙漠。欲取其中一肥地。

士卒盡死。無一還者。大抵猝遇暴風。沒入沙漠耳。王在埃及。不久即歸。忽聞

前所殺之弟。已篡王位。大駭。實則滿勤教徒戈瑪次。貌似司美地司。詭為未

死而篡位者也。原委是時波斯國有二教相為敵。譬一名查臘斯德教。所奉

安人滿勤教。非亞里安人所創。篡位之舉。係滿勤教士之計。以司美地司生前亦彼教中人。也。王疑其弟尚在。遂自盡。王陰

殺第未嘗親見其死。故疑之。

岡庇斯既死。波斯貴人逐戈瑪次。大流士即位。以滿勤教人之篡位也。命盡

殺之。王在位。國家無事。人民順化。於是大興土木。建王宮於蘇撒。營巨室於

裴塞波利。脩道路。鑄錢幣。大變國政。論者推為中興令主。波斯西境某山有

刻石。記王功烈。原委所刻皆楔形字。兼亞里安土雷尼閃密的三種文。後世

也。王既盡有亞洲西方及埃及之地。而吞併之心未饜。念國境北限大山。南

已抵阿非利加沙漠。懲於前王喪師之險。以為南北之間。天實限之。不復能

大流士第一  
西歷前五  
百二十一  
年至四百  
八十六年

拓地矣。惟東方有極富之印度。得其土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民。西則歐

羅巴洲。為自古東方兵力所未及。足以耀莫大之威。乃決意圖東西方。為式

廓之計。發兵攻印度西北境之奔約勃。取之。而東封之志成。奔約勃每歲征稅所入浮於他

省雖富如巴比倫又率七十萬人踰暴士珀勒斯峽。在土耳其小渡多瑙河。

亞尼亦莫能及王渡峽與河皆由浮橋命小深入歐羅巴境。今俄羅伐昔西亞。取他雷西邑。

馬其頓納貢稱臣。而西略之願亦遂。初小亞細亞之希臘各地。悉已屬於波

斯。西歷前五百年作亂。歐洲之希臘人助之。焚掠撒狄。故呂底王出兵殄滅

之。殺戮甚慘。遂決意欲伐希臘。以雅典人實為主謀。尤惡之。據希臘達德史

言。王使人日於左右警已云。無忘雅典人也。頃之。命其婿瑪豆尼烏統水陸

軍攻希臘。陸軍敗於他雷西。水師於阿沙司山下遇大風。覆舟三百。西歷前

年十二越三年。復發兵十二萬。渡伊真海。抵希臘之馬拉坦。希臘將米底亞底

禦之。波斯人大敗。事詳希臘史。王既不得逞。大怒。益募各省兵。擬親征雅典。以雪前恥。未果而卒。時西歷前四百八十六年也。是年埃及有亂。

澤耳士第

一西歷前四百八十六年至四百六十五年

大流士既卒。子澤耳士第一嗣。性情侈。恒深居宮中。務自娛樂。憚於用兵。羣臣屢以繼志爲言。王乃出平埃及巴比倫尼亞之亂。大徵各省兵。以伐希臘。抵赫勒斯邦峽。仍爲浮梁以渡。大破斯巴達守兵於特莫不里山下。殲其衆。進兵阿鐵卡。焚雅典城。既而海軍敗於撒拉米斯。王狼狽遁還。鬱鬱不樂。乃淫縱以自遣。西歷前四百六十五年。爲其臣所弑。

波斯滅亡

澤耳士死。波斯日衰。最後一百四十年。八王相承。國紀憤亂。亞答澤耳士第

二王又名尼蒙謂長於暗記也時其弟西魯司率希臘傭兵一萬人反。語具希臘史。時波

斯衰弱已甚。西魯司率兵直越波斯全境。觀馬拉頓撒拉米斯兩役。希臘兵踴躍赴敵。皆出於中心之誠。故能取勝。非若波斯之兵。臨陣輒用鞭驅。徒以



波斯王銅像

威力脅之也。馬其頓知波斯軍心懈弛。乘間而入。西歷前三百三十四年。其王大亞力山大率師。益以希臘兵。共三萬五千人。渡赫勒斯邦峽。伐波斯。大戰三次。一戰於噶尼庫士。再戰於伊蘇。三戰於阿皮拉。而波斯亡矣。時波斯王曰大流士第三。既敗。自阿皮

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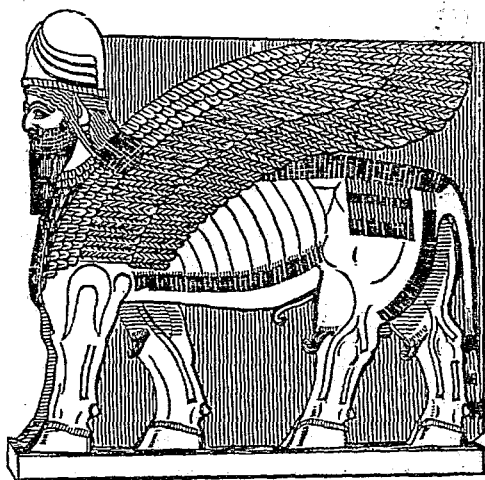
文學  
宗教

拉遁。爲其將所殺。大亞力山大既得波斯。改建王國。不久而滅。亦詳希臘史。

波斯二 政治 藝術 宗教

大流士第一之前。波斯制度。與古時諸國無異。國中小邦林立。各有君長。皆納貢於波斯。有事則出兵供調遣。其時國勢微弱。大流士第一始更前朝之政策。以亞述王帖喀來伯利色爲法。更擴充之。分全國爲二十餘省。每省置一巡撫。名賽脫拉伯。土耳其至今猶用此制。黜陟之權。王主之。故聽命如僕隸。復定各省歲賦。以供王用。王以法糾察各撫。使不敢萌異志。於是國勢日以團結。各省卽偶有亂萌。亦易戡定矣。

古波斯文學。大抵宗教之書。聖經曰神大維斯他。其中最古者曰文地代得。載律法符咒及神祇之說。發明查臘斯德教道。查臘斯德者。彼中教祖。改革舊教。傳道於西歷前一千年間。以善惡爭勝之說立教。其言曰。世有善惡二



波斯國人身獅身石像

神。司善者名奧墨斯。司惡者名阿勒滿。奧墨斯造種種善物。阿勒滿恒設計傾覆之。其所造者如風潮。曠旱。疫癘。毒物。田中稂莠。人心惡念之類。二神相爭不已。未有勝敗。惟他日奧墨斯必得大勝。滅盡世間諸惡。凡人皆當助奧墨斯以禦阿勒滿。道在先懺除心中一切惡念。田之荒者。宜墾之使肥。物之毒者。指蛇蝎之類宜滅之使盡。希臘達德農夫能舉阿以是為教中義務農夫能舉阿

勒滿所詛之地。化磽瘠為膏腴。故農務尤當加意。凡與奧墨斯協力以滅去阿勒滿為務者。為善人。其懷惡行私。不汲汲於去毒除莠者。為惡人。願查



波斯國女

教以水土風四者為聖物人死後禁  
火化土埋投水暴露蓋恐汚及聖物也  
故往將死者置高塔內或沙漠中任  
鳥獸食之不願者聽令埋葬惟以蜜  
蠟裹屍而葬之使不至汚鳥食又謂人  
波斯火神教人死後亦聽鳥食  
死後靈魂必過一極狹之橋。惟善人可  
以穩登彼岸。而至奧墨斯之前。惡人半  
途必墜。橋狹僅如刀口。墜者下墮深淵。  
即阿勒滿所居之處。

波斯教雖不禁造廟宇。然不以為重。拜神處僅一石墩。上建祭壇而已。王宮極華美。宮基極高。如亞述巴比倫尼亞諸國之制。惟皆以石為之。無磚砌者。



裴塞波利王宮石基。工程最鉅。迄今已二千三百年。未甚剝落。長一千五百英尺。廣一千尺。高四十尺。有石級可循而上。精於考工者。謂此基工程。古今無匹。大西魯司以下。至亞答澤耳士第三故宮。皆在其上。牆柱門窗之石。均已頽壞。宮門前仿亞述式。植立有翼石牛。牆上雕刻圖畫。皆諸王故事。按波斯諸宮。後王所建者。輒視前王較勝。大西魯司宮極卑陋。至亞答澤耳士第三。則規模壯麗。不異於亞述王薩岡之宮。工藝之進步。於此可見。



代 年 位 在 統 王 田 米

波米  
斯田  
王統表

五二六歷於致不之即  
年十百前西卒可日位  
年五十八百五至年五十二百六  
年八十五百五至年五十八百五

斯提與弗  
利色克阿西  
其阿梯思阿  
統王斯波

年九十二百五至年八十五百五  
年二十二百五至年九十二百五  
年一十二百五至年二十二百五  
年六十八百四至年一十二百五  
年五十六百四至年六十八百四  
年五十二百四至年五十六百四  
年五十二百四  
年四十二百四至年五十二百四  
年五零百四至年四十二百四  
年九十五百三至年五零百四  
年八十三百三至年九十五百三  
年六十三百三至年八十三百三  
年十三百三至年六十三百三

司魯西大  
斯庇岡  
斯狄獸斯假  
一第士流大  
一第士耳澤  
一第士耳澤答亞  
二第士耳澤  
那亞地沙  
二第士流大  
又一名  
二第士耳澤答亞  
三第士耳澤答亞  
司昔亞  
三第士流大

遼爾通史正世記卷二 米田渡斯王統表

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二

希臘記

希臘一疆域人民

希臘就海水岔入之勢。區分南北中三大部。北部曰帖撒列。曰伊派魯斯。帖撒列地皆山谷。峰巒四繞。風景絕佳。夙稱名勝。其北有山徑。名吞普。尤擅勝景。凡往帖撒列者。必經其地。伊派魯斯在國之西北。臨以阿伊海。多橡樹。有獨特那邑。邑中叢林深處。有著名神壇。奉齊乎斯。蓋其國最尊之神也。中部分十一區。大者曰福西斯。曰波伊西亞。曰阿鐵卡。福西斯之德勒斐。亦有神壇。並有神廟。波伊西亞之第伯斯。阿鐵卡之雅典。皆極著名。南部總名卑羅波納蘇。亦分十一區。大者曰亞坎地亞。居中。北爲亞該亞。東爲阿哥黎斯。南爲墨西尼亞。拉叩尼亞。拉叩尼亞內之斯巴達。管領全境。爲雅典勁敵。

山嶺

羣島

希臘北方山嶺綿亘。足以蔽寒風而限戎馬。總名岡波尼安山。西連賓脫斯嶺。蜿蜒直達中部。帖撒列之北。有歐林普山。最著。高九千七百英尺。古希臘人意此爲天下最高之山。謂山頂有神居之。山南近海處有奧撒比留鳥二山。見於寓言。謂有長人與歐林普山神戰。因山高。故疊此二山。以爲登歐林普之階梯。中部有怕那色斯赫勒康二山。上產葡萄樹。及各種雜樹。多泉源。云有九女神喜居之。皆司樂之神。他如近雅典之亥默禿司山。以產蜜著。噴禿烈克山。以產雲石著。卑羅波納蘇境內之亞坎地亞山最多。羣峰繚繞。今人稱爲希臘之瑞士。

希臘史事屢涉各海島。伊真海東隅有德拉斯島。羣島繞其外。總名薩喀雷地斯。猶言圍繞也。國人稱德拉斯島爲聖島。有阿保勒神祠。薩喀雷地斯及小亞細亞之間。諸島散布海中。總名士普拉地。猶言分散也。阿鐵卡東北海



地勢與人  
民之關係

隸有大島。曰猶亞。合名納革羅。近小亞細亞羣島。曰雷司勃。曰基阿斯。  
圖撒摩斯。曰祿斯。國之西。偏有以柯伊安羣島。最大者曰喀薩拉。合名哥敷。  
伊達島。為奧地修所生之地。奧地修見希臘奧地賽詩。古最著名之勇士。  
地。西塞勒島。在卑羅波納蘇之南境。亦稱聖島。謂維納斯女神。亦名阿弗羅代出自  
島外。海沫中地。其南有喀利脫大島。介希臘埃及之間。是島生密諾斯。古律法家  
且有迷樓。故著名焉。

一國之地勢。與人民之性情行事。有相關之理。凡多山之國。屏障天然。疆隣  
裹足。能使其民篤愛國之心。保自主之利。近海之國。水程四達。其民不憚遠  
涉。推廣貿易。希臘兼而有之。國中截分數區。因山為界。每區為一小國。各自  
為政。未由統一。其國本海中地。股以港汊紛歧。故形同羣島。間有離海最遠  
之地。亦不過四十里。故其民自古即喜航海。地中海及育喀若盈海岸。殖民



地林立。以濡染埃及腓尼基文化。靈敏之資。日以發達。伊真海各島。爲希臘通小亞細亞之道。兩地之風俗制度。學術藝文。亦由是互相輸授。至希臘山水之秀。往往傳諸歌詠。阿鐵卡氣候清朗。故所產人物。甲於他邑。天資人事。兼擅其長。

伯拉斯其族

羅馬人稱希臘曰額力基。國人自稱曰希臘。相傳其始祖名希臘。遂爲國名。據希臘史。其先土人。名伯拉斯其族。不詳所自。或謂與希臘同種。惟材能遠在希臘人下。故漸爲所滅。然伯拉斯其族已非野蠻比。亦知築城以守。耕地以食。其城垣舊址。至今猶有存者。

人種

希臘人分四種。一爲以阿伊安種。一爲多利安種。一爲亞該亞種。一爲伊奧利亞種。以阿伊安種性靈敏。隨事研究。藝學文學哲學之美。世莫能及。中以雅典尤著。國史所載。半皆雅典人之事。多利安種思想較粗。語言技藝。

東方人至  
希臘

質而寡文。其俗尙武。務強力而少用心。最宜於爲兵。中以斯巴達人爲最著。恒與雅典人爭雄。希臘由是分爲兩黨。原古希臘之稱不特用諸本國其利南境西西里島及凡希臘人聚居之地統名希臘以大有可爲之國。徒以兩種人各懷忌嫉。屢相攻伐。遂釀分崩之禍。亞該亞種。據希臘古說。當勇士時代。嘗雄長於南方。惟伊奧利亞種。難以確指。後世於以阿伊安多利安兩種人外。悉以伊奧利亞種自之。此四種者。同文同教。雖分實合。如希伯來人然。確守其祖宗之說。不務外交。遇異國人。輒以白勃里安目之。原白勃里安原義猶言不測也。既而希臘人於所厭惡之人皆以此言譏之至希臘人歷史。至西歷前第八週初始顯。時希臘境內及伊真海羣島。小亞細亞西境。均漸有希臘人居之。其初來自何方。不可攷矣。希臘古史言其國有文化。皆東方人之力。蓋東方人舉各國之藝學文學。傳於希臘。西喀魯伯斯自埃及來。傳埃及之學問技藝宗教。相傳西喀魯比亞

堡係其所建。卽後日之雅典城也。嘎達麥斯自腓尼基來傳字母。建第伯斯城。披洛匹司自弗呂其亞國來。爲希臘勇士阿格棉農門伊雷烏之祖。居希臘南方。名其地曰卑羅波納蘇。故古史論歐羅巴始初之文化。必推本於亞細亞云。

各小邦畫疆而守

希臘諸小邦。各有政府。各顧其私。如今日列國之勢。故不能合成大一統。一邑之外。卽視如異國。不通婚嫁。不置產業。各邦都會。負郭必有田園。其外或濱海。或爲山谷。或爲平原。形勢不一。城垣不過大。希臘古諺言。凡事不宜過度。故其建城亦然。某詩人云。雖叢爾石城。苟有善政以治之。猶賢於腐敗之尼尼微城萬萬也。亞里斯大德希臘哲學家云。一城民數。宜勿過一萬爲善。

希臘二

傳聞時代古時至西歷前七百七十六年

西歷前第八週。希臘始有信史。前此之史。或言神怪。或紀古事。真偽相雜。然

傳聞時代歷史

勇士

赫庫利士

亦足資攷古之助。蓋欲知其後世之民情風俗。則於先世之情形。亦宜參攷。此非求諸古書不可。凡古時勇士軼事。皆載其中。特未可盡信。間有近似。或非情實。在讀者自得之而已。

希臘人以爲其先世皆勇士。有爲神者。有半人半神者。通國中隨在有紀述勇士之書。或播爲歌謠。或互相傳說。其尤著者。國人敬奉勿替。一曰赫庫利士。生平有十二大事。非人力所能及。古紀謂其投於火。化爲神。國人奉爲日神。其生平事蹟。與迦勒底史所紀益士度拔事相類。蓋迦勒底之神說。由腓尼基而傳於希臘。希人遂以迦人所言日神事蹟。歸諸赫庫利士耳。一曰提西歐。爲西喀魯伯斯後裔。雅典人所最愛慕之勇士也。相傳嘗爲雅典之君。喀利脫島王密諾斯。嘗一怪。曰米挪脫。藏迷樓中。迫雅典人取僮男女供其饕餮。提西歐戮之。一曰米挪斯。爲多利安種最著之勇士。古紀謂其嘗定律

提西歐

米挪斯

亞戈拿脫之役

法明察如神。勦海盜有功。希臘沿海最先之大邑。蓋其所建。

勇士事蹟。除以上所言外。復有武功。最著者爲亞戈拿脫及特羅雅二役。亞戈拿脫之役。其說不一。大抵謂帖撒列王子札孫率勇士五十人。往攻育喀。若盈海東岸之國。地勢極險。赫庫利士提西歐奧斐烏皆從。奧斐烏精於音樂。其技之妙。能使鳥獸感動。頑石點頭。是役所乘船名亞戈。故號乘船者曰亞戈拿脫。其用兵之故。欲往取金羊毛於東方。毛釘愛利斯林中樹上。有龍守之。諸勇士卒獲羊毛。奏凱還。案此實寓言。殆以取金羊毛喻伯拉斯其人。取東方之土地財貨耳。

特羅雅之役。見於說部及詩篇者甚夥。特羅雅亦名伊利奧。小亞細亞某大國之都城。某大國係希臘屬地。國人悉操希臘語。地濱赫勒斯邦海峽。古紀謂特羅雅王子攀利士嘗往謁斯巴達王門伊雷烏。王優禮接之。攀利士窺

特羅雅之役  
據古紀在  
西歷前一  
千一百九  
十四年至  
一千一百

其後赫倫美掠之去。希臘勇士奮臂而起。大興問罪之師。集兵十萬人。王兄阿格棉農尤驍勇。推爲元帥。勇士畢從。其著者曰亞基利。帖撒列人。曰育利昔司。伊達葛島之王。多狡謀。名阿及格者二人。一爲奧利歐之子。趨捷善走。一爲泰利蒙人。又有一年老勇士。名納托。此外勇士甚夥。皆素稱果敢無敵者。命海舟一千二百。自希臘之奧列斯起程。過伊真海。抵特羅雅城。圍之十年。屢戰於郊。亞基利輒先登陷陣。既而所俘一女子。爲其帥所奪。大怒。遂不肯臨敵。於是希臘人屢失利。幾瀕於危。亞基利輒坐視不救。後其友伯禿克士爲特羅雅王長子海克托耳所殺。乃出爲報讐。奮擊敵軍。大敗之。斬海克托耳。以車曳其屍。繞城行三匝。特羅雅久不下。育利昔司乃設一計。造巨木馬。伏軍士於中。置之城外。餘軍悉退入船。佯爲解圍狀。以誘敵。特羅雅人自城中出。趨視木馬。疑希臘人製以供女神阿梯納者。從奸人西能之言。且惑

勇士凱旋

於他故。遂牽木馬穴城而入。薄暮伏軍突起。開城納希臘兵。大肆焚掠。殺特羅雅王。諸王子及諸將皆死。國人伊尼阿父子率衆奔他國。歷游四方。最後至意大利。建羅馬國。按是役亦古紀厲言。惟不詳其意之所在。或謂隱指上古希臘人初至小亞細亞時與土人爭戰之事。維特羅雅城則實有之。近德國攷古家許雷門。嘗掘地得特羅雅古城並各種古物云。

特羅雅既拔。諸王及勇士率師凱旋。據古紀事詩云。特羅雅之役。毀及祭壇。觸神之怒。故其歸也。流離瑣尾。或海或陸。均不得遽達。何蒙所著奧地賽詩。歷述育利昔司亦名奧地歸途之苦。謂皆神降之罰。使歷經幽僻之海道。古紀文云。諸王在外。王位或爲人所篡。亞哥斯人伊奇司得通於阿格棉農。之後。阿格棉農歸。爲三人所弑。惟育利昔司之後。斐納洛普。貞潔自守。人誘之不從。奧地賽詩深歎美之。

八十四年

多利安人  
入寇  
據古紀在  
西歷前一  
千一百四  
年

希臘人赴  
小亞細亞

諸勇士從軍之事。雖不盡可信。然赫庫利士後人自北方歸國。其事初非無據。古紀云。赫庫利士者。亞該亞種人。特羅雅戰事以前。嘗爲卑羅波納蘇北境之君。治亞該亞人。其後王遭神譴。爲國人所逐。謫於外者百年。特羅亞戰後八十載。謫期既滿。其後裔率多利安種人自北方入寇。凡卑羅波納蘇境內舊有之地。悉行恢復。按古紀此說。殆隱指多利安種人自北方來取卑羅波納蘇之事。時亞該亞種人北遁。至哥林多海灣南岸。遂以阿伊安種人而居其地。遂名曰亞該亞。卑羅波納蘇中境之亞坎地亞。未爲多利安人所得。其民歷久猶存古風。如太璞之未鑿。故亞坎地亞云者。卽樸陋之謂也。古紀又言多利安人之寇卑羅波納蘇也。國人避難出走。分赴小亞細亞及鄰近各島。前後計三次。其自波伊西亞出奔之伊奧利亞種。至小亞細亞西北。居雷司勃島。去小亞細亞不遠。厥後遂有希臘詩家及精於音樂者出焉。



島南則以阿伊安種流民居之。與先至其地之同種人築十二城。最著者曰以弗所。曰買利禿司。其後十二城遂爲連邦。小亞細亞西南有喀斯祿斯兩島。多利安人據之。後又據喀利脫島。就古紀而觀。希臘人之各處殖民地。一似唾手而得者。但以理度之。其中必更數百年之久。當視英人開闢西半球之期。有過之無不及。希臘勇士時代。訖於通小亞細亞而止。自是遂漸有信史矣。

傳聞時代  
之國俗

詩人何蒙之時。希臘諸國王俱世及。皆以神爲始祖。王定國憲。斷獄訟。有事則爲將。必智勇兼備。長於言語者。乃奉以爲君。老而倦勤。則遜位於後人。王左右有議政大臣。以備顧問。諸臣各獻所見。聽王採擇。然必依古法以斷。又有議院。名阿古拉。議員須論家世。不得以奴隸充之。然亦無議事及請行某事之權。故何蒙之時。議院尙無權力。迨民政興。權力始大。至當時羣民情形。

其詳不可得聞。以古紀所言。皆王公貴人之事。平民輒從略也。其時已有所謂奴隸。惟不如後世之多。視婦女亦較重於後世。奧地賽詩稱美育利昔司王后諸語。卽其證也。人無貴賤。皆崇節儉。不賤視工藝。育利昔司嘗親執筆室造筏芸草耕田諸役。其技頗精。婦工重紡織。加惠行旅之美。尤世所稱道。時未有客館。行旅輒借人家宿。主人優待遠客。出自至誠。如今阿拉伯之俗。惟貴人性多兇暴。且刁狡異常。何蒙詩中屢言勇士設計誘人行同無賴。海盜尤多。民咸趨之。視爲謀生善策。藝術工程之學。無所表異。惟視邃古時則遠勝之。宮殿城垣。較諸太古之世。已極華美。未有錢幣。以有牛羊及五金多者爲富。文字殆亦未有。故不見於書史。雕刻之技。亦未精工。故何蒙詩中無稱焉。惟文學則已發達。觀何蒙之奧地賽伊利雅兩詩可見。時著作皆由口授故雖無文字而何。文學。勇士時代之紀事詩極工。後世無以尙也。商務興而未盛。其後希臘人

頗以貨殖著。而當何蒙之時。尙未出與他國通商。地中海懋遷之業皆歸腓尼基人掌握。希臘人聞見。僅限於本國。遠至鄰近各海島而止。其於埃及迦勒底諸國之事。皆懵然無聞焉。

希臘三宗教

不攷希臘之教。無以通希臘之史。爰縷述其宗教如下。

希臘人之言曰。地形平圓如楯。海洋環其外。至深且廣。海外皆昏黑可怖之區。天形如蓋。下覆坤輿。地下有道通冥府。死者居之。復下爲地獄。深暗無比。外有鐵門銅戶。此與詩人所謂海外卽冥府之說異。又曰。太陽者神也。善射常乘火車。直下天際。日出於東而沒於西。出沒之處。光彩照耀。故國以外東西兩方皆沃土。亦樂國也。東方爲埃及。提阿百人喜居之地。西人亦喜居之西方有神曰齊孚斯。居歐林普山。恒出赴東方。故登山朝謁者。往往不遇而返。西方

外連大海。為勇士詩人死後所居之地。原語以上所言乃古初希臘人之說自與地之學日明不特了然於天體之何如於地形亦漸以明晰矣

歐林普山有十三神。男女神各六。以齊乎斯為衆神之魁。生民之祖。海神曰

波賽蕩。光景音樂及先知之神曰阿保勒。戰神曰亞里斯。火神曰赫斐司禿。



赫米士神

肢體殘廢。齊乎斯所用之雷電。即其所造。

商務及創製新器之神曰赫米士。有翼為

衆神之前驅。亦為竊賊。為穿窬護法。其六

女神。一曰赫拉。齊乎斯之后。性傲忌。一曰

阿梯納。亦名帕拉司。生自齊乎斯之額。墮

地即長大如成人。司智慧及教導治家之法。一曰阿替密司。主畋獵。一曰阿

弗祿代。主恩愛及婆色。生自海沫中。一曰赫司替阿。主一家之事。一曰德米

禿。主大地物產。原語丁文除阿保勒一名與希臘同文外餘如齊乎斯曰猶皮特波賽蕩曰奈都亞利斯曰馬司赫斐司禿曰華爾根

赫米士曰墨哥立赫拉曰尤諾阿梯納曰民耳法阿替密司曰第亞那阿弗祿代曰維納斯赫司替阿曰韋司他德米禿曰西里士皆與希臘絕不相同不能通用緣兩國所言神祇之事猶其國語之判然各別不能強合也詳見英人勞靈森古時宗教記 凡此諸神亦如世人之賢

否不一。時而憤怒。時而嫉忌。希臘搜神記云。齊乎斯常誑人。赫拉亦狡詐。遇大會。見赫斐司禿跛足至。衆咸笑之。阿弗祿代善哭。能使聞者流涕。諸神形體不大於人。特勢力強於人耳。其形時顯時隱。飲食與人異。舉動輕捷。亦有痛苦。而永生不死。或居歐林普山。或居空氣中。

小神及怪物

十二大神之外。小神甚衆。雜以怪物。其形非人非神。地獄曰赫地士。其神名晉羅忒。酒神曰代育尼色。一名巴古士。罰罪懲傲之女神曰尼米舍司。風神曰意奧勒司。固其門戶。閉風於巖穴間。奏樂歌唱之女神曰米昔司。其神有九。女神之美者。統名尼母司。居田疇樹林江湖海洋之內。司命之神三。曰歡刺。主爲人報仇。治謀死及自盡者亦三神。總名非華利司。又有女兄弟三神。

名高岡士。髮中有蛇。人或睨之。卽驚怖化爲石。海怪曰昔勒。曰喀利迭斯。在西西里海峽。舟經其地。極危險。半人半馬形之怪曰哇禿斯。眇一目之怪曰賽克勞珀。冥府司吏之犬曰色皮魯斯。其餘神怪。不計其數。要皆不過厲言怪物者。以喻人心之私欲。及宇宙間具有傾覆之力者也。非華利司者。以喻勸善懲惡之是非心也。高岡士者。以喻海中暴風。驚恐舟子也。昔勒喀利迭斯者。以喻西西里海中旋水也。常人不察。遂疑宇宙間真有神怪。一若人之有心知血氣者。蓋誤信詩人形容之說。未知其寓意所在耳。

古希臘人謂神常下降。雜居人間。何蒙之時。人已知此說之不足信。無有言聞神語。覩神貌者矣。時則有通神之法。就所聞見。如雷電風潮日月蝕鳥飛之類。以爲神靈所憑。藉此可知神意。視飛鳥尤重。謂其高飛戾天。尤能知天意也。或觀犧牲之情狀舉動。及一切奇異偶見之事。以占吉凶。卽所謂通神

法也。

希臘人又有祈神之法。或祈於齊乎斯。或祈於阿保勒。而阿保勒爲尤多。以其爲先知之神也。此種神壇。必設於神所降臨之地。非可任意爲之。國內及各海島。阿保勒神壇共二十二所。齊乎斯無此盛也。凡神壇建於荒郊深林內。或在山上。最著名之壇有二。一在伊派魯斯之獨特那。爲齊乎司之壇。一在福西斯之德勒斐。爲阿保勒之壇。獨特那祭司居深林中。聽橡樹葉聲。以知神語。德勒斐有一裂口。極深。熱氣上騰。觸之瞑眩。人謂此卽阿保勒所嘘之氣。建廟於其處。裂口有三足石磴。有問休咎者。一女巫坐其上。爲熱氣所迷。遂昏眩不知人事。口作神言。一祭司旁立書之。編成韻語。又有宿廟祈夢之法。古時德勒斐神。夙著靈應。凡亞洲西方國王。及羅馬人。遇有危難。輒往卜焉。希臘有大事。必咨於神而後行。出建殖民地亦然。謂阿保勒喜見國大。

論死

勝會

拓地境外。得地而不以告。其地不能興盛也。神言或顯示勸善之意。惟於將來事。則語多閃爍。蓋欲使人易於遷就附會。以見應驗而已。卽如克利色司攻波斯時。神言將滅一大國。其說未嘗不驗。特被滅者卽己之國耳。是事以後。德勒斐神不復如昔之著名矣。

希臘人之言曰。人莫樂於生。莫苦於死。死則期望絕。得享冥福者甚少。何蒙

詩中設爲亞基利死後之言曰。毋寧生存爲苦役。不願死去作冥王。西方日沒處有極樂世界。惟勇士及善人

死後。方能至焉。人死。營葬甚亟。謂一日不葬。則地下靈魂。一日無所歸宿也。希臘人舉行勝會。皆本其先亞里安人之遺俗。以爲人死後喜見生前游戲之事也。勇士時代。希臘人逢節期。祭祀既畢。不過在墀間遊玩而已。其後勝會迭興。遂以是日爲大節期。神壇及廟宇左右。遊人雲集。以是日爲神降之日。舉行各種勝會。如角技鬪力諸事。以博神歡。每年有四大節期。一在卑羅



希臘賽馬車圖



歐林比亞  
勝會

波納蘇之歐林比亞。一在尼米亞。均爲齊乎斯神而設。一在德勒斐。爲阿保勒神而設。一在哥林多。爲波賽蕩神而設。

四大節期中。歐林比亞節期最盛。西歷前七百七十六年。有名柯理勃斯者。

在歐林比亞賽馳獲勝。自此以後。凡勝者之名。必書於冊。歷四載。賽馳一次。

遂以歐林比亞得紀元。

如某事在某次歐林比亞得之某年

凡勝會日。有賽馳。拳擊。及各種技

藝。後復賽馳馬車。衆尤樂觀之。惟他國人及犯罪作惡者。不得與賽。至日觀

者塞途。不遠千里而至。獲勝者。戴青果樹枝冠。前驅高呼其名。邑人相率出

迎。一如大將之凱旋者。或於城垣特闢一門。延勝者入。歐林比亞人及其鄉

里。均侍名工爲之塑像。竟有拜之如神者。詩人辨士。復傳播其生平事實。以

爲邑人士之光焉。

希臘之舉行勝會也。與其國文事民生宗教三者。均有關係。且不特一時而

勝會之關係

已。其收效至千餘年之久。蓋希臘地勢散漫。有此勝會以聯合其人民。於是本國與各屬島。聲氣通矣。又除歐林比亞外。其他各勝會。不特角力。繼且以詩文辯才相爭勝。文學家出其最工之詩文。宣誦於衆。雕刻家出其最精之雕刻。炫示於人。互相比賽。勝者有獎。於是衆益鼓勵。各竭其心思材力以求勝。故希臘之鴻篇美術。大抵皆成於此時。此其有關於文事者也。勝會所行之地。四方來集。藉以招商旅。廣貿易焉。其教中定例。凡舉行勝會時。一月內不許搆兵。卽已開戰。亦宜暫息。此可以遏爭競之心。弭兵戈之禍。則雖不能合諸小邦爲一國。而勝會之關係於民生宗教。其利益亦非淺鮮矣。

希臘有所謂阿非鐵奧尼會者。乃數小國連盟。以保守神廟舉行勝會爲務。德勒斐之連盟會最盛。共十二國。守其地之阿保勒廟。有兵事則禁止過殺。西歷前六百年。克利薩西拉兩邑人劫掠廟中寶器。連盟會合兵伐之。是謂

第一次神軍。五百九十年。取兩邑。毀其城爲平地。並誓於神。如有復築此兩城者。神明殛之。出售所俘各物。以供阿保勒廟音樂會之費。阿保勒廟有音樂會。自是始。

希臘四

代蘭得及殖民時代

廢君主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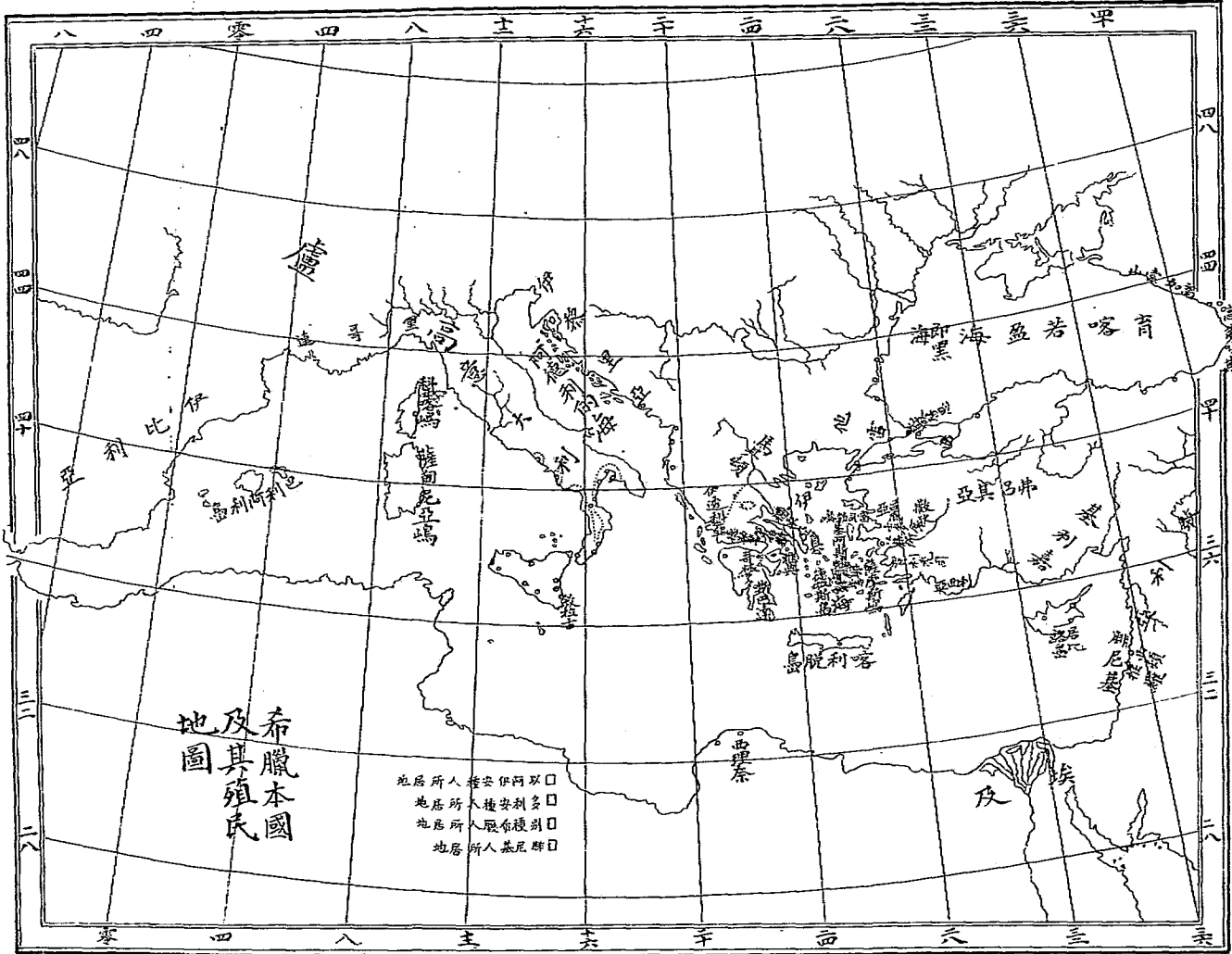
希臘勇士時代。係君主政體。何蒙伊利雅詩云。國不可以多君治。我國宜奉一人爲主。受命於齊乎斯。卽其證也。其後希臘各邦廢君主。改建貴族政體。舉貴族主政。惟人數多寡無定。

代蘭得廢貴族政體

執政諸貴族。意見不合。寢分黨與。時齊民中漸有富室及積學之士。欲干預國政。羣起與貴族爲難。朝貴之黠者。見民情之洶洶也。陽爲之助。乘機竊國。廢貴族政體。專制國政。國人稱曰代蘭得。代蘭得者暴君之謂。國人惡其篡竊君權。取非其義。故以是稱之。實則當時之代蘭得。暴虐者固不少。亦頗有

愛民者。徒以專制之故。為國人所惡。即不能安於其位。傳祚久者。多止三世。國人輒以兵廢之。屢復貴族政體。有時改為民主政體。多利安種人喜行貴族政體。以阿伊安種人喜行民主政體。代蘭得時代。始於西歷前六百五十年。終於五百年。其最著之代蘭得。雅典有畢士脫提達氏二君。事詳於後。哥林多有珀利安德。在位自西歷前六百二十年至五百八十五年。性凶悍。惟量頗寬大。加意藝事文學。人稱為希臘七賢之一。撒摩斯島有巴利克來梯。在位自西歷前五百二十五年至五百二十一年。能設險以守其島。有戰船百艘。在伊真海中成島國焉。在位十餘年。國勢日強。波斯方伯誘之至小亞細亞。釘死十字架。希臘人以為遭神變而死。謂人過得意。則神亦忌之也。原王希臘達德云埃及王阿米西與巴利克來梯善聞其國勢日強代為之危遺書勸其割棄寶貨免遭神忌巴利克來梯心動投其最寶之指錄於海後有漁人得魚獻之危人剖魚得指錄阿米西問之以為巴利克來梯必不免於難遂與絕交

後言果如



代蘭得之虐民者。民不堪其暴。相率去國。遵阿保勒神命。踰海求殖民地。於是希臘鄰近諸海口。大都有希人散布其間。時國中生齒日繁。國人本好遠涉。不避艱險。故出境者益多。意大利之南境。希臘所建城邑林立。時稱大希臘。其中如他仁吞城。西歷前第八週之末。多利安種人所建。西勃力城。亞該亞種人所建。極豪富。後世名爲西勃力脫。猶言奢侈也。又有喀羅脫那城。中有著名之哲學院。歐林比亞勝會獲雋者。多此邑人。西西里島有敘拉古城。西歷前七百三十四年。多利安種人所建。羅馬未盛以前。常與迦太基構兵爭雄。里昂海灣有馬錫拉城。西歷前六百年間。以阿伊安種人所建。卽今之馬賽里。今法地爲通商大埠。非洲海濱有西理奈城。尼羅河濱有諾克雷替城。西歷前六百三十年。多利安種人所建。埃及文化。卽由諾克雷替傳於希臘。顧希人之出求殖民地者。不特在西南二隅。亦有赴北方者。伊真海赫拉斯

邦峽珀羅滂鐵斯海北岸。皆有之。雖險如黑海。亦有至者。以阿伊安之買利  
禿司邑。生齒繁多。幾有人滿之患。出求殖民地者尤夥。所得地多至八十餘  
處。古希臘人之殖民於地中海。不異今英人之殖民於全球。且出居新地者。  
大都能立自治規模。不特爲邦家之光。且足以激發國人之志氣焉。

希臘五 斯巴達之初興

斯巴達

斯巴達在卑羅波納蘇之拉叩尼亞境內。濱幼祿達大河。其始興也。在多利  
安人入寇之時。希臘列邦。類有磐石如阜。巨其中樞。上建衛所。以爲防禦。獨  
斯巴達則全境皆平原。可以耕種。故斯巴達云者。即可耕之地之謂。又用古  
時王名。稱爲拉開的蒙。

分別流品

欲知斯巴達之國憲民風。必先攷其所分之流品。其類有三。一曰斯巴達人。  
一曰培利歐基。一曰希洛次。斯巴達人爲開國多利安人之裔。人數最少。惟



特其祖宗餘烈。驕侈特甚。所居之地曰斯巴達。初無城垣。僅如營壘。蓋其盛時。民力方強。足以禦侮而有餘。及其衰也。始築垣以守。培利歐基。猶言土人也。居第二等。卽亞該亞種人。國初斯巴達人征服之。許其仍居故地。而歲收其貢賦。有事則調充營伍。希洛次最賤。爲奴隸一流。服役於斯巴達人。由國家分派。令斯巴達貴人。拈阄而分據之。惟所任使。不容違拘。如希洛次生齒過多。則殺戮以減其數。

斯巴達之國憲民風。與他國迥異。其國憲皆俛克噶一人所手定。惟其事史不概見。不知其可信與否。古紀云。俛克噶生於西歷前第九週時。好與他邦之賢士大夫遊。因博通其律法。於喀利脫島密諾斯所著律書。尤熟誦之。人方之古埃及之摩西。謂其於國中學問。無不通曉也。斯巴達人初不喜其律法。後乃遵用之。久之。俛克噶將往德勒斐謁神。令國人設誓。遵守其律。一如

國王議院

其在國時。既至德勒斐。禱於神。神言斯巴達如守其律。必能久安長治。徠克噶以神言寄語國人。以堅衆志。知國人必不背約。遂不復返。不知所終。徠克噶所定政體。國中二王並治。設議院一。議員以耆老任之。民議院一。議員以平民爲之。二王並治政體。與羅馬所設二公脩爾相似。權力互相牽制。斯巴達行之五百年。從無爭權起釁之事。王平時無權。備位而已。遇有戰事。則至主之。故斯巴達外似重君權。實則行貴族政體之意。貴族勢力。酷似歐羅巴中世封建時之巨室。議院耆老三十員。其初權力漫無限制。後爲民議院所舉之掌法官所奪。掌法官繼且侵及君權。民議院員亦皆斯巴達人。年三十以上者爲之。掌國中律法。有事主決和戰。然遇事唯諾。無所爭辨。與雅典議院迥異。蓋其人長於武事。辨論非其所喜也。

徠克噶時。拉耶尼亞富人兼并田土。國民患之。徠克噶欲救其弊。制均田法。

土田

錢幣

會食所

童蒙教育

時斯巴達九千人。分地悉等。培利歐基三萬人。分地較少。然均田之說。雖有傳聞。恐未必毫髮不爽也。

斯巴達人務田獵。練身習武諸事。以通商爲厲禁。國中行鐵錢。普羅他克希臘云。斯巴達錢重大而值廉。二百八十元之錢。布一室幾滿。其重須用二牛曳之。蓋欲使民不便行運。免購他國之貨物耳。

徠克所立之法。最奇者莫如會食。以富人習於奢侈。欲均其飲食。乃令聚食一處。使一歸於淡泊。除掌法官外。雖國王亦與庶民同席。某王嘗出征還。與其后私食於家。事洩。大受詬責。雅典人某往斯巴達。見其所食。曰。今乃知斯巴達人之所以能死戰也。惡食若此。固不如死之爲愈矣。

斯巴達人生子。視如國家公產。設有公局。生子後呈局員驗視。氣體過弱者。恐其長而無用。卽令棄之山中。兒童至七歲。教育之事。有專官任之。以訓練

成兵。能不避艱險。甯死毋敗。爲教育之宗旨。輕視文學。無以書史教者。俗尙寡言。故後世謂言簡意賅者曰拉叩尼。其文卽本於拉叩尼亞。

斯巴達在拉叩尼亞境內

前說見

子弟自幼卽教以立言之道。愈簡愈妙。當食不問不答。噤如木偶。普魯

他地嘗戲言云。異哉。俵克嚼之律也。錢取重大。而言務簡明。何二者之不侔。歟。又輒鞭撻童蒙。欲使能耐痛苦。往往撻之至死。不發一言。而不改色。食無宿飽。輒迫令鼠竊。然或被人發覺。亦加以重刑。咎其竊術不精也。故斯巴達少年。以堅忍聞。某童嘗竊一狐。藏胸前。被嚙至死。不動聲色。人無知者。又有少年。聚集練武之處。使習戰陣之法。實則欲以防希洛次之亂。有逃亡者。由此等少年。捕而誅之。

立教之意

斯巴達立教之宗旨。惟欲使通國之人。皆習於勇武。故其強冠於希臘列邦。而於宏遠之謨。則不逮焉。夫政爲民設。斯巴達乃以民爲政府之奴隸。身爲

墨西尼亞  
之役

心役。斯巴達人則以心供身體之使令。凡教育之法。無非欲倚以強筋力。求戰勝而已。故讀其史。則知國猶人也。往往有誤用其精力。舍遠大而役於淺近者。苟能以開民智正民德爲急務。則不特有利於本國。並可有助於他邦。斯巴達未能也。故絕無所傳於人。與雅典適相反焉。

傑克嚼既死以後。波斯伐希臘之前。斯巴達之國故。莫大於墨西尼亞兩役。自西歷前七百五十年開釁。直至六百五十年而止。墨西尼亞者。卑羅波納蘇境內一小國也。多利安人寇南方時。據有其地。史言第二役。斯巴達人敗績。往祈於德勒斐神。神言宜求雅典人爲將。雅典人雅不願助斯巴達。迫於神命。不得已。遣推提斯往。推提斯雅典詩人。以授徒爲業。雅典人以其文弱無用。故遣之。詎臨陣時。推提斯能以音樂鼓勵軍心。士氣復振。此說真僞不可攷大敗墨西尼亞人。俘爲奴隸。賤與希洛次等。或逃之西方海上。闢新地以居。其

斯巴達國  
勢漸盛

入意大利者。建利季烏默城。入西西里者。開墨西奈大埠。至今尚存。  
斯巴達既得墨西尼亞。並取阿哥黎斯之南鄙。既而盡有卑羅波納蘇南境。  
其北亞坎地亞國。村鎮爲所佔據者。亦頗不少。以阻於鐵其亞亞坎地亞之大邑人。  
不復得拓地而北。乃與鐵其亞和。約爲盟好。斯巴達有事。鐵其亞恆助之。其  
後斯巴達稱雄百餘年。鐵其亞人與有力焉。於是卑羅波納蘇內最強之國。  
首推斯巴達。威名播希臘境外。方波斯強時。大敗呂底亞王克利色司。王求  
救於斯巴達。合兵攻之。

希臘六 雅典之初興

阿鐵卡人

阿鐵卡人雅典在阿鐵卡境內之先。大半以阿伊安種。兼有他種希臘人及異國之  
種雜其中。故其人具有數種之美質。靈敏多能。爲希臘通國之冠。自來有功  
文化之國民。往往兼有他種人之美質。觀於英人。可類推已。

離地中海四五英里。有一極大磐石。上聳天際。形似山而面平。長一千英尺。闊五百尺。高一百五十尺。古初雅典人築室其上。以爲衛所。四圍列柵以守。是爲雅典建治之始。

希臘勇王時代。雅典亦行君主政體。與其他列邦相類。其最著者爲提西歐柯德路斯二王。古紀謂提西歐合阿鐵卡十二小邑爲一大邑。建治於西喀魯比亞。卽後之雅典也。此事是否出提西歐。不可攷。惟雅典之強大。實基於此。柯德路斯者。古紀言其當斯巴達寇阿鐵卡時。往祈於神。神言雅典王不殛。國必破滅。乃密衣平民服。與軍士一人赴敵。死焉。斯巴達軍謀得之。知其國未可破也。收兵退。

柯德路斯死後。雅典人廢君主世及之制。選公室之賢者爲王。及身而止。歷十二世。皆遵此制。西歷前七百五十二年間。君權大殺。以十年爲一任。後且

一歲而更。既而公舉大官數人。執掌政權。西歷前第七週時。增至九人。曰亞干。推一人為王。八人佐之。王備位而已。於是君主政體。改為貴族政體。惟平民仍不得干預政事。大率賤如奴僕。有負債不償者。債主得並鬻其妻子為奴。民既不得與於國政。重以貧乏。恒切齒側目於貴人。嚮然思亂矣。

錫郎之亂  
西歷前六  
百二十八  
年至六百  
二十四年

錫郎雅典貴人。豪於財。有大志乘國之亂。欲改制自王。攻據雅典衛所。錫郎之亂其初皆謂在律法家達拉固既沒之後及得亞里斯大德律書始知其誤此史所載蘇倫變法等事皆據亞書校正亞書原委具見祀形所著書中蓋祀斯大德律法者也亞干發兵圍之。米加克利當日亞干之一許以投誠免死。錫郎

恣見給。乃於阿梯納女神前縋而下。蓋希臘國俗。不得殺人於神殿也。詎至非華利司神壇前。繩忽中斷。米加克利以為錫郎為神所棄。麾兵斬之。雅典人犬譁。謂必遭神譴。遂逐米加克利。米係阿喀美尼代族。遂並其族人悉逐境外。且毀其墳墓。遷及枯骨。迫政府設保護平民之律。限制亞干之權。使不



得以私意爲賞罰。

達拉固變  
法西歷前六  
年百二十一

貴族因民欲變法。乃公舉達拉固脩改國制。於選舉之事。尤多所變革。百司黜陟。向由律法院主持。至是悉歸議院。凡遇軍事能自備餉械者。得充議員。達復制刑律。極嚴酷。細故輒坐死刑。後人號爲血書。

蘇倫改律  
西歷前五  
年百九十四

達拉固之制律也。於雅典人負債爲奴之法。未之禁也。於是民日益貧。急求所以變之者。蘇倫德望素著。貴賤皆敬之。衆請其改律。蘇倫允之。首除鬻奴法。昔所負債。一切豁免。雅典鬻奴之風遂絕。

蘇倫改制

蘇倫所定刑律。既極平允。所改國制。亦深合人心。舊制依國人之貧富。都爲四等。惟上三等入議院爲議員。第四等係極貧之民。名西弟司。不得與焉。蘇倫悉予以公舉議員之權。惟不得自爲議員。官長有過舉。議院得糾正定罪。舊制又有一院。有所建白。得言之議院。蘇倫稍變其法。大加整頓。並增

律法院

代蘭得畢  
士脫提達  
西歷前五  
百六十年  
至五百二  
十七年

益議員數至四百。時稱四百員議院。

雅典衛所附近。有山名亞畧巴古。上有律法院。卽以山爲名。建自何時不可攷。院中除刑律以外。兼理教務。及整頓風化。蘇倫歿後六百年。聖保羅傳道於雅典。宣講基督教之妙旨。其詞甚辨。大抵卽在此院云。

蘇倫在日。其姪畢士脫提達大改其法。欲收人望。因自號曰民友。一日。自傷其體。乘車至通衢。詐言爲民陳不便。致遭權貴毆擊。衆聞之。咨嗟嘆憤。議選壯丁五十名。爲之護衛。畢士脫提達乘機益募軍士。浮於五十之數。襲取雅典衛所。自立爲代蘭得。再逐再篡。卒成其志。畢士脫提達性和平。國無苛政。起宮廟。築溝洫。雅典大治。嘗於城外建一巨園。稱爲名勝。後世詩人哲士。輒往遊焉。又振興文學。集何蒙詩。編行於世。在位三十三載。卒於西歷前五百二十七年。蘇倫謂此君尙無過謬。惟志太侈大耳。

代蘭得被  
逐西歷前五  
百十年

克雷斯提  
尼改制

畢士脫提達有二子。長曰希比雅。次曰希巴格。並爲代蘭得。能脩其父之政。希巴格以事忤朝貴某少年。被殺。希比雅避而免。由是頗懷疑懼。盛兵自衛。禁防極嚴。浸成暴政。初阿喀美尼代族人既被放。至畢士脫提達時。有潛歸者。下令逐之。適德勒斐廟燬於火。阿喀美尼代族乃與阿非鐵奧尼會中人。重建神廟。冀贖米加克利之前愆。廟貌之美。有加於舊。廟前牆壁。悉以雲石爲之。祭司悅爲之延譽。囑各神壇女巫。凡遇斯巴達人問國事。宜託神語。告以雅典民應得釋放。復其自主之權。斯巴達屢受神命。遂決意欲助阿喀美尼代氏。以逐希比雅。起兵攻之。不克。再舉。囚希比雅二子。希比雅請去雅典。以求二子。西歷前五  
百一十年乃出奔小亞細亞。乞援於各國。圖歸不果。雅典人流其家屬。永不許還。

雅典人既逐希比雅。貴族平民。仍互相爭權。平民欲用蘇倫所定之制。貴人

西歷前五  
百零九年

欲復貴族政體。克雷斯提尼者。富室也。而黨於平民。大改國制。較蘇倫所定者。益近於民主之旨。凡阿鐵卡人。自非奴僕。皆得有公舉議員之權。其改制一。以利民爲主。故人往往謂雅典民主政。非創於蘇倫。實創於克雷斯提尼云。

書名彈劾  
法

克雷斯提尼所定之制。莫奇於彈劾法。民有所惡。或所疑之人。不俟審鞠。卽用此法。定以流罪十年。其法用磁片。或貝殼。書所劾人名。投諸議院。劾者滿六千人。則流之。初意欲以是禁阻代蘭德之篡竊。旣而國人濫用其權。漫無限制。有顯官數人。素有名望。亦以此被謫。蓋往往有小人媮陷其間。國人不禁察。致爲所欺。顧被劾之人。無損名譽。衆不以爲恥。其後政府中兩黨有所爭論。亦以此法窺民好惡。定其曲直。然法行未久而廢。卑羅波納蘇之役。見其時猶一用之。後有都人某。猥鄙無行。致遭彈劾。衆以爲辱法。遂廢之。

斯巴達阻  
雅典民主  
政

大流士伐  
希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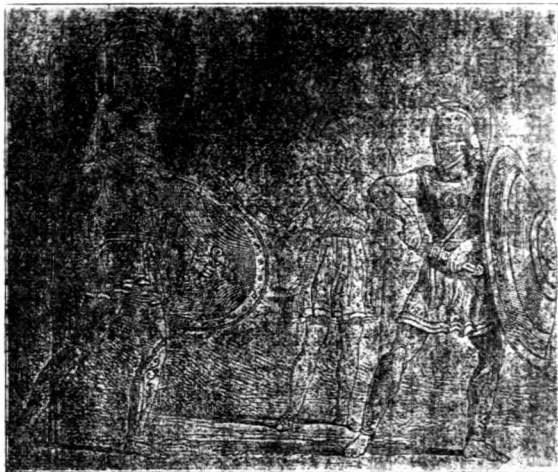
雅典貴人深惡民主政。斯巴達忌雅典漸盛。亦欲設計去其民主政。而納希  
比雅。不果。希比雅乃往求助於波斯王大流士。波斯王方惡雅典人助小亞  
細亞之希臘人爲亂。許之。於是遂有波希之役。

希臘七

波希之役○西歷前五  
百年至四百七十九年

前波斯史中已略記大流士於平小亞細亞後攻歐洲之希臘。及其婿馬豆  
尼烏兵敗諸事。既而大流士欲興師報仇。先遣使向希臘各邦索取水土二  
物。蓋波俗以此表納款之意也。各小邦懼而聽命。惟斯巴達雅典拒之。舉使  
者投之溝中。曰。汝欲得水土。汝自取之。大流士聞之。益憤。西歷前四百九十  
年。發兵十二萬。命名將大提士亞答福爾尼統之。以希比雅爲鄉導。督戰船  
六百。渡伊真海。伐希臘。取薩喀雷地斯羣島中之要也。及猶卑亞島之伊利  
梯亞城。抵馬拉坦。登岸。去雅典僅二日程。是處有平原。前臨海灣。後枕伯納

馬拉坦之  
戰西歷前  
四百年



希臘戰士

士噴禿烈克二山。波斯將士列陣以待。乘戰勝之餘威。趾高氣揚。大有滅此朝食之勢。

雅典人見事危急。奮力出戰。釋國中奴僕。許以自主之權。令悉出禦敵。遣斐地比提星馳至斯巴達。請援。斯巴達去雅典一百五十英里。斐地比提善走。行一日半。卽至。斯巴達允之。惟其俗非月圓日不得出兵於境外。迨發兵抵雅典。戰事已定。波伊西亞之普拉梯亞。素與雅典親善。且嘗受雅

典恩聞其危急。卽發兵助之。於是合雅典本國兵及各援軍。得一萬人。皆歸米底亞底統率。陳兵噴禿烈克山坡。下對馬拉坦。望波斯兵列平原。幾滿是役也。希臘之存亡。及歐羅巴全洲之關係。均倚於米底亞底一人之身。米乘敵軍未成列。卽率衆下山。衝入敵陣。波斯兵披靡。望海濱而退。遁入舟中。死傷山積。米遣卒馳報雅典人。國人爭問狀。卒力竭喘息不止。良久始大呼曰。我軍勝。我軍勝。遂仆地而死。波斯水師復謀乘虛襲雅典。米底亞底諜知其計。急率師馳歸。薄暮抵都。距馬拉坦之戰。僅半日耳。翌晨波斯將攻城。忽聞米底亞底已歸。喪氣而還。希臘得轉危爲安。諸將凱旋。國人歡迎。作詩立石。以美其功。獻告神廟。毀所獲紫銅軍器。鑄阿梯納像。以答神庥。

馬拉坦之役。不特關繫希臘。並繫歐洲全局。是役之後。希臘得從容布其文化。而四達於全球。抑東方強暴之燄。植西方自立之權。使民人之智慮。國家

之制度。莫不刻意求新。蒸蒸日上。均以此役爲起點。自是而波斯喪雄武之名。失震讐之勢。東方之權力。遂移於希臘人之掌握。雅典亦自以力足有爲。奮其志氣。以求無前之偉烈焉。

米底亞底有保衛社稷之功。其初國人奉若神明。米乘機說雅典人資以水師。不言所往。雅典人私相猜測。意其非攻波斯。卽攻波斯之與國。旣信重其才。遂許之。詎米率師赴巴洛斯島。報其私讐。兵敗。負傷歸。爲國人所訟。以念前功。免其死罪。僅予罰鍰。米貧不能償。未幾創潰死。惜乎以無前之功而爲晚節所掩也。

雅典人咸謂馬拉坦一戰。足以寒波斯之膽。使不敢復逞。大米師陀克利獨不謂然。曰。干戈方於是始耳。大米師陀克利優於政治學。機警有大志。知波斯必報仇也。屢以增益水師爲言。有阿列他地者。性極拘執。時有方正之目。

米底亞底  
被讐

雅典人預  
防波斯報  
仇



佛然曰。棄陸軍而驚水師。非計也。力阻大米師陀克利之議。相爭不決。乃用書名彈劾法決之。劾阿者滿六千人。乃流阿於外。時議院中有一鄉民。欲劾阿。未識阿面。以貝殼令阿書名。阿問以與彼有嫌怨否。鄉民曰。我未識其人。有何嫌怨。特屢聞人稱以方正。頗厭惡其名耳。阿既被逐。大米師陀克利遂壹意行其志。廓增水師。爲希臘各邦之冠。建水師船塢於派利厄斯海口。大流士聞馬拉坦之敗。復圖大舉。欲以雪再敗之辱。未果而卒。子澤耳士嗣朝貴及希臘逐臣之仕於其國者。均勸王興師。王初不允。既而從之。命大治軍旅。閱八年餘。自印度至赫勒斯邦峽。凡波斯屬國。皆募兵以從。地中海濱各國。出船艦助之。先於瀕海諸城。積數年糧。備沿途供給。於赫勒斯邦峽造舟爲梁。以通兩洲之道。腓尼基埃及人任其役。復於近阿沙司山之土腰。鑿一河。其跡至今未湮。卽瑪豆尼烏先時兵船失事處。布置既畢。澤耳士遂自

都城發徵諸軍集撒狄。

希臘各邦  
不睦  
哥林多之  
西歷前四  
百八十一  
年

希臘人屢聞波斯王將有大舉。既而聞其師期。西歷前四百八十一年秋。大  
米師陀克利出使列邦。期會於哥林多城。籌禦波之策。列邦平時互相忌嫉。  
興兵構怨。各分黨與。至是羣懷觀望。其肯合力禦侮者。僅數國焉。第伯斯素  
忌雅典。亞哥斯斯巴達。皆不會。雅典不得已。復專使求援於喀利脫島。島王  
辭之。叙拉古之代蘭得季倫允發兵。以欲爲聯軍主帥。衆不許。亦不果。願與  
合從者。惟十五六邦。然猶各自爲黨。不盡同心。欲復貴族政體者。陰與波斯  
通。深冀波斯勝希臘。得援處置小亞細亞之例。以去民主政。苟利於己。雖賣  
國何惜。德勒斐教士亦喜貴族政。有來問休咎者。輒託神語。告以敵不宜禦。  
大米師陀克利在哥林多。志不稍懈。以同仇敵愾大義。曉諭聯軍。初議屯兵  
吞普山徑。以待敵師。既以形勢不便。移至特莫丕里。推斯巴達爲盟主。總制

聯軍。衆初以盟主屬雅典。雅典欲克己勵衆。故讓之斯巴達也。

澤耳士大軍將發撒狄。聞赫勒斯邦峽風浪大作。浮梁壞。王大怒。盡殺造梁

者。投鐵索於海。示加以縲綬。並痛鞭海水而謾罵之。數其叛逆之罪。立命重

建二橋。下列船艦三四百。繫以鐵鎖。其堅固如今日泰西之浮橋。袤延一英

里。橋兩面築牆。免渡時牛馬驚墜。西歷前四百八十年春。時距馬拉坦大軍

自撒狄發。至赫勒斯邦峽渡海。觀希羅達德史所載。其興師之盛。爲從古所

未有。軍未濟。先命於浮橋遍布冬青樹葉。旁置金鼎。爇各種異香。黎明王親

酌酒。禱於海神。日出。衆軍乃渡。輜重驟馬。由一橋行。其一橋專渡士卒。以免

遲緩而防意外。前列爲護衛親兵。計一萬人。號長勝軍。首戴花圈。如賽會狀。

王前一車。裝飾華美。駕以八白馬。軍渡七日夜而畢。原云希羅達德史言澤

十一萬七千人奴隸僕從又二百萬人殆形  
容過甚之說大約至多不過九十萬人耳

特莫丕里  
之戰  
西歷前四  
百八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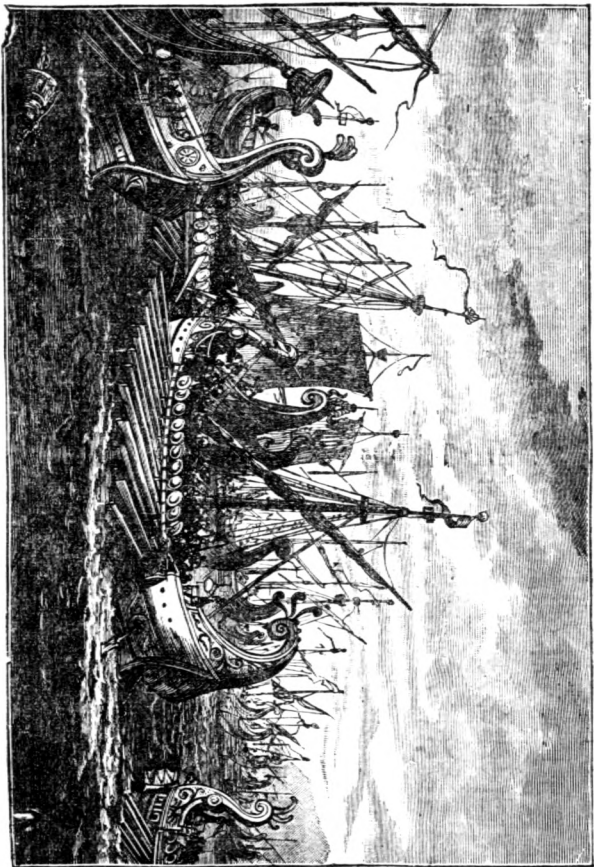
自帖撒列至希臘中境。其間有狹徑。名特莫丕里。背山面海。以山下有溫泉得名。希臘語特莫溫也。丕里門也。斯巴達王留尼達率其師及聯軍。據隘以守。時適值歐林比亞節期。希臘節期一月內。不得出兵。說見前。希臘教規。節期不得改遲。故禦敵之軍。僅斯巴達三百人與聯軍六千人。時沿海已有水師扼守。波斯軍由特莫丕里進。兩軍既合。澤耳士呼斯巴達人速棄兵降。留尼達曰。汝等可自來取之。相持二日餘。波斯兵戰不利。澤耳士親鞭諸軍。趣令死戰。屢被斯巴達人擊退。其親兵一萬人亦敗。會有奸人某爲內應。導波人從別徑繞出。希軍後。希人遂不支。留尼達聞報。知不可守。散遣聯軍。留麾下三百人自衛。誓死不去。翌日斯巴達人殊死戰。卒以寡不敵衆。全軍殲焉。又特斯璧人七百。感斯巴達人之義。亦皆奮身殉難。無一遁者。後人立石頌其烈。其文曰。凡爾行道。請歸告邦人。我等以死報國。幸不辱命也。

艦

聖

艦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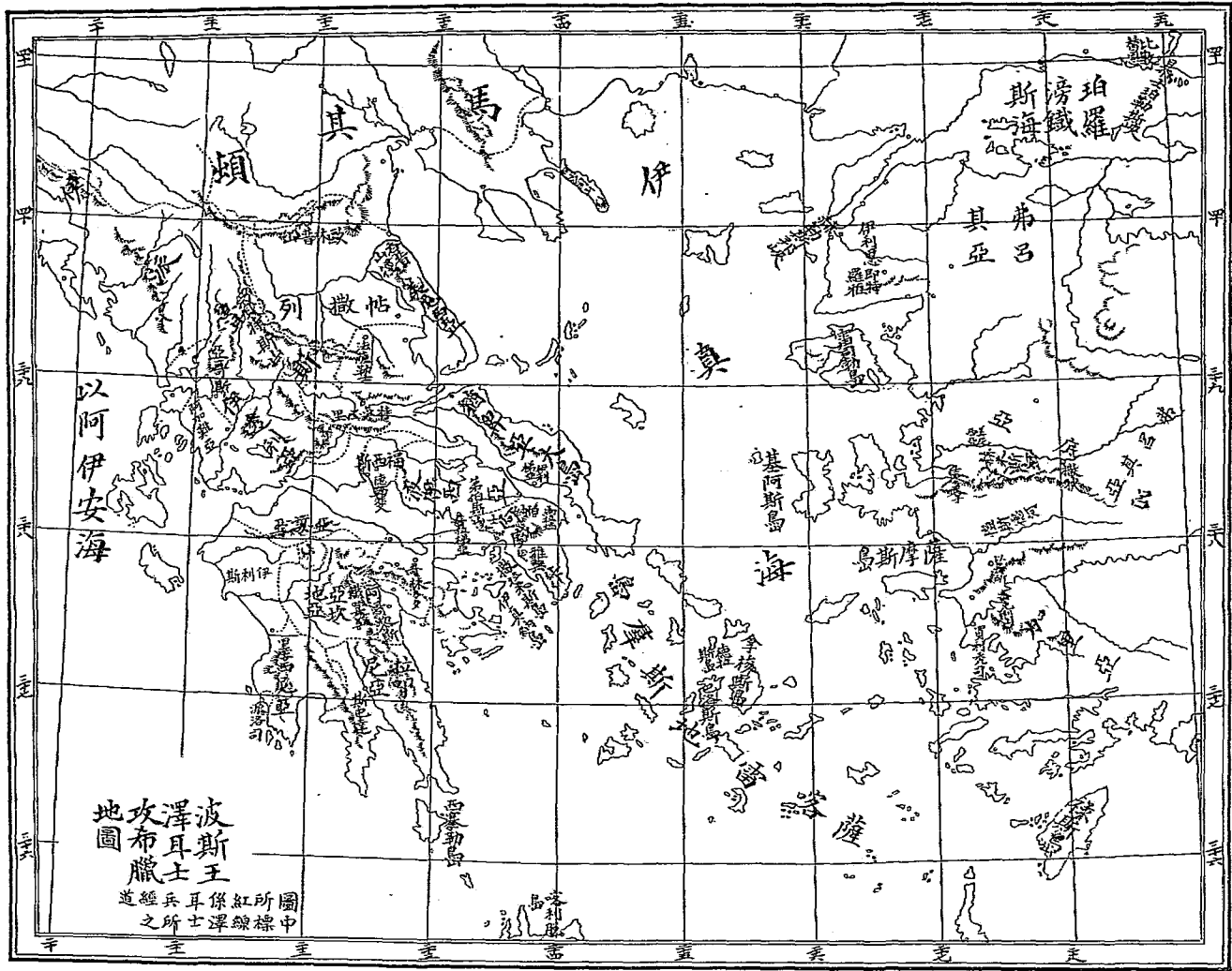
波斯焚雅典城

澤耳士既陷特莫不里。鼓行而進。無與抗者。卑羅波納蘇人皆惴惴焉爲自保之計。起高壘於哥林多。要隘晝夜兼營。不復能顧雅典。祈於神。神言各異。惟德勒斐神謂雅典必遭大劫。獨木牆可以保全老幼。衆疑莫決。有言神欲使雅典人避入山林者。大米師陀克利則曰。木牆者殆言船艦耳。於是阿鐵卡境內壯士悉登戰艦。老幼婦女遷避他處。城邑一空。澤耳士至。大怒。縱兵蹂躪其禾稼。所在縱火焚燒。雅典衛所旁之鉅廟悉付一炬。以報昔時希臘人焚掠撒狄之辱。波斯都人聞之。喜可知也。

撒拉米斯水戰西歷前四百八十年

阿鐵卡西境海中有島曰撒拉米斯。希臘水師醫集於此。大米師陀克利慮諸軍遲久。或生異議。乃遣使赴澤耳士詐降。說以急攻希臘之利。澤耳士中其計。設寶座於高阜。親臨觀之。波斯兵大敗。覆艦二百。原五百五十艘希臘兵艦共三百八十五艘。澤耳士恐希臘人乘勝毀其浮梁。急命分兵艦一百艘。馳往保護。

類皆小船



波斯王澤布圖  
 澤布王所經兵士之  
 圖所標紅線

普拉梯亞  
及密克利  
之戰前四  
百七十九  
年

紀功獻捷

留精兵三十萬。命瑪豆尼烏統之。使攻撒拉米斯。瑪豆尼烏誓勝希臘。以雪前耻。澤耳士踉蹌還亞洲。亦勝。撒拉米斯交綏之日。叙拉古之代爾得季倫。日東西皆獲勝。仗傳為盛事。

撒拉米斯戰之明年。波斯水陸軍之在歐洲者。同日悉遭殲滅。陸軍敗於第伯斯附近之普拉梯亞。為斯巴達將保三尼亞聯軍所滅。水師喪於以阿伊安海濱之密克利。其地兼有陸軍。亦殲焉。按澤耳士徵兵之盛。自古暴主。未嘗有也。自經撒拉米斯普拉梯亞密克利三戰。而波斯之勁旅。掃地盡矣。希臘各邦聞捷。莫不歡躍。或播諸歌謠。或形諸金石。或傳諸演說。鋪張揚厲。惟恐不至。又以普拉梯亞所得金銀。取其什一。獻於德勒斐廟。以謝神貺。赫勒斯峽之橋索。則置諸雅典所之阿梯納祠。以張勝蹟。而示神罰。謂波斯褻瀆赫勒斯邦之聖水。故敗也。



重建雅典城

大米師陀克利治水軍

誦大米師陀克利

希臘八

雅典極盛時代○西歷前四百七十九年至四百三十一年

波斯人既去。雅典人歸。首事建築。自以既勝波斯。益務自強。擇地築城。較大於舊。環衛所外周廣七英里。卑羅波納蘇諸國見而嘆服。然恐其不利於己也。頗忌之。斯巴達人勸雅典罷工。給之曰。如波斯復來。不幸而敗。則此城不適以資寇乎。雅典人不聽。築如故。斯巴達復欲阻之。則城工已過半矣。大米師陀克利以爲欲使雅典強於希臘列邦。非大治水師爭雄海上不可。乃力勸國人。先開拓派利厄斯海口。派利厄斯者。雅典最著之海口也。四圍築石牆。比雅典城垣尤固。益興海軍。每歲增置兵艦二十艘。凡大米師陀克利所定政策。後之治雅典者皆遵之。

雅典再造。皆大米師陀克利之功。顧其人才具雖優。不脩邊幅。多索小國賄。以自封殖。西曆前四百七十一年。國人流之境外。久之。奔波斯。古紀言波斯

待他國通臣甚優。亞答澤耳士命三邑供大米師陀克利之食。一供飯。一供肉。一供酒。一日見肴饌甚豐。謂其子女曰。設我等不遭放逐。安得有此享用耶。

普拉梯亞戰後。希臘本國及小亞細亞各屬地。伊勤海羣島。均盟於德拉斯。以防波斯。以斯巴達武備最強。推爲盟主。斯巴達人因是頗藐視諸國。其將保三尼亞恃功驕恣。諸國不悅。乃改而推奉雅典。雅典人以阿列他地公正有才。舉爲總理。釀各國金。儲於德拉斯。各國歲出金銀防艦若干。悉阿列他地所定。終阿之任。人無間言。時惟卑羅波納蘇之多利安種各國。尙奉斯巴達爲盟主。其外以阿伊安人。俱奉雅典爲盟主矣。於是希臘列邦。以類相從。分爲斯巴達雅典兩大黨。

雅典自德拉斯會盟以後。國勢日強。視諸小邦儼如藩屬。德拉斯之盟。定議

大國歲添戰艦若干。弱小者輸銀以代。後列邦頗有以製艦不便。改爲輸銀者。雅典遂取其費。增置己之水師。爲自強計。列邦遂相率淪盟。無復願輸銀者。西曆前四百六十六年。薩喀雷地斯之拿梭斯島。首倡背盟之議。雅典以兵力脅之。益其費以示懲。其餘諸小國有背盟者。悉如拿梭斯之例。迨四百四十九年。薩喀雷地斯羣島中。惟三島。尙得自主。餘悉已臣於雅典。德拉斯庫之銀。雅典於四百五十七年。運爲己有。昔之建銀庫。將以備防禦波斯之用也。今雅典假公濟私。視如其國之外府矣。昔之聯各國。將以厚抵制波斯之力也。今雅典以強陵弱。視如其國之外藩矣。各國以雅典旣奪其財。以置水師。卽以水師欺壓其國。莫不切齒痛心焉。

西門米底亞底之子也。長於將略。雅典人甚器之。攻伐諸小邦。皆賴其力。波斯伐希臘時。其名始著。雅典人之棄城而走也。西門首棄其轡於衛所之神

祠。示將舍馬而專力水師之意。久之，雅典人不悅於其所爲，定以流罪。如昔  
之待阿利他地大米師陀克利者。西曆前四百六十四年，斯巴達地震，城垣  
毀者過半。國人以爲天災，謂昔時殺戮希洛次，違犯神禁之報。希臘爲奴隸者曰希洛次  
嘗因被虐逃避於波賽蕩廟，斯巴達人追殺之，希臘定律神廟中不得殺人，故以此爲犯神禁。於是爲希洛次者，自以爲得天助，曰：  
天殆以地震勸我等反也。此議一出，揭竿四起。培利歐基斯巴達人說見前復助  
之。斯巴達人征之數年，不能克，求助於他國。至雅典，民政黨首領裴理喀利  
勸國人却之。西門與斯巴達人素善，諭雅典民以大義，謂宜捐忌嫉，以赴鄰難。  
且曰：我國與斯巴達兄弟也，設坐視不救，是猶自斷其手足矣。議院從其言。  
遂遣兵助斯巴達。平希洛次之亂，無何，斯巴達疑雅典人陰通於希洛次，請  
其歸國。雅典人大怒，裴理喀利黨遂乘民情騷動之際，改更國制，行民主政。  
以西門爲貴族黨，且親於斯巴達。遂之。時西曆前四百五十九年也。

表理喀利  
執政時代  
大略情形

雅典國勢莫盛於表理喀利執政時代。西歷前四百五十九年雖其盛不及  
一世。泰西以四五十年為一世然其繫於世界之文化者非言可盡。其時詩人名工政



學哲學諸家才能輩  
出。軼於往古。表理喀  
利尤為巨擘。故即名  
其時曰表理喀利執  
政時代。表材品為衆  
所推服。普魯他克稱

其長於辭令。善勸導國人。

理部兵部兼司

時雅典民主政蒸蒸日上。

國事均由議院裁決。民權極重。國人皆習知利弊。兼有處分政事之才。不論  
富貴貧賤。無不得與聞政事者。

裴理喀利  
治水師

斯巴達  
與弭兵三  
十年

西門之爲政也。其宗旨在聯絡各國。合力以禦波斯。裴理喀利則專欲振興  
雅典。使足以勝斯巴達而已。其持論與大米師陀克利同。亦謂非治水師則  
雅典不可以強。乃日討國人而申儆之。諄諄以水師爲言。復創議築長城。由  
國中以達派利厄斯。弗來勒兩海口。始僅各築一牆。其達派利厄斯者。後復  
增築一牆。俾愈鞏固。於是雅典安如磐石。一旦有事。足爲阿鐵卡人避兵之  
地。其城既直通於海。復有水軍勁旅。爲之捍衛。水陸均有恃無恐。強敵不足  
慮矣。

裴理喀利既脩水師。復拓陸地。雅典之勢力。遂震讐於希臘中境。斯巴達益  
忌之。乃極力振興第伯斯。以爲抵制之計。由是兩國搆兵不已。西曆前四百  
四十五年。立約行成。議息兵三十年。所有與國。各仍其舊。惟權力不相侵越。  
其向未聯盟之列邦。服屬各聽其便。以後海道之權。悉歸雅典。惟不得拓境。

於陸地。其管理希臘各小邦之權。彼此一律。不得有所畸重。然自是以後。兩國愈相猜忌矣。

裴理喀利  
大興土木

裴理喀利雖不能逞志於陸地。然已大振表海之雄。乃於雅典城大興土木。以示誇耀。希臘人性本靈敏。工藝素優。今觀其所存古蹟可見一斑裴先於衛所建巴西

能廟。即阿梯納女神廟及其旁屋宇。均極壯麗。中有雕刻諸像。既而輪奐之美。遍於

都城。景象繁華。與昔尼布甲尼撒時。巴比倫城相埒。遊其地者。輒流連不能去。其營造之費。一出於德拉斯之公帑。同盟諸國皆惡之。謂其取人之財。以潤其屋。正如嚴妝女子。其盛飾皆假自他人也。裴理喀利告諸小國曰。德拉斯之公帑。固爲防波斯而設。今幸以敝邑之威。使波斯不敢觀兵於希臘。則以供敝邑之用。不亦宜乎。

裴理喀利之意。以爲民主之國。人無貴賤。利益宜均。上而登進之階。下而視

制麻

聽之娛。酬酢之樂。不宜於平民有所限制。故事。雅典軍人及法官議員與各文臣。皆無常俸。班爲之制祿。雖極貧賤之民。亦予以議院選舉權。昔時富人。所任官職。今平民皆得膺其選。戲院及各種遊賞之地。政府輒出資購其票。以贈平民。逢節期。則張宴以饗之。

裴理喀利之時。雅典水師之強。凡有海軍各國。皆不及焉。卑羅波納蘇一役之前。裴於國中演說。論及雅典防務。謂衆人曰。今我國水師。可以無敵於天下矣。又其時雅典國力甚富。文化大昌。技藝學術。無美不臻。雕刻家之著者。有斐特斯。畫家之著者。有泡利革那禿。戲曲名家。有哀斯其路。沙福克利。尤利比底。皆善爲哀怨劇。而亞利托凡。意則又工於言歡。史才有希羅達德。人材可謂盛矣。惟其待與國。則役之如奴隸。歲收其貢。凡罪人必送雅典審訊。諸與國以侵其自主。皆懷怨望。思脫羈軛。待時而動。冀得復其獨立。故雅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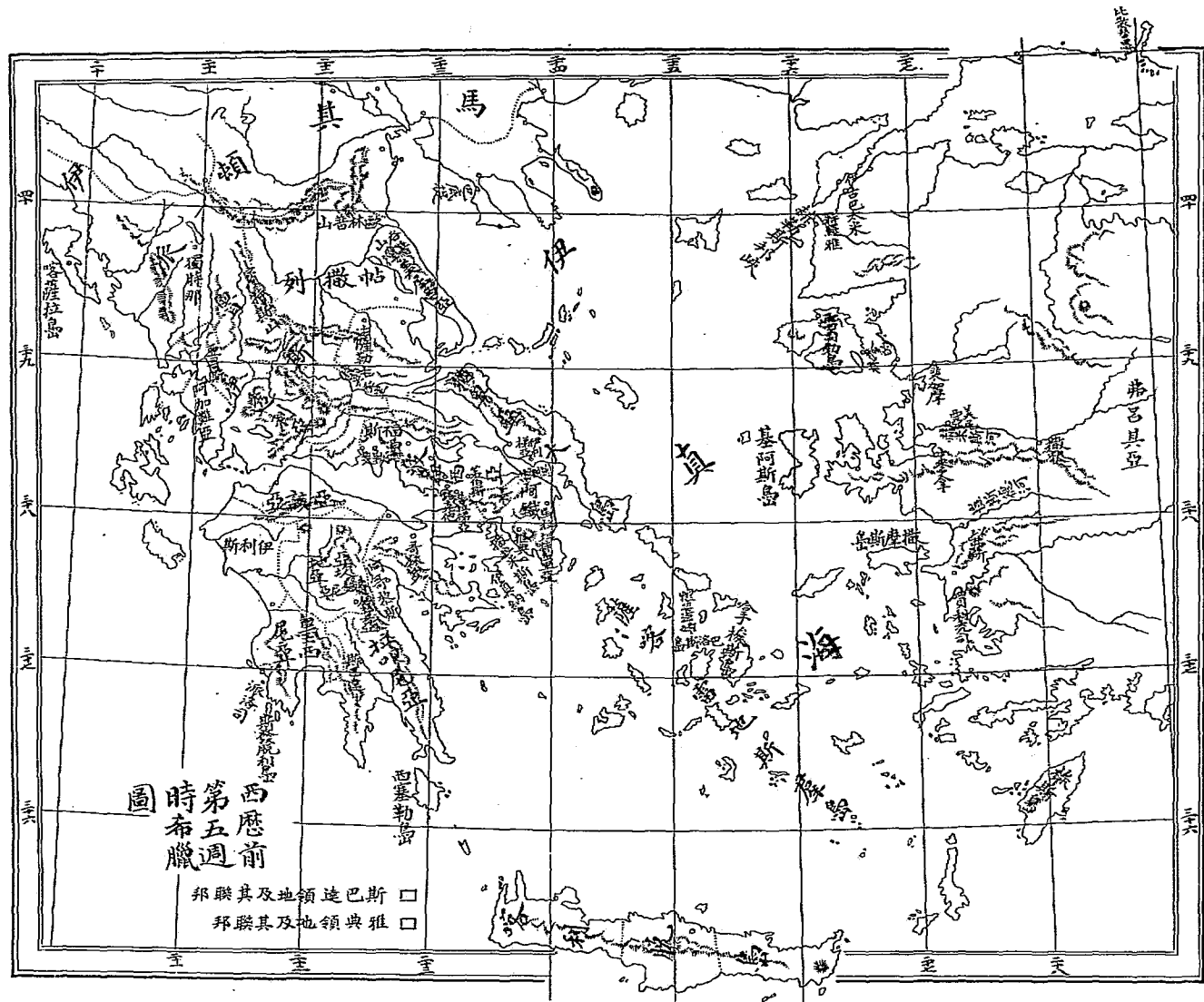


雖強。實則危如累卵。設其始不專以勢力加人。而與德拉斯聯盟諸國。同心同德。成一大邦。則不特可縱橫於地中海。彼羅馬亦將終於民主小國。而不得代興。惟揆度當時之勢。恐各國亦不易聯合耳。至於贈民戲票。下至極微之職事。亦優給薪水。是二者亦如羅馬之施米。無非欲市惠於民。實則無益有損。徒使國人習於怠侈。風俗陵夷。而國勢日弱。觀於卑羅波納蘇一役。則雅典之衰。不尤顯然可見乎。其啓釁及兵事始末。具著下篇。

希臘九

卑羅波納蘇之役○西歷前四百三十一年至四百四年

裴理喀利執政之末年。雅典與斯巴達妒忌益甚。遂有卑羅波納蘇之役。裴理喀利知禍之將作。謂國人曰。卑羅波納蘇人其將有事於我國乎。由是汲汲籌防。不遺餘力。會喀薩拉島叛哥林多。雅典助之。封馬其頓之巴底提海口。是處爲哥林多屬地。向與於德拉斯同盟者也。雅典責其渝盟。伐之。哥林



斯巴達  
與兵力之  
比較

第伯斯攻  
普拉梯亞

多忌雅典水師之強。遣兵助巴底提。戰不勝。遂合仇雅諸國。求救於斯巴達。斯巴達責雅典不公。卑羅波納蘇各國和之。詢於德勒斐之神。神言如能努力。可操勝算云。

卑羅波納蘇之役。雅典與斯巴達兩黨。勢力相等。南方諸國除亞該亞亞哥斯外。皆素合於斯巴達。又波伊西亞連邦。及哥林多海灣附近各國。亦皆執干戈以從。波伊西亞之盟主爲第伯斯。合以上各國陸軍。得六萬人。水師以哥林多爲最強。時雅典屬地。大邑三百餘。小邑六百餘。其與國僅基阿斯雷司勃喀薩拉諸島。然雅典自恃其水軍之強。初不屑屑於與國之助也。

諸國之伐雅典也。初戰於普拉梯亞。其地在波伊西亞境內。以久屬雅典。與本境同盟諸國絕。第伯斯欲圖之久矣。乃率師三百。乘夜襲城。迫邑人背德。拉斯之盟。合於波伊西亞。普拉梯亞人將從之。既而見敵軍少。出不意擊之。

聯軍伐阿  
鐵卡

雅典大疫

兩軍死戰  
及其殘忍  
情形

塵鬪昏黑中。生擒三百八十人。給以免死。後盡殺之。於是戰事益亟。而卑羅波納蘇之兵。遂不可止矣。時西曆前四百三十一年也。

斯巴達師入阿鐵卡。擾及全境。雅典亦以水師侵擾卑羅波納蘇沿海各地。大肆焚掠。裴理喀利恐陸戰不利。令城外人士悉歛守入保。既入。登陴。見城外斯巴達兵所至焚掠。直薄城垣。有議出城保其室家者。裴理喀利止之。明年斯巴達人又至。焚掠如故。衆益髮指。幾於發狂。未幾城中大疫。困頓萬狀。兵士死者四之一。時雅典安危。全係於裴理喀利。不幸亦染疫卒。西曆前四百二十九臨終。謂國人口。我幸無負於雅典人。裴既卒。諸權貴執政。推克理雲爲首領。議院中賢否雜進。政乃大亂。

卑羅波納蘇之役。兩軍皆殊死戰。俘虜盡殺之。西曆前四百二十八年。雷司勃島之麥的林叛雅典。雅人克復之。議院議懲其罪。克理雲欲屠其城。惟留

尼基雅和  
西歷前四  
年百二十一

攻西里  
西歷前四

婦孺鬻以爲奴。立遣兵艦往傳諭麥的林守將。明日雅人悔之。以爲太酷。復遣使乘最速之艦。馳往止之。相距已一日夜。於雷司勃島追及之。乃改從寬典。僅戮其官千餘人。毀其城。籍沒田產過半。歸於雅典。然亦酷矣。顧斯巴達人之悍毒。尤有甚於此者。是年夏。斯巴達與聯軍取普拉梯亞。盡殺城中男子。奴其婦女。夷其地爲牧場。

斯巴達滅普拉梯亞後。雅典有名將曰第莫斯脫尼。攻墨西尼亞海濱之派洛司。下之。斯巴達欲奪其地。令其將白西得率四百人圍之。由斯發脫利島登岸。適雅典水師至。派洛司道絕。斯巴達兵被獲者三百人。送雅典。旣而雅人亦敗於德里恩。西歷前四百四十二年兵事漸懈。旋議罷兵。雅典名將尼基雅主其成。遂稱尼基雅和議。約息戰五十年。各還所俘而罷。

尼基雅和約。衆皆陽奉而陰違之。雅典同盟諸國。均不以爲然。仍時相構兵。

斯巴達與雅典雖嘗息戰七年。然輒陰以兵資助與國。旋亦顯然背約。以兵戎相見矣。時雅典人亞基比亞底詭詐多權略。為名賢蘇克拉底弟子。所為多背師訓。然頗得衆心。在議院中權力極大。亞所欲為。議院無不從。惟一有識之士。深以為憂。方亞盛時。泰門謂之曰。君得志。徒為國人蝨賊耳。後果如所言。其害之最烈者。莫如攻西西里島之叙拉古一役。亞語雅典人曰。吾國如得西西里島。則可以進兵意大利及阿非利加洲。設更得意。意大利迦太基。則兵力益厚。以平斯巴達不難。斯巴達服。而希臘全國之勢。皆歸雅典矣。雅典人聞言心動。遂大發水陸軍。往攻西西里島。原註是役雅典兵船共一百三十四艘。合兵士水手共三十萬六千人。亞基比亞底與賴瑪估尼基雅將之後。第十萬斯脫尼復率七十三艦。載軍五千人往益其師。啓行之日。國人屬耳目焉。固不料以無數巨艦。竟付諸一擲也。事後希臘人言。水軍發。派利厄斯時。直不啻載雅典城而俱去矣。亞既抵西西里。以毀神像事逮問。原註師行之夕。忽雅典城。

特西里亞  
之戰

內赫米士神像悉遭殘毀。事連亞基比亞。底且有控其舉教中禮儀以爲遊戲者。懼不敢歸。奔斯巴達。百計以病雅典。說斯巴達遣將季列珀司援叙拉古。屢敗雅典兵。水陸軍傷亡殆盡。俘雅人七千。幽之石礦內。半飢凍死。存者悉鬻爲奴。此爲雅人從古未有之大劫。元氣由是盡矣。

方雅典之圍叙拉古也。斯巴達用亞基比亞底之計。取阿鐵卡要地特西里亞。去雅典僅十二英里。雅人聞警。大懼。如失左臂。蓋斯巴達得此地。則阿鐵卡全境。不啻皆在掌中。於兩國兵機關係甚巨。故是事以後。卑羅波納蘇之役。遂改稱曰特西里亞之役。西歷前四百十三年至四百四年雅典諸同盟。見事危急。相率背去。波斯人平時見希臘各邦內自相殘。輒爲左右助。至是從亞基比亞底之請。以兵助斯巴達。然雅典人猶思奮然一戰。使其國人能同心合力。或尙可轉危爲安。奈諸貴族志在營私。不復以國事爲念。乘兵士在外。遂廢民主。

政。改立貴族政。

事在西歷前四百十一年

設四百議員。主持國事。雅典兵之駐撒摩斯島

者。聞之。均不願戴新政府。乃召亞基比亞底歸國。釋其罪。立爲元帥。詩人亞

利托凡意有言曰。雅人於亞基比亞底愛惡交并。蓋雅典不可一日而無亞

也。亞既歸。止波斯勿助斯巴達。遂迭獲勝仗。惜補救已遲。其國元氣既喪。非

人力所能復挽。既而亞軍亦敗。雅人復黜之。亞懼被誅。遂出奔。斯巴達水師

提督利三特以潛師襲雅典水軍。戰於赫勒斯邦峽之伊古巴太米。大敗之。

盡得其戰艦。俘水師三千餘人。殺而瘞之。西歷前四百年於是雅典益不支。國人

聞耗。終夕不寐。見賽諾芬所著史記他雷西馬其頓濱海諸邑。及伊真海羣島之向屬

雅典者。至是悉爲卑羅波納蘇人所據。雅典水陸受敵。不得已。開城降。諸國

請毀其城。斯巴達不從。曰。希臘之有雅典。猶人之有目。不宜毀之。使瞽也。然

斯巴達非真有愛於雅典。特慮第伯斯哥林多過強。故留雅典以敵之。乃僅



卑羅波納  
蘇戰後情  
形

毀其派利厄斯之長垣。毀垣時令軍士奏樂爲樂。時西曆前四百四年也。斯巴達既克雅典。聲威震希臘全境。方其出師之始。以恢復希人自主爲辭。然試觀既克雅典之後。果能副其所言乎。

史氏都昔特提論卑羅波納蘇一役云。自古兵燹之慘。未有甚於此役者也。方事之殷。放流者道路相望。士卒暴骨於原野。黨人喋血於國中。殺戮之劇。朝不及夕。亦云烈矣。通計雅典及其與國。士卒死六萬人。兵艦失二百艘。較諸波希之役。尤有甚焉。當日雅典城被焚。斯巴達人笑其有民而無城。大米師陀克利猶得曰。雅典以兵艦爲城。民人固無恙也。今則死亡垂盡。舉邑爲空。萬雉崇墉。悉成平地。荒涼之狀。觸目而呈。文藝既以散亡。風俗日流頹敝。雖其後百年間哲學大興。然使干戈不作。雅典民主政得以長保。則技藝學問之進步。方興未艾。又安能窮其所至耶。

斯巴達極盛時代

希臘十 斯巴達第伯斯極盛時代

斯巴達於卑羅波納蘇戰後。執希臘之牛耳者約百年。西歷前四百四年至三百七十一年雅典屬地。皆令改行貴族政體。雅典本國之民主政。亦悉廢之。置代蘭得三十人。治國事。歷八月。以無道為國人所逐。復行民主政。西歷前四百三年蘇克拉底為歐洲先賢巨擘。是時為國人所迫而死。謂其所傳之道。與雅典之宗教相反也。希臘萬人軍之役。亦興於是時。

萬人軍之役

西歷前四百一年至四百年

小亞細亞方伯小亞細亞皆屬波斯西魯司。以其兄亞答澤耳士不當為王。思奪其位。募兵十萬。益以希臘軍。約萬一千人。於西歷前四百一年春。自撒狄發。長驅逾小亞細亞。米所布大米亞巴比倫尼亞。直抵波斯中境。所向無敵。亞答澤耳士率師五十餘萬。禦之於庫那克撒。西魯司麾下波斯兵見之。潰走。獨希臘兵不少却。後西魯司歿於陣。波斯人詭以會議召其他諸將至。盡殺之。西

第伯斯極  
盛時代三  
西曆前一  
百七十一  
年至三百  
六十二年

魯司之師悉潰。希臘人乃別立將領。率師歸國。史氏賽諾芬與焉。賽作史詳記班師始末。經底格里斯河濱極熱之地。及阿米尼亞極寒之地。乃抵黑海。返於希臘之屬地。蓋亦歷史中極著名之一事也。

斯巴達盛時。逞其私臆。虐待與國。衆皆叛之。霸業遂衰。波伊西亞之第伯斯最先叛。有百路不達者。率敢死士三百人。名將伊巴米諾特副之。攻斯巴達人。廢其所立貴族政。第伯斯賴此二人之力。日臻強盛。後伊巴米諾特爲仇家所陷。削職。使爲街衢灑掃者以辱之。伊夷然無忤容。曰。此職何足以賤我。得我爲此職。雖賤亦榮矣。西曆前三百七十一年。第伯斯與斯巴達戰於路克他。勝之時。第伯斯以六千人勝斯巴達兩倍之兵。軍聲大震。斯巴達人之敗績自是始。昔時特莫丕里之役。徒以兵寡被殲。不得謂之敗也。第伯斯極盛時代。以是役爲權輿。明年亞坎地亞亦叛斯巴達。伊巴米諾特率兵助之。

焚掠拉扣尼亞全境。是爲斯巴達遭敵兵蹂躪之始。伊復慮斯巴達報仇。亞坎地亞不足以禦之也。則令境內諸邑。合從以厚其勢。以諸邑爭爲都城也。則爲別築一都城。曰米該洛波力。又復墨西尼亞國。伊巴米諾特嘗三入卑羅波納蘇。與斯巴達搆兵。雅典人忌第伯斯之強。助斯巴達。最後戰於曼鐵尼亞。第伯斯大勝。會伊巴米諾特卒於軍。西歷前三百六十六年國勢漸衰。希臘遂無強國。終以不振。後馬其頓自北方來侵。力不能禦。而希臘亡矣。

希臘十一

馬其頓極盛時代○西歷前三百三十八年至三百二十三年

馬其頓在希臘之北。在位者大抵希臘種人。故其王得與於歐林比亞之勝會。蓋希臘非本國人不得與也。馬其頓人性粗魯。驍勇善戰。好野處。然頗重希臘文藝學術。故風氣略相似。馬其頓之興也。在雅典斯巴達第伯斯漸衰之際。故言馬其頓之國故者。必兼及於希臘。所攻服諸國。輒傳以希臘之制

馬其頓大畧

腓力第二

度俗尚語言文化。故國祚雖不甚久。其事亦頗著於史乘云。馬其頓所傳於及之文化已失希臘之真確畧似耳

馬其頓國勢。至王腓力第二時始盛。在位自西歷前三百五十九年至三百三十六年王智略過人。外交內政。措置裕如。尤注意武備。幼時嘗質於第伯斯。從伊巴米諾特學兵法。遂師其意。創為方隊。號曰法郎司。厥後馬其頓方隊與羅馬所創之利奇行隊並著。王懷蠶食希臘之志。不恃兵力。務以陰謀取勝。其智略尤出雅典大米師陀克利上。

腓力第二兵力日強。割據他雷西境之大半。拓地至坎爾昔地斯。並干涉希臘之事。第一次神軍之後。德勒斐阿保勒廟所應得土地。悉為福西斯人所得。阿非鐵奧尼會欲令罰金以償。福西斯人遂劫廟中財物。以充軍餉。會中各國知力不敵。求助於腓力第二。王允之。以兵滅福西斯。其民逃於野。仍罰

第二次神軍  
西歷前三百五十五年  
至三百四十六年

令出金捐助德勒斐廟之費。於是福西斯不得復與於會。馬其頓代之。德勒斐舉行勝會時。腓力第二爲會長。蓋至是而王兼并之志遂。希臘悉歸其掌握矣。

克羅尼亞  
之役  
西歷前三  
百三十八  
年

腓力之欲謀希臘也。雅典人俱未知之。獨深識之士數人。已窺其隱。田莫斯脫尼其一也。田識見宏遠。料事如神。知馬其頓將不利於希臘。竭其才辨。以警國人。謂宜早籌防禦。箸議數篇。以其爲腓力發也。名曰腓力必格司。頗爲世所稱重。雅典及第伯斯人深佩其言。後世凡演說駁難之文。皆名腓力必格司。卽原於此。既而馬其頓屢侵希臘。雅典第二國合兵禦之於波伊西亞之克羅尼亞。馬其頓兵勇悍無匹。大敗二國軍。第伯斯兵死亡幾盡。希臘列邦大震。均納表請降。

時希臘列邦勢已渙散。惟仇恨波斯之念未嘗一日忘。又見前者萬人軍之

亞力山大  
即位

役。希兵長驅而入。如行無人之境。益輕波斯。以為必勝。乃會於哥林多。聯軍以伐波斯。推腓力為統帥。各國方蒐軍實。訂師期。不意腓力於嫁女之日。被



刺死。子亞力山大嗣。西歷前三百三十六年。

亞力山大即位時。年僅弱冠。王自幼負大志。見其父武功之盛。謂左右曰。強敵盡矣。我他日復

何所為乎。即位二年餘。希臘列邦有叛者。王出兵討平之。又屢摧北方之寇。克第伯斯。毀其全城。僅留詩人品達之宅。所俘三萬人。悉鬻之。第伯斯為希臘名城之一。至是而滅。

亞力山大  
亞力山大  
亞力山大  
亞力山大

伊蘇之役  
伊蘇之役  
伊蘇之役  
伊蘇之役

克推羅  
克推羅  
克推羅  
克推羅

取埃及

王既平希臘。遂欲從事於亞細亞。繼其父未竟之志。三百三十四年春。親將三萬五千人伐波斯。渡赫勒斯邦峽。大敗波人於嘎尼庫河。乘勝直入亞細亞。勢如破竹。自來克敵之速。罕有過於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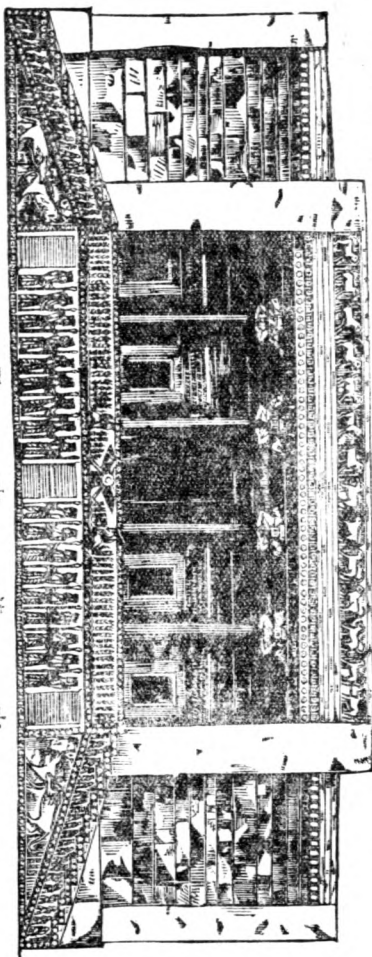
王復與波斯人戰於地中海東北之伊蘇。敗波軍六十萬人。大流士全家被擒。僅以身免。逃回蘇撒波斯都城募兵爲報仇計。

大流士既遁。亞力山大不遽進逼波斯。益遵海而南。以攻腓尼基。欲奪其水師。使不得阻通希臘之道。進圍推羅。久不下。乃於海底築地道。以達其城。始克之。誅殺八千人。虜三萬人爲奴。以戒後之抗拒馬其頓兵者。

王既得腓尼基。兼有地中海水師。因利乘便。進規埃及。埃及人望風迎降。唾手而得其地。築城於尼羅河口。卽以己名名之曰亞力山大城。其地爲東西孔道。商旅輻輳。歷數百年不衰。人以此服王之先見。既而王率兵抵呂彼亞。



之西華。其地有著名神廟。王漸萌侈意。令巫作神語。告於衆曰。王爲阿盟神之子。上應天命。將爲萬方之主。統理全世界。蓋以是震驚百姓也。



大流士王宮

王自埃及進逼波斯。大流士遣使求和。王不許。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遂渡

役阿皮拉之

西歷前三  
百三十一  
年

取巴比倫  
蘇撒斐西  
波利

取巴克替  
阿

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兩河。直薄其都。所至無敢禦者。大流士率大軍屯阿皮拉。去古尼尼微城不遠。馬其頓兵衝突而前。捷如舟駛。兩軍勝敗之蹟。已詳波斯史中。是役爲波希戰爭之結局。希臘文化。由此達於亞洲西境。

王復自阿皮拉而南。進攻巴比倫。巴人開城降。復攻蘇撒克之。王庫所儲金

銀。計值金元五十七兆。斐西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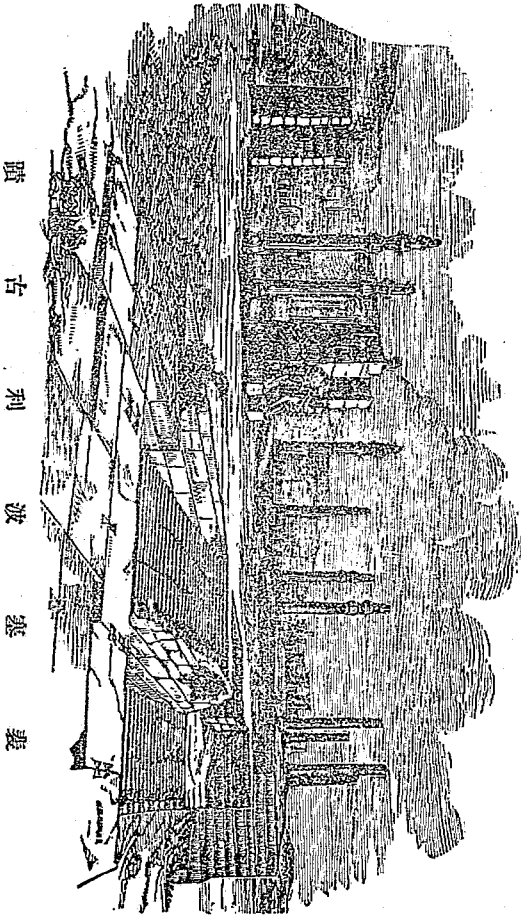
波斯  
古都

庫藏尤富。值金元一百三十八兆。皆

爲馬其頓軍所得。並焚斐西波利王宮。殺戮甚衆。以報昔時虐待希臘人之仇。波斯遂亡。亞力山大兼王其地。仿用東方各國儀制。群臣朝見。令悉行拜跪禮。然馬其頓人及希臘人之扈從者。皆不樂從波俗。屢謀弑王。

王欲奄有平時所知諸國。復率師北征。掠定裏海左右之地。海東印度古施嶺巖寒砭骨。積雪載道。王越嶺攻巴克替阿。取之。並得奧克色斯河北之沙地亞那國。虜巴克替阿公主羅薩那。見其美。娶之。舊臣克理德。嘗脫王於險。

王厚遇之。及在沙地亞那。一夕乘醉殺之。醒乃大悔。



聖古利波塞波

印度古施北方之地。既已底定。王復循山而南。進伐印度。西歷前三百所

過諸國。爭先納款。惟波路王自負富強。率兵出禦。卒為馬其頓所破。繫其王

至。亞力山大問之曰。其何以遇汝。對曰。請以王禮遇我。王笑而釋之。還其侵

地。列為藩屬。王欲益恢疆土。直踰恒河以東。軍士憚於久役。均不願。遂不果。

建列城於印度斯河畔。內一城亦名亞力山大。一城名步先法勒。王有駿馬

曰步先法勒。馬死。因為留名。以表其烈。一城名奈西亞。則以張己之戰績。希文

奈西亞猶言勝也今印度拉何你博物院所藏希臘古物。皆當日希人所手製。即得

自以上諸城及馬其頓營壘者。王班師歸。經格德路薩。今俾路芝皆沙漠曠野。軍

士大憊。行兩月餘。始抵喀瑪尼亞。死亡頗衆。幸遇水師提督泥阿克。大喜。泥

素為王所信任。時方自幼發拉底印度斯兩河間查探海道歸。遂與王合軍

偕行。王每克一敵。或得一新地。即以其日為節期。相與宴樂。著為令典。亦使

亞力山大  
未竟其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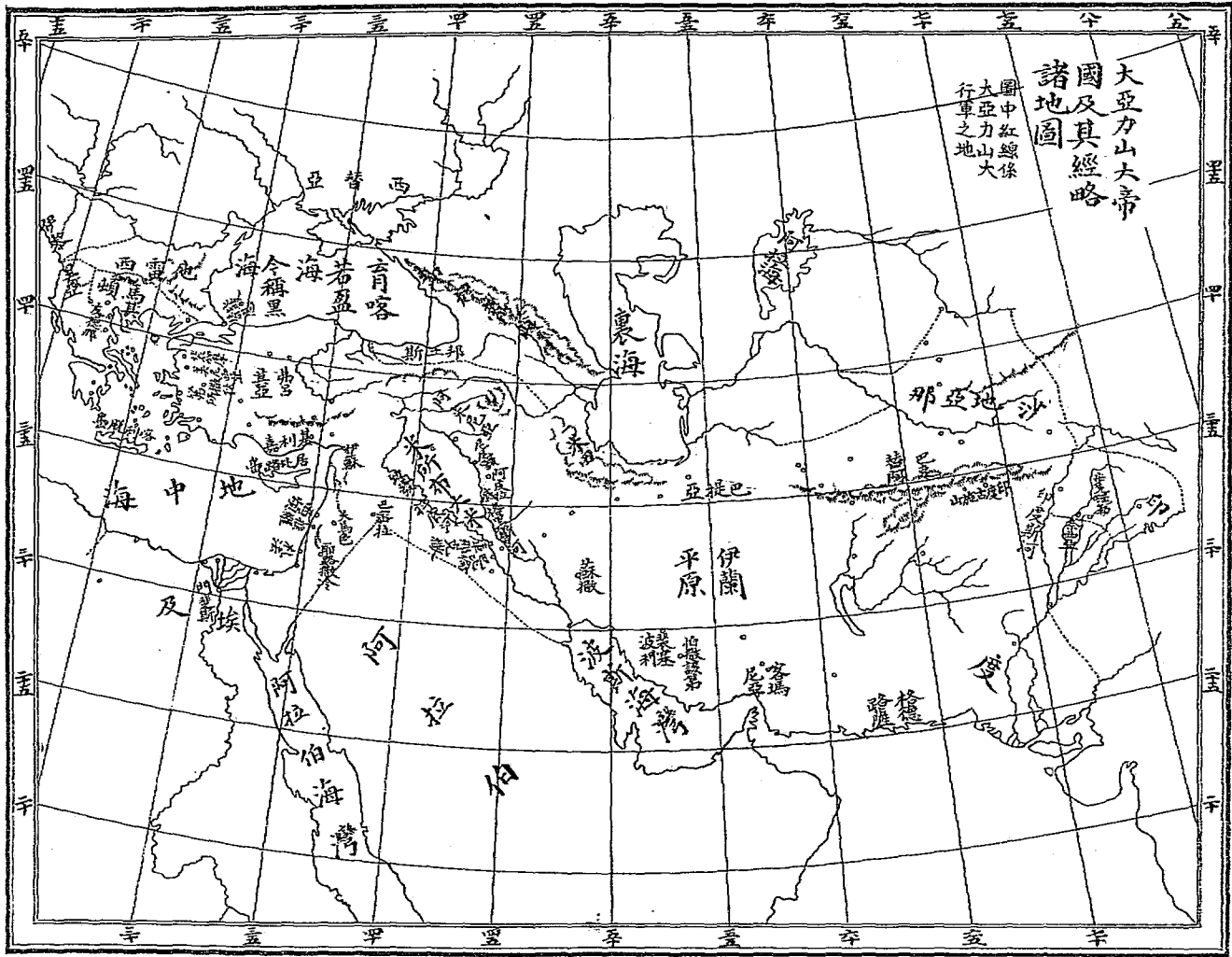
軍士漸忘戎馬之勞。瘡痍之苦也。然王於數年之間。手定疆域。幾半天下。爲之軍士者。亦與有榮焉。固宜有以張其盛矣。

時馬其頓疆域。由以阿伊安海直抵印度斯河。以巴比倫爲都。顧王拓地之志。猶未暨也。欲西取阿拉伯。迤太基意大利西班牙諸國。以成一統。使其風俗政教語言文字。悉如希臘而後已。乃定互通婚姻之法。娶大流士第三及亞答澤耳士第三之女爲后。軍士未婚者。贈以資。皆使娶亞洲女爲妻。復遷東西兩洲植物。相易而樹。使彼此無缺。顧王雖銳意功業。而淫於酒色。遂得熱疾。西曆前三百二十三年。卒於巴比倫。年三十二。臨終時。軍士爭欲一見王。守宮者啓門見之。軍士皆淒然欲絕。羣臣以金棺石槨。葬王於埃及之亞力山大城。埃及各地。俱建廟立像。奉之如神。從王志也。王負雄才大略。然亦雅嚮格致藝文諸學。善丹青者。輒邀厚賞。以是鼓舞國人行軍時道遇奇花

異卉。輒寄贈其師亞里斯大德。性和易。有度量。得波斯後。取謀弒大流士者。正其罪。爲之報仇。誤殺克理德。痛自悔恨。哭泣甚哀。在軍與士卒同甘苦。遇戰輒以身先。然喜聞譽言。好虛名。縱飲無度。醉後輒如發狂。與平時若出兩人。昔人謂大米師陀克利才浮於德。吾於王亦云。

亞力山大  
勝亞洲後  
情形

自亞力山大取亞洲諸國。而波希之兵事於此終。希臘文化之傳於非亞二洲。卽於此始。由是希臘漸融其鄙夷外人之見。各國習其文字。識見亦漸開廣。故其後基督教易於傳入。然流弊亦不少。蓋自希臘人得波斯之財貨。驕奢淫佚。浸成汙俗。旣而羅馬亦染其風氣。古之治化。陵夷衰微矣。



前西均代年 代時疑傳

年十百千至四九一一紀據  
四八一一年十百千自古

役之雅羅特

年四零百一千一在約

蘇納波羅卑寇人安利多

初國達巴斯

年十五百八在約

法律定噶克律

年十五百六至年十五百七自約

役之亞尼西墨

初國典雅

年二十百六至年十五零千一自約

事治千亞設

年二十百六在約

亂作郎錫

年四十九百五在約

政執倫蘇

年七十二百五至年十六百五

政執達提脫士畢

年十百五

達提脫士畢遂

兵交希波

年二十九百四

臘希伐烏尼豆瑪將士流大

年十九百四

戰之坦拉馬

年十八百四

戰之里丕莫特

年十八百四

戰之斯米拉撒

年九十七百四

戰之利克密及亞梯拉普

代時盛極典雅

年八十七百四

造再典雅

年七十七百四

理總會司勤地爲地他列阿畢

年一十七百四

理克陀師米大誦

年九十五百四

門西誦

年十一百至九百

政執利喀理裴

希臘大事年表

山訖於之大亞力



卑羅波納蘇兵事

卑羅波納蘇開  
雅典大疫  
伐敍拉古  
伊古巴太米之戰  
卑羅波納蘇息兵

前西均代年  
歷在

四百年三十一  
四百年三十一  
四百年五十  
四百年零五  
四百年零四

巴斯達極盛時代

雅典三十三代蘭得執政  
希臘底斯伯第  
阿底斯伯第  
達於奧斯伯第  
衰於奧斯伯第  
戰之他克路於奧斯伯第

四百年零四  
四百年零四  
三百八十年至  
三百八十年至  
三百八十年至  
三百八十年至  
三百八十年至

第伯斯極盛時代

第伯斯奧斯伯第  
戰之亞尼鐵曼  
伊巴米諾卒特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年

馬其頓極盛時代

克腓力第二  
亞尼鐵曼  
亞力山大  
伊蘇之戰  
阿皮拉之戰  
亞力山大卒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八年

希臘十二馬其頓之分裂

馬其頓分裂

亞力山大卒後。無能繼其位者。彌留時。諸臣問所立。王曰。擇才德過人者而與之。遂以璽授其將貝提卡。貝才不勝任。阿歷前王腓力第二有私養子曰腓力

國內大亂。西曆前第四週之末。諸將分據其地。為大國者四。為小國者若干。

國疆小國之著者有祿斯邦土斯兩國祿斯近小亞細亞當時小亞細亞沿海各城及旁近諸島當會盟推祿斯執牛耳後其國貿易極盛水師亦強邦土斯亦在小亞細亞希臘文邦土斯者海也以其近有喀若盈海故名其地不盡屬馬其頓其國以有名王大米脫拉達底而著王有才畧能力禦羅馬在位自西歷

前一百二十年四大國先交鬪於弗呂其亞。西歷前三百一十一年是為伊百色之戰。於

是疆域以定。利西馬克領他雷西及小亞細亞之西境。西路庫領叙利亞以

東至印度斯河之地。多利曼領埃及。喀散德領馬其頓及希臘列邦。皆自稱

王號。希臘列邦不服。喀散德無如何也。他雷西不久而滅。餘三國皆亡於羅

馬。詳見下文。

他雷西王國

西路庫攻利西馬克。敗之。瓜分其國。西歷前二百八十一年自取小亞細亞。以他雷西益馬其頓。

叙利亞立國二百餘年。史册大事相望。開國之初。自赫勒斯邦峽至印度斯

河。凡亞力山大所取之地。悉隸之。其王皆以西路庫為號。總稱西路塞提。西

路庫。在位自西歷前三百十一年至二百八十年優於才畧。振興文學藝術。廣建城邑。有歷數百

年尚存者。始建都於西路西亞濱底格里斯河。後遷安提亞。在叙利亞之北

方。商務甚盛。號稱富庶。王卒。更歷數君。國內多故。叛而自立者數省。原諸國謀

其大者一為斐加摩在亞細亞西境西路庫卒後即叛而自立專在西歷前二

百八十年羅馬與斐加摩甚親。慷慨助之。遂成強國。據有小亞細亞各地。其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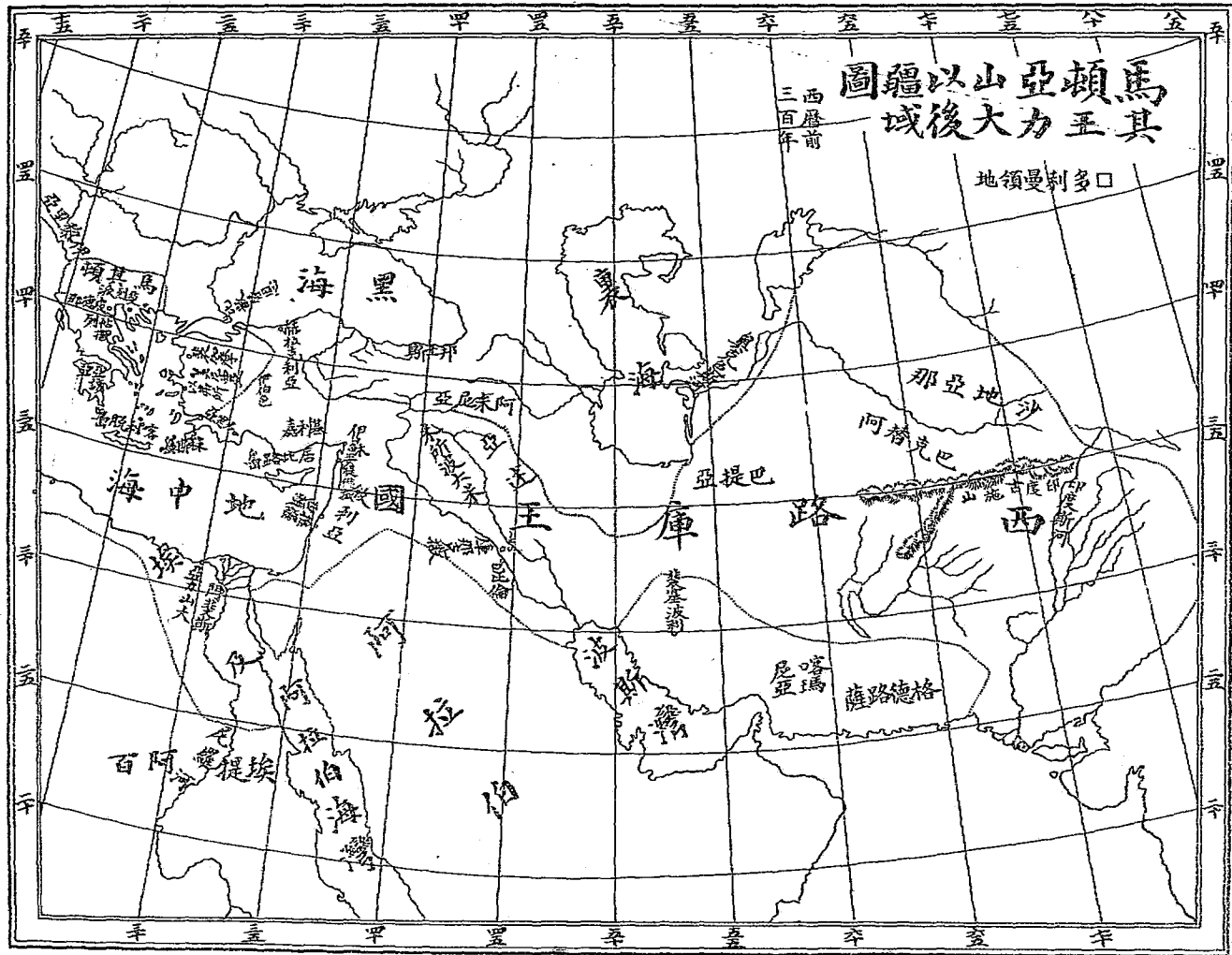
城亦名斐加摩。為希臘文化之所及。一為巴提亞。在幼發拉底河之東。立國大

約自西歷前二百五十五年。至西歷二百二十六年。其王初與叙利亞王不睦。

後復與羅馬構兵。拒羅馬之東。及安提阿格第三。提亦名大安能中興其國。

欲拓地於歐洲。興兵西出。叙利亞嘗留迦太基。逃將漢尼巴。結怨於羅馬。至

叙利亞王國西歷前三百二十六年



多利曼王  
埃及  
西歷前  
三百二十  
三年至三  
十三年

是羅馬率師出禦。遂叙利亞兵至赫勒斯邦峽外。敗之於美尼西亞。西歷前一百九十年叙利亞由是遂衰。後又與羅馬相攻。西曆前六十三年。羅馬大將邦貝征服之。置為郡縣。

馬其頓以後諸國。惟多利曼所治之埃及最顯。希臘文化。賴此以傳。開國之君曰多利曼第一。名梭特。在位自西歷前三百二十三年至二百八十三年才略為亞力山大諸將冠。其撫有埃及也。傳世至二百年之久。文治大昌。由其國以推之天下。時亞力山大城商務四達。始創海口塔燈。俾各國商船。無觸礁之患。世稱為七大工程之一。然王不專重商務。又能振興各學。古之言藝文格致宗教者。以亞力山大城為淵藪。設博物院。如學校之制。後遂為東方大書院。又建藏書庫。招致詩家畫家哲學家諸博士。令居亞力山大城。免其賦稅。且許以其業專利。歲時厚遺之。由是大雅宏達。萃於京師。多利曼第二。在位自西歷前二百八十三年至二百四十四年

年十七 善承父志亦以賢稱。多利曼第三在位自西歷前二百四十年至二百四十二年時希臘文

化。大行於亞力山大城。稱極盛焉。統計多利曼治埃及相傳約三百年。惟後

二百年。君多無道。較羅馬末造諸君。尙有甚焉。埃及舊制。同姓得爲婚姻。多

利曼王族遵而不改。其流弊至於弑君父而無忌。最後之女王曰克留巴脫

拉。事詳羅馬史。

馬其頓希臘合論

馬其頓取希臘後。希人屢叛。闐亞力山大卒。卽起兵謀自立。攻馬其頓守將

安提巴德。是爲勒迷亞之役。西歷前三百二十一年至三百二十一年希人大敗。其首領曰田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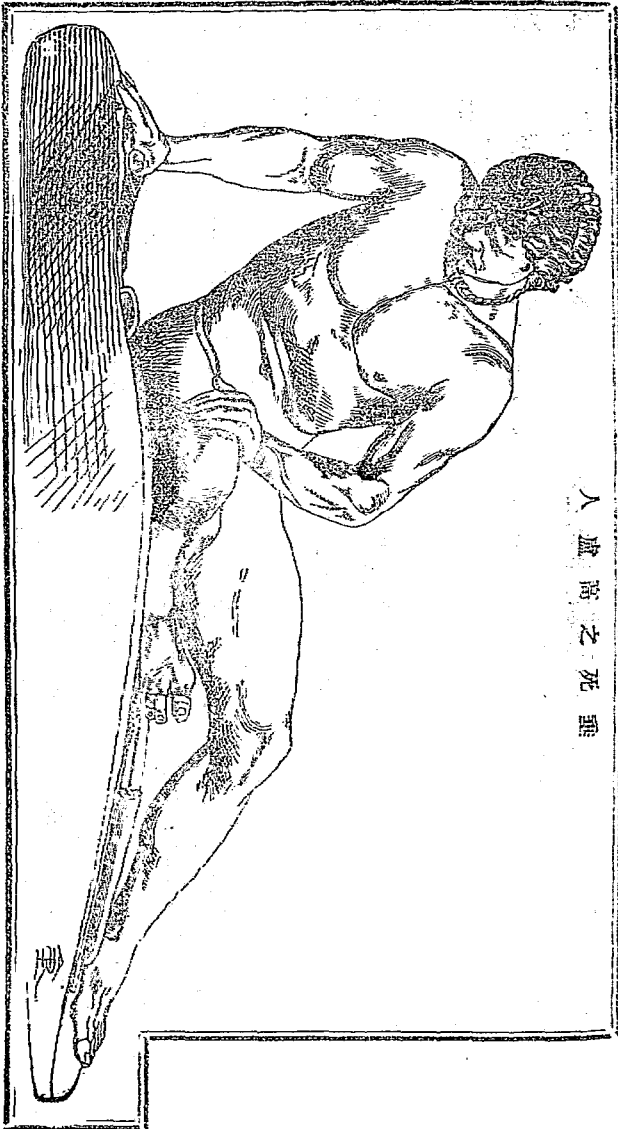
底尼。自雅典奔卑羅波納蘇之某島。安提巴德欲生致之。田仰藥死。西曆前

二百七十九年。高盧侵馬其頓。高盧係塞爾脫族。百年前嘗侵掠羅馬。屢侵

馬其頓希臘諸國。惡之。遂之出歐洲。止於小亞細亞。立高盧西亞國。希臘有

一石像。雕刻高盧人垂死之狀。以記昔年兵事。厥後羅馬人自西方入寇馬

人 盧 窩 之 死 垂



總結

其頓比尼疇第二役。馬人助迦太基。羅馬大怒。興兵滅之。西曆前一百四十六年。收其地爲郡縣。時希臘儻焉僅存。惟餘亞該亞。伊透利亞兩聯邦而已。然使兩相協助。猶足自保。惜乎互懷忌嫉。甘爲羅馬人所用。始則以之攻馬其頓。繼且使之自相殘殺。而收漁人之利。是年羅馬復滅哥林多。焚其城。希臘亦亡。爲羅馬郡縣。

以上所記。爲希臘七百年之歷史。今更詳其藝術文學於下。以見希人之造就。皆本天才。故宗社雖墟。文明不滅。彼鯨吞蠶食之者。莫不師其長技。奉爲準繩焉。

希臘十三 藝術

希臘人繪畫之才。本於天賦。其國有諺云。目睹醜陋之物。如受痛苦。故所製各物。均極華美。民俗尙德。然其視美觀也。直與德行並重。蘇克拉底學行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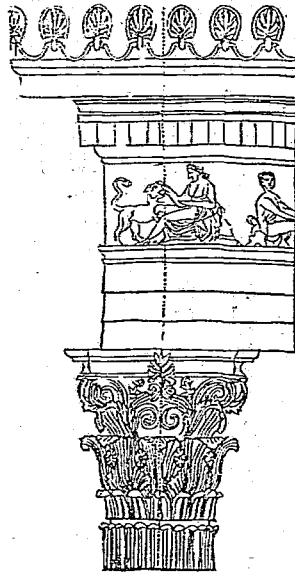
希臘人重  
美觀



伯拉斯其  
工程

優而貌寢。國人以爲異。

希臘意大利小亞細亞有各種石造工程。名伯拉斯其。造自何人。雖古初希臘人亦不知。疑爲賽克



哥林多柱式

勞珀長人所造。故亦名賽克勞珀安工程。共分三類。一爲最初所造。以大石爲之。工程極粗。絕無雕琢。一係大小石疊成。一則用長方之石堆

砌整齊。凡古時希臘各國城垣。兼有此三類形式。

希臘所造之柱。亦有二種。一爲多利安式。一爲以阿伊安式。一爲哥林多式。

三種柱式

以柱之大小及雕琢爲別。多利安式之柱。下無基礎。其上不施雕琢。柱身粗大。樸而無文。國初所造之廟。其柱均用此式。與埃及之廟無異。後漸工巧。以阿伊安式之柱。上雕花卉及盤香形。蓋仿亞述之制。因以阿伊安之柱俱此式。故名以阿伊安式。哥林多式之柱。係希臘埃及亞述三國之制參合而成。上雕阿坎忒司花葉形。昔希臘有雕刻匠卡烈馬克司。偶見此種花葉落筐上。爛然可觀。遂仿爲此式。此三種柱式。或樸或華。必與房屋相稱。希臘人謂多利安式最板重。以阿伊安式甚雅。哥林多式最華美。

以弗所之  
達耨廟

以弗所之達耨廟。著名於世。經始於西歷前六百年間。閱百二十年而工竣。呂底亞王克利色司捐巨金爲裝飾之費。西歷前三百五十六年。亞力山大生辰之夕。有少年某欲傳名於世。縱火焚其廟。後亞力山大願爲重建。而求題其名於廟。以弗所人不欲。然恐得罪。乃設辭却之曰。王神也。豈宜爲神建

廟乎。及廟成。亞力山大命以名工阿必利所畫已像置廟中。此畫值金元三萬。其他附贈各物稱是。希臘各國君民亦爭以珍寶來獻。畫工及雕刻工各竭其能。布置各種圖像。燦然秩然。幾與今日泰西博物院埒。此為希臘第一神廟。遇危亂時。國人輒運珍寶藏於其中。圓蓋當時希臘廟宇如今日之銀色斯挪拉者。於居比路島大廟地。窖內得金銀甚夥。其時廟中祭司輒以庫金借貸於人。以權于母。益以田產之租。並分取戰勝時所得物若干。成以拱廟中費用。田產悉歸祭司主持。惟雅典巴西能女神廟。財產歸於國家經理之人。由民間公舉女神外蓋之金衣計值金元六十萬。國有急需。可以取用。惟他日歸還時須兼償子金。後羅馬帝尼羅擄各像及財貨而去。西歷二百六十一年。峨特人復大肆焚掠。廟為之空。

德勒斐人初就裂口之旁築一廟。裂口說見前伐木為材。工程苟簡。西歷前五百四十八年。燬於火。希臘列邦醜資重建。埃及王阿米西司捐金甚巨。共集金元五百萬。窮工極巧。欲駕天下各廟之上。前所言阿喀美尼代人重建德勒

衛所

巴西能廟

斐廟。卽此事也。各國王所贈及戰勝所獲之物。以及名畫巨像。充物其中。希臘人初懼神譴。用兵時不敢犯此廟。後漸劫取其財貨。福西斯人所劫最巨。至值金元十兆。羅馬帝尼羅嘗劫去紫銅像五百。帝君士但丁西歷三百六年卽位至三

百三十七年建

君士但丁都城復取廟中器皿及各像。運歸其都。

年卽位至三

雅典初就磐石上建立衛所。其說已詳於前。迨西歷前第五週時。建城於平原。於是衛所之地。改爲神廟。名其地曰神城。其間輪奐之美。古今殆罕其匹。雅典極盛時代。執政裴理喀利所建各廟宇及神像。亦壯麗無比。巴西能女神廟。尤爲通國工程之冠。造法定於伊的奈。其中神像。均名工斐地歐所製。原圖廟下牆上雕刻阿梯納女神賽會情形後遇亂英員哀爾刈取以歸置英國博物院英詩人卜賴安譏之謂此係希臘最精之工藝哀爾刈同盜劫云柱用多利安式。取噴禿烈克山之雲石爲之。此廟歷二千年。其間嘗改爲基督教堂。又改爲回教堂。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七年。土耳其與腓尼

哈立卡那  
色王陵

戲園

雕刻術

雕刻術從  
練身出

斯人戰。儲軍火其中。一切雕刻。悉爲礮彈所燬。維廟門前幸獲無恙。至今猶完好如舊。

哈立卡那色有小亞細亞之加里亞王陵。亦宇宙間七大工程之一。王名毛校魯。卒於西歷前三百五十三年。王后亞底米賽慟之甚。募著名石工築此陵。雕鏤極美。故其後凡精工之墳墓。皆名毛校魯摩。

雅典有代育尼色者。希臘最著名之戲園也。結構宏麗。各戲園皆仿造焉。戲場係半規式。在衛所之下。客座則設於磐石上。自高而下。計共百級。最下近奏樂處。有六十七雲石椅。計通戲園可容三萬人。

初希臘雕刻之技。僅施於木。至西歷前第八週。漸用紫銅及雲石。由是其技日精。然大都得力於練身術。蓋國中舉行勝會時。角力者往往解衣裸體。雕刻家藉此觀各種形體之異。英儒賽門士云。希臘先有練身術。於是有雕刻

斐特斯

名家斐特斯巴力諾忒泡利革那禿出焉。其後祠廟日多。結構益密。需雕刻工愈衆。各廟初僅供一神像。既而踵事增華。光怪陸離。如博物院。凡柱頭。窗上。廟外。林中。神龕左右。列像幾滿。悉名工所造。塑古時勇士及賽會獲擣之人。又國有兵事。國人以爲得某神佑助者。卽刻其戰狀於廟中。古雕刻工師。以斐特斯爲最精。斐雅典人。生於西歷前四百八十八年。喜聞神仙寓言及古勇士之事。塑爲各像以肖之。巴西能神廟柱上所雕各種人物。皆斐所意構。阿梯納像。及歐林比亞之齊乎斯像。皆斐生平傑作。阿梯納像甚巨。高四十尺。齊乎斯像高六十尺。均金與象牙雜綴而成。阿梯納之髮與衣服軍器。及齊乎斯之鬚髮衣服。則皆純以金製。齊乎斯之眼。以寶石爲之。神座亦嵌寶石。金衣上復雕刻人物。其像魁梧奇偉。凜凜然有生氣。然威而不厲。國人稱爲羣生及衆神之父。庶幾近之。人或終身未見齊乎斯像。則

以為無眼福。原註：斐特斯自言此像係取何蒙伊利亞詩中語描摹而成。詩云：惟神有言，纒肩盛頰，鬢髮蓬鬆，點首示悅，命以永  
 從令山石動搖中心兢兢。定神志，斯決昊天奉旨，兢兢。  
 此像歷八百年之久。西歷五百年間始燬於火。



阿梯納女神

斐又刻各種紫銅雲石像。亦皆精絕。然不得其死。嘗於阿梯納像之足。雕

刻人物。狀雅典典戰事。因雜刻已及斐理喀利於中。為仇家所告。謂其贖神下獄死。西歷前四百三十二年。

博理奎士

斐特爾斯之時。博理奎士亦以刻紫銅像著名。居亞哥斯。其所雕皆力士之像。有一士執鎗而立。博所刻像以此為最。後人奉為模範。

巴西特雷

繼博而為名工者。曰巴西特雷。巴在西歷前第四週時。以技能顯。所雕阿弗祿代像最工。在阿弗祿代廟中。古女神像。以此為巨擘。遠方來觀。莫不歎為絕技。

呂西普

呂西普西歷前第四週時人。亦精於雕刻紫銅像。人爭售之。所雕多巨像。亞力山大及馬其頓死事諸將。均嘗請其刻像。

祿斯巨像

呂西普之高弟曰該雷斯。造巨像於祿斯島。西歷前二百年亦七大工程之一。高一百零七英尺。拇指大逾合抱。圓紐約海口有大像名民主像係美國改民主時法人所贈之賀禮此像尤高計一百五十一英尺五十六年後地震。像倒地。歷九百載。至西歷六百七十二年。阿拉伯人取祿斯。售諸猶太商人。據云。當日運此像時。至用駱駝九百頭。祿斯人亦極





像 人 三 斯 祿

重工技。除造像外。兼有各種雕鏤之物。其道路園亭公所各處。石像林立。四方講雕刻學者。往觀如市。島中有學塾若干。專講雕刻之術。今泰西博物院藏有祿斯雕刻物甚夥。皆出自當時學塾。有一像。父子三人。身蟠蟒蛇。一千五百零六年得之於羅馬。今存

繪事

包利革那脫

俞克西班蘭脩

教皇博物院。係祿斯名匠三人合造而成。原圖近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年中。有人於小亞細亞。斐加。摩城。掘土。得古時祭壇。大抵西歷前百年以上之古蹟。壇邊有石刻。雕希臘長人與諸神戰鬪之狀。其技之精。除巴西能廟名物外。常首屈一指。今悉存栢靈博物院。

希臘人亦精繪事。但較之雕刻。則猶遜之。由其國素不以此為重。故其用心亦較遜也。今其國中圖畫。僅有存者。惟於牆壁及花瓶。略見一斑而已。至其藝之工拙。觀古時紀載可證。

包利革那脫以善畫人物著。栩栩如生。西歷前四百七十五年至四百五十五年間。聲名大噪。嘗繪特羅雅公主卜雷齊納像。公主美姿容。特羅雅之役。備嘗艱苦。包像能於嫵媚之中。顯殷憂之態。觀其齋目。覺特羅雅兵戈之慘。如在目中焉。

西歷前四百年。又有兩大名家。一曰俞克西。一曰班蘭脩。二人藝相若也。俞

阿必利

嘗繪葡萄。意態逼真。飛鳥見而欲啄。班則繪一帷。以較藝之優劣。畫既成。俞詣班見帷。誤以爲眞。欲牽帷觀其畫。乃大驚曰。有是哉。何技之神也。我技僅亂鳥目。君技直亂人目矣。

阿必利以丹青供奉於亞力山大朝。其藝甚精。古之言繪事者。至名曰阿必利之藝學。阿嘗以畫馬與諸畫工角勝。請一人第其優劣。阿知其人不公。易之。卽以馬代。衆畫畢置馬前。馬皆不顧。至阿畫。則喜躍歡鳴。如見眞馬。

希臘十四詩

希臘人之於文字。猶雕刻然。亦以整麗緻密爲貴。西儒吉李嘗曰。希臘所製各物。以文辭爲最美。其詩歌戲劇史記演說之文。無不驚才絕艷。斐然成章。希臘之詩。莫古於伊利雅。奧地賽兩詩。世稱爲何蒙之詩。伊利雅詠勇士亞基利。征特羅雅時。忿爭擄婦之事。奧地賽詠特羅雅戰後。奧地脩還師失道。

何蒙詩

希臘文辭

之事。二詩不特爲文學之光。且爲宗教之助。伊利雅尤紀事詩之絕唱。各國傳譯。吟誦徧於萬口。亞力山大受此兩詩於其師亞里斯大德。以寶匣藏之。夜臥則置諸枕畔。其實愛如此。迄今學者猶重視之。蓋以兩詩之傳。收效甚鉅。讀者往往聞風興起。或爲名將。或爲詩人。如亞力山大、漢尼巴、迦太基名將該撒、羅馬名將志氣豪邁。功業彪炳。羅馬威吉爾、英密勒、意大利但梯。以能詩名一世。攷其得力。皆於兩詩爲多。凡後之作紀事詩者。悉奉爲圭臬焉。

世傳何蒙生於西歷前第九或第十週時。伊利雅奧地賽兩詩皆其所著。此說相承已久。近德國攷古家起而辨之。謂二詩斷非一人所著。當是取何蒙前諸名人作。集爲此大觀耳。惟伊利雅詩中詠亞基利一節。殆可斷爲何蒙作。他國之儒。多以此說爲然。至何蒙誕生之地。言人人殊。有數邑爭欲冒之以爲榮。惟以爲小亞細亞之士麥拿人者最多。何好遊歷。後病瞽。乃自誦其

所著詩。以餽於四方。自西歷前八百五十年至七百五十年。何蒙之名大著。

何蒙詩行世百餘年而熙惜與生焉。時希臘文化漸開。熙詩詠天文山川及日用稼穡之事。與何蒙並世之詩人專詠勇士神仙者異矣。其最著之詩有二。一言人事。二言天時。皆勸農詩。歷叙四時景物。勸農民及時力作。而以訓誠語附焉。

希臘樂府名家。類多生於雷司勃島。女士薩浮尤著。希臘人稱爲何蒙後第一人。柏拉圖至以第十女神目之。希臘有九女神。工樂能詩。今其詩已佚。僅存零章斷句。然其名至今不衰。又有阿納克倫者。以阿伊安人。仕於代蘭得之廷。事撒摩斯。島代蘭得。巴利克來梯。最久。工豔體。於男女之情。宴飲之樂。言之娓娓。故後之爲香奩者。皆稱阿納克倫體。惟品達所著樂府。不特壓倒希臘諸作家。

直爲古今之冠。品生於西歷前五百二十二年。卒於四百四十三年。第伯斯人。久居意大利南境之希臘屬地。死後百年。第伯斯城毀於亞力山大。獨留品宅。以示敬賢之意。品詩大抵詠希臘勝會。描寫盡致。又有格言詩。則皆論砥行立身之道。而一以盡性爲歸。

希臘十五 戲曲

希臘戲曲源流

希臘有悲劇。有歡劇。昔有酒神曰代育尼色。羅馬酒神曰色古士國人爲立節期。是日歌舞以侑神。劇文由是興焉。故希臘戲曲中。輒有神道設教之事。悲劇皆取古時悲哀之歌。編合而成。古稱羊歌。大抵祭神獻羊時。以此爲侑食之樂。歡劇本里巷歌謠。初祇曲文。既而益以說白。始僅用一人獨演。繼漸由二人增至三人。凡著名之戲。類皆三人合演。悲劇用說白問答。西歷前五百三十六年。特斯璧所創。其後一切悲劇。卽以特斯璧名之。由是希臘戲曲。必兼有曲

文說白。初時作者以曲文爲重。繼則白重於曲。然亦無絕不用曲文者。雅典梨園極盛時。不惜鉅費。造就名優。所撰說白。亦日臻精妙。是以希臘戲曲。無美不備。可謂極意匠之能事矣。

希臘編悲劇者有三天名家。一爲哀斯其路。一爲沙福克利。一爲尤利比底。其劇本皆成於波希一役之後。時希臘人文極盛。哀沙二人尤爲作者之冠。劇本共二百餘。今其存者。僅三十餘本而已。哀生於西歷前五百二十五年。卒於四百五十六年。馬拉坦撒拉米斯兩戰。哀亦與焉。深得將士心。然其知名由於編戲。每一本出。人輒稱賞。奪標多至十一次。雅典人推爲編悲劇之祖。其劇文意在警傲。謂人苟傲慢。必遭齊乎斯神之罰。有帕米底厄司旁一劇。尤著。或云阿格棉農劇最優。此劇係演阿格棉農后與人私通事。並寫人作惡受苦。遭種種神譴狀。其形容某神罰惡之權。森嚴可畏。他書所未有也。

沙生於西歷前四百九十五年。卒於四百零五年。幼時嘗與哀相競爲詩。出哀之上。哀頗不懌。乃往隱於西西里島。語見普魯他克名人傳由是雅典之編悲劇者。



利 克 福 沙

沙獨擅盛名。與人角藝。輒哀然居首。享壽幾百歲。適當希臘文化極盛之世。



歌劇  
亞利托凡

所編之劇。用意與哀大抵相同。亦謂人苟從欲而傲。必觸神怒。齊孚斯之意。萬不可違逆云。尤生於西歷前四百八十五年。卒於四百零六年。所著劇本。尤喜之。過於哀沙之作。名聞他國。遠至俾路芝之格德路薩人。亦傳誦焉。西西里人尤愛之。叙拉古一役所擄之雅典人。以尤詩教西西里人。遂得釋還。亦見普魯他克名人傳

編歌劇者莫著於亞利托凡。意生於西歷前約四百四十四年。卒於三百八十年。其劇本專演雅典人日用尋常之事。有白雲飛鳥俠客黃蜂諸劇。白雲譏哲學堂及其中業師。蓋當時雅典之所重也。雖蘇克拉底亦被嘲焉。俠客刺克理雲而作。演克傲慢得禍之狀。飛鳥喻人浮夸虛僞。好大喜功。譏刺亞基比亞底之妄謀。西西里島時。雅典人方遣兵攻叙拉古。其初日得捷報。舉國若狂。竟懷蠶食八方之志。故亞作是劇以譏之。黃蜂譏雅典律法院所行

之事。當日讞員至多時有五六百人。皆俯首帖耳。一聽權豪之指使。然亞所編戲曲。不特以詼諧爲娛人之具而已。蓋頗多丁寧反復之意焉。

希臘十六 史

各國之於文學也。皆先有詩。而後有文。希臘至西歷前第六週時。始有文。距詩人何蒙時。已數百年矣。文既興。卽有史。以作史名者三人。曰希臘達德。曰都昔特提。曰賽納芬。三子皆享盛名。其史筆卓絕古今。爲後學所取法。試言其梗概如下。

希臘達德。小亞細亞之哈立卡那色人。生於西歷前約四百八十四年。卒於四百零二年。人稱爲史學家之祖。嘗遊意大利埃及巴比倫。見奇事。輒記錄之。方希之世。列國浸以多故。名人大事。大半賴希史以傳。顧其爲人輕信。遊埃及巴比倫時。以土人爲導。有聞必錄。不無傳訛。惟其所目擊者。則擇精語。

都昔特提

詳。可爲信史。然讀史者。必欲辨其孰爲耳聞。孰爲目擊。亦殊不易。蓋當時記事家。於傳聞之語。往往不著所自。一若得諸親見者然。希史蓋亦猶是。雖非以此欺人。而真僞雜揉。略如後世演義之類。希善狀事物。其史才非人所及。嘗記波希一役。旁及各國掌故。其比較波希兩國國勢處。文筆生動。令讀者不啻置身其際焉。

都昔特提生於西歷前四百七十一年。卒於四百年。名亞於希羅達德。然識見之高。爲希書所不及。世傳都十五歲時。遇歐陵比亞節期。希羅達德自誦其所著史。如今中國說書之類其父携往聽之。聞衆人擊節歎賞。至於下淚。遂毅然有繼起之志。卑羅波納蘇之役。都投筆從戎。既而戰不利。政府黜之。謫於外者二十年。閉門作史。紀卑羅波納蘇兵事。方釁之未啓也。都已竊爲之慮。及秉筆時。精心探討。其書遂遠出他史家之上。都自言時方壯年。殫精竭力。留意

時事。故能推見後來之變。惜書未成而卒。然其殘稿。世甚寶之。後之作者。奉爲模楷。第莫斯脫尼誦其史。輒反覆不休。冀盡其筆法之妙。凡今之演說家。史學家。輒三復之不厭。

賽納芬

賽納芬。雅典人。生於西歷前四百四十五年。卒於三百三十五年。嘗爲將。著有萬人軍記。淺而有味。又有蘇克拉底傳。由是其名大顯。賽蘇之高弟。故傳其師之行狀。較他人爲親切。

希臘十七 言語

雅典。政民主政後。卽有講求言語之學者。議院爲辨論是非之地。其中工於言語者。卽爲名望所歸。阿鐵卡各署及雅典律法院。不啻爲習練辨才之學校。蓋雅典人遇有訟事。皆自行申辨。無所謂律師也。故國人極重言語學。雖難勿休。由是辨才輩出。凡居相位者。莫不擅輯釋之長焉。

議院關係  
於口才

大宋師陀  
克利  
裴理喀利

第莫斯脫  
尼

大宋師陀克利與裴理喀利之居樞要也。適當雅典擾攘之際。二子均以辨才佐其權力。卑羅波納蘇役之初年。雅典死事者。裴嘗爲之誄。其中盛言雅典景象之繁華。國勢之榮顯。在古時當爲傑作。此誄存都昔特提史。蓋裴口述而都演爲文者。然於原意並無增損。都史中此類甚多。

第莫斯脫尼生於西歷前三百八十五年。卒於三百二十二年。口辨極優。爲全國之冠。故後世稱有辨才者。輒曰第莫斯脫尼。相傳其習練辨才時。極爲艱苦。卒成絕詣。足爲少年任事者法。初第莫斯脫尼在議院演說。言詞舉止。均不足以動觀聽。乃誓窮言語學之奧。獨處空山。取都昔特提所著書。發篋讀之。剃髮之半面。不與世來往。素病口吃。置石子口中。時運掉其舌。使之靈動。又患脅肩。繫一刀於背後。肩脊則刀觸之。以議院之人衆聲喧也。時往海濱。於波濤澎湃之側。習爲發揚蹈厲之音。此外軼事頗多。不盡可信。要其詣

伊士杞尼

所由成。實以艱苦卓絕得之。於都昔特提之史。誦之至熟。其演說之文。存於  
今者計六十篇。皆粹然無疵之作。末年伊士杞尼出。與第莫斯脫尼齊名。雅  
典人以第有功於國。擬賞以金冠。伊阻之。兩人乃約於某處辨論。以決其是  
非。至日。雅典人遠近爭集。兼有他國人在焉。第竭涯平材力。與伊辨難。世稱  
盜冠議。讀者無不傾動。後世辨士。無能及者。伊理詘辭窮。被謫於祿斯島。在  
島中傳授演說之法。輒聚其生徒。爲誦金冠議。滔滔不竭。衆皆擊節。伊乃爲  
解嘲語曰。汝等尙未聞老悖自言耳。乃已感動若此耶。

希臘十八

亞力山大城極盛時代之文學

自馬其頓瓜分至羅馬取希臘。

西歷前三百年至一百四十六年

其間埃及之亞力山大城。

文物極盛。時各國未有博物院及藏書樓。獨此城有之。然其地人材遠遜希臘。蓋國人既失自主之權。則文學之衰。固其宜也。故雖極盛時。其文辭大都

希羅文化  
合并時代  
之文學家

陳陳相因。鮮新警之觀。所著者不過文法、註疏、及淺譯諸書。止於稗販而已。所譯之書。以舊約爲最鉅。經始於埃及王多利曼費理地爾弗時。歷數君始告成。相傳當時譯員七十八。故臘丁名其書曰舍都合勤。卽七十之謂。時以詩名者。惟西西里人昔奧克利脫。費理地爾弗時。居亞力山大城。著牧羊歌。寫西西里牧人情景。歷歷如繪。

希臘屬羅馬後。文化遂由亞力山大城而輸於羅馬。稱希羅文化合并時代。

西歷前一百四十六年至西歷五百二十七年此時代之初。有良史才二。一爲破理比烏。生於西歷

前約二百零三年。卒於一百二十一年。作史述羅馬兼并諸國之事。西歷前

十四年至一百四十六年書已殘缺。然紀載皆出於目擊。可據爲典要。一爲普魯他克。生

於西歷四十年。古時撰列傳之大名家也。所傳皆名人言行。嘗取希臘羅馬

將相。較其人材高下。各爲之傳。

希臘十九 哲學 科學

七賢開闢  
哲學

西歷前六百年間。希臘哲學家後先蔚起。其言皆確有心得。非常智所及。中以七賢爲尤著。亞里士多德 蘇倫 柏利安 德克理 阿皮拉 柏盧 畢雅司 托他 克斯 七賢爲七賢者最多。哲學即七賢所創。希臘人知有哲學。七賢實導之。所撰格言甚多。如量力而行。事毋太過。等語皆是。亦如所羅門之箴言。中多名理。足以訓世。夫所謂哲學者。在窮究萬事萬物之理。固不徒在語言之末。然文以載道。未始非引入德之助也。

以阿伊安  
哲學家

希臘各種學問。皆權輿於小亞細亞。之以阿伊安諸邑。哲學亦然。其鼻祖曰他勒士。買利脫司人。生於西歷前約六百四十年。卒於五百五十年。繼起者曰阿南士。盟得。曰安納西曼德。曰赫拉克利禿。皆主形神合一之說。謂凡有形體者皆有知覺。又言人死後靈魂。仍有形體附之。惟較生者爲輕。與吾人



比他古刺

所言形體靈魂判然爲二者。迥乎不同。希臘搜神記。凡樹木、河水、泉源、星、雲及一切實質。皆以爲神。謂皆有性靈願力。蓋卽本於形神合一之說。

比他古刺生於西歷前五百八十年。卒於五百年。撒摩斯島人。故亦稱撒摩斯哲學家。相傳比嘗遊埃及。盡得其學。歸而名譽大著。後居意大利之喀羅脫那。欲使其弟子敬禮之。如古哲學家然。於是容貌衣服。故自表異。長髯垂胸。留髮披肩背。白袍金冠。終日無笑容。從遊之士。初時數年不得見其面。講授時。令立帷後聽之。其徒尊聞行知。每與人辨論。有所援引。人問所自。必稱其師。或問比他古拉。君何所長。比曰。吾無所長。惟欲以賢智自勵耳。世有哲學之名。卽自此始。所論天文諸理。與二千年後天文家哥白尼波蘭之言若相脗合。其言曰。地爲圓球。恒繞行火球。謂太陽與他行星無異。行星及地球之轉旋。有聲如樂。特相隔太遠。人不得聞耳。亦講輪迴之說。大抵得之埃及。

故信其言者皆不茹葷。欲使靈魂潔淨也。

安納薩哥  
拉

安納薩哥拉生於西歷前四百九十九年。卒於四百二十七年。首創理宰世界之說。謂宇宙萬物。其能釐然各當者。初非出於自然。亦非得諸偶然。皆恃理以位置之。裴理喀利嘗師事安。深得其益。時格致學未興。安說已闢其局。嘗言月如地球。亦有人居之。太陽一有火之石。非神也。其體之大。當如卑羅波納蘇全境。國人謂其褻神。流之境。外。後世天文家賈利立俄。意大利人之得禍。事與安類。然安雖被謫。神志灑然。曰。雅典人失我。我何失於雅典哉。

溫白德克  
提莫克利  
德

溫白德克生於西歷前約四百九十二年。卒於四百三十二年。提莫克利德生於西歷前約四百六十年。卒於三百七十年。二子論物質及物之來歷。與近今格致家言。大抵暗合。溫謂凡生物皆由賤而至貴。今之談天演者。亦有此說。提謂百物皆起於纖微。其實悉同。但形有大小。成之之法亦各異耳。

哲學家有一派名沙斐司者。專教文辭及辨才。最著者曰包泰古勒。曰高季阿司。曰珀羅狄克斯。沙斐司常遊歷四方。授徒餬口。非若尋常哲學家。不取學費也。其人大抵性聰敏而不能深造。其文多浮辭。少精思。以能勝人爲主。而不計事理之虛實。其立教多自私自利之說。大爲哲學名家所詬病。謂其以學問爲市。且大言不忤。往往逞其辭說。以曲爲直焉。

蘇克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大德。三人之言行。不可殫述。試略舉其梗概。蘇克拉底。生於西歷前四百六十九年。卒於三百九十九年。其天材學識。雖不如柏亞二人。然人多敬愛之。貌甚癯。行如跛。或編爲戲曲以嘲之。蘇喜於街市人叢中聚衆講道。恐聽者之不悉也。詰問以觀其解否。有不合。則從而正之。此法爲蘇所創。時稱蘇克拉底答問。謂其能因材施教。非徒如尋常之師也。少年從遊者頗衆。亞基比亞底云。余聞蘇講論。輒欲掩耳而走。不然卽終日

聽之不能去矣。其妻識見鄙俗。與蘇不合。蘇以爲倫理之學。亦求之於人而已。常語人曰。爾宜反求諸身。人謂蘇之倫理哲學。得於天授。實發前人所未發云。蘇惡沙斐司之徒。教人以自私自利。故特提倡誠正之學。以矯其弊。事之悖理而不可通者。蘇皆屏而勿論。其論人之靈魂。亦以爲永存不滅。又言天地萬物必有主宰。其餘諸神。皆不足數。神廟可廢。有控其褻瀆神明貽誤後學者。雅典人既不悅於亞基比亞底。因並咎其師。亞爲蘇門人見前鳩殺之。相傳蘇卒之前夕。尙與其門人討論靈魂不滅之理云。

柏拉圖

柏拉圖生於西歷前四百三十九年。卒於三百四十八年。廣穎人。卽以是號之家。世素貴。受蘇克拉底之教。遂絕意仕進。力求哲學。蘇旣死。柏去國歷遊於外。學識大進。嘗遊西西里島。以辨論某事。直言忤叙拉古之代蘭。得代育尼色。被鬻爲奴。其友出金贖之得釋。回雅典。就近城之公園。設哲學講堂。以

講授著作終其身。卒時年八十一歲。教授之法。一師蘇格拉底。故其書亦名柏拉圖答問。蓋其哲學淵源。出自蘇氏。惟所為答問。皆己之心得。嘗著書暢論民主政體。深以雅典之民主政為不然。其書中所規畫。略如歐洲中世封建之制。又一書名斐鐸。記蘇克拉底與其門人所論靈魂不滅之理。又言人有來世。亦有前生。故有不學而知不教而能者。皆夙世之慧根也。願讀英人空次卓

士詩可以悟柏拉圖所謂前生之說其詩曰初生如夢覺所歷多茫

其軀殼有敵時靈魂永無傷譬如一行星東隱西勝芒問君何自來

大宅乃在帝之鄉篤生來下土俯仰餘榮光

柏之議論。後世哲學家多宗之。其道與基督教多相似者。如云我等宜上法天道。至於明允聖善之域。其一證也。

柏拉圖之學問。勝於其師蘇格拉底。其門人亞里斯大德之學問。復勝於柏。故時人號亞為哲學家之師。論希臘哲學者必首推亞。亞於西歷前三百八

十四年。生於馬其頓之斯泰其拉。貌陋如蘇克拉底。人初不知其爲哲學家也。其師獨奇其才。目爲冠代之英。從遊二十年。馬其頓王腓力聞而聘之。令



亞里山大德

爲亞力山大師傳。其聘書有云。我子得與君並世而生。天之賜朕者厚矣。其爲時王傾慕若此。亞力山大亦極愛重之。每行軍。輒寄動植物遺其師。資考察之用。亞在雅典時。輒講道於樹陰下。往來演說。故時人稱爲彼利百對底噶哲學家。彼利云云。猶言往來也。亞材力過人。兼通詞章學。名學。倫理學。政治學。物理學。性理學。皆有著述。

齊諾

司陀克

當日歐亞兩洲。若雅典。若羅馬。若亞力山大城。若君士但丁城。好學之士。無不手寫口誦。並爲之義疏。傳數百年。仰鑽不盡。英哲學家培根以前。二千餘年間。凡百家之學。無不折衷於亞。而哲學爲尤甚。

希臘之將滅於羅馬也。國勢雖衰。人文不墜。迨宗社已墟。而羅馬各學校著名之詩人碩儒及哲學家。猶多希臘產。試就其中哲學家略言之。一爲齊諾。一爲伊畢科臘斯。嘗設哲學院二。教人以正心脩身之道。齊生於西歷前約三百六十二年。卒於二百六十四年。恒坐迴廊內講道。希語謂迴廊爲司陀亞。故其徒卽名司陀克。先是希臘有所謂昔尼格派者。律已極嚴。齊諾立教之旨。多本於此。有狄何尼士者。昔尼格派也。古紀謂其終日坐木盆中。或白晝携燈行雅典城。謂欲覓見一人。人者純全之人。譏當時居雅典之衆非人也。執燈覓之。表其難得也。蓋其人大都出世之流。司陀克所講之道。謂人宜各盡其分。履險如夷。苟臨危而

動其心。是懦夫而已。非哲學家之所爲也。其徒某子死。或馳告之。某灑然曰。吾固未嘗生不死之子也。羅馬人頗有喜從司陀克之道者。賢智之士。賴以陶鎔者。頗不乏人。羅馬帝麥克司奧利留其一也。奴僕伊璧迭多亦服膺其說。卓然自立。其道尤多與基督教相近。蓋不啻爲基督之先聲矣。

伊畢科臘  
人及其門

伊畢科臘斯生於西歷前三百四十二年。卒於二百七十年。與齊諾同時。而立論與之相反。以行樂爲宗旨。其勉人以脩德也。曰。世界惟道德最樂。齊諾則謂德爲人所當務。非以求樂也。希臘人從伊遊者甚衆。羅馬衰時。國人亦多喜從其說。既而其徒變本加厲。往往藉其師之說。縱欲無忌。伊亦甚不以爲然。諺有之曰。人苟未死。蓋及時以圖醉飽。蓋其徒之謂歟。是以伊之弟子。鮮有以德行爲務者。宜乎絕無一人出其中也。

西歷前第三週之初。希臘有好疑派出焉。一時靡然從風。觸目皆成疑竇。蓋

好疑派



卜羅

尼奧柏拉  
圖哲學家

由民智漸開。故於古紀及神仙之說。漸知其不足信。又其時哲學院林立。言人人殊。學者無所適從。人輒有言曰。世所謂眞實者果何爲耶。有卜羅者。西生難窮究。智者之於事物。不當爲確斷之語。則心靜而不紛矣。其徒秉承師教。流弊愈甚。於事理絕無所發明。且以此教人。若以爲道固宜然者。甚至心有所疑。并自疑其果疑與否焉。

希臘哲學與東方虛渺之說。合成一家言。是爲尼奧柏拉圖哲學。其道謂世間最高之知識。非人力所能至。必俟天之自顯於人。埃及之亞力山大城。在上世之季。爲東西孔道者數百年。講尼奧柏拉圖哲學者。多聚於此。創之者爲猶太人斐羅。生於西歷前三十年。係取柏拉圖之說與猶太教相合而成。有斐羅提奴者。尤以此學名世。斐生於西歷二百零四年。卒於二百六十九

年暮年講學羅馬人多宗之。

爲尼奧柏拉圖之學者。方欲復古希臘之哲學宗教。會基督教興。徒衆日盛。廣傳師說。尼奧柏拉圖黨爭之不勝。其傳日衰。有名媛赫配休者。貌美而材富。以從尼奧柏拉圖之教。爲基督教士。擄殺於亞力山大市上。時西歷四百十五年也。後羅馬帝茹斯底年定律。凡非基督教之說。其他哲學均懸爲厲禁。盡閉希臘哲學院。於是千餘年發聾振聵之區。一旦闐寂。哲學之傳遂絕。然其精思妙諦。足以感動後學者。殆將歷千百世而不窮焉。

近今所講各種科學。溯其淵源。希臘人亦與有力焉。當時哲學家頗有考究物理之學者。實亦科學家也。自亞里斯大德著書發明動植物之理。於是學者爭從事科學。成材日多。其後起之希臘人。復講求算學。裨補疇人。功亦不細。

尼奧柏拉圖哲學與基督教爭勝

科學

算學

歐几利德

阿杞米提

天文學

古埃及之亞力山大城。有最著名之算學院。多利曼雷格斯君埃及時。有形學大名家歐几利德出焉。近今所傳形學。其源皆出於歐。雷格斯亦嘗從之。習形學。探索殊苦。問歐有何捷徑。歐曰。此事之難。盡人所同。不能爲人君獨闢捷徑也。希臘算學名家。以阿杞米提爲第一。生於叙拉古。西歷前第三週時人。

希臘天文之學。以亞里達古希巴格多利曼克老丟三人爲最精。亞西歷前第三週時人。生於撒摩斯島。其言曰。地球繞日而行。復循軌道自旋。太陽居中樞不動。時人多未之信也。希生於西歷前二百五十年間。推測日月蝕。類別衆星。著書甚夥。所論皆天文要義。今世天文學諸說。實發源於希。克生於西歷二百五十年間。嘗彙選古今名人天文與地書。以傳於後。使絕業不至湮沒。故後世論物理者。輒言及克。蓋非以著作名。而以校錄名也。其所編叢

書內有論行星繞地球之理者。故其後凡言此理。卽名之曰多利曼法。直至一千四百年後高白尼喀出。發明益精。始名高白尼喀法。克謂亞里達古所論地球繞日等說不合。惟言地體渾圓。亦與之同。並舉物以證之。與今之談天者略相似。

希臘二十 社會情形

教育之法

斯巴達教育之法。重在習武。其事由國家主持。前既詳言之矣。其餘列邦及雅典子弟。皆就學於民塾。塾有數等。大小咸備。如柏拉圖亞里斯大德等所教。皆高等學塾也。其俗惟男子讀書。有業師梅赫歡者。謂希臘男童最爲可愛。教育之善。自古迄今。殆罕其匹。兒童粗有知識。爲講各種故事小說。七歲入塾。出入由百代谷護送。百代谷者老僕也。塾課授以文法。樂書。及練身術。以強筋骨。廣心志爲宗旨。文法以教讀書作文。算學亦眩焉。樂書兼講作詩。

之法。使能領會古人篇什之妙。或里中有唱歌會。以及軍士凱歌。祠廟讚神詩。皆能諧聲以和之。練身術以教徒搏及各種武技。使可與於歐林比亞之勝會。且使嫻習軍器。以備臨陣。學童年及歲。既卒業。乃註籍。出而任事。民生其間者。終日所見所聞。無一非開發民智之事。如哲學家之講道。民議院之論政。公廷之理訟。賽會之盛儀。名優之演劇。及其他種種勝會。皆足以啓其知識。使日進於文明。他國人殆無此陶鎔之樂。史氏佛力孟云。就雅典議員而統論其智識。當在英國下議院員之上。

東方各國女子。專事拘束。西方各國則反是。希臘女子。其情形在二者之間。平居司中饋紡績之事。督理奴僕。然其見輕於人也。亦與奴僕無異。以阿伊安大家女子。不得出門。男客至亦不出見。惟斯巴達及多利安女子。稍得自主。酬酢之地。必有女子與焉。然希臘輕女之風。流弊甚巨。蓋既不能如近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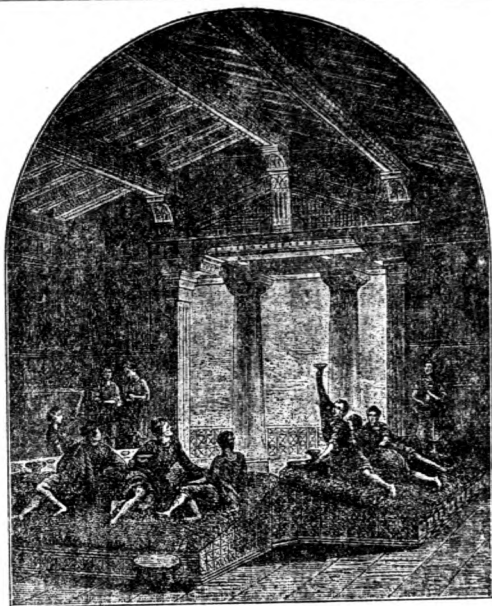
希臘婦女

受教之女子。以德業學問相其夫。於是爲之夫者。往往喜作狎邪遊。當時有所謂海泰利者。蓋倚門之倡。粗知文學。人多悅之。有阿士配休者。爲此中翹楚。雖裴理喀利之賢。猶悅暱焉。風俗之弊。有由來矣。

希臘戲場由國家監理。以戲之原理有關於教。凡教中祀神之事。悉由國家主之。故並及於戲也。逢節期則演戲以酬神。國中無貴賤男女老幼。逐隊往觀。惟女子除海泰利外。僅許觀悲劇。因歡劇多演男女之情。不宜使良家女子見之也。戲場上無屋

字觀者皆露坐。演戲自朝至暮始已。亦有歷遊各處。售技四方者。如英國希克士比之世。名優擅絕藝者。人皆重之。尋常者輕賤之。演悲劇者裝束襤襪。履厚底靴。戴大面具。演歡劇者薄底鞋。或襪而不履。故其後至以厚底靴爲悲劇之隱語。以薄底鞋爲歡劇之隱語。至希臘戲之有益於國人。直與今日之教堂報館無異。其國極盛時。屢演鬼神及古勇士之戲。觀者無不感動。信教愈篤。及馬其頓之盛。傳希臘文化者戲亦與有功焉。

希臘宴會之樂。與他國迥異。叔季之世。酬酢愈工。遇宴會時。桌四圍設榻。衆客列坐。偃仰其上。肴饌畢獻。以酒灌地。唱讚神詩。於是劇談爲樂。雜以猜謎。酣歌。奏七絃琴。更唱迭和。時或延曲師樂工。跳舞女子。演百戲者。善談諧者。令侑酒。觥籌交錯。自非年老。期於盡量。惟不得酩酊。至於遣人送歸。殆希臘所謂凡事不宜過度歟。然亦有酣飲達旦者。往往有不速之客。從他處飲歸。



希臘宴會圖

入而闖席。不問相識與否。即延之共飲。不以爲嫌。希臘人鄙視工藝。惟奴僕爲之。斯巴達及其他貴族政體諸國。俱重武備。如歐洲中世封建時情形。其民所習者。除兵學及練身術而外。兼習知家國之務。斯巴達律禁民爲商。其他第伯斯等國。有業貿易者。即不得任國家之事。民主政



體各國。視工商稍重。故其國中兼有農工商三等人。雅典野多農夫。上而山谷。下而平原。往往村落相望。桑麻鋪筭。又以阿鐵卡之首邑。故雅典人大抵得與選舉。議院有會議。或論國家大事。皆得與聞。律法院主治通國訟獄。案牘殷繁。其中用人。居雅典人數四分之一。法官所得俸。足資事蓄。每晨法官往來各署。絡繹不絕。幾若通國之人。皆有事於理訟也者。國中屢興土木。如築廟建坊之類。故班輸之徒。不以輟業爲患。五都之市。人物駢闐。哲學家於此聚衆講學。如蘇克拉底之類。往往而有。耶穌之徒聖保羅嘗遊雅典。其傳有曰。雅典人及旅居之民。終日不遑他務。惟新事是言。是聽而已。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章二十  
一節

以人爲奴僕。弊俗也。希臘亦有之。以彼國藝學文化之美。而不免有此弊俗。何異植美花於穢濁污泥中哉。通國奴僕之數。較之平民。有過之無不及。哥

林多伊真納兩邑。十一人中爲奴僕者至有十人。阿鐵卡則五人而四。故全境戶口五十萬。爲奴僕者四十萬。約有五十二萬七千人。西歷前三百十七年。約有五十萬。凡閭閻之家。幾無不有奴僕者。倘奴僕不滿五六人。卽須躬親勞苦。爲奴僕之故。計有數端。古時兩國交兵。某國敗。則通國之人皆被擄爲奴。其後惟疆場被獲者爲之。自小亞細亞有販人爲奴之事。而爲奴僕者愈衆。旣而罪囚及負債不能償者。亦有罰充奴僕之例。他如兒童早失怙恃。收育於人。長卽爲之奴僕。希臘人以為世之有主僕也。不特理所宜然。抑亦事所固有。旣有國家。卽有奴僕。主與僕之不能一日離。猶身體之與靈魂。昔人有言曰。奴僕猶家畜也。特較有靈性耳。亞里斯大德與哲學家數人。均聽其言。蓋以爲一家之中。奴僕萬不可少。直與烹飪之器無異。且當時希人之意。自以爲未嘗虐待奴僕。亦有爲主人寵信。委以重任。待之如朋友者。惟斯巴達之奴

僕甚苦。其主惟以奴僕視之。然希臘未始不隱受奴僕之利。蓋其文化之盛。實由此致。且有以希臘之興。民主政歸功於奴僕者。如阿鐵卡之貴人。其家中雜務。均由奴僕經理。故能專心壹志。或戮力於國事。或殫精於藝文。歐洲中世行封建時。其情形亦猶是也。惟文化雖盛。而欲藉其智力。以壓制下民。則其事大謬。又何異曉日光華。照耀於埃及故陵之上。而其基仍黯然無色哉。



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三

羅馬一

王國時代○約西歷前七  
百五十三年至五百九年

意大利疆域

意大利亦如希臘之分南北中三部。北部在阿拉魄司亞卑尼兩山之間。中央大川滌洄。曰波和河。古時北部復區爲三。一曰里哥連。一曰高盧。一曰阿薩薩爾比諾。在阿勒魄司山東南係高盧地。一曰非尼些。中部分數省。在西者曰意大利亞。曰臘丁。曰坎卑尼亞。在東者曰恩比阿。曰伯士能。在東南者曰散奈恩。曰薩巴尹。亞卑尼山蔓延及於兩省。南部亦分數省。曰阿布里亞。曰路喀尼亞。曰喀拉比阿。曰勃勒的母。喀拉比阿地形如人足之踵。勃勒的母則如足指。希臘極盛時代。嘗建數邑於此。故又名大希臘。西西里島雖與意大利隔絕。亦屬意大利。古史言意大利事。輒涉西西里。時此地恆爲迦太基希臘羅馬三國之戰場。

意大利最  
初之居人

臘丁人

羅馬城之  
創始

古初始居意大利者爲意大利意土利亞希臘三種民族。意大利民族源出亞里安種。中包臘丁恩比阿薩巴尹散奈恩諸族。居意大利之中境。意大利亞民族。居今之多斯加納。富而有文。兼喜航海。其人來源不可攷。羅馬未興時。嘗稱強於意大利。希臘民族。居意大利之南方。語詳希臘記。西歷前五百年間。復有高盧人塞爾脫之一種。踰阿勒魄司山。入居意大利之北方。久之。遂爲羅馬勁敵。高盧攻羅馬在羅馬初行民主之時

意大利民族中。以臘丁族爲最著。居泰白利力斯兩河之間。與希臘人同種。其至意大利也。輸入亞里安之風俗。宗教。制度。臘丁有城三十。係臘丁族所建。合爲臘丁同盟。阿勒巴郎加城爲之領袖。阿勒巴郎加者。白長城之謂也。因城中房屋均建於山頂。鱗次櫛比。自遠望之。白氣氤氳。故有是名。阿勒巴郎加主盟未久。羅馬起而代之。羅馬衛城建低山上。在泰白河南岸。



羅馬國初  
政體

國王

上議院

下議院

去海約十五英里。羅馬古紀謂城建於西歷前七百五十三年。在臘丁之北境。以禦意大利亞族之侵侮。近人掘出城址及城門。知古時城在巴拉丁山上。泰白河鄰近有七山。巴拉丁其一也。羅馬既盛。廓其城垣。包七山於內。城形方。故後稱羅馬方城。

羅馬之初。乃三族合而成國。一爲拉米斯族。一爲泰底斯族。一爲魯昔理族。拉米斯族卽羅馬人。後因羅馬獨強。餘兩族亦統名羅馬。每族之地。分爲十縣。數家爲宗。數宗爲縣。家各有長。以下曰巴得利與。猶言子弟也。族之首領爲王。爲一國之父。總理國事。操生殺之柄。有事則統軍。獄訟祭祀。皆王主之。王以下爲上議院。亦名父老議院。爲各家長聚議之處。然無定斷國制之權。有所見。得陳其可否。聽王取舍。下議院員。以世家子弟年少可充營伍者任之。有定國制決和戰舉國王之權。



分別流品

自羅馬王國時代至民主時代之初。國人分貴族民族兩等。貴族卽上所言之三族人。故得選舉權獨早。岸然自大。不屑下交。時恐民族分其權。民族者征服諸國新附之衆。或鄰國逋逃之民。亦得置產業。有自主之權。惟不得任國家職事。其人好殖田產。羅馬負郭之地。多若輩耕之。國初歷史。大抵民族爭與貴族平等。欲與聞國政之事。此外又有兩等人。一爲貴族之門客。託庇於貴族。略如歐洲中世封建時之田奴。門客多者。衆以爲榮。一爲奴僕。大抵戰陣之俘虜。其始猶少。既而羅馬人興兵拓土。戰勝攻取。於是奴僕之數日增。至浮於本國民數。揭竿四起。羅馬屢瀕於危。

傳聞時代  
諸王

羅馬建國後。行君主政者約二百五十年。據古紀自西歷前七百五十年至五百九年據言七王相傳。首爲羅慕路。始建羅馬城。繼之者曰奴麥。頒定國憲。曰土拉赫斯。地留。曰安庫瑪休。俱有武功。疆土日闢。曰他奎奴貝列斯格。大興土木。曰色維斯。

三王振興  
羅馬

特利烏創立新法。號稱中興。最後曰他奎奴蘇貝勃。傲暴為國人所逐。自是羅馬不復立王。此諸說皆得之古紀。真偽不可知。即諸王姓氏。其是非亦難臆斷。惟自他奎奴貝列斯格以下三王。俱意大利亞人。其事差為可信。詳見於下。

三王拓地至臘丁境外。由是羅馬勢日強大。生齒日繁。以舊城規模狹小。復

築新城。

相傳此城建於色維斯特利烏

環七山之外。周廣七英里。巴拉丁喀畢多雷兩山間。

有一瀦澤。王鑿支渠。盡洩其水。涸為平地。以建墟市。驟臻繁盛。渠工極堅。遺

跡至今尚存。流與泰白河通。登喀畢多雷山下望。則全市景象。盡在目中。山

頂有廟。祀國中最尊之三神。一曰猶皮特。一曰尤諾。一曰民耳法。作神龕以

供奉之。又建戲場於巴拉丁阿文丹兩山之間。

色維斯特利烏繼他奎奴貝列斯格之後。既即位。變更國制。一如蘇倫之振

色維斯特  
利烏變法

羅馬廢王

大神

與雅典者。分國民為五等。有田十二英畝者。不論貴族民族。俱為第一等人。許其干預國事。以次而殺。僅有田一英畝者。為第五等人。戰則五等人皆任兵役。役之輕重。視田之多寡而定。意謂保護國家。富人應任其責。蓋實業多者。尤利於國之太平也。城外有一平原。曰岡伯斯馬休。為軍士校場。軍士聚會曰岡米底亞。生居里亞德。言數百人聚會也。原色維斯特利烏。不過振興武備而已。此會乃後起之所創。其非其。其後軍士會權勢日盛。父老議院。浸以衰廢矣。

他奎奴蘇貝勃

蘇貝勃謂傲慢也。

暴虐無人理。貴族民族皆怨。遂王及其宗族。時西

歷前五百九年。雅典人逐其代蘭得之後一年也。以上據古紀。羅馬人鑒於前王之暴。朝野一辭。誓不復立王。歷五百年不改。其事詳見下文。

羅馬二 宗教

羅馬教與希臘教同源。蓋皆傳自亞里安人。神之最尊者曰猶皮特。如希臘

通神及占  
卜法

之有齊乎。司主捍衛國人。其廟在喀畢多雷山上。兼祀尤諾民耳法二神。規模壯麗。戰神曰馬司。位置亞於猶皮特。羅馬人深愛之。奉以爲祖。輒自稱爲馬司神之子女。其果敢善戰。洵有馬司之遺風。每歲正月有節期數次。舉勝會。習武事。以酬戰神。今泰西三月之名。其文本於馬司。又一神曰札納斯。首有二面。主萬物生死。今泰西正月之名。其文本於札納斯。其廟門遇戰則啓。否則閉。竈神曰章司他。羅馬人亦虔事之。人家竈上必燃火。以象章司他。國中一竈神廟。燃火晝夜不息。選童女六人守之。雷里士比納第兩神主人間家政。比戶供其像於門外。謂雷里士爲祖宗靈爽所憑。恒在家之左近。保護其子孫故也。

羅馬人通神之法。與希臘人相似。或憑巫語。或憑讖兆。或於不常見之端。或於巧相值之事。然羅馬無占卜神壇。故國人之祈神者恒往大希臘。遇有大

事。或遣人禱於德勒斐神。意大利亞人別有占卜法。將祭神所宰之牲。剖而觀其五臟。以爲卽此可覘神意。

羅馬有四大部。一藏讖緯。一司占驗。一司宗教。一司外交。相傳讖緯部之由來。其事甚奇。據云有老婦携書九帙。謁他奎奴蘇貝勃求售。索價奇昂。王辭之。老婦退。自燬其三帙。既而復來。索價如前。王又辭之。老婦退。又燬其二。僅餘三帙。又求售。索價如前。王奇其屢至。購而讀之。則皆言羅馬將來事。於是寶而藏之。石匱置於喀畢多雷廟地窖。舉數人掌之。相與討論其理。羅馬盛時。守書之吏十五人。國有大難。則發篋而取決焉。占驗部者就所見各物。以解釋徵兆。羅馬人謂此可見猶皮特之意旨。然其理極微。非精於其學者不曉。凡官私各事。悉以此法定之。下議院或定國事。舉議員。必卜而後行。議事時遇雷電。則以爲凶兆。衆皆散。宗教部者主理教務。羅馬人極重視之。凡百

教務皆須取決於此部。又教中舉行賽會時所經之橋梁亦歸此部脩治。兼掌歷法。每年若干日由其頒定。用人之際輒因是上下其手。總理部務者曰教長。初惟羅馬王得有是稱。既而爲羅馬主教者皆用之。遂相沿至今。外交部者理本國與他國交涉之事。羅馬人或見侮於他國。外交部必出而問罪。償其所欲而後已。不服則加之以兵。先遣人以鎗蘸血投其界上。以示宣戰之意。

羅馬節期非一。每節期輒有勝會。以守聖西亞會爲最重。亦如希臘之有較戰車較徒搏較馳馬等事。其緣起亦爲悅神而設。謂神或發怒。見此等勝會。可轉怒爲喜。且遇有急難。以勝會許願於神。神必默佑之也。歲首羅馬官吏必禱於神。謂如年穀豐收。疫癘不作。師出有功。則當舉行勝會。以答神貺。將士臨陣失利。輒爲國發願於神。以冀轉敗爲勝。事後國人不得食言。於是

演戲以酬神者。迨民主之季。所行勝會。不盡為敬神之故。或為上者。欲求媚於民。以固其位。則為是以悅之。其後竟至為殘忍凶惡之戲。

羅馬三

初行民主時代。取意大利西歷前五百零九年。至二百六十四年。

初舉公脩爾

羅馬既逐其王。廢君主政體。改為民主。振興國是。軍士會見前公舉貴族二人

主政。名曰公脩爾。

原靈公脩爾即其事之義。凡事須互商不得獨行。己意遇有緩急。別舉一人總制百事。公脩爾之權。悉以授之。任事

以六月為限。權力與王無異。

期年而更。權力甚大。惟不復如昔時羅馬王之兼理教務矣。

每出。扈從十二人。名力格德。人持一槌。搥斧於內。以表公脩爾得有管人殺

人之權。行城中時。則去其斧。見公脩爾非商諸下議院。不得任意殺都人也。

最先為公脩爾者。一為伯路都。一為柯倫鐵奴。柯倫鐵奴亦名他奎奴。久之

羅馬人以惡聞他奎奴之名。迫柯倫鐵奴辭位。盡逐其族。臨臨柯倫鐵奴實前王他奎奴之族

民頗疑之。故不敢委以民主之權也。舉珀亭留韋雷力斯代之。

馬西歷前四  
年百九十四  
民族去羅

羅馬有亂。臘丁人乘間叛。盡喪前王所拓之地。時民主政草創未幾。興兵勸



羅馬公脩爾屈從

殺。民族不能堪。相約離羅馬。赴鄰近某山。

是山後稱聖山

築新城以殖其衆。時西歷

亂。勢頗岌岌。不意外患未平。內訌繼作。羅馬制。凡兵士衣糧器械。均須自備。臘丁之亂。民族之從軍者。貧不能自給。輒貸於富室。以是負債甚鉅。富室索之急。鬻身爲奴。隸以償。甚者或被毆



前四百九十四年也。

貴族與民  
立約並  
置保民官

貴族至是始大懼。急令公脩爾章雷力斯往。勸民族返羅馬。民族初不允。後乃從之。是役也。皆上議院員米尼尼歐之功。米以人身肢體不可缺一之說。反覆曉諭衆人。衆始悔悟。乃誓於神。立約數章。盡蠲逋欠。放奴僕。予以選舉權。所舉人數。自兩人增至十人。所舉之員爲保民官。民族任之。專司保衛平民。使不被凌虐。有獄訟。貴族不得徇私偏袒。爲保民官者。人不得犯之。或阻撓其所行之政。卽以違法論。盡人得而誅之。惟保民官不得離城至一里外。致誤職守。其家門晝夜不閉。民族有被侮者。卽可往愬。於是民族藉保民官之力。卒得干預政治之權。與貴族無所軒輊。羅馬遂眞爲民主國矣。

高利雷奴  
斯

觀高利雷奴斯之事。可略知保民官之保護民族焉。羅馬嘗大饑。叙拉古王季倫饋之粟。貴族高利雷奴斯倡議勿給粟與民族。如欲得粟。必廢保民官。

星西那多  
爲總制

而後可。民族以高背聖山之約。控於議院。圓羅民族有議院始於是時議員皆民族任之以保民官爲首領後

復建一議院雜用貴族民族以公脩爾或大司法官爲首領然史氏傳說不一或言實只一議院或言確有兩議院德國博士芒生主兩議院之說高

知犯衆怒。遂奔佛羅西安。佛羅西安素與羅馬有仇。高引之攻羅馬。上議院遣使詣高求和。高誓必報仇。不許。不得已。遣其母往。諸命婦隨之。其妻子亦與焉。泣求息兵。高意良不忍。曰。母乎。羅馬人生兒其死矣。乃率兵去。

羅馬貴族民族積不相能。敵國乘間。窺其疆土。西歷前四百五十八年。伊奎亞人來伐。時公脩爾某方出師於薩巴尹。其一居國留守。率師禦之。敗焉。被圍山谷間。道隘不得脫。都人聞之。大震。上議院公舉貴族星西那多爲總制。遣使往聘之。使者至泰白河畔。星方叱犢耕隴上。奉命卽行。率師往援。公脩爾大敗伊人。盡俘其衆。行受降禮以示威。原置一館於上端離地數尺令所俘敵軍俯而過之

以示歸順之意既歸。謝柄歸田。以躬耕終。

十法官定律

禁暴之法。莫急於制定刑律。蓋無一定之科條以宣示於衆。則爲之上者。卽得任情武斷。濫用非刑。苟不爲己甚。固不慮激而生變。民旣貿然於罪之大。小。刑之輕重。則亦吞聲忍氣以受之而已。故民之欲除暴政者。必以求制定刑律爲第一義。昔雅典平民與貴人爭權。首以定律法爲言。至是羅馬人亦然。民族請定刑律。令公脩爾遵行之。貴族初不允。強而後可。乃遣人往意大利南方之希臘屬地。並至雅典。學希臘律法。學成歸。選十人爲十法官。名特生浮司。定律法。兼理國事。握全權。於是公脩爾及保民官悉廢。閱一年。律書未成。更選十人。惟阿皮烏克老丟留任。迨新律成。書之十二銅牌。懸演說臺側。羅馬市上有一臺如戲臺然。爲演說之用。示衆。與蘇倫所定雅典律法。大畧相似。行之數百年。雖迭有變更。一以舊律爲準。國人童而習之。至於成誦。第一次所舉之十法官。政頗平允。第二次爲首之阿皮烏克老丟。聲名狼藉。

廢十法官

軍長一如  
公脩爾

監察官

克危伊哀  
城

多行暴政。民族又蜂起赴聖山。十法官懼。不得已辭職。復置公脩爾。及保民官。阿皮烏克老丟及其黨一人。下獄自盡。

十法官既廢。民族與貴族爭爲公脩爾。

向惟貴族得爲公脩爾故民族爭之

既而復廢公脩爾。

置軍長。其數無定。權與公脩爾等。故公脩爾名廢而實存。嗣是權移於民族。事在西歷前四百四十四年。

民族既得公脩爾之權。貴族嫉之愈深。議奪其權。乃別舉貴族二人爲監察官。以大權歸之。事繁職重。司檢校戶籍。處分官職。百司有過。得廢黜之。削其選舉權。並監視都人禮法。教導平民。少年有曳長衣效東方婦人裝者。禁之。民及歲不娶者有罰。監察官之初設。約在西歷前四百四十四年。皆貴族爲之。迨三百五十一年。民族亦得爲此官。

羅馬人好戰。建國以後。屢與其隣意大利亞人構釁。危伊哀者。意大利亞之

大城富甲他邑。羅馬人欲得之。圍之十年。是時羅馬徵發煩數。遂定額兵之制。向例軍士無餉。費由自給。至此始有常餉。由是羅馬兵力日強。四出征伐。威行天下。然其後大將恃功跋扈。盜竊國柄。傾覆民主政。亦未始不由兵力使然。西歷前三百九十六年。總制坎米流拔危伊哀。連下附近諸邑。獲財貨

高盧人寇  
西歷前三  
百九十年



羅馬軍士

無算。國計頓裕。商務亦漸盛。昔內亂時所喪之地。悉以恢復。且加廓焉。然北狄之侵羅馬。亦始於是時。

勝南下。焚掠意大利中境。羅馬遣兵拒之於阿利亞河。其地距都城十一英里。為高盧人所敗。遁入城。都人大恐。倉皇不知為計。其後歲逢是日急取神



高盧人羅馬馬情形

廟祭器埋諸土中。韋司他廟童女所守之火。則移諸意大利亞。國人紛紛出走。逃往泰白河外。乃議棄城退保山上。衛所守將曼利烏。兵少。古紀言高盧人乘夜登山。攀峭壁而上。將及衛所。守者聞鵝聲驚起。得以設備。時食已垂盡。羅馬人以鵝爲供。尤諾之神鳥。故留之不敢殺。不意卒以是獲全。既而高盧聞非尼些人襲其國。乃與羅馬議和。償兵費一千鎊。就市上權金予之。羅馬人謂其衡有弊。高盧

酋長卑連奴擲劍於盤曰。汝等其慎之。會坎米流集殘卒。率援師至。擊敗高盧人。大呼曰。羅馬人願以鐵贖國。不願以金贖國也。以上據字維所著史或言卑連奴爲羅馬人所獲。或言卑盡取所得金寶。挾之而北云。

羅馬再造

高盧兵退。羅馬人歸。則屋宇已空。但存瓦礫。貧民憚於興作。擬遷都危伊哀。衆不欲。乃復鳩工築城。工既竣。盛強如故。惟國史悉已焚燬。故羅馬國初之史。今所傳者不盡可據焉。

殺曼利烏

羅馬自兵燹後。民族貧乏。不能自存。貸於貴族。以營居室。治農具。於是貴族復虐待平民如昔。獨曼利烏見而憐之。願鬻產爲民族償逋負。貴族謂其欲得衆心。意存巨測。思設計陷之。控於下議院。誣以欲謀爲王。曼禦高盧時所守之衛所。下臨市肆。曼指而向天曰。羅馬人苟念我衛國之功。庶幾其釋我乎。平民皆不忍罪曼。旣而貴族復鞠之於深林中。卒論死。從泰屏磐石上擲

民族始爲  
公脩爾

散母那脫  
第一役

殺之。○  
有女于名泰屏亞嘗守是山故以名焉羅馬死囚輒從此山擲下曼利

鳥遇難在西歷前  
三百八十四年

曼利烏死後。民族屢與貴族爭政權。歷五十年未已。保民官李西紐建議減貧民借貸之息。復給與公地爲業。又言公脩爾宜每歲一舉。其一當以民族爲之。是爲李西紐律。貴族知不可阻。乃復設計以奪其權。議以後公脩爾不得斷獄。別置大司法官。以貴族任之。以此挾制民族。時西歷前三百六十七年也。迨三百五十六年以後。至三百年。民族中有爲監察官者。有爲總制者。有爲大司法官者。兼得入占驗宗教二部。入宗教部較早。李西紐律初行時。已有之。民族既居要路。巨室之凌虐。祭司之欺侮。均不得肆。始與貴族平等矣。

貴族既與民族和。遂戮力以圖鄰近諸小國。時與羅馬爲仇者。散母那脫最



西歷前三百四十四年至三百四十四年

臘丁人叛西歷前三百四十年至三百三十八年

散母那脫第二第三役西歷前三

強其民居臘丁東之亞卑尼山。悍猛善戰。真羅馬之勍敵也。五十年中與羅馬構兵三次。意大利各邦無不被兵。第一役僅一見於李斐史中。記載雖詳。恐難徵信。戰未已。適臘丁同盟諸邑叛。羅馬乃撤散母那脫之師以討臘丁。臘丁叛羅馬之故。與貴族民族之相爭。事同一轍。蓋自貴族與民族既得志。忘昔時被虐之苦。與貴族協謀以虐臘丁人。臘丁人亦欲與聞國政。羅馬人所攻取之地。亦思分而耕之。羅馬人不許。臘丁人怨。遂叛羅馬。征之。三載始平。解散其同盟。惟德白珀利納斯哥拉三邑。仍聽自主。餘悉歸羅馬管轄。惟阿利西亞拉維恩諾曼敦三邑。得均沾羅馬人所享之利益。其他諸邑。雖亦有益可享。然不得有選舉權。

臘丁既平。羅馬復攻散母那脫。敗之。是為第二役。未幾。散人復合意土利亞人恩比阿人高盧人及其他諸國。以攻羅馬。是為第三役。羅馬人見大敵至。

百二十六  
年至二百  
九十年

伊派魯斯  
王伐羅馬  
西歷前二  
百八十二  
年至二百  
七十二年

士氣益奮。大敗聯軍於撒底能。西歷前二百九十五年從約遂解。散母那脫與國。羅馬  
以次征服之。散人遂降於羅馬。於是意大利南方之希臘屬地。除達仁吞外。  
亦悉屬羅馬。

意大利南部之大希臘有城曰達仁吞。臨喀拉比阿海灣。為通商大埠。其民  
長於貿易。遂成富庶。會與羅馬有讐。奪其船數艘。羅馬遣使詰之。又為達人  
所辱。上議院聞之。怒。遣兵伐之。達仁吞求助於希臘。伊派魯斯王卜羅斯負  
大志。與亞力山大。有戚誼。常曰。彼耀威武於東。吾當建偉業於西。得達人之  
請。欣然許諾。募希臘兵。驅戰象二十。渡海入意大利。達人素怯弱。卜羅斯訓  
練之。遂成勁旅。西歷前二百八十年。與羅馬軍戰於赫拉克利亞。卜羅斯素  
輕羅馬。及見其兵法嫻熟。大驚。曰。即行陣以觀。羅馬人尙可輕覷乎。然羅馬  
軍素不習象。驟見象隊。大驚。敗北。伊派魯斯軍雖勝。殺傷亦數千人。卜羅斯

念兵已盡發無後繼。勝未可恃。退而語其軍士曰。使我復獲勝如此役者。軍士盡矣。又見戰場所死羅馬兵多傷前胸。知其臨陣不反顧也。益歎曰。設我得如羅馬人者將之。不崇朝而無敵於天下矣。乃急遣使至羅馬議和。羅馬人猶豫不決。有阿皮烏者。年老擅辨才。毅然曰。吾羅馬人不得勝。不和也。乃辭使者。卜羅斯急於議和。厚賂羅馬使臣。法比西烏。法素耿介。却其金。曰。貧而得令名。富何有哉。賂金事見羅馬雜誌。語多增飾不盡可信。卜羅斯不得已。復與羅馬戰。復勝之。然傷亡如前。會迦太基與希臘相攻。卜羅斯率兵入西西里。助希臘。連勝迦太基。既而失利。潛師遁。仍回意大利。西歷前二百七十四年。與羅馬公脩爾庫利厄坦太德戰於卑尼文敦。大敗。卜羅斯喪氣。逃歸其國。留兵守達仁吞城。卜羅斯方登舟。達人卽降於羅馬。時西歷前二百七十二年也。至是。意大利境內兵戈始息。阿內士羅比根兩河以南地。盡爲羅馬所有。遍設駐防。並

築行軍之路以守之。

老於行陣之軍士三百人。挈其家屬居之地不必大而關係極重。此三百戶悉屬於貴族。其地土人則為民族各戶長所享。益一如羅馬都人。下議院有公舉亦得與焉。用臘丁同盟所建。其地皆羅馬征服。臘丁後建。約有三城。內惟數城為舊時所享各種利益。與他羅馬同。羅馬都人所得利益皆得防者。惟不其地。所選舉權。此其異於羅馬駐防者也。

羅馬三

比尼。第一役。西歷前二百六十四年至二百四十四年。

地中海濱腓尼基諸屬地。以迦太基為最強。在阿非利加洲北。建於西歷前九百年間。先於羅馬建國者百年。商務四達。與推羅並稱。稱雄於地中海。西復拓土於阿非利加北境。自大色提斯至直布羅陀峽。濱海之地。悉歸統轄。復得西西里島之大半。他如薩甸尼亞。柯西喀。巴利阿利羣島。西班牙之南境。及其鄰近各小島。迦太基俱有殖民地。築堡以守。兵船縱橫地中海之西。如行內河。國人誇耀其水師之強。謂他國無敢於此濯手云。

無敢濯手云者。猶言不敢犯也。

迦太基政  
教

迦太基亦民主國。與羅馬相似。置執政二人。名色弗底。職如公脩爾。上議院員皆各家之長爲之。職任權力。與羅馬上議院員畧同。政務平允。在位者多慎於其職。故六百年無兵禍。其宗教拜日神。與迦南人同。又祀火神。殺人以祭。故迦人有言曰。火神喜食人肉。不顧其父母之流涕云。

羅馬迦太  
基之比較

羅馬迦太基兩大民主國。各殖其權力於地中海之南北岸。歷五百餘年。國勢並盛。既而兩國失和。搆兵百餘年。爲古史最著之事。兩軍互有勝負。各有黨援。如當日雅典。斯巴達然。富強之勢。彼此初無軒輊。時羅馬未有水師。迦太基之水師。規模已備。地中海各國無與比者。然其陸軍則遜於羅馬。迦太基地勢散漫。或爲海岸。或爲海島。不相連屬。羅馬則壤地相錯。脉絡貫通。迦太基兵士俱備。他國人充之。羅馬之軍皆本國人。迦太基之屬地。其種類語言宗教。不歸於一。兵偶失利。卽萌叛志。羅馬屬地。俱同種同教之民。故雖屢

比尼噶役  
之始

遭挫失。愛國彌篤。無攜貳者。此二國成敗之原也。

意大利阿非利加之間。有大島曰西西里。與意大利一水相望。其極南處離阿非利加不過九十英里。東境瀕海處屬叙拉古。餘悉屬迦太基。希臘與迦太基爭之。垂一二百年。時羅馬人猶未至也。然此島卒爲羅迦二國之戰場。亦其地勢使然。伊派魯斯王卜羅斯已先見及之。去西西里時。謂人曰。他日羅迦二國人。其必有事於此島乎。西歷前二百六十四年。羅人借援助與國之名。始至此島。其後兵力所及。日以推廣。遂握地中海之海權。叙拉古本與迦太基有仇。見羅馬人至。棄仇脩好。合力禦之。一戰而潰。羅馬遣兵戍其地。厥後公脩爾某復自將攻西西里。據其大半。各城多叛迦太基而降羅馬者。叙拉古王希洛見迦太基失勢。亦附於羅馬。此爲比尼噶第一役之始。比尼噶者。臘丁文迦太基之稱也。

羅馬水軍  
第一次獲  
勝  
西歷前二  
百六十年

羅馬水師  
加入  
阿非利

羅馬自屢與迦太基構兵。知水軍之不可少。乃決意治之。會迦太基有兵船遭颶風。飄至意大利海濱。羅馬人取以爲式。仿造兵艦一百二十艘。六旬而成。公脩爾多利歐統之。與迦太基水師戰於西西里麥利口岸之北。羅馬人慮不敵。每船爲浮橋。俟迦太基船行近。以橋接之。兵士由此登敵船。與迦人短兵相接。此爲羅人長技。迦人不能當。羅人大勝。國中聞捷。志士皆奮臂而起。謂由此羅馬水師可以無敵於天下。他國船欲入地中海者。非請命於羅馬。不敢行也。

麥利一勝之後。羅馬人用兵之志愈銳。公脩爾雷古路率水師逕赴阿非利加。迦太基出禦。敗之。雷古路意甚張。馳書國人。謂迦人喪膽。不敢復出。未幾。雷兵敗。被擒。餘衆逃歸。至西西里。遇颶風。毀船二三百艘。溺死十萬人。羅馬人氣不少挫。益治戰艦。既成。復攻迦太基。無功而還。將抵意大利。又遇風。盡

雷古路及  
議和使

覆其舟。

羅馬自迭遭大挫。置水師不治者數年。於是西西里復爲迦羅二國交兵之地。嘗戰於盼拿默斯。迦人大敗。遣使至羅馬議和。否則各還所俘。使臣攜雷古路以俱。雷與迦人約。如和議不成。當復來歸。迦人意雷欲自脫。必竭力以成和議。卽不然。易俘之說。無不諧者。不意雷至羅馬。勸國人弗和。力言迦太基衰弱。急擊不可失。俘虜皆辱國之徒。委之於敵。不足恤。不宜聽迦人互易之言。上議院從之。辭迦使。雷乃仍回迦太基。其妻及親友涕泣固留。不可。古史言迦人植鐵釘於木桶。置雷其中。絕食而死。其說疑好事者爲之。殆不足信。

羅馬又兩  
次喪其水  
師

和議既阻。迦太基與羅馬海陸相攻。歷數年。互有勝負。公脩爾克老丟以水師敗於西西里之近岸。失其艦約百艘。羅馬人素信鬼神。將戰。卜於神。神雞



不食。克老手心惡之。命擲雞於海。曰彼不食。當使之飲水。既敗。羅馬人以爲觸神怒。懼復有他禍。不意事有偶合。適公脩爾某率商船八百艘。戰艦一百餘艘。運糧以濟羅馬兵。忽遇大風。船盡覆沒。無一存者。碎木浮屍米穀之類。飄至西西里海濱者不絕。

比尼囑第一役結局

羅馬與迦太基連兵十五年。喪水師者四。所失之艦。多至一千四百艘。內七百艘爲兵艦。皆絕大樓船。所值不貲。上下五層。層各有櫓。喪於敵者僅百艘。餘悉沒於風。羅馬人雖勇敢無前。然屢經大挫。又恍於鬼神之說。不能不氣餒。西歷前二百四十七年。迦太基將哈密格巴加斯率師與羅馬人戰於西西里連戰皆捷。羅馬人大懼。慮意大利不保。決意復治水師。上議院恐加稅拂民意。乃募民願輸金者。集資造戰艦二百艘。公脩爾喀土魯統之。與迦太基水師提督漢諾戰於伊該休羣島之附近。敗之。迦人求成。乃立和約。捐棄

西西里島。釋還所俘。償兵費三千二百答連多。合美國金元四兆先付三之一。餘以十年爲期。時西歷前二百四十一年也。是爲比尼噶第一役。蓋搆兵已二十四年矣。

羅馬四

比尼噶第二役。西歷前二百十八年至二百一十年。

迦太基與羅馬議和後。二十三年中。仍各脩武備。爲再戰計。西西里島除叙拉古屬地外。羅馬悉取其地。置爲行省。是爲羅馬拓地境外建設行省之始。既而拓地漸廣。行省漸多。地中海四圍。皆成羅馬屬地。每省置大官督之。歲納貢賦於羅馬。此節以下爲比尼噶第一役後第二役前羅馬情形羅馬既得西西里。益思拓地以廣其國。乘間取迦太基之薩甸尼亞島。是島屬迦太基已久。蓋亦迦太基之重地也。繼復取柯西喀島。與薩甸尼亞合爲一省。羅馬既據此兩島。遂雄視於地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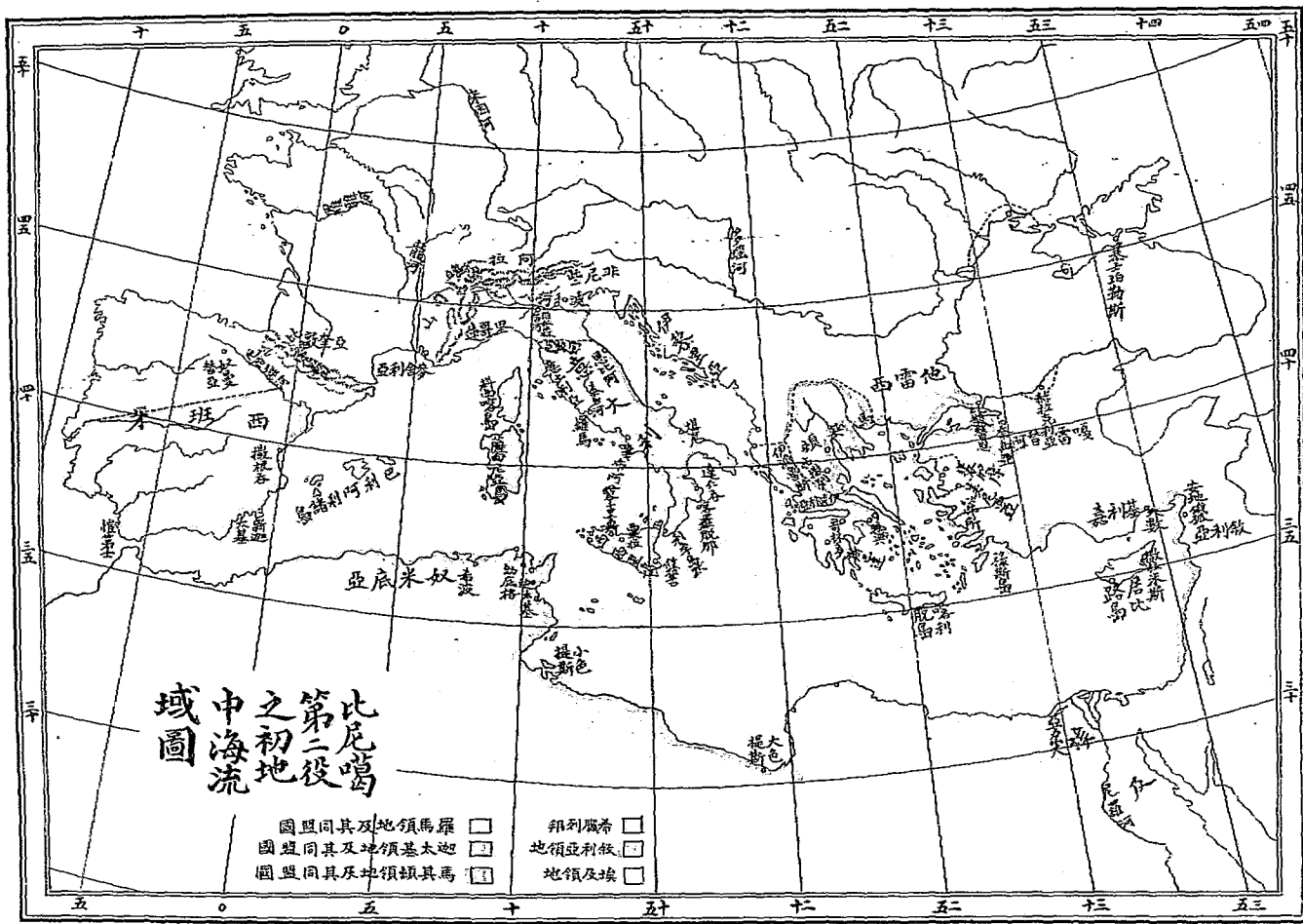
羅馬始建行省

取薩甸尼亞島

平伊黎里  
亞海盜

高盧來侵

羅馬人復逞東略之志。阿德利的海及以阿伊安海。素多盜賊。皆伊黎里亞人。伊黎里亞本馬其頓地。濱阿德利的海。羅馬遣水師攻之。据其巢穴。由是阿德利的海之希臘各邑。亦歸羅馬保護。羅馬遂得逞志於希臘及馬其頓。是時羅馬北境。東自亞卑尼山。羅比根河。直至阿拉魄司山之足。中闢大道。以備行軍。曰發蘭明尼亞路。高盧民族中。有保依族。見羅馬地日拓而北。所得高盧地。又徙裁勇及貧民實之。慮其逼己。乃說意大利境內及阿拉魄司山外之高盧人。合攻羅馬。意大利人聞之。大恐。羅人鑒於前次焚掠之禍。意尤惴惴。又以讖緯有高盧得稍分羅馬疆土之語。上議院乃命取高盧人。二生埋於市場以應之。高盧人率師南下。至意大利亞。劫掠財貨。運至中途。爲羅馬人所截。圍於泰利蒙而殲之。時西歷前二百二十五年也。羅馬人乘勝直抵波和河。取一城。卽今名米蘭者。拓地至阿拉魄司山足。



迦太基兵

迦太基經  
畧西班牙

比尼噶和議甫定。迦太基有內亂。先是迦太基軍士自西西里歸。索餉不得。遂反。並外約各屬地同起。各屬地素不服迦人政令。翕然四應。均殊死戰。於是迦太基境外屬地盡失。後名將哈米格巴加斯出。始轉敗為勝。恢復各地。此節以下為比尼噶第一役後第二役前迦太基情形

比尼噶第一役。迦人既不得志。欲經略西班牙地以償其失。命哈米格巴加斯攻之。用兵九年。克服西班牙各族。建為一國。開金銀礦於國之南境。西歷前二百二十八年。哈將軍歿於陣。迦太基名將以哈為冠。且父子俱天生將才。尤古今所難得。長子曰漢尼巴。哈愛其才。呼曰小獅。生十九歲而孤。年少其壻哈斯杜伯代統其軍。原註漢尼巴弟亦名哈斯杜伯讀者勿誤為一承哈之志。以次經略西班牙。建都城於東岸。曰新迦太基。土人歸之如市。此以見哈等不但善於用兵。兼長於治國矣。

漢尼巴誓  
言

漢尼巴攻  
撒根吞

西歷前二百二十一年哈斯杜伯卒時漢尼巴年二十六衆推爲元帥漢九



西班牙東境未爲迦人所取羅馬急與之合於是撒根吞與附近之希臘屬

漢尼巴  
手按祭物誓他日永與  
羅馬人爲敵漢嘗曰我  
攻羅馬非由好勝乃欲  
實其誓辭耳

漢尼巴統軍二年拓地  
至厄伯羅河在西班牙東北希臘  
屬地曰撒根吞在

漢尼巴兵  
踰阿拉魄  
司山

地悉歸羅馬保護。漢欲挑釁於羅馬。遂於西歷前二百十九年春發兵圍撒根。吞羅馬上議院遣使止之。漢不從。圍八月克其城。羅馬復遣使至迦太基。命執漢尼巴以獻。迦人不從。使臣昆德士法比約攘臂謂迦人曰。不和則戰。爾等自擇之。迦人曰。惟上國之命。昆曰。然則戰耳。由是戰局遂啓。而漢尼巴出類拔萃之才。遂大顯於疆場間矣。

迦太基皇皇繕兵備。戒師期。一切方略悉出自漢尼巴。漢擬率兵踰比拉尼斯。阿拉魄司兩山。由羅馬北方入。部署既定。西歷前二百十八年春。率大軍十萬。戰象二十七。發新迦太基。踰比拉尼斯山。渡龍河。直造阿拉魄司山下。時已十月。山中冰雪載途。軍士冒雪前進。峯嶺險峻。艱難萬狀。遇仄徑。象隊不能過。則開闢之。山民復乘高投大石。擊死迦軍。既登絕頂。下望意大利平原。風物和煦。土氣頓奮。漢尼巴復激勵之曰。汝等今已扼意大利之要隘。下

此卽羅馬矣。衆軍乃下。行路之難。死亡之多。不減於登山時。初漢之抵阿拉魄司也。軍士除發遣及道死外。計五萬餘人。及抵波和河。死者過半。其存者形容憔悴。幾類鬼魅。此節以下爲比尼噶第二役情形

太西奴脫  
比亞太西  
米奴三戰

羅馬人初不意漢尼巴之驟至。時公脩爾一爲先巴羅尼。方率師自西西里攻阿非利加。一爲西比亞。方率師伐西班牙。上議院聞警。急召先巴羅尼。郎格回守意大利。西比阿抵馬錫拉。聞報馳歸。於意大利北境增募新兵。統之南下。兩軍遇於太西奴河濱。太西奴係波和河支流羅馬騎兵爲漢麾下奴米底亞

騎兵所敗。潰走。西比阿息兵以待。先巴羅尼既而兩軍合并。與漢尼巴戰於脫比亞。敗焉。兩公脩爾僅以身免。高盧人作壁上觀。視勝負爲向背。遂降於漢。且勞師焉。明年春。漢復率師。益以新附之高盧人。踰亞卑尼山而南。至太西米奴湖濱。圍公脩爾。法米尼烏於山隘。會天霧。羅馬大亂。漢乘勝掩擊。死



法比約馬  
西木

堪尼之戰

亡枕藉。斬法米尼烏。長驅直入。直指羅馬。上議院命斷秦白河橋以拒之。公舉法比約馬西木爲總制。漢初以爲羅馬諸郡邑。必將如高盧之望風納款。不意所過各城。俱堅守不下。

時羅馬存亡。皆繫於法比約。設一戰而潰。都城必不保。法乃率師尾漢尼巴後。多方以誤之。但乘機掩襲。不輕與戰。以老敵師。內則從容募兵。籌防禦之策。漢尼巴百計挑戰。焚毀羅馬人田宅。以激怒之。軍士皆怨法比約遲誤軍機。且疑其賣國。法不爲動。持重如故。

法比約訓練新軍既成。乃下令與漢尼巴戰。西歷前二百十六年夏。率新軍八萬人戰於阿布利亞省之堪尼。時漢麾下有四萬人。合圍羅軍。鏖戰三四時。奴米地亞騎兵驍勇無匹。羅人大敗。死六七萬人。生擒數千。其得脫者僅數人而已。羅馬募兵。是役最多。而敗績亦以是役爲最劇。李斐史云。漢軍既

堪尼戰後情形

大捷。命其弟滿孤歸報。恐國人不信。出所携金指環示上議院人。蓋皆取自羅馬陣亡諸將之手。其金多至一斗。

羅馬人聞敗。惶懼不知所爲。皆欲遷避。上議院慮都人悉逃。急命閉城。時諸議員類皆沈毅機警。意頗鎮定。竭力慰諭國人。民漸安謐。料漢兵將至。日夜籌防禦之策。令騎兵四出偵探敵蹤。祈於神以卜安危。奴米地亞騎兵統帥麥哈勃勸漢乘勝進擊。不宜中止。以挫士氣。請率騎兵以先。期五日後會食於羅馬。漢不從。麥歎曰。惜乎子之但知殺敵而不知趨機也。漢以爲羅人雖敗。城未可下。遣使至羅馬議和。上議院以敗而就。和爲恥。却其使。不許入城。又是時羅馬之地。除意大利南部路克尼亞阿普利亞勃勒的母等降迦太基外。餘均嬰城死守。無一叛者。漢尼巴愈失望。擬率兵入噶布阿度冬。噶布阿地極富庶。隸坎卑尼亞省。聞漢至。開門迎降。漢乃遣使歸國。檄調新軍。羅

羅馬克叙  
布古及嘎  
阿

馬亦募兵以補堪尼之失。息戰數年。然兩國之孳孳於脩武以爲報怨地者。固未嘗一日忘也。

叙拉古王希洛素與羅馬善。西歷前二百十六年卒。政府諸人皆不悅於羅馬。與迦太基合。西西里島各地應者大半。羅馬遣名將馬塞羅率兵克復之。馬畧定諸邑。遂圍叙拉古。此城爲希臘最富之區。壤地廣大。與羅馬軍相持三年。史言阿杞米提士數學家製奇器守城。以禦羅馬。力竭而降。羅人入城。大肆焚掠。取其名畫雕刻。輦歸羅馬。皆數百年物。叙拉古由是蕭索。羅馬復遣兵討嘎布阿。環城築壘。以二軍圍之。漢尼巴素急與國之難。立率兵往救。圍堅不可破。遂移師伴爲往攻羅馬狀。冀其返救。則可以解嘎布阿之圍。古紀謂漢乘馬過羅馬營壘。擲鎗挑戰。羅人大懼。李斐史則云羅人雖似危懼。然自以爲操必勝之券。出售漢駐軍之地。漢亦自以爲必得羅馬。預募人購買。

城中市肆頗有購者。久之漢見羅馬人無召回噶布阿兵意。乃退至意大利南境。不能復顧噶布阿。羅人遂破其城。盡殺其達官貴人。其餘大半鬻爲奴。噶布阿本意大利大邑。由是徒存空名矣。

哈斯杜伯  
率師助其  
兄

漢尼巴之攻意大利也。其弟哈斯杜伯亦與羅馬人戰於西班牙。漢尼巴以多喪士卒。勝未可恃。屢請增兵。其弟乃以西班牙事委諸他將。率師往助。踰阿拉魄司山。由其兄所經之道。抵意大利北境。漢尼巴聞其弟將至。自勃勃的母北行會之。羅馬人欲隔截兩軍。使不得合。哈斯杜伯兵至麥托勒河。爲羅人所敗。歿於陣。時西歷前二百七年也。羅人斷其首。送漢尼巴。漢見而呼曰。迦太基大事去矣。

薩馬之戰

哈斯杜伯既死。兵勢一變。漢尼巴仍退屯勃勃的母。守禦甚固。羅人不敢進。偪擬往攻迦太基。誘之回國。時大將西比阿前公格爾西比阿子已克西班牙。乃遣之

往。迦太基果召漢尼巴歸。抵薩馬。與羅軍遇。漢尼巴自用兵以來。未嘗敗挫。

及是大敗。西歷前二百年宿將勁兵。死亡殆盡。西比阿凱旋羅馬。衆皆榮之。贈名

曰阿非利加。以表其功。羅比尼噶第二役後不數年羅馬人恐漢尼巴復

亞細亞恐為羅人所得服毒自盡事在西歷前一百八十三年

迦太基兵力已竭。不得已。求和於羅馬。漢尼巴亦不敢再以用兵請。羅馬人

知其勢窮。要索視第一役尤甚。令迦人獻西班牙屬地及地中海各島。兵船

但許留十艘。其餘與戰象悉歸羅馬。立償兵費五千答連多。復每歲出二百

五十答連多。以五十年為期。以後與他國搆兵。須請命於羅馬。約既成。迦太

基獻其戰船五百艘。皆貴重巨艦。羅馬命焚之口外。令迦太基使者觀之。比

尼噶第二役至是而終。羅馬人又稱是役為漢尼巴之役。自來兩國爭雄。兵

連禍結。蓋未有甚於此役者也。

羅馬五

比尼噶第三役○西歷前一百四十九年至一百四十六年

自比尼噶第二役後。地中海西境。盡為羅馬所有。第三役之前。五十年間。羅馬權力並及於地中海東。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既卒。國土分裂。遂為羅馬所滅。其詳已見於前。茲復畧述一二。明羅馬之所以盛。備讀史者鑒焉。

辛諾色法黎之戰 西歷前一百九十七年

比尼噶第二役。馬其頓王腓力第五。或云第三嘗助迦太基。西歷前一百九十七年。復侵擾羅馬所保護之希臘各邑。上議院令公脩爾法米尼烏往伐之。戰於帖撒列之辛諾色法黎。大敗馬人。令悉獻其地。由是希臘全境。悉歸羅馬保護矣。此節以下為比尼噶第二役後第三役前大事

美尼西亞之戰 西歷前一百九十七年

叙利亞王大安提阿格。既得小亞細亞。復欲踰赫勒斯邦峽。以謀他雷西及希臘。羅馬見叙利亞漸強。忌之。聞安提阿格將攻希臘。率兵救之。安屢敗。遁回亞細亞。羅馬將西比阿。西比阿阿非利加之弟追至美尼西亞。大敗叙利亞師。徇下

皮德那之  
戰西歷前  
一百六十八  
年

滅哥林多  
西歷前一  
百四十六  
年

小亞細亞諸邑。政府以其地去羅馬絕遠。乃以利亞加里亞兩邑與祿斯島。餘悉以與裴加摩王尤米尼斯。其實仍爲羅馬所統。尤米尼斯擁虛器而已。西比阿班師凱旋。國人贈名曰亞細亞以榮之。其後凡將帥攻克某地。卽以地名名之。如西比阿弟兄故事。

馬其頓自腓力敗後。不數年。嗣王珀脩斯復興師攻羅馬。公脩爾泡勒斯禦諸皮德那。大敗之。馬其頓尋爲羅馬所滅。由是羅馬之東。無復大國。聲威四達。各國咸束其材力心思。以聽命於羅馬之政府。羅人雖未能止戈不用。然祇以平屬地之叛亂。或禦境外之野蠻而已。

馬其頓滅後。不及二十年。希臘人怨羅馬政令不公。結盟起兵反。西歷前一百四十六年。公脩爾木米烏討之。滅哥林多。是邑繁富冠希臘。自雅典滅後。無能及者。人謂希臘有哥林多。如人之有目。羅人夷其城爲平地。所獲各物。

售諸市肆。其名畫及雕鏤之金石。則運往意大利。英儒龍云。是役羅馬輦運希臘各物。絡繹於道。爲前後所未見。

比尼噶第三役之原

羅馬滅哥林多之歲。復滅迦太基。初羅迦二國立約。迦人與他國搆兵。須請命於羅馬。奴米地亞王麥西尼色乘迦太基之弱。蠶食其地。迦人愬於羅馬。上議院遣使赴阿非利加斷之。頗袒奴米地亞。迦太基割地甚多。使臣中有麥克司迦多者。見迦太基都城富庶。貿易甚盛。商埠林立。帆檣如織。城外名園廣廈。甲第連雲。殆復昔日之盛。曰。迦太基不滅。羅馬人不得高枕而臥也。由是與國人語。輒以必滅迦太基爲言。此節以下爲比尼噶第三役情形

羅馬背約

羅馬屢思藉辭以伐迦太基。西歷前一百五十年。奴米地亞王麥西尼色復伐迦太基。迦人懲於前事。不以告羅馬。率兵禦之。爲奴人所敗。羅人以迦人未請命。私與他國戰。責其背約。迦太基卑辭謝羅馬。願惟羅人之命。羅人令



迦太基守城

滅迦太基

以貴族三百人往質。迦人從之。羅人既得三百人。知迦人投鼠忌器。不敢復以師至。遂遣兵八萬。踰西西里。至阿非利加。抵幼底格登岸。離迦太基都城十英里。命迦人悉獻其軍器。迦人不敢違。公脩爾遂以上議院之言。宣諭於衆。謂必亡迦太基而後已。許都人內徙。於離海十里之地。別立新城。迦人聞之。惡羅馬狡謀。莫不髮指。

迦人誓不從羅馬之命。甯決一死戰。下令閉城。城中男婦老幼。晝夜造兵器。合城儼如巨肆。悉出銅鐵器皿及廟中祭器神像等。以之鑄兵。甚至取房屋上金石材。料毀爲機巧之器。婦女截髮爲弓弦。防禦之具。不逾時而悉備。羅兵抵都城。初以爲迦人已盡獻其利器。及見守垣者皆執兵以待。大異之。迦太基被圍苦狀。難以形容。縷述。相持四年。公脩爾西比阿意米里哀那斯力攻陷之。迦太基丁口本七十萬。至是老弱男婦。僅存五萬人。悉爲羅馬所

擄焚其城。火十七日不息。屋宇未盡燬者。鋤爲平地。復誓於神曰。有謀重建此城者。神明殛之。迦太基滅亡之慘。至於此極。西比阿見城中餘燼。不覺淚下。心念羅馬。他日。或將蹈其覆轍。因誦何蒙刺特羅雅王詩中特羅雅君民死期將至之語。爲悽愴者久之。遂改迦太基爲行省。以幼底格爲首邑。由是羅馬商務益盛。殖民益廣。自阿德拉斯山至地中海。莫不被其聲教矣。

滅努曼替亞

哥林多迦太基既滅。西班牙之努曼替亞繼之。當迦太基之亡也。羅馬並逐西班牙之迦人而佔其地。然疆域有限。西北二境有色爾底皮亞及路西他尼阿兩種土人。驍勇善戰。負固不服。西比阿意米里哀那斯征之。戰於努曼替亞。圍其城。破之。邑人或陣亡。或殉難。及饑饉疾疫死者。不可勝數。其僅存者。悉沒爲奴隸。夷其城爲平地。時西歷前一百三十三年也。羅人以西比阿滅努曼替亞之功。不下於滅迦太基。復上努曼底奴司尊號。羅馬既得西班

西西里奴  
僕之亂

牙商人趨之如市。廣開商埠。於是羅馬之律法禮儀風俗語言宗教。遍傳西班牙全境。直與本國無異矣。此節言西班牙之戰

羅馬六 民主最後百年情形 ○西歷前

羅馬自行民主政體後。二百餘年間。壤地日闢。自意大利本境外。幾奄有地中海濱各國。然其後百年。民主之政。日以衰亂。故知爭城奪地者。害人終於自害。且黷武之禍。往往尤加甚焉。

西歷前一百三十四年。西西里島羣奴反。是爲第一次奴僕之亂。其源皆起於羅馬之鬻奴。羅馬凡所擄敵人。輒鬻爲奴隸。故各屬地市肆。必有收鬻奴僕之處。其數日增月盛。不能盡鬻。則賤其價。於是爲主人者。輒故意督以苦役。冀死則更易新者。有疾病則聽之。蓋醫藥之費。過於身價也。富人至有役農奴二萬人者。主人以烙鐵印其體。別爲某戶之奴。其材能或與主人等。且

公地

有勝於主人者。徒以兵敗被擄。辱身廝養。既而受虐不能堪。乃相約謀反。各  
海島奴僕同時起事。有衆二十萬。據各要隘。羅馬發兵四隊攻之。敗焉。相持  
三年。至一百三十二年。亂始平。原西歷前一百二年各島奴僕復反。亦三年而平。是爲第二次奴僕之亂。

意大利民情之騷動。不下於西西里。初羅馬既得意大利。大半作爲公地。土

人所佔。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公地或售或租。或給予老兵居之。或留以待用。

原羅馬公地之制與今之美國相似。業主佃戶屢有爭端。與今之阿爾蘭相似。歷年既久。公地大半爲富人所購。

富人復迭相兼并。羅馬之制。每人田至多不得逾五百畝。然其時富人之田。有浮至數倍者。西歷前第一週初。意大利通國之地。業主不過二千。然不盡買之公家。或強奪貧民之產。或蒙收無主之田。久已據爲世業。歷年既久。墾費亦不貲。有議裁抑者。則出死力以與之爭。又稱貸者往往以田地爲質。借主業主。亦皆欲保其田地。不甘爲公家所奪。至於貧民。既無田。又不得爲傭。

格拉庫氏  
變法

蓋其時業主以畜牧之利勝於耕田。故皆以牧羊爲業。操作之事。則購奴僕任之。不復傭人。於是貧民終日嬉遊。無所事事。羅馬及意大利各處。游惰充斥。久之。羅馬人遂依有田無田。分爲貧富兩等。昔時貴族民族之名。不復存矣。故論者謂羅馬之民。非擁資百萬。則貧爲乞人。兩黨屢有齟齬。猶國初貴族民族之相爭。然其起釁之故。皆由於民不聊生。於是關心民瘼者。屢言於上下議院。請行均田之法。

力助貧民以抵抗富民者爲格拉庫氏兄弟。長曰提庇留。次曰加俞。二子俱擅辯才。痛陳貧民之疾苦。提嘗曰。今之有田者。羣稱爲業主。惡知其非有也。貧民乃公舉提爲保民官。言之議院。行分田法。民無子者田不得逾五百畝。每畝約中有子一人。得受田七百五十畝。有二子。得受田一千畝。由是貧困國三畝稍蘇。提任滿。冀貧民留之。富民交阻。欲以強取。率徒衆以脅富民。不勝。與其

黨三百人俱被殺於道。投屍泰白河。時西歷前一百三十三年也。羅馬市上流血自此始。加俞繼兄志務以救貧民爲己任。據言嘗夢其兄呼而謂之曰。爾盍速爲之。吾弟兄昔同生。今當爲民同死。後其夢果驗。西歷前一百二十三年。加被舉爲保民官。定平糶法。僅收半價。或不及半。其後至以米饋民。不復取錢。於是羅馬都人。游食者日衆。加復多創新例以惠閭閻。富民百計阻撓。未幾而貧富兩黨復相攻擊。加俞將被執。其奴恐其受辱。抽刀刺殺之。徒黨死者二千人。事在西歷前一百二十一年。公脩爾購其首。出金多寡。如其首之輕重。羅馬購首級自此始。國人哀加爲民而死。立像通衢。並爲其母建坊。曰格拉庫母之坊。

格拉庫弟兄既死。富室驕奢淫暴。無敢阻者。悉廢格氏所定便民之法。豪猾兼并田地如舊。所遣各屬地方伯。輒聚斂而歸。恣情揮霍。意大利內外職官

擒奴米地  
亞王朱戈  
太西歷前  
百一十一年

至一百零六年

新伯里刁頓寇羅馬西歷前一百零二年

選舉獄訟之事。皆以賄成。是時羅馬人貪婪已甚。法比西烏却金之風。邈不復覩。奴米地亞王朱戈太取羅馬非洲各屬地。殺其藩王。羅馬遣使詰之。朱戈太以賂免。公脩爾皮司底亞親發兵至非洲攻之。受賄而罷。羅馬人欲窮其獄。事連貴人甚衆。貴人復行賂以寢其事。朱戈太深鄙羅馬人。曰。爾羅馬人苟有財賄。雖賣國何恤焉。西歷前一百零六年。公脩爾馬留伐奴米地亞。破之。擒朱戈太。馬起自寒微。以功名見。凱還。朱戈太縲縶以從。後瘦死獄中。馬留在亞非利加平朱戈太餘黨。忽得北方警報。有二蠻族。不知其所自來。焚掠高盧境內之羅馬行省。將踰阿拉魄司山進逼意大利。共三十萬人。皆日耳曼種蠻民。一曰新伯里。一曰刁頓。自日爾曼人入歐洲。大勢一變。二族實爲之先導。其人悉攜財貨妻孥。輦負而至。將爲久居計。高盧之塞爾脫人。望風披靡。羅馬兵屯阿拉魄司山北者。悉爲所殲。通國震懼。如二百年前高

盧人入寇時。顧蠻民驍悍。尤甚於高盧。衆以馬留嘗勝朱戈太。推爲大將。挈部將蘇拉以俱。率兵向意大利北境。兼程前進。敵軍分兩大隊。新伯里一軍。自阿拉魄司山之東。刁頓一軍。自阿拉魄司山之西。期會於波和河。馬留欲截其軍爲二。知刁頓方循阿拉魄司山至。遂先踰山入高盧境。掩其不備。擊之於馬賽里附近之阿該賽士的。大破之。殺二十萬人。乃還。未幾。復踰阿拉魄司山以禦新伯里。時新伯里方自東北境南下。敗羅馬將喀土魯之師。直抵波和河。大肆焚掠。尙未知刁頓已敗。遣使羅馬。責令獻地。馬留謂之曰。刁頓大已得阿拉魄司山北之地矣。山南之地。當以予汝等耳。西歷前一百零一年。大戰於章瑟利。新伯里大爲方陣。外隊軍人。悉以鍊繫其足。欲使陣不易破。旣而大敗。無得脫者。死十萬人。被擒者六萬人。悉鬻爲奴。國人以馬有衛社稷之功。稱爲羅馬教主。是役也。新伯里與刁頓。爲日耳曼民族入羅馬之



內亂  
西歷前九  
十一年至  
八十九年

先導。不意殲滅無遺。

語見德國  
森羅馬史

其後多璫來因兩河外人起而蹂躪羅馬。

蓋不啻爲之報仇焉。

新伯里刁頓之寇初平。羅馬旋有內亂。時意大利合境自由之民。分爲三等。

自非奴僕皆  
爲自由之民

一爲羅馬都人與羅馬駐防及散居意大利之羅馬人。一爲臘

丁駐防。一爲羅馬征服之意大利人。意大利人亦欲得民權如羅馬人。羅馬

人峻拒之。然亦有謂意大利人之所請非無端要索者。保民官德羅色力贊

其說。羅馬人刺殺之。意大利人不遂所求。揭竿而起。思別建一國。以亞卑尼

山之柯斐紐邑爲都。易名曰意大利格。於是一日之間。羅比根河以南。除意

土利亞恩比阿坎卑尼亞臘丁及希臘諸邑外。盡叛羅馬。羅人見國勢危迫。

忠勇奮發。貴族民族。悉捐棄舊嫌。同仇偕作。閱三年。戰事未已。意土利亞恩

比阿臘丁亦漸携貳。羅馬乃許給選舉權以羈縻之。並宣諭意大利人。如能

於六旬內罷兵者一體得有是權。亂始平。然所殺傷已數千萬人。城邑遭兵燹者不少。自來內亂之禍。往往若此。及羅馬改爲帝國。並境外屬地。亦皆有民權如意大利矣。

馬留蘇拉  
交託

意大利亂未平。羅馬復有事於東方。初邦土斯王米脫拉達底乘羅馬內亂。據其小亞細亞諸省。盡殺意大利商旅。約八萬人。或言約十五萬人。羅馬議院發兵伐之。蘇拉馬留爭爲將。蘇拉率兵入羅馬城。與馬留相攻。羅馬城內駐兵自此始。羅馬之制都城不得駐軍既而馬留敗。與其黨十人皆論死罪。馬出奔阿非利加。蘇拉遂率師東征。時西歷前八十七年也。

馬留出奔

馬留之奔非洲也。其船中途遇風。飄回意大利。至守希海岸。爲土人所囚。邑吏使奴就獄中殺之。奴往室暗如漆。惟見馬目光如炬。奴前欲殺馬。馬厲聲曰。而敢殺馬留乎。奴辟易。棄刀而逸。執馬者聞而悔之。念其有功於國。釋之。

馬留復回  
意大利

蘇拉攻邦  
土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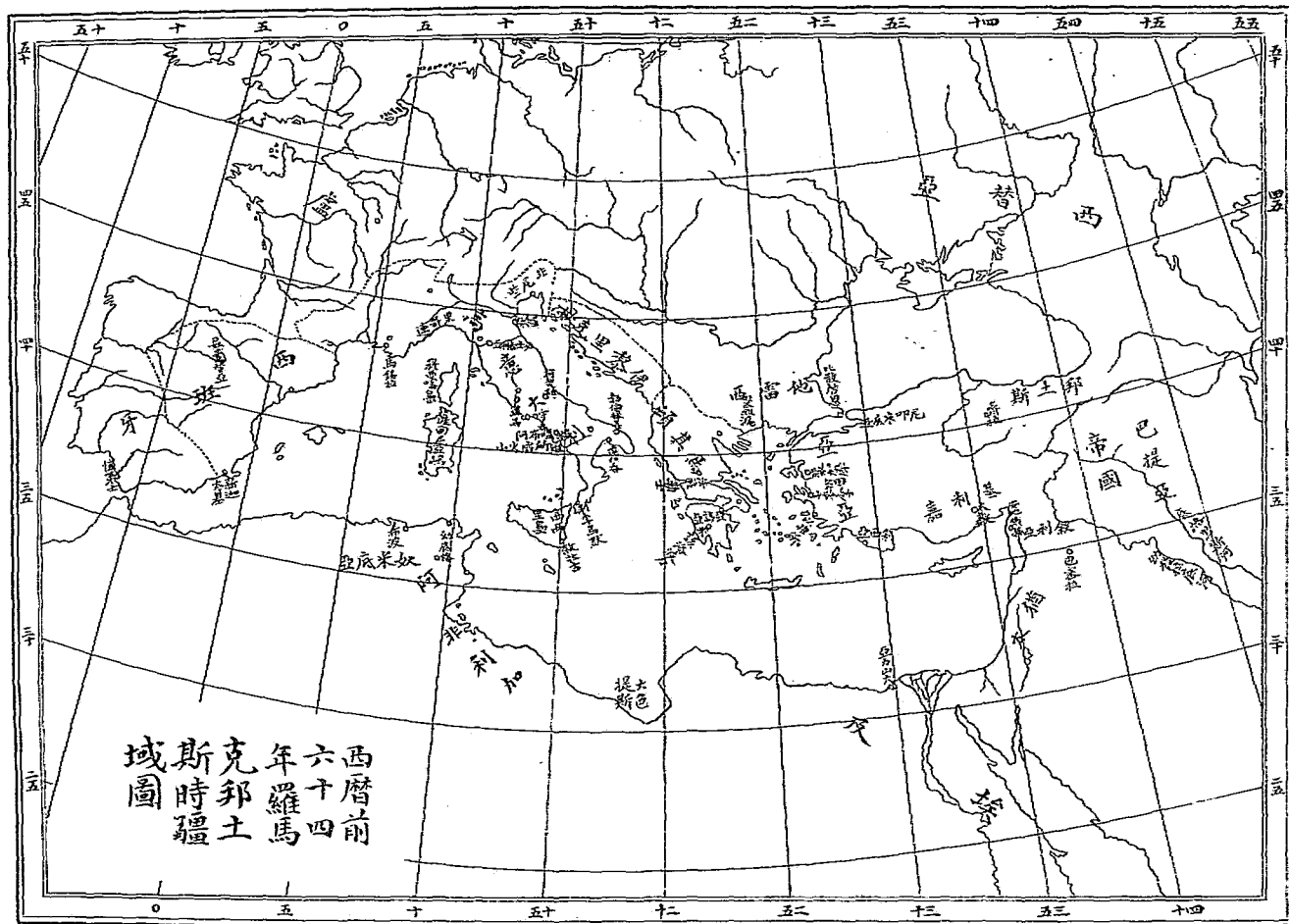
出以船載馬及其黨。渡至非洲。行近迦太基。馬欲登岸。羅馬方伯遣使阻之。馬大怒。謂使者曰。歸告汝主。馬留已坐迦太基破城中矣。其黨在羅馬者。設計納馬。馬既歸。凡所仇怨盡殺之。並殺公脩爾與脫維斯。懸首通衢。以前公脩爾從無受辱若此者。貴紳議員相率遁去。殺戮五日夜始止。時合城生死。皆懸於馬留之手。每出衆或趨謁。馬所不禮者。其人卽不免。但一點首。兵士卽前殺之。羅馬市上屍骸遍地。宣諭以蘇拉爲國仇。毀其宅。有傳蘇已平邦。土斯將率兵回國報仇者。時馬春秋已高。又以歷年用兵。精力衰邁。慮不能敵。乃縱飲自娛。以期速死。西歷前八十六年卒。年七十有一。

蘇拉既率師而東。知馬留黨必將逞志於國。自念若克邦土斯。他日凱旋。不難奪取政柄。時邦土斯兵已進據希臘。蘇克復之。遂踰赫勒斯邦峽。入邦土斯。迫其王米脫拉底爲城下之盟。盡還侵地。並獻其戰艦以和。償兵費甚鉅。

蘇乃馳書上議院言將歸誅馬黨報公私之仇都人大懼適猶皮特神廟災讖文盡付一炬國人以爲不祥益恐

蘇拉榜示  
罪人

蘇拉歸自東方整旅入羅馬城聲勢赫奕攬總制之權大捕馬留黨懸金購其首籍沒其家產或勸蘇拉舉欲誅者榜其名以安餘衆於是被榜者八十人衆以爲太濫既且漸增至三百餘其後竟殺數千人中多名人賢士亦有蘇拉之黨利其財產無辜被誣者數百人某富人至通衢見榜及己名歎曰吾爲財產所累夫何言有喀特倫者素無行誣陷其兄而佔其產時茹留該撒年十八以與馬留有戚誼連坐其友救之得免蘇拉知其非凡器曰此子他日其才當數倍於馬留時議員武臣及富戶被殺者不可勝數平民坐馬黨而死者亦數萬人其他如西西里西班牙阿非利加各屬地有與蘇爲仇者悉夷其族計內外共死十五萬餘人行誅既畢大張慶賀上議院依附蘇



西曆前  
六十四年  
羅馬疆域圖

大邦貝平  
西班牙

斯巴達古  
之亂

之行事。別定律法數條。明蘇所爲不謬。復立像通衢。作乘馬顧盼狀。題曰天  
佑將軍蘇拉之像。並舉蘇永爲羅馬總制。更定國憲。專利貴族。治事三年。多  
虐政。三日忽辭職。隱於野。築別墅以居。溺於酒色。未逾年卒。時西歷前七十  
八年也。

羅馬內亂。雖平。西班牙尙未靖。馬留餘黨。色透利烏。誘路西他尼亞人。令抗  
羅馬貴族。有邦貝者。少年華胄。嘗立功於西。西里阿非利加。衆奉以大邦貝  
之號。至是命往西班牙。平馬留餘黨。與色透利烏戰。互有勝負。既而大敗。幾  
盡失西班牙地。乃命人刺殺色透利烏。西班牙全境遂定。邦貝在西班牙及  
高盧南境。下八百餘城。頗自矜伐。擇要置守。更易其政府。遍樹心腹。其後當  
國。頗賴若輩之助。

邦貝既平西班牙。羅馬內亂復作。時羅馬人最喜觀格鬥戲。精此戲者多在

嘎布阿內有斯巴達古者。他雷西之奴僕也。糾衆作亂。據維所威火山。凡意大利習格鬥戲者。及奴僕失志之徒。相率歸之。戰頗利。奪獲器械甚夥。羽黨漸增至十萬人。羅馬征之三年。不能克。意大利南境相繼失守。羅馬遣軍四隊往攻。皆大敗。後斯巴達古歿於陣。亂始平。羅馬嚴懲餘黨。凡奴僕之逃往山林者。四出搜捕。盡殺無赦。植十字架六千於大道。釘死六千人。並著爲令。爲奴僕背主者戒。

韋拉斯賤案

時意大利風氣日下。各屬地尤甚。其初羅馬所用方伯。雖爲治務猛。然皆廉慎自矢。既而方伯多貪暴。西西里方伯韋拉斯爲人所控。羅馬遣使治之。盡得其三年中罪狀。先是韋在島中。脅奪民財。賣官鬻爵。廣收賄賂。斷獄不公。鄉民收穫。勒令以其半獻。轉鬻牟利。民以無利可圖。田多荒廢。韋又好古玩。時出行島中。見有寶石花瓶刻像名畫。及各種玩好之具。不問公私。悉沒入。

邦貝平海  
盜  
西歷前六  
六十年

已。羅馬商人某得罪於章。釘死十字架。置之海濱。若曰。此羅馬籍人也。欲使意大利人見之。以示辱侮之意。蓋羅馬以釘死爲最辱。凡籍隸羅馬者。均不以此刑施之也。時章未滿任。依羅馬律。人不得控之。又各案必經上議院訊斷。時議員皆苞苴公行。徇私枉法。衆慮任滿後上控。亦未必得直。章果自言所得貨財。當以三之二賂法官及律師。雖爲暴亦無禍。既而兇惡益甚。西西里島蹂躪幾遍。如遇寇盜。有西色羅者。素以辨才聞於羅馬。起而控之。章見衆怒難犯。攜其財貨。奔麥叙利亞。

時地中海盜賊日熾。屢爲羅馬患。阿非利加西班牙希臘小亞細亞人多入海爲盜。劫掠商船。重以羅馬方伯培克重欽。爲淵馭魚。久之。賊中自立法度。奪據各要隘。基利嘉喀利脫兩島及其他各處巢窟。多至四百。有快船一千艘。出入地中海。行商咸有戒心。法國史氏某稱爲海中之迦太基。常出沒西



班牙亞細亞洲之間。雖欲捕之。不可得。又時劫掠海濱別墅神廟。每克一城。擄其民。鬻諸羅馬市。甚至入羅馬大道。擒仕商勒贖。截來往西西里阿非利加之羅馬糧船。要索巨金。羅馬人慮乏食。大恐。乃以邦貝爲總制。率兵船五百。載水師十萬人。巡行地中海。並得入四圍內港各五十英里。期以三年剿平海盜。邦貝奉命卽行。颺發霆擊。凡四十日。地中海之西。羣盜絕跡。又四十日。意大利東海面悉平。基利嘉島各賊巢皆破。擄二萬人。分置小亞細亞及希臘境內。邦貝班師歸。威名大震。

邦貝旣平海盜。復攻邦土斯。時米脫拉達底乘羅馬東方各屬地民怨。誘合小亞細亞人。復叛羅馬。衆以邦貝有平盜功。推爲元帥。率師伐之。大戰於阿米尼亞。盡覆其衆。邦土斯王走小亞細亞。邦貝直追至高加索山。王踰山遁。邦貝遂南攻叙利亞腓尼基。皆下之。置爲郡縣。復南抵巴勒斯坦。圍耶路撒

邦貝攻邦  
土斯  
西曆前六  
十六年

冷西歷前六十三年。克之。米脫拉達底復募兵於西替亞。欲由歐羅巴北方以攻意大利。其子謀反。遂不果。王恐爲敵所得。自殺。羅馬由是少一勁敵矣。羅馬大視米脫拉達底。與哈米格漢尼巴等。聞三人之名。莫不敬畏。

邦貝處置東方事既畢。班師歸國。凱旋之盛。爲羅馬建國以來所未有。所獲東方各國貨物。悉載以俱。前導皆所俘各國貴人。共三百二十二。旂上有文。表張勝績。言所克共二十一國。奪衛所一千。下城九百。獲兵艦八百艘。人民十二兆。運歸金元二十五兆。由是羅馬歲入。倍於其舊。邦貝侈然自詡曰。我生平凱旋。始自非洲。繼爲歐洲。今則亞洲。勝績及於三洲。亦可謂無敵於天下矣。

邦貝之率師而東也。羅馬內鬻復作。有喀特倫者。以揮霍傾其家。好與年少貴人遊。廣樹黨羽。大抵皆負債亡命之徒。謀殺公脩爾及執政諸臣。焚掠都

城分據政柄。外連阿非利加及西班牙。以爲之助。並擬招聚各處格鬥戲徒。及傭奴罪囚。以充卒伍。盡誅異黨。如昔時馬留蘇拉故事。逋負一切蠲免。議定未發。爲公脩爾西色羅所知。上議院立命兩公脩爾爲總制。都中戒嚴。盡收格鬥戲徒禁錮之。謹守城垣。下令境內。所在嚴密設防。於是西色羅入議院。宣言於衆。盡揭賊黨反謀。是爲西色羅第一次演說。通國傳誦。時喀特倫亦在座。議員震懼不敢近。喀蹶躄不自安。又聞衆詆爲亂臣賊子。略辨數語。卽遁去。急出城。與其黨營於意大利亞。西歷前六十二年。官軍攻賊於必士都利亞。賊并力死拒。卒爲官軍所敗。斬喀特倫。傳首羅馬。賊黨死者無數。國人以西色羅爲首功。稱爲國之教主。

喀特倫之謀雖不成。然識者咸知羅馬民主政不久將廢。蓋其時所謂民主者。徒存虛名而已。有如德義節操與夫愛國敬神之心。羅馬人立民主政之



本也。今則日以放失。而習於奢靡淫亂。自私自利之俗。推原其故。皆由戰勝攻取。土廣財多所致。自是以後。國之大權。不入於<sup>茹</sup>留<sup>留</sup>該<sup>該</sup>撒<sup>撒</sup>入於桀黠之徒。而國人自主之權失矣。故所謂歷史者。不出數人之事。名爲國史。實

則數人之列傳耳。該撒喀拉蘇邦貝羅馬之三雄也。其執政於羅馬也。若有天焉。茹留該撒生於西歷前一百年。出自貴族。頗憐愛平民。其妻父辛那爲馬留黨。因得與馬黨交。欲結好於衆。往往設酒食。陳百戲。以饗國人。所費不貲。積久負債至二千五百萬舍司得士。計合金圓一百二十五萬以是深得衆心。既而復立功於西班牙。民益敬之。自以爲專閫之才。非人所及。喀拉蘇係上議院員。黨於貴族。富冠羅馬。勢力頗巨。其家財值七千一百荅連多。約值金員七百五十萬邦貝事略已見於前。觀其於克復諸地。移民改政。所用之人。必擇民政黨中之足倚腹心者。其勢力之大。亦可知矣。蓋以扼要之地。委諸親故。則其地卽皆爲邦權力之所及。其部下軍人。又皆相從於百戰之餘。無不樂爲致死者。時人以該撒雄於才。喀拉蘇雄於財。邦貝雄於功烈。故號曰三雄。西歷前五十九年。三雄共立一約。誓相戮力。以圖羅馬政權。該撒爲總理。邦喀二人爲輔。

該撒平高  
盧及勃里  
登

遂以是歲得公脩爾之位。

該撒爲公脩爾既久。阿拉魄司山左右高盧各省之事。皆歸該撒主持。由是漸萌異志。欲獨攬大權。會山外之高盧及日耳曼族。頻蠢動。該念時不可失。此乃大丈夫建功立名之會。邦貝之所由得志也。設一旦武功震疊。軍士歸心。則履至尊而主國事。以償生平之志。又何難焉。西歷前五十八年春。山外高盧又反。該撒聞警。卽馳師往征。前後用兵於高盧日耳曼勃里登各族凡八次。嘗自爲紀載。歷述自西歷前五十八年至五十年中。軍謀戰績。歷歷如繪。要皆信而有徵。五十五年春。該撒造大橋於來因河。率師往攻日耳曼。其秋復攻勃里登。歐羅巴大陸與勃里登中隔一海峽。造巨舟以渡。駐勃里登十四日。仍回高盧度冬。明年春復攻之。土人驍悍善戰。交綏數次。該撒退歸高盧。欲置守。勃里登拒之。不果。由是羅馬不犯勃里登者約百年。西歷前五

十二年。高盧酋長阜信及多力率衆叛。謀自立。全境騷然。羅馬人之在高盧者。幾爲所逐。將不守矣。該撒在意大利北境。聞警馳歸。高盧人不能敵。所至輒平。該撒前後征高盧。降其部落三百。克城八百。斬首百萬。高盧人戰歿者三分之一。被擄者稱是。自是不復有自主之權。羅馬人迭聞克捷。無不歡躍。西色羅歡呼曰。昔之阿拉魄司山。將以屏蔽意大利。隔絕高盧也。今尙安用此山哉。

平高盧後  
情形

該撒之平高盧。其效有二。羅馬文化。漸輸入其境。商旅之往者日盛。於是高盧土人。得習知意大利之語言風俗技藝。其效一也。日耳曼族不敢復擾高盧。使希臘羅馬之文化。得從容以植其基。由高盧以達西班牙及其他各處。其效二。

該撒與邦  
貝競爭

該撒征高盧時。喀拉蘇亦率師伐巴提亞。思立功以敵該撒。不意爲巴提亞

騎兵所敗。盡殲其衆。喀亦戰死。時西歷前五十四年也。敵人鎔金灌喀喉。謂喀素貪財。令其飽嘗金味。喀於該撒遇事相助。凡有利於該者。輒不吝資財以贊成之。該撒於是失一臂助。政權遂盡歸該撒。邦貝二人各懷大志。兩雄不並立。勢有必然。雖有所訂之約。而二人之意。不過欲各便其私。非真能相助爲理也。邦貝見該撒既平高盧。威名日盛。忌之。乃竭力市惠於平民。以收人望。建大戲場。座容四萬人。陳百戲。設公宴。以國人之漸厭常戲也。則演格鬥戲以悅之。該撒知已與邦貝其終必出於競爭。乃亦陰植徒黨。思籠絡高盧人。收爲己助。增益兵餉。予以選舉權。令與都人等。運巨金回羅馬。營神廟戲場。亦陳百戲。踵事增華。務令不遜於邦貝而後已。時國事日非。議員既行私罔利。齊民亦失其尙德愛國之心。當時如迦多西色羅等。固素以愛國聞者。見民主之政。勢將墜地。無可挽回。於是迦多建議。但立一公脩爾。卽舉邦



該撤渡羅  
比根河

該撤攻邦  
西歷前四  
十九年至  
四十八年

貝爲之。權如總制。以一年爲期。迦謂人曰。我等坐以待亂。令豪暴者得以乘機竊國。不如早建賢主之爲愈。所謂豪暴。卽指該撒。時國人皆以該撒爲暴。非獨迦多也。邦貝遂與該撒絕。廢前約。復與貴紳黨合。其婦爲該撒女。又適於是時死。舅甥之情亦絕。上議院員素仇該撒。命其解任。且限令尅期遣散。所統高盧兵。於是事機愈亟。該撒於拉芬納檄召高盧軍。令速赴意大利。軍未至。遽率舊部一小隊。渡羅比根河。是河在該撒所治省之界上。故其渡河。卽不啻下戰書也。該既登舟。曰。事已決裂。無可回矣。

羅馬人聞該撒猝至。大驚。該恐遲則爲羅馬人所乘。遂不及待。高盧兵。星馳南下。所過城邑。俱開門迎降。軍士投附者絡繹不絕。邦貝及上議院員俱出奔。逃至勃倫提善。率二萬五千人。踰阿德利的海。奔希臘。該撒整旅入羅馬。自出師至是。不過六十日。遂晏然據有意大利而爲之主。於是羅馬分爲二。

邦貝該撒各據其一。其所據之地不可謂不廣。而以二子兼並之雄心。必欲獨得之。而後快。然其時尙未知鹿死誰手也。該撒優於智畧。軍士奉若神明。所據者爲意大利伊黎里亞高盧諸省。邦貝名望卓著。所據除西班牙阿非利加。指洲內羅馬屬地。言非謂全洲也。希臘及西西里薩甸尼亞兩島外。兼有亞洲各省。爲東方富庶之區。該撒旣得意大利。首以安輯人心爲務。謙約謹慎。上下歸心。衆方惴惴然慮其殺戮異黨。復見馬留蘇拉流血之慘。該撒知之。急下令許勿傷都人財產生命。惟索取都城衛所廟中地窖之金。以供國用。以免加征稅爲辭。相傳此金卽昔時高盧將卑連奴索償之兵費。爲坎米流奪復者也。當日藏此金時。視如神物。專備防禦高盧之費。他事不得移用。於是保民官米特路起而爭之。該撒艴然曰。今予旣平高盧矣。復安用防禦爲。意大利旣定。該撒念欲得麥。非取西西里薩甸尼亞及阿非利加不可。乃遣庫利奧將

一軍攻薩甸尼亞。克之。一軍攻西西里。擊走其守將迦多。惟攻阿非利加之師屢敗。各城堅守不降。該撒復於其間親征西班牙。歷四十日。畧定全境。圍麥舍利亞。數日降之。於是坦然無復後顧之慮。遂移師東向。壹意與邦貝爭衡。

法薩勒士  
之戰  
西歷前四  
十八年

該撒自勃倫提善登舟。率兵向伊派魯斯。遇邦貝軍於帖撒列之法薩勒士。時邦貝黨之在羅馬者。以爲邦貝必勝。預爭索官職。且有就通衢租定美宅。以爲指顧可得富貴者。是役也。爲邦該二人成敗所關。不啻拿破崙與威靈登之戰於滑鐵盧也。旣而邦貝軍大敗。士卒盡死。僅以身免。逃至埃及。該撒追之急。邦登岸。爲刺客所殺。斬首以獻。該撒至是怨憤已平。回首舊恩。歔歔流涕者久之。乃命取刺邦者置之法。厚葬其尸。

該撒駐兵亞歷山大城九月。以圖埃及。攻度里美。逐之。以其國封克留巴脫

內亂結局

拉埃及及其弟。頃之。聞米脫拉達底之子法乃色。司反於小亞細亞。移師攻之於齊拉。敗之。五日而平。報捷於上議院。其辭甚簡。惟未尼未提未西三語。未尼者我到也。未提者我見也。未西者我勝也。該撒於是急回意大利。馳往阿非利加。時邦貝黨之在非洲者。尙堅守不下。西歷前四十六年。戰於泰伯色。盡平之。死者五萬人。時非洲維持軍事。全恃迦多。迦見大事已去。民主政勢難恢復。遂自殺。

該撒既平邦貝。遂晏然爲羅馬之主。雖不敢遽尊王號。然其權力之強。臣下之阿諛卑順。雖東方帝國極盛時。未之有也。議員奉該撒爲總制。令畢生居其任。凡昔時監察官公脩爾保民官之權。悉以奉之。旋上帝號及教皇之號。其在上議院也。御金寶座。遇迎神賽會。則令昇己像與諸神俱。羅馬七月本名昆底里士。命用己名。改爲茹留。今泰西七月名育來。卽本此。其凱旋時儀

該撒治國之才

從之盛。爲羅馬從前所未有。前列爲所俘各國之君。麾下軍人各邦人咸備。輦歸金銀計七千五百萬圓。於是演格鬪戲。設公宴。以饗將士。示大賚之意。筵席多至六萬。戲場演劇及角力之事。旁午不絕。吉本史云。羅馬格鬪戲場。上有天幔。以蔽觀者。始於是時。幔之顏色數百千種。以東方最貴之綢爲之。該撒不僅長於將畧。苟得竟其設施。其政治之才。尤未可量。觀其所立法制。可以見其洞達吏事。有非尋常所能及者。欲矯羅馬昔時忌嫉褊隘之政策。乃復建迦太基及哥林多城。拓殖民地於各省。徙都中貧民約十萬人居之。所得利益。或如都人。或如臘丁人。以此漸化各族畛域之見。使通國之中。聯爲一體。皆有互相親愛之意。復改歷法。以齊其節氣。定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每四年爲閏。則加一日。自是以後。歷法不復如舊時之紊亂。然該撒之所欲設施者。尙不止此。半途遇變。未竟其功。嘗欲平巴提亞日耳曼。爲喀拉蘇。

報仇。其用兵次第。擬先分裂巴提亞國。掃蕩育喀若盈海北各地。破滅西替亞。然後回攻日耳曼。勘定其地。使羅馬永無邊警。征巴提亞之師將發。會被弒未果。

該撒既廢民主。其仇家屢思設計殺之。恢復羅馬自主之權。時人皆知該撒欲謀爲帝。其甥安陀尼屢於衆前勸進。以探衆意。該見衆不悅。輒伴辭之。然其心固未嘗一日忘也。或言該議復築特羅雅城。以爲新都。以相傳羅馬人之先。出自特羅雅也。又有言該撒惑於埃及女王克留巴脫拉之言。該撒與克私通一已生子將以亞歷山大城爲都者。於是民主黨多人謀弒益亟。其與該撒有私仇者。復附和之。故事羅馬議員於三月十五日大會。是日叛黨聚七八十人。推喀西烏伯路都二人爲首。二人皆嘗受該撒大恩者。先是有日者數人。頗聞叛黨之謀。戒該撒宜慎防。三月十五。及該撒赴議院。中途有投以一卷紙。

者。歷載叛黨陰謀。該撒不知其故。置不視。既抵議堂。見日者某在側。笑而謂之曰。三月十五至矣。其人答曰。然。然尙未盡也。該撒既登寶座。叛黨擁至榻前。若欲陳事狀。一人舉手示意。衆遂拔劍前擊該撒。該奮力抵禦。及見伯路都亦在衆中。呼曰。汝亦叛乎。乃以外衣蒙面。聽衆行刺。身受二十三創。斃於邦貝像前。

安陀尼演  
說該撒功  
德

叛黨自號爲自由黨。既殺該撒。以爲議院及國人必踴躍稱慶。詎皆寂然。蓋衆慮蘇拉之亂復作。該撒之殺。卽其見端。故皆惴惴然不勝其憂懼也。自由黨既出議院。手持濡血之劍。相率赴通衢。見國人皆默然無歡迎者。知有變。乃赴猶皮特廟避之。安陀尼素爲該撒所信任。兼掌書記。爲該撒治喪。依例登臺演說。歷述該撒平生功業。如何張國威。如何厚百姓。聽者咸扼腕咨嗟。安陀尼知衆意已動。復取該撒血衣。指被刺處。以示衆人。該平時素得衆心。

其部下尤奉之如神。聞安言。咸憤欲狂。於是各執兵攜火。奔走通衢。誓爲該撒報仇。自主黨急逃遁以避之。喀西烏伯路都出奔希臘。

安陀尼得該撒遺札。盡悉其生平謀慮。遂稱繼該撒之志。自握大權。引該撒部將雷僻佗爲助。遇事輒試其權力。儼然以總制自居。於是西色羅云。暴主死矣。暴政固猶存也。初伯路都殺該撒時。曾揮劍向西色羅。呼爲民之父母。有羅馬人今得自由。可喜可賀之語。西故有感而發。然羅馬人之所以不得自由。民主政之不可再復者。亦非盡由安陀尼之故。蓋其國人不復以好德爲心。日習於縱欲背教之舉。而失其自由之心性也。使其後無奧脫維斯與之抗。則安陀尼之跋扈。其勢將不知所底。奧脫維斯者。該撒女弟之孫。該遣命立以爲嗣。及議院舉奧脫維斯爲公脩爾。安陀尼大怒。與雷僻佗合攻之。戰數合。勝負不決。奧乃與安雷二人議和。西歷前四十三年。會於意大利北



方雷納士河之某島立盟約。三分羅馬。世謂之後三雄約。奧脫維斯治西方。安陀尼治東方。以非洲地予雷僻佗。並議效蘇拉故事。榜誅異黨。示威於國。有忤某雄者。卽以謀叛論。雖親故誅母貸。於是奧脫維斯之友西色羅以不附安陀尼。亦在榜中。且首列焉。西之友均勸其出亡。西曰。我救父母之邦者。屢矣。甯死於是。不願去也。左右復促之。強昇之行。擬往海濱。追者至。就車中殺之。傳首羅馬。懸演說臺前示衆。以西生時恒於此舉自由之理。爲國人演說也。或云安陀尼之婦福爾維亞。舉金簪穿西色羅之舌。謂西舌鋒犀利。辨言惑衆。以抗其夫。故爲之報仇。其右手釘於演說臺上。以演說之文。皆以手書也。時西色羅之外死者數千百人。一如當日蘇拉時流血之慘。共殺議員三百。武臣二千。籍沒富人財產。分給三雄之黨。

民主黨及三雄之仇。復以其間聚衆於東方。推伯路都喀西烏爲帥。劫取小

西歷前四  
十二年

安陀尼及  
克留巴脫  
拉

亞細亞各省之財。以充軍餉。奧脫維斯安陀尼在國中。誅戮既竣。遂提軍踰阿德利的海。以入希臘。民主黨率兵踰赫勒斯邦峽。禦之於他雷西。或云某夕有神降於伯路都之前。語之云。予禍汝之神也。行將復會於斐烈派。四十二年。羅馬軍與伯路都等戰於是邑。兩戰皆敗之。盡滅其軍。伯路都喀西烏見民主政必不可復。皆自殺。是役之後。無復有起而爭民主者。羅馬史所載之事。不過三雄爭權。互相殘殺而已。既而三雄重分國土。逐雷僻佗。羅馬全國歸於安陀尼與脫維斯二人。安取其東。奧取其西。一如該撒邦貝時之景象焉。

斐烈派戰後。安陀尼復略定亞洲各省及藩屬之地。檄召埃及女主克留巴脫拉。令至大數。在小亞細亞之基利嘉欲詰其陰助民主黨之罪。克國色也。自知足以惑安陀尼。絕無懼意。欣然就道。乘舟溯錫納斯河而上。舟以黃金爲飾。搖白

銀櫓。張紫錦帆。帷幃四垂。燦爛無比。克嚴妝憑几坐。宛若天神。侍者左右列。裝束類金童玉女。安陀尼驟見之。目眩神蕩。幾不自持。宛然一當日之該撒矣。克貌既嬌豔。性復伶俐。安陀尼惑之甚。遂不復以國事爲念。一日忽志氣奮發。率兵踰幼發拉底河。以征巴提亞。時近冬令。大風猝至。屢爲巴提亞騎兵襲擊。不得已。退歸埃及。頗自慚恨。乃日居深宮。讌飲爲樂。

初安陀尼娶奧脫維斯之妹。事安甚摯。安既暱克留巴脫拉。棄其妻不顧。羅馬人竊竊私議。謂安將遷都亞力山大城。立該撒與克留巴脫拉之私生子。該撒利亞爲嗣。一時都下騷然。以爲奧脫維斯與安陀尼之搆兵。卽在指顧間。羅馬之勢。將歸於一。不統於東。則并於西。然衆意咸屬奧脫維斯。謂其可以存意大利而保羅馬之威名也。於是兩黨日夜皇皇備攻戰。奧脫維斯與安陀尼克留巴脫拉之水師遇於希臘之阿格丟口外。戰方酣。克留巴脫拉

安陀尼與  
克留巴脫  
拉之死

奧古斯都  
該撒  
西歷前三  
十一年至  
西歷十四  
年

遽以所乘艦遁。埃及戰艦五十艘從之。安陀尼見之。無復戰意。急以己船尾其後。既及。遂登克舟。不復顧喪敗之辱。所遺水陸軍。悉降於奧脫維斯。奧遂獨王羅馬。是役在西歷前三十一年。後世史氏多以是年為羅馬改民主為君主之年。然亦有謂羅馬改君主。實在西歷前二十七年者。以奧脫維斯至是年始實有帝權也。

奧脫維斯追安陀尼至埃及。安盡失士卒。又傳聞克留巴脫拉已死。大慟。自殺。克復思盡惑奧脫維斯不成。知奧凱旋時將械已回羅馬。乃自殺。年三十八。別史言克握毒蛇而死。是非不可攷。

羅馬七

帝國時代○西歷前三十一年至西歷一百八十年

羅馬民主之爭。流血至於百年。迨阿格丟一戰。而民主之局。終於滅亡。奧脫維斯即奧古斯都該撒以聰明強毅之才。藉手其間。萃已渙之形。振垂絕之勢。使羅



奧古斯都該撒

馬得復延五百之年。此久。豈尋常人。之所。能哉。觀其。定亂。

息紛。起邦家於再造。國祚以繇。而國勢不墜。非夫政策之善。能如是乎。史氏麥利威云。改羅馬爲帝國者。實具千古莫大之力量。雖以大亞力山大。茹留該撒。大查理。拿破崙之功烈。不能與之抗衡。夫奧脫維斯之政策。其實君主也。而其形則類於民主。彼蓋鑒於茹留該撒以欲稱帝之故。至於殺身。故隱據君主之權。而陽飾民主之跡。議院未廢也。而爲議員者。惟震讐於其君之勢力。專以上尊號。獻諛言爲務。則非復昔之議院矣。職官未改也。而重要之權。已移於上。合公脩爾保民官。監察官。教長之權。而屬諸奧脫維斯一人。則非復昔之職官矣。故爲公脩爾保民官。大司法官者。雖仍由民舉。然皆出自上意。以是爲民主政之代表。是猶木偶而已。虎符而已。不過欲以是欺其民。而羅馬之民。且羣然信之。以爲民主政尙存。失其真而樂其似。殆未有甚於此者矣。顧羅馬自達奎司被逐後。國人誓不復立王。相沿已五百年。議院承

奧脫維斯意旨。不敢奉以王號。易王曰帝。又上奧古斯都尊號。奧古斯都者。至尊之義。且援茹留該撒故事。以是爲六月之名。今泰西八月名奧古斯德。卽本於此。其時幅員極廣。西自大西洋。東抵幼發拉底河。北以日耳曼之叢林。西替亞之荒嶺爲界。南以非洲及阿刺伯之大漠爲界。民數共一百兆。其中種類非一。愚智不齊。最粗鄙者如高盧人。最文秀者則如東方各國人。帝首以賤羅馬人之雄心爲務。力陳黷武之害。勸國人勿復拓土。宜就所得之地。加意撫輯。在位四十四年。號稱極盛。其相墨西納能贊助右文之治。著作才後先輩出。世稱臘丁文學之金世界。西人稱極盛之世。謂金世界。威吉爾之依尼德紀事詩。阿拉斯之短歌。李斐之史。奧惠德之滿得斐士詩。皆成於是時。國人既潛心文學。不復以民主政爲念。帝亦鼓勵有方。足以平囂然不靖之心。而範之於一。使不至妄用其智力。以與政府牴牾。復不惜巨資。振興工藝。都中大

興土木。規模爛然。嘗自誇曰。吾所得羅馬之城。磚城也。所還之城。則白石城矣。時都中生齒日繁。丁口約百萬。雖小有邊警。而四境以內。晏然不知兵革。實前此所僅見。羅馬有乾納司神廟。有兵事則啓其門。停戰則閉之。帝以前羅馬常構兵。廟門罕閉。前後僅閉二次。至帝則閉時多而啓時少。基督之生於伯利恒也。亦在此時。雖羅馬人當日不以此事爲重。然其關係實非淺鮮。不獨關羅馬。直關天下焉。帝末年家國之間。均多失意事。喪其愛姪馬塞羅。及其二孫。皆素所鍾愛。欲立以爲嗣者。又其將法魯斯嘗爲東方各省方伯。所治皆微賤之民。後鎮日耳曼界。刁頓人素喜自主。法以治東方者治之。蠻民不服。其酋歐滿率衆反。法禦之。大敗。喪二萬人。日耳曼林隰之間。死亡枕藉。時西歷九年也。是役與歐洲大有關係。蓋非歐滿之勝。則日耳曼全境。幾盡爲羅馬所蹂躪。刁頓人勢必如塞爾脫高盧之折而入於羅馬。而沾染羅



馬之澆風。歐洲大勢必將一變。觀於西歷四百年後至今。一千五百年中。歐洲大事。必有日耳曼種人與焉。則其關係之重可知。夫其時所謂蠻民者。皆吾等指英美兩國言之宗祖也。使羅馬人勝。舉吾等之宗祖而屠戮之。奴隸之。則勃里登將不得復爲英倫。安有今日强大之英國哉。西歷十四年。帝崩。年七十六。國人火葬之。或言見帝靈魂從火中出。上升於天云。議院宣諭。令以神禮祀帝。且建廟焉。帝嘗編定親衛軍。爲左右護衛。其後兵數多至一萬人。常駐守都城。以備非常。久之勢力漸大。至于預立君之事。

提庇留嗣帝位。議院請上尊號。一如奧古斯都。帝悉廢民主制度。奪下議院選舉公脩爾及太司法官之權。以予上議院。然必舉帝所親信之人。上議院員向由監察官擢用者。至是其權悉歸於帝。其他百職庶司。無不由帝意爲黜陟。帝初政尙公允。既而殘忍猜忌之性。浸以發露。遂多暴舉。羅馬舊律。誦

提庇留  
西歷十四  
年至三十  
七年

謗及腹誹者。處以大辟。此律已廢不用。帝復行之。雷敦云。其時人民。語默皆不免於罪。蓋默則疑其腹誹也。告奸者有賞。於是。有隨在探刺。專以發人陰私爲務者。誣告之事。紛然作矣。富人被誣者尤多。輒論死。籍沒其產。帝相西乍奴。統親衛軍。尤猥鄙。力勸帝委政於己。退居加百利島。以自娛。加百利在及遂透尼烏所著列傳。盛言帝在島中荒淫之事。然不盡可信。讀者多疑之。西乍奴既竊國柄。大作威福。人不自保。既而陰謀篡弒。事覺伏誅。帝復親政。暴虐益甚。民不堪命。多自殺者。後病革將死。爲左右所弒。民始獲蘇。帝時猶太人釘死基督於十字架。時猶太隸於羅馬其使徒四出傳道。徧歷羅馬各地。廣佈福音。時羅馬人漸悟古昔所奉之神。多誕漫不足信。又自濡染希臘文化。以

來。民氣漸馴。黨同伐異之見漸化。基督新教。適起而乘之。且一統之國。其風

易同。受虐之民。善言易入。皆不啻爲新教闢其田疇而待其播種也。故不及三百年。羅馬通國。翻然一變其舊教。惟基督之道是從。且皆心悅誠服。非徒

虛附其名。此爲史乘中古今有數大事。蓋自有基督教。而古之文化。又添一種新質。故其後十八週之史事。面目與前迥異。則皆此教爲之也。

喀 利 古 拉



觀者令與獸鬪。以飽猛獸之腹。或躬自入場奏技。有時暴性大發。恨不得舉

喀利古拉  
三十七年  
至四十七年

克老丟  
至五十四年

通國之人并爲一頭而手刃之。嘗封其愛馬爲公脩爾。以護侮當時大臣。帝自以爲神。凡各處所建猶皮特神像。悉令去其首。雖已首以易之。越四年。親衛軍長數人以不堪王之侮辱。合謀弑之。

帝卽位後卽興師征服勃里登。初。茹留該撒之攻勃里登也。僅一涉其地。未幾卽撤兵歸。至是已將百年。帝征其南方。悉平之。建爲屬地。振興商務。澤以文化。其王加拉塔克斯被擄至羅馬。見皇都之壯麗。歎曰。羅馬人有此美富之居。尙忌予之陋室耶。帝數興大役。開巨埠於泰白河濱。於都中築蓄水大池。引水於四十五英里外。卽以己名名之。時國人最喜觀格鬪戲。舉國若狂。帝思出奇制勝。乃擇大湖爲水戰之戲。爲廣座於湖之涘。以處觀者。分戰艦爲兩隊。載一萬九千人。如臨大敵。直至死屍滿河。碎船塞川。然後已。帝始終爲其后及親臣所制。其第四繼室曰亞基皮那。尤悍惡。欲立其前夫子尼羅。

進毒菌弑帝。

尼羅  
五十四年  
至六十八年

帝以賢士色納加爲師。色爲哲學名家。篤於義理。得師如色。帝之幸也。然色得弟子如帝者。亦色之不幸哉。帝初卽位五年。爲政平允。旣而背其師訓。無惡不作。有觸其怒者。或其人產業爲帝所覬覦者。非手刃則毒殺之。時羅馬以用毒殺人爲長技。竟有以此爲業者。在位之十年。都城大火。居室半爲灰燼。都人嘖有繁言。謂帝實縱火。火熾時登宮屋縱觀。朗吟所著特羅雅城兵燹詩。帝聞之。方自粉飾。乃歸罪於基督教徒。時教徒輒謂基督將復降臨。世界將遭大火。故帝因而附會之。於是大肆殺戮。教徒備受諸慘毒。或塗油於體。夜則於御園中焚之。以爲列炬。據古紀。彼得保羅亦於是時被難。然羅馬人經此大災。未始非福。國人重建都城。未幾而就。昔時磚牆。皆改爲石築。隘巷曲徑。皆拓而廣之。增飾有加於舊。然帝亦乘機以造己之宮室。連薰累棟。

賈爾霸  
俄多  
斐特留  
至六十八年  
至六十九年

法雷維章  
斯巴與  
至六十九年  
至七十九年

號爲金闕。國人惡之。譏帝縱火害民。以自利。復橫征暴斂。賊殺不辜。沒人財產。以供揮霍。富者皆有朝不保暮之慮。於是朝貴合謀弑帝。事洩。誅戮無算。詩人路根及帝傅色納加亦坐死。帝親出巡東方。荒淫無恥。益甚於前。朝野騷然。怨咨交作。某某諸省鎮兵。同時謀反。議院乃宣言以帝爲國讐。定以鞭死之刑。帝恐受辱。令其僕刺殺己。臨終猶曰。吾死則國之技藝。誰與振興乎。自茹留該撒至帝凡六世。其統遂絕。然後之嗣位者。猶以該撒爲帝號焉。三帝享國均不久。且無大事可紀。故後世往往連類稱之。尼羅帝死。無嗣。各省鎮將之素得軍心者。輒爲其下所推戴。謀取帝位。於是賈爾霸俄多斐特留三人爭爲帝。互相殘殺。最後斐特留殺俄多自立。時羅馬宿將法雷維章斯巴與鎮守巴勒斯坦。方與猶太擣兵。聞之。率師歸。殺斐特留。卽帝位。自帝卽位傳三世。均稱法雷維時代。自西歷六十九年至九十六年帝外振威武。所向有功。

內則鳩工庀材。百廢具舉。令太子提多圍耶路撒冷。久之城陷。盡燬神廟。猶  
太人死者數逾百萬。釘死十字架者甚衆。其僅存者流離四散。有著名之良  
史才曰約瑟佛。隨衆歸羅馬。提多盡取廟中神器。運回其國。建石坊於國中。  
鐫已名其上。至今猶存。坊上刻金燭臺形。亦所得神器之一。高盧人叛。帝遣  
兵討平之。將軍阿基可拉復征勃里登。拓地至今之蘇格蘭。沿福士河築堡。  
至克拉德河止。使蘇格蘭人不得南下。都城衛所有巨廟。帝攻斐特留時。燬  
於兵火。至是勅令重建。又造大市場。賜以己名。築大戲場。未竣工而卒。後提  
多帝續成之。帝崩於西歷七十九年。在位十載。國內安謐。自奧古斯都以後。  
至帝始得保令終。臨卒。令左右扶之起。立而死。以爲如此方不愧爲羅馬之  
帝云。

帝爲政雖不久。頗得衆心。性好施予。行惠不倦。若一日無所救恤。卽曰吾虛

至八十一

特休米  
八十一  
至九十六  
年

度此日矣。先帝時所建之格鬪戲場。至是始落成。廣容八萬餘人。羅馬人名之曰高洛先母。猶言大也。以場地廣大。鄰近又有尼羅大像。故名。帝在位僅三年。遇大災二。一為都中大火。不下於尼羅。帝時。一為維所威火山迸裂。坎卑尼亞省之邦比亞赫格雷尼兩邑。為火漿灰燼所沒。坎卑尼亞植物學名家伯理尼欲詳究火山之理。行太近。被火轟斃。（譯語）火山裂後越一千六百年。有人於附近處鑿井。掘得兩城古蹟。由是陸續發掘得邦比亞城之大半。內有街道宮室戲園浴房市肆廟宇及各種工程。至今猶存。觀此可以見一千八百年前羅馬人居處情形。

帝提多之弟。世所云十二該撒。帝居其末。其後諸帝。雖皆蒙該撒之號。然蘇敦尼所作羅馬帝紀。自茹留該撒至帝。僅十二人。合為一編。統稱該撒。故世有十二該撒之目。帝行事悉與先帝相反。性侈而暴。輒殺人而籍其產。復戮辱基督教徒。基督猶太兩教人不肯拜其所建之像。帝深惡之。後被弑於宮。



五賢君尼法至九十八年

太喇讓至九十八年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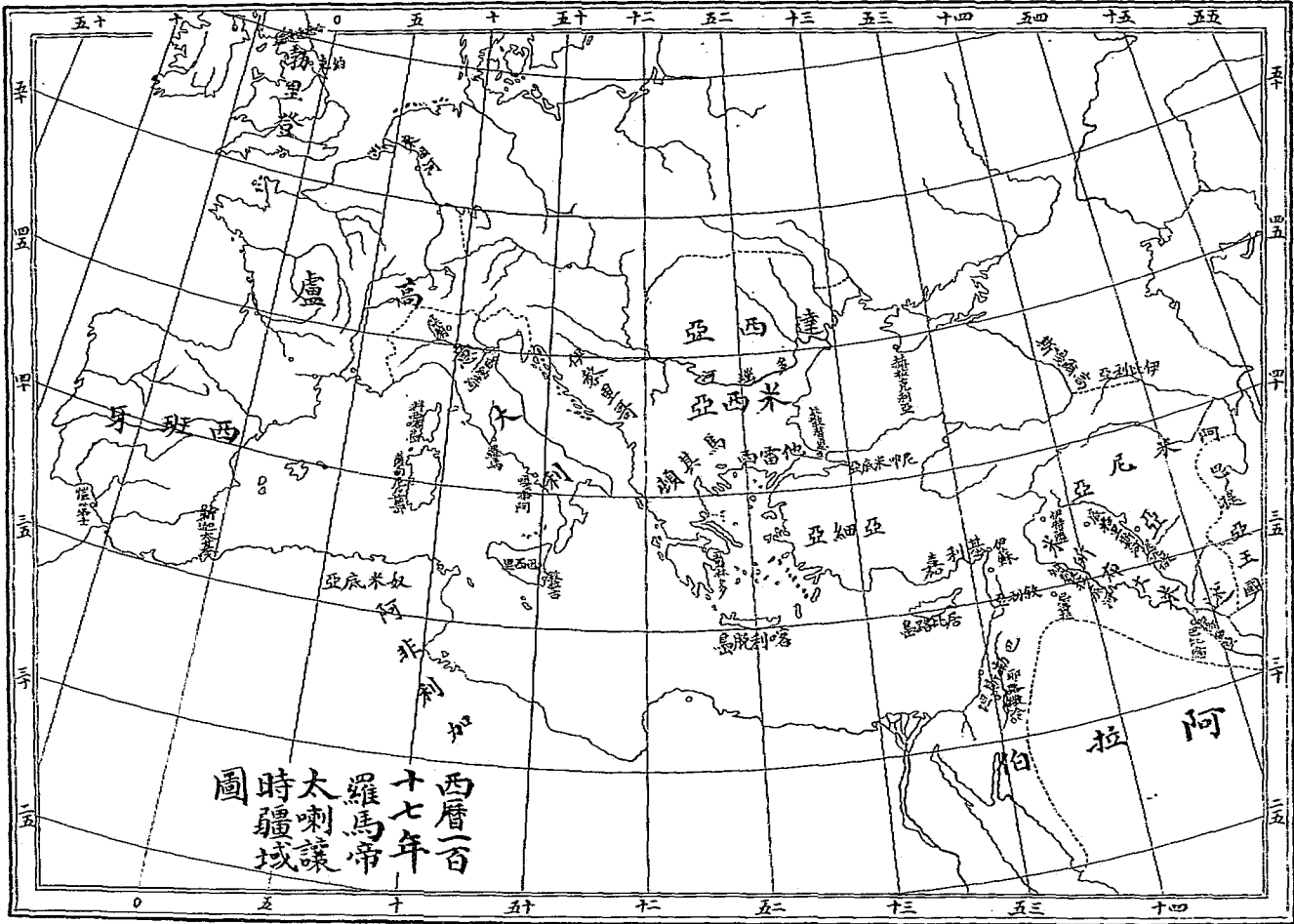
中議院命將石坊所鐫及國史所載帝名悉削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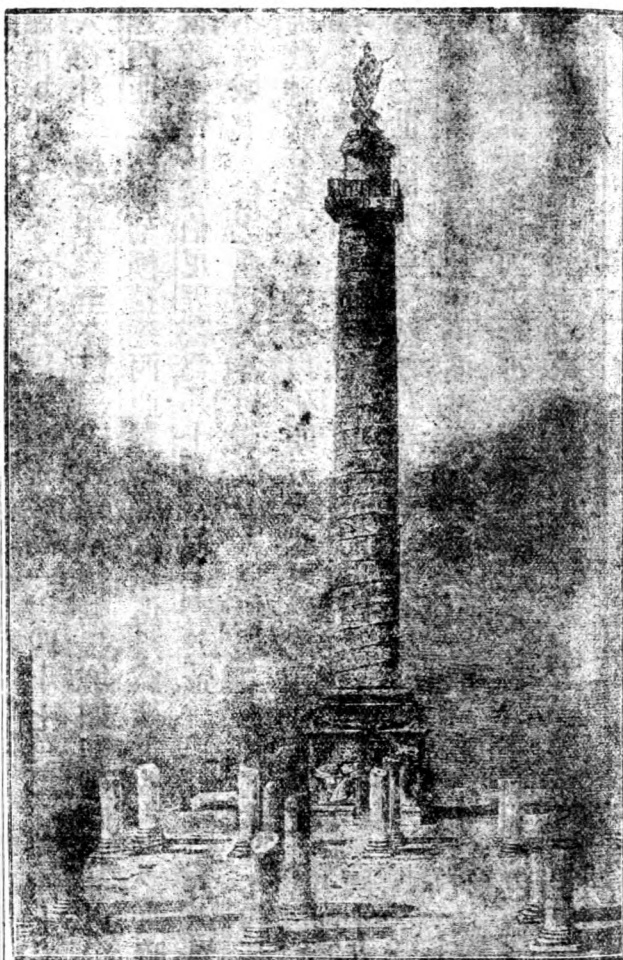
尼法帝太喇讓帝哈德連帝及安陀尼兩帝皆議院所舉時議院之權浸以恢復五帝皆聰明仁厚世稱五賢君尼法帝在位十六月而崩太喇讓繼之太久在政府與帝有舊故立。

帝本西班牙人起自行伍優於才略奧古斯都帝嘗欲開拓國境東北至歐洲之多瑙河東南至亞洲之幼發拉底河其後數帝皆承其志獨帝志尤大欲揚威於四遠擬拓地直至兩河外不肯以天限之險自小其疆域命築橋於多瑙河橋址至今猶存以達西亞屢為邊患渡河滅之復踰幼發拉底河克阿米

尼亞奪取巴提亞地之大半巴提亞者舊亞述王國之要地也於是幅員之

廣遠過前代帝尤振興文學其時著作才如朱斐納普魯泰伯理尼西史稱此為後伯理尼其死於火山精植物理學者為前伯理尼等後先繼起復大興土木所建市場最著即名太喇





太 喇 讓 柱

讓市場附近又建一巨柱。曰太喇讓柱。高一百四十七英尺。螺旋而上。雕刻人物。計二萬五千餘。至今已一千八百年。絕無損壞。如初建時。此柱以紀平達西亞之功。雕刻極精。達西亞戰績。賴此以傳。足爲後世攷古者之助。時基督教傳行日廣。伯尼理嘗爲邦土斯方伯。上書於帝。言基督教似古之異端。不特城中人信之。並行於各村鎮。教中人尙無過謬。惟性情木強。不肯拜羅馬教神。故有多人經臣定以死罪云。觀此可以見當時基督教之進步。入教者之情形。及羅馬人如何待教中人。帝崩於西歷一百十七年。享國十九載。當帝之世。羅馬人熙熙然如登春臺。前後皆不及也。

帝與太喇讓帝同族。才優而性謹。政無過舉。棄所取東方之地。仍以幼發拉底河爲界。毀多瑙河之橋。亦仍以河爲界。僅留守兵於達西亞而已。蓋帝以爲羅馬不宜復拓疆土。時東方之敵。屢思窺覷。北方蠻民。輒聚衆寇邊。卽幼

哈德連  
一百十七  
年  
至  
一百  
三十八  
年

安陀尼  
一百三十  
八年至一  
百八十年

發拉底多璫兩河界上。尙難必其安固。設一旦乘間而入。內地各省。尤可寒心。故有棄地之舉。帝巡行各州郡。省方觀民。逾十五年不倦。至勃里登。築邊牆。以禦皮格特及蘇格蘭人。復至高盧及西班牙。以次周歷地中海濱。溯尼羅河而上。勒名於美莫囊像。以尋常遊客自况。所過各城邑。輒建神廟戲場。及各種石表。西歷一百三十一年。猶太人叛於巴勒斯坦。自第度帝殘破猶太以來。至是元氣稍復。憤羅馬人之據其耶路撒冷。且取其聖殿。以供育必德。故反。旣而猶太人死者五十餘萬。餘悉爲羅馬所逐。不許復歸故土。帝暮年不復出巡。大治宮室。規制崇宏。築陵於泰白河畔。鉅麗非常。其上圓頂。以金爲之。

帝一名畢烏。爲哈德連帝之養子。清慎慈惠。當時士大夫咸謂帝之所爲。惟其政府諸人及嗣帝奧里流。可與媲美。此外求如帝之盡心國事。造福於民。

者。殆罕其選。在位二十三年。無奇功異績。著於史冊。而四境乂安。不聞兵革。人有恒言。其史簡者其民福。帝之謂歟。帝初卽位。卽引其養子麥克奧里流。與參政治。及崩。麥嗣。性好學。有哲學家之目。所著默想一書。至誠惻怛之心。溢於言表。古時宗教家言。惟此書最近基督教旨。嘗建女嬰院。收養孤女。憫意大利貧民困於征稅。悉收民間稅券。就市場焚之。帝旣雅嚮文學。頗有退而讀書之志。會巴提亞人不靖。興師踰米所布大米而西。來因河多瑙河界。上蠻民。復時出寇抄。不得已。率師親征。兵連禍結者數年。不復得從事於載籍。後諸將大創巴提亞。米所布大米乃定。會亞細亞疾疫流行。軍士多抱病歸。傳染幾遍。死亡相繼。意大利境內尤甚。竟有合城盡死。無復子遺者。於是愚民復歸罪於基督教徒。謂其蔑棄舊教。觸怒神明所致。帝亦爲所惑。戮辱教民。主教尤斯丁破理嘎潑。皆遇難。然基督教之所以不容於羅馬者。不特

以其妨本國之教。且恐其有害於國。故戮辱教徒之事。暴主固樂爲之。賢主亦不免焉。蓋當時羅馬之君。咸以爲教規之興廢。係乎國之盛衰。故雖有大度之主。不禁他教傳入。而不容其蔑棄本國之神。廢焚香膜拜之禮。獨基督教徒不肯曲從。羅馬人以爲必擾神怒。致召旱魃疾疫。及一切災難。此戮辱教徒之事所由來也。會北狄寇邊。政府汲汲籌防。不暇計及教務。時狄勢張甚。國人既畏天災。復憂外患。帝乃率軍踰阿拉魄司山親征之。屢易寒暑。炎風朔雪之中。氣不稍挫。卒却北狄。然不能遂滅之者。以羅馬大疫之後。國民空虛。度支匱乏。兵力不繼故也。帝亦以軍事積勞。西歷一百八十年。崩於維陀波那。即今之維也納軍中在位十九載。朝野奉以爲神。禮拜其像。自古治國之善。鮮有如安陀尼兩帝者。史氏麥利威曰。如兩帝所爲。無瑕可指。其後裔雖不肖。猶將十世宥之。嗚呼。豈過論哉。

羅馬八

西羅馬之敗亡○西歷一百八十年至四百七十六年

羅馬當五賢君之世國勢之盛已達極點。過此以往。內多頹靡之俗。外有夷

高摩達斯  
一百八十年  
至一百九十  
二年



狄之患。時勢漸非。卒至一敗塗地。帝奧里流既崩。太子高摩達斯即位。甚不肖。初即位三年。政府多先帝舊人。良將謀臣。相助爲理。尙不失爲中材之主。既而有謀弑者。事覺。由是暴戾如尼羅。帝屢於廣場演劇。博愚賤之歡。行賂獻媚於親衛兵。爲己爪牙。故雖恣行兇暴。淫穢不類人主。而能安居帝位。至十年之久。帝好爲格鬪戲。衣獅皮。執赫庫利士之槌。令數人裝束如神怪狀。排列以待。手執海絨以當石用。任帝擊殺之。議



兵士推立  
之帝

召賣羅馬  
帝位

院承奉帝意。上尊號曰羅馬之赫庫利士。又名曰畢烏。曰腓里。甚至欲易羅馬國名爲高摩達斯國。後欲殺宗室某。某知之。遂弑帝。

帝高摩達斯被弑後。自一百九十二年至二百八十四年。凡陟帝位者皆由兵士公舉。傳二十五君。得保令終者僅四君而已。時內亂頻作。天災流行。商務疲敝。將不知兵。君不知政。四夷內侵。邊隅幾無甯歲。

繼帝高摩達斯之位者曰裴梯那。欲整頓親衛兵。致觸其怒。卽位三月。被弑。親衛兵昌言欲賣羅馬帝位。擇出價最多者與之。有議員提底歐茹連。家素富。贈親衛兵一萬二千人各金元一千枚。共費十二兆金元。遂爲羅馬帝。然親衛兵猶未饜所欲。諸邊鎮兵聞之。以爲辱國。羣奉其將起事。幼發拉底河來因河多瑙河左右。稱帝者三人。統多瑙河諸軍者曰色替米烏。爲人強敏。爲先聲奪人之計。馳師向羅馬。親衛兵不能敵。棄帝而走。色替米烏遂弑帝。

色替米烏  
一百九十二  
年至二十  
三年至二  
十一年

加拉迦辣  
二百二十一  
年至二百  
十七年

自立。帝在位僅六十五日耳。

帝初卽位。懲親衛兵賣國之罪。流之境外。令不得入羅馬一百英里內。別募五萬人。以補其缺。餘兩帝未服。討平之。以議員四十人助逆。誅之。奪議院之權。委政於新募親衛兵之統將。時出行邊境。嘗踰幼發拉底河以伐巴提亞。攻克利陀尼人於勃里登。驅之北徙。使不敢近哈德連。帝所築之邊牆。後崩於約克營次。

帝色替米烏帝之子也。忌其弟基達。殺之。令著名律師百比尼諱曲爲直。以文其殺弟之罪。百不從。曰。行惡則易。飾惡實難。帝大怒。殺之。前後被誅者多至數千人。既而知衆怒難犯。恐被弑。避之遠方。嘗在亞力山大城。有笑其貌醜者。遂於城中大肆誅戮。在位六年。卒被弑於叙利亞。帝許羅馬通國除奴隸外。皆得有選舉權。以都人有此權者。例須納稅若干。故以此斂財。非厚待

亞力山大  
西維爾  
二百年  
至二百  
十五年

得三十代  
二百五  
一年至  
百六十八  
年

其民也。向時此權極重。今則人人得而有之。賜予之濫。亦已甚矣。

帝清勤自矢。上法安陀尼帝之治。然其時國是敗壞已甚。非一人之力所能補救。帝以武備廢弛。毅然欲振策之。為亂兵所弑。在位共十四年。眾推馬西密為帝。馬西密。雷西鄙人也。以身材高大。膂力過人。故立之。是時羅馬人卑鄙齷齪。無足述者。故其後五十年史事。概從闕略焉。

馬西密之後。繼帝位者曰戈廷。曰腓力。曰特脩。又後為三十代蘭得。闇弱相承。覬覦帝位者眾。或一時而血戰爭國者。且數人焉。重以夷狄生心。四境騷然。幾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蘭得自二百五十三年至二百六十年。非利來安帝在位。與波斯搆兵。敗於米所布。大米為波斯王所擒。今波斯希拉斯城有一石碑。刻波斯王勝績。幸繼之者。復得賢君五人。曰克老丟。曰奧利安。曰塔西陀。曰布魯勃。曰西魯斯。自西歷二百六十八年至二百八十四年。恢復國境。悉如其舊。羅馬不至遽亡者。皆五君之力也。

波巴米拉

巴米拉在叙利亞大漠中。居地中海幼發拉底河之間。其王曰歐地那徒。雄邁有大志。嘗助羅馬攻巴提亞。議院賜以美號。以褒其功。及羅馬衰。思乘間蠶食其屬地。建巴米拉王國。王卒。后色挪比繼其志。后與克留巴脫拉同族。美亦如之。以東方女主自負。興師攻羅馬。帝奧利安率師禦之。二百七十三年。后兵敗被執。帝令繫以金鍊。攜之俱歸。以泰白河旁邸第賜之。后率子女終老其中。東方各國被希臘羅馬文化之地。惟巴米拉城古蹟。最爲可觀。帝之舉動。其係於羅馬者。殆非細故。蓋以前諸帝。雖行君主政體。尙不失舊時民主政之跡。一切制度。實廢而名猶存。至帝則并其所存之跡。一掃而空之。顯然一專制政體矣。然此時羅馬之勢。正如奄然待盡。忽焉助以生力。將絕復延。又幾幾二百年之久。豈非帝之力歟。帝以國中紛亂。非一人之力所能治。分國爲二。舉其友馬西密憐。奉以奧古斯都尊號。與之共治。一治東。一

狄奧克利  
二百八十  
四年至三  
百零五年

治西閱數年。以二君之力尙難兼顧。又各舉一人爲輔。號曰該撒。二君死則繼其位。於是有兩奧古斯都及兩該撒。狄奧克利帝治東。都於小亞細亞之尼叩米底亞。馬西密憐治西。都於意大利之米蘭。是爲兩奧古斯都。各治其都城。及附近各郡國。兩該撒年富力強。則分治較遠之地。不甚綏靖者。於是各君其土。勵精圖治。不復以鞭長莫及爲患。而以狄奧克利帝爲之領袖。其法可謂善矣。然而不能無弊者。則以既立四政府。用人孔多。經費不貲。不得不橫征暴斂。以益之。民生困而農務廢。道殣相望矣。不特此也。帝之改變政府。固有功於國事。而戮辱基督教徒。不免爲宗教史所詬。自帝之前。教徒被難者已九次。至是爲第十次。殘暴尤甚。悉毀各教堂。斥教徒爲化外。有逃往林穴間者。四出搜捕。十年始已。被獲者或用火焚。或投猛獸。或用機器殺之。慘毒不可言狀。然教徒百折不回。以爲死後必受福於天。故視死如歸。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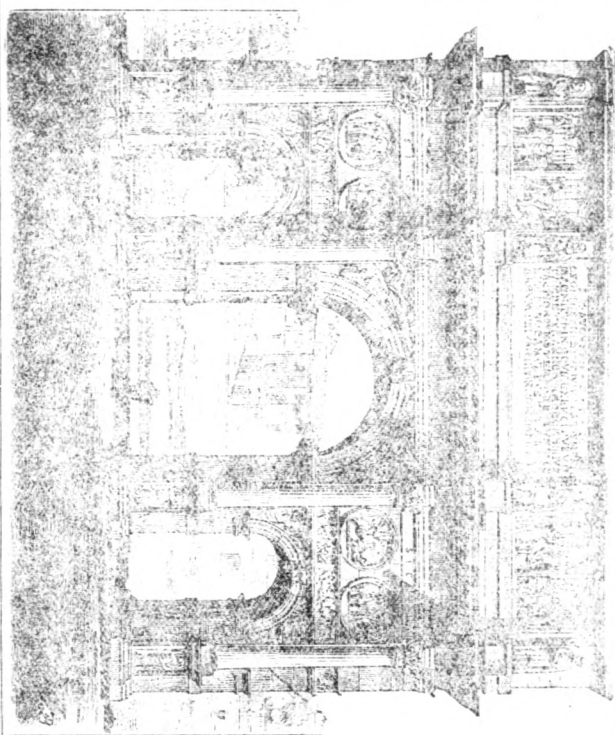
人見其殺身殉道。聞風興起。雖屢遭戮辱。而信仰者日衆。羅馬城下有地室。  
房廊具備。羅馬城下地窟甚巨廣。數十里見季生所著書。西歷二百年間。凡被難教徒。輒往避  
焉。死卽葬其中。牆上有教徒圖畫。皆教中故實。今基督教雕繪各種神蹟。此  
地實爲之嚆矢。帝在位二十載。國日富強。以倦勤遜位。並迫馬西密憐同時  
辭位。賈雷留與君士但休嗣爲奧格司得。亦各舉一該撒輔政。帝既讓國。見  
國人無異言。親衛兵及各省鎮兵均安堵如常。內頗自喜。遂歸隱於賽祿諾  
之野。其地在阿德利的海岸。躬耕自給。相傳馬西密憐嘗遺書於帝。勸其  
復位。仍與共事。帝答書云。汝盍來賽祿諾。觀我老圃中手植之蔬。尙何暇計  
及國事乎。

賈雷留與君士但休共政僅一年。君士但休卒於勃里登之約克。其部下軍  
士。背先帝所定繼位之例。立其子君士但丁爲帝。於是四方起兵爭帝位者

三百零六年至三百三十七年

羅馬始奉基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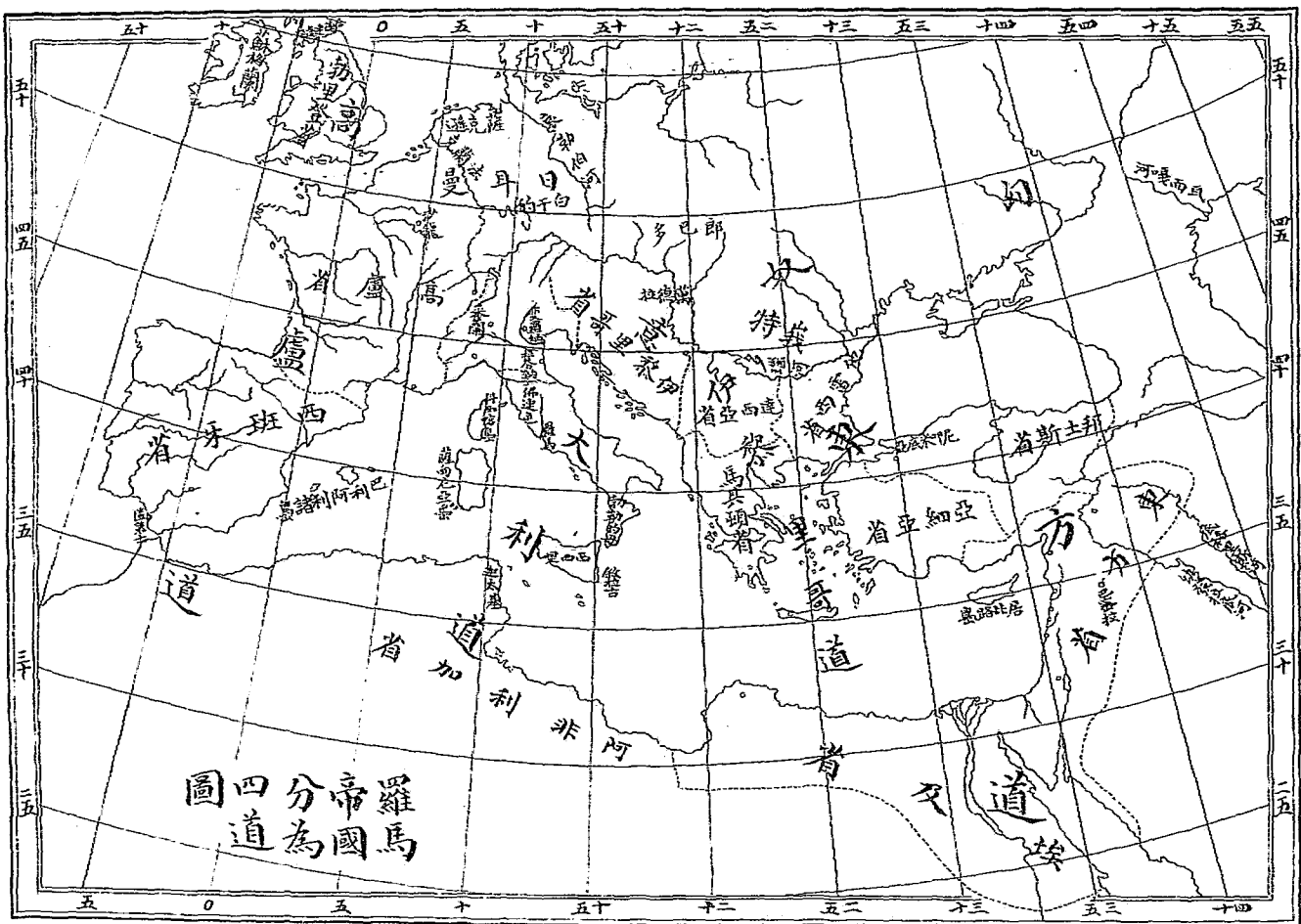
六人。帝用兵十八年。以次削平之。帝位始定於一。羅馬帝信基督教者自帝始。史言帝嘗出師。見空中現十字架。光彩爛然。有文在其上。曰汝用此十字爲號。可以克敵。遂作十字架旗。羅馬軍中用基督教旗自此始。三百十三年。下詔以基督教爲國教。他教來者亦不禁。然基督教徒所奉之道。其派非一時分。哀利盈阿舍內勛兩宗。論道頗不合。哀利盈宗謂基督與上帝應判等差。阿舍內勛宗則視爲一體。三百二十五年。帝召基督教中名人。大會於小亞細亞之尼基雅議之。衆誦哀利盈宗之說。乃別著信經一篇。名曰尼基雅信經。帝入教後卽遷都於暴士泊勒斯峽沿岸之比散替恩。其故一由於帝之改教。大憐羅馬人之意。一由於羅馬勢力自東漸以來。東方日以富庶。文化亦頗有自西徂東之勢。蓋東方之埃及叙利亞小亞細亞等。皆古文明之區。爲羅馬人文化發源之地。非若西方之高盧西班牙勃里登諸國。民風粗



坊 功 表 時 丁 但 王 君 六

鄙也。然遷東之意。不自帝始。茹留該撒亦嘗以羅馬人出自伊利恩。欲遷歸故土。以國人不欲未成而卒。帝於新都建上議院。故都議院權力頓削。除本城外。所治不過附近。





葡連  
三百六十六  
年  
至  
三百六十三  
年

各地之事。如一議會而已。國人爭赴新都者如市。向時偏隅僻邑。一變而爲繁盛之帝都。易名曰君士但丁城。由是國人耳目。咸移注於暴士泊勒斯峽。不復言泰白河矣。既又分全國爲四道。領十三省。一百六十郡。帝毀譽不一。基督教徒俱深美之。舊教人詆毀不已。大抵帝之從教。信道之意。與爲國之心。各居其半。史氏霍德根云。帝於基督教旨。未能盡信。惟深知已入教後必能有利於國耳。所行教規。新舊參雜。錢幣上刻十字架形。一舊教神執之。其不倫若此。待家人殘暴寡恩。在位三十一年崩。三子君士但斯、君士但休、君士但丁。分治其國。

大君士但丁三子爭國。操戈十六年始定。全國歸君士但休。在帝位八年。西與日耳曼東與新波斯搆兵不已。西歷二百二十六年爲波斯所滅。立新波斯國。亦稱薩撒尼安國。七百帝崩。從弟茹連嗣立。三百六十三年。自將攻新波斯。

斯王塞伯戰歿。帝嘗欲禁基督教。復羅馬舊教。人目爲教中背徒。然自基督教傳羅馬以來。俗漸進於仁慈。帝知昔時戮辱教徒如刀礮火焚獅食等慘刑。民已久不習見。不復可用。乃一變尼羅狄奧克利兩帝之法。專以詆毀宗教爲事。恐教徒之論辨足以勝之也。禁其入辨學文學二院肄業。以墮塞其材智。又以聖經有耶路撒冷聖殿永不復建之語。教徒皆深信之。乃故令重建。以破其說。相傳工人方掘土。地忽震動。火燄迸發。工人奔避。教徒益信爲神。帝亦失色。立命罷役。原靈地中火發大抵係古殿地。帝雖欲力除新教。而卒不成。此由基督教公正廉潔。所言義理。四達而不悖。歷久而不磨。其名已深中於人心而不可拔。乃欲復令國人崇拜希臘羅馬之教。揆厥時勢。固必不可得之數矣。三百六十三年。周斐安嗣位。盡廢先帝屈抑教民之法。復許行基督教。在位一年而崩。

法連底尼  
安  
法連斯

夷患

峨特人踰  
多瑙河

帝周斐安既崩。文武諸臣推親衛兵統領法連底尼安爲帝。帝舉其弟法連斯爲東帝。都於君士但丁。已爲西帝。都於米蘭。

二帝時諸夷屢爲羅馬患。日耳曼人由來因河入寇。經冬則涉冰以渡。乘居民不備。輒掠財貨而去。匿日耳曼界森林中。北海盜薩克遜人由哀勒伯河出。侵擾高盧勃里登之海岸。甚至駕輕舟深入內河。騷擾內地。勃里登之皮格特人毀安陀尼帝邊牆。島中屬地。幾盡爲所得。非洲之摩爾等諸種人。或從阿德拉斯山澤間。或自南方之大戈壁出。擾及非洲沿海各地。日耳曼勢尤猖獗。如潮湧然。大有吞并西羅馬之意。幸帝法連底尼安捍禦有方。復遣兵助其弟。東西兩國得以暫安。三百七十五年。帝崩。子革雷替安嗣。

多瑙河之北。有夷民曰西峨特。時踰河侵羅馬。帝法連底尼安崩後。他夷寇抄西峨特。焚其部落。西峨特不能禦。請降於羅馬。乞渡河入他雷西地。以供

守圍。東帝法連斯與約。如能輸其兵器質子。且入基督教者。則可。峨特人不得已。從之。舉國南徙。渡多瑙河者。男女老幼。無慮百萬。渡數日夜方畢。史氏比之波斯王澤耳士兵之渡赫勒斯邦峽云。其侵峨特之夷。號曰匈奴。以游牧爲生。形醜惡。常乘馬。西歷前二百年間。游牧於中國長城之北。往來大漠中。轉徙而西。至亞細亞州中境。閱數百年。轉入歐羅巴。其種出自土雷尼陽。與歐洲人異。貌醜陋。鼻平。復刻面以益其醜。且使不生鬚鬣。雖未開化之峨特人。猶以野蠻視之。其蠢可知也。西峨特既入邊。東峨特亦以見逼於匈奴。至多瑙河上。援例以請。東帝以國中夷狄錯居。慮爲患。不從。東峨特畏匈奴勢。不待後命。遽持兵器渡河。與西峨特合兵反。焚掠濱河郡邑。東帝遣使求救於西帝。革雷替安。

西帝將遣兵救東帝。忽聞其戰歿。急舉提俄多脩繼其位。

後稱大提  
俄多脩

東方之

九年至三  
百九十五  
年

羅馬復分  
三百九十  
五年

東羅馬

阿拉烈第  
一次倭意  
大利

事。悉以委之。帝材力過人。擊峨特。降之。乃命西峨特居他雷西。東峨特居小亞細亞。於是峨特人之入羅馬軍籍者四萬餘人。後卒傾覆羅馬。時西羅馬以爭帝位。國內大亂。帝屢欲和解之。卒不成。乃合東西獨治之。閱四月。國復分爲二。

提俄多脩帝將崩。復分國爲二。長子阿喀丟年十八。治東國。次子和鄒流年十一。治西國。自是以後。東西不復合。國政遂判然爲二矣。

東羅馬自三百九十五年阿喀丟卽位。傳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但丁時。爲土耳其所滅。其間一千餘年之事。皆著於中世史。西羅馬之亡也。東羅馬方有峨特匈奴萬德拉之患。其帝輒賄諸夷。令侵西羅馬。以解己危。

提俄多脩帝崩後。不數年。夷民入居者充斥於西羅馬。西峨特自他雷西米西亞舉兵入寇。阿拉烈將之。經特莫丕里山徑。侵掠希臘。蹂躪幾遍。爲名將

施提里柯擊退。施萬德拉人。西峨特乃踰阿拉魄司山。侵意大利。施兵躡其後。乘機掩擊。一敗之於坡倫替阿。再敗之於斐羅納。四百二年及四百三年事盡得其所。

獲斯巴達哥林多第伯斯諸寶器。阿拉烈收集殘卒。越山而遁。

阿拉烈既去。羅馬人酌酒相慶。以施提里柯平峨特之功。不下於昔時馬留之平新百里刁頓也。凱旋之日。特舉盛會以張之。羅馬凱旋之會。前後計三百次。此役以後。不復聞矣。

末次格闘戲

末次凱旋年四百零四

施提里柯凱旋之年。國中復一演格闘戲。自是以後。此戲亦廢。皆基督教之力。基督教未行時。似此殘慘之戲。雖哲學家亦漠不爲怪。且往往樂觀之。如伯理尼之友。嘗以喪妻演格闘戲。伯讚美之間。有以此戲爲非者。別有他故。非因其殘慘也。悅是戲者。謂其可以作國人之氣。練行軍之膽。往往將出師。輒先開演以勵國人。故羅馬人視此人類相殺之戲。直如吾人之視殺獸而

日耳曼諸  
種人寇意  
大利

食耳。基督教士極言人獸格鬪之非理。竭力曉諭國人。冀其醒悟。教民有往觀此戲者。卽擯之教門。三百二十五年。帝君士但丁嘗一諭禁。國人陽奉陰違。然禁令所在。已不敢顯然開演。自施提里柯凱旋一演以後。此戲遂絕。是日戲方半。教士泰利滿格遽下座。入廣場中。禁阻兩造。欲使息鬪。觀者惡其敗興。擲瓦石如雨下。泰受創死。既而衆頗悔。帝和挪流亦在座。意良不忍。蓋是時羅馬人是非之心。已漸爲基督教所感動也。於是帝復下詔禁格鬪戲。著爲令。蓋皆教士一死之功焉。

峨特之難初平。來因河外北狄復大舉入寇。其強者爲萬德拉人。蘇維人。白干的人。來自日耳曼之叢林藪澤間。勢如潮湧。踰阿拉魄司山。侵擾意大利。舉國震動。尤甚於峨特入寇時。以峨特酋長阿拉烈亦基督教人。今統北狄各軍之酋曰臘大該蘇。係未受教化之野蠻。獲敵人則殺而獻神。以爲犧牲。



求和於峨  
特  
年四百零九

故意人尤惴惴也。於是衆復推施提里柯爲將。力籌守禦。如昔之禦漢尼巴者。時北狄已圍佛連色城。施提里柯率二十萬人。或云四十萬人圍狄兵數匪。絕其糧道。狄飢欲死。乃出降。斬其酋臘大該蘇。存者悉鬻爲奴。事在四百零六年。施提里柯却北狄未幾。爲帝所疑。帝圍弱猜忌。遽殺之。施一時名將。兩建平夷功。使帝始終信任。誠羅馬之福。施既死。帝用庸臣之說。盡殺峨特人所質妻子。峨特反者三萬人。於是阿拉烈復率境外峨特人。踰阿拉魄司山而入。合兵報仇。所過城邑。悉遭攻掠。直抵羅馬城下。自漢尼巴後。侵伐羅馬之師。從無能薄其城者。被圍既久。城中食盡。不得已。議院遣使於阿拉烈。納幣請和。使者勸阿弗過要索。以辱羅馬。盛言羅馬人多而強。設激其怒。將有鋌而走險之勢。阿嘲之曰。草愈盛則芟刈愈易耳。乃許其和。索金雖不甚鉅。羅馬已不能給。羅掘以應之。至毀及偶像。或取神身上黃金寶石諸飾。以足其數。

阿拉烈焚  
掠羅馬  
四百十年

羅馬兵禍  
與宗教相  
關

阿拉烈自羅馬退師。駐意大利亞。是地爲逃奴所集。阿誘令謀反。益以阿拉  
魄司山外新至之峨特。要帝和挪流割地。帝岸然却之。阿復進攻羅馬。夜半  
率師薄城。居人聞鼓角聲。驚醒。自高盧攻羅馬。至是適八百年。其間羅馬兵  
威。已跨及歐亞非三洲。獲珍寶無算。各廟宇及縉紳之家。收藏甚富。至是悉  
爲峨特人劫去。阿令軍中但許劫物。勿妄殺平民。勿犯基督教堂。峨特人擄  
掠六日夜始已。滿載寶物金銀綢緞而去。其軍令雖禁妄殺。然劫掠之際。不  
免強暴。都人死者甚衆。宮室亦半爲灰燼。

羅馬此次寇亂。其不喜基督教者。以爲國家盛時。賴鬼神佑護。今以慢神。故  
遭譴罰。教中人則謂此實應聖經之預言。國人旣創鉅痛深。竊訝其說之果  
驗。信者頗衆。又以各廟被劫。神明無靈。於是謁廟拜神者日寡。史氏麥利威  
曰。舊教之魄力。至是漸衰。大有墜地之勢。雖欲不讓基督教而不得。而向之

神廟遂悉改爲教堂矣。

阿拉烈引兵南下。掠坎卑尼亞城及意大利南方諸邑。輜重益盛。據貴紳邸第。出其所藏寶器美酒。張盛宴。既而抵意大利之極南。欲渡墨西奈峽。取西西里。進規非洲。會病卒。未果。部下恐葬後被教外人發掘。興大工。塞勃勒的母省北之蒲先替奴河。築墓河底。以寶貨殉焉。決塞復流。使人不知葬處。並盡殺其工人以滅口。

諸夷取西方各省

施提里柯嘗召回勃里登及高盧各地鎮兵。守護意大利。於是帝安陀尼所築邊牆及來因河旁地。守備空虛。諸夷之南下益便。蘇維阿拉奈萬德拉白干的諸種人。侵擾高盧平原山谷之間。敵氣充斥。萬德拉至西班牙之南方。據其大邑恩德羅西亞。復踰直布羅陀峽。擾非洲之羅馬屬地。四百三十九年。攻迦太基。下之。建萬德拉國。峨特既掠意大利。復踰阿拉魄司山。駐兵於

阿拉烈  
西元十年

高盧之南。西班牙之北。建西峨特國。其勃里登之皮格特人。踰邊牆而下。攻掠南方各地。時勃里登土人受羅馬之化。風氣漸柔。不能禦皮格特人。無所爲計。乃求助於北海岸之盎格魯薩克遜人。始擊却之。盎格魯薩克遜見勃里登土地肥美。氣候清嘉。遂據之不去。是爲英人之祖。

諸夷方紛紛割據羅馬。而匈奴之難又作。匈奴非亞里安種。蠻悍尤甚。卽昔時逼峨特渡多瑙河者也。其酋曰阿替拉。歐洲人畏之。名曰天刑。謂其所過之地。生草皆盡。東帝率兵禦之。大敗。阿替拉逼帝納貢。復率七十萬人。西踰來因河。攻掠高盧。蹂躪意大利。羅馬勢不能支。乃與峨特捐棄前嫌。合力以禦匈奴。時西峨特聯軍。其酋提俄多理將之。意大利法蘭克白干的諸軍。羅馬大將哀丟將之。阿替拉率勁旅駐沙龍之平原。地當高盧北。嚴陣以待。羅馬諸軍攻之。鏖戰良久。提俄多理陣亡。旣而敵軍大敗。匈奴死者十萬人。或

云三十萬人。阿替拉收殘卒踰來因河而遁。時四百五十一年也是役亦爲古今大戰之一。蓋使垂絕之羅馬不至入於異教之匈奴而卒歸於基督教之日耳。曼人爲全歐大局所係。詎非此戰之力歟。

阿替拉卒

阿替拉自沙龍敗後復踰阿拉魄司山焚掠北意大利各要地。四百五十二年。腓尼司人遷於阿德利的海北



阿替拉

諸島以避匈奴之難。營治宮室。久之遂成腓尼司城。匈奴復進逼羅馬。帝乃遣使與主教大勒阿偕往阿替拉營求和。說以昔時阿拉烈因掠羅馬城未幾而死。勸其勿爲已甚。以觸天怒。復述羅馬帝意。請

萬德拉侵  
掠羅馬  
四百五十  
五年

納金以和。阿替拉悅。許釋南意大利。解圍踰阿拉魄司山而去。渡多瑙河。卒於軍。匈奴乃漸次退回西替亞。間有留者。久之。與他種合。

羅馬北方之難乍平。南海之師又至。時萬德拉人自阿非利加來。大有并吞羅馬之意。萬德拉自建國以來。稱雄地中海西。強與迦太基盛時等。其海盜輒行劫西西里意大利海岸。並擾及東方沿海諸地。四百五十五年。其王真塞利克率兵船沿泰白河而上。時萬德拉之名。震於宇宙。羅馬人聞其來。大驚。以勒阿曾與匈奴議和。遣往敵營求成。真塞利克允勿傷羅馬人。惟須任其擄掠。遂縱兵大掠十四晝夜。時敵船塞泰白河水為不流。所獲之貨。堆積幾滿。一如昔時峨特人之輦運以歸也。王宮內裝飾日用之物。及廟牆上雕刻之神像勝蹟。剝取一空。昔時提多帝所得耶路撒冷之金燈臺及各種神物。亦盡被劫。復以艦載三萬人歸。鬻以為奴。

原  
種  
各  
種  
珍  
寶  
無  
恙  
金  
燭  
臺  
亦  
運  
至  
都

城越百年羅馬帝茹斯底年仍奪回安置君士但丁城中後從異  
教之說復運歸耶路撒冷聖殿其後遂不可攷矣據麥利威說 是役也。

不啻爲昔之迦太基報仇。西比阿所詠何蒙之詩。至是果驗。前事見 蓋羅馬兵

燹之慘。直與昔之迦太基。如出一轍矣。

西羅馬至此不復成國。時各省如伊黎里亞高盧勃里登西班牙阿非利加  
等。爲峨特萬德拉法蘭克白干的盜格魯薩克遜諸種人所據。並屢擾羅馬  
及意大利全境。真塞利克侵羅馬後。二十年中。焚掠之事。史不絕書。羅馬之  
君。悉由各種人任意廢置。如木偶而已。最後立羅慕路爲帝。年纔六齡。名曰  
小奧古斯都。以嘲之。卽位一年。日耳曼酋阿道塞廢之。去帝號。據意大利全  
土。議院乃遣使賚寶璽法服獻於東帝齊諾。言西羅馬願不復立帝。奉日耳  
曼酋爲總督。以治意大利。東帝許之。於是意大利遂改爲東羅馬郡縣。時四  
百七十六年也。西羅馬自建國至亡。共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西羅馬  
四百七十  
六年

羅馬工藝  
源於希臘

環洞式

神廟

賽馬場

戲園

格鬪場

羅馬九工藝

羅馬工藝大半取法於希臘。然非墨守其法也。有一種環洞式。希臘及東方諸國雖已知之。用者甚鮮。至羅馬而其術日精。凡巨室之頂。山谷間之水槽。大河之橋。俱造環洞式。橋工堅固。雖歷年久遠。波浪衝激。至今無恙。

羅馬祠廟規模多與希臘相似。惟一種圓頂廟。獨意大利有之。觀都城巴西能廟。可見一斑。廟頂形如半球。徑一百四十英尺。名工所造。其藝之精。世所罕覩。

羅馬之賽馬場。爲今日各國所本。都城內共有數處。最大者建於他奎奴時。既而城中居民日多。場亦逐漸擴充。最後至可容座客三十萬人。戲場規模亦仿希臘。惟格鬪戲場則羅馬人所創。法雷維帝所建之格鬪場。名高洛先母。徑五百七十四英尺。可容八萬七千人。遺跡猶有存者。可以見羅馬當日



之強盛焉。

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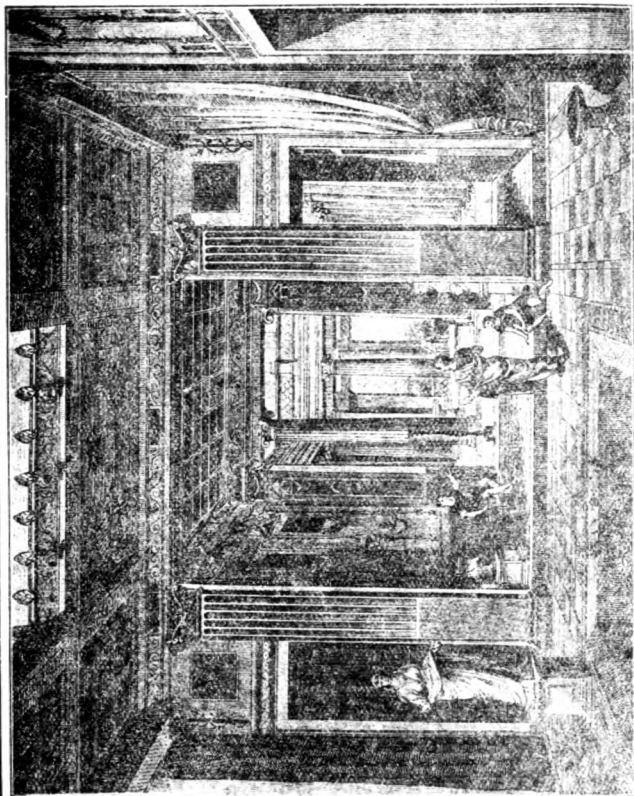
古羅馬水渠利用甚大。都城之渠。西歷前二百十三年阿皮烏克老丟所創。由薩巴尹山引水入城。民主時代。都中不過四渠。至帝國時增至十四渠。原有數渠至今猶用之。最長者五十五英里。渠自地下通入。如遇低窪處。則爲環洞。而置槽於其上。環洞有高至一百餘英尺者。今羅馬城外平原。尙有水渠環洞遺跡。繇亘不絕。雖已毀壞。皆當日之大工程也。

浴池

水渠所引之水。以浴池之用爲最鉅。羅馬人初以沐浴爲煩苦之事。既而浴池規制。踵事增華。民主時各處所造浴池不少。至帝國時愈臻美備。其房屋工費甚鉅。在各種工程之上。水分寒溫數等。又有逼汗之室。游泳之池。此外如更衣房。練身房。博物院。藏書房咸備。又有長廊。可以休息閒談。有極大空地。植立各像。中間道路。曲折有致。惟意所適。令人樂而忘返。往往縱人入觀。

表功各種  
工程

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三 羅馬九



不收游資。  
以示慷慨。  
羅馬所建  
表功之物  
不一以環  
洞爲最著。  
一如城門  
之式。或一  
洞。或三洞。  
帝提多及  
君士但丁

所建瓊洞石坊。至今尙存。尤稱勝蹟。由其功烈赫然。足以不朽也。君士但丁之坊。平瑪森休與帝爭位者。時建。基督教通行於羅馬。卽始於是役。

羅馬十 文學 哲學 律學

文學源於希臘  
民主時詩人

羅馬文學。胚胎於希臘。而餉遺乎當世。蓋希臘文學之菁華。得羅馬人而始傳。戲曲其最先者也。安陀尼格。尼烏。安尼厄斯。柏老土。脫倫斯。皆生於民主之世。撰戲曲最工。或模仿希臘原本。或直譯其文。又有所謂諷刺詩者。以路錫留斯爲最優。生於西歷前一百四十八年。帝國之世。凡爲諷刺詩者。皆取法焉。民主之季。除路錫留斯外。以詩名者不過二人。一名路克利休斯。一名喀土魯。路生於西歷前九十五年。沒於五十一年。精天演學。嘗著一詩。論萬物之原。頗與今日格致家言脗合。

奧古斯都

余前論奧古斯都廢民主。曾略涉羅馬之文學矣。蓋民主之世。國人所務者

西 色 羅



威 吉 爾 沙 羅 德 師 阿 拉 斯

別自有在。自民主既廢。於是材力  
 心思。他無所用。乃一歸於文學。藉  
 以消其不平之氣。時以文學名者  
 有威吉爾阿拉斯奧惠德李斐四  
 人。著作之才。於斯為盛。人稱為奧  
 古斯都時代。其後凡文學盛時。輒  
 以此稱之。威吉爾阿拉斯奧惠德  
 工於詩。前見李斐長於史。後詳  
 羅馬風俗頹靡之時。有諷刺詩出  
 焉。其辭甚工。蓋自奧古斯都歿後。  
 如喀利古拉尼羅特米休三君。皆

無道。都人士習於淫侈。上自朝廷。下至里巷。穢行孔多。國以衰弱。有識者目擊心傷。作詩以寓諷刺。是爲諷刺詩之祖。其最著者一名伯脩斯。一名朱斐。內皆生於西歷一百年前後。

辨士

自來民主之國。必有辨士。無辨士不能興民主。觀雅典民主時代。則知此說之非誣。推之羅馬。何獨不然。其國中著名辨士。皆起於民主之世。其類有三。一在議院。一在衢市。一在公庭。議院辨論甚嚴重。在衢市者囂塵而不雅馴。在公庭者博而多才。和登脩斯西色羅。口才最長。和生於西歷前一百十四年。卒於五十年。嘗爲律師。口辨之優。無出其右。西生於西歷前一百六年。卒於四十三年。

史才

羅馬史家最著者四人。一曰該撒。一曰沙羅師德。一曰李斐。一曰塔西陀。該撒著有平高盧記。與希臘賽諾芬所著萬人軍記並稱。爲紀事書之圭臬。沙

羅斯德生於西歷前八十六年。卒於三十四年。與該撒爲友。紀喀特倫朱戈太兵事甚詳。李斐生於西歷前五十九年。卒於西歷十七年。奧古斯都時文人之。古之長於紀事者。莫如希羅達德。近世則推馬可勒。惟李斐可與鼎足。所著羅馬史。自開國時至西歷前九年止。尤稱傑作。書共一百四十二卷。羅馬亡時。燬於兵燹。僅存三十五卷。原書古時書皆寫本一卷書所載事實高盧記今日僅一小卷昔時似此厚薄共有八卷深爲可惜。此書所紀事不可盡信。前半尤甚。然觀其推原羅馬人種之始。創建羅馬城之事。稱述先民之懿行。治羅馬國聞者皆樂觀之。塔西陀著有日耳曼記。具載日耳曼人情風俗。言其雖未開化。然風俗樸茂。以視羅馬淫靡之俗。不可同年而語云。

羅馬精倫理學格致學哲學者。必推色納加、伯理尼、史稱前伯理尼麥克奧里流帝、伊壁迭多四人。色生於西歷元年。卒於六十五年。以倫理學哲學名家。嘗爲

帝尼羅之傳。不信羅馬人所奉之教。其所論上帝及主宰世界之理。與蘇克拉底言相似。伯理尼生於西歷二十三年。卒於七十九年。羅馬精植物學者。僅伯一人。所傳著作。惟植物學一書。詳搜博攷。分爲三十七卷。麥克奧里流帝及伊壁迭多。皆精倫理學。爲羅馬名儒。伊生於西歷六十年。初在都中爲奴隸甚久。既而得釋。遂以哲學教人。兩人皆宗齊諾之司陀克派。其後基督教行。此派遂絕。蓋由基督教使人以愛力相結。其足以興起人心者。實遠勝司陀克之道也。

西歷初三百年間。凡基督教書。皆用希臘文。以其文最博雅也。後羅馬各省俱用臘丁文。通行視希文尤廣。教中著書者往往用之。西羅馬將亡之二百年間。各教堂秉筆者幾無一不用臘丁文。其尤著者如耶路米所譯之新舊約。圖聖此書名務爾該脫奧古斯丁所譯之上帝城記。上帝城謂羅馬二人由是知

臘丁教著作

名奧所譯尤精。時正夷狄侵掠羅馬之日。教外人歸咎於基督教。謂其妖言惑衆。蔑棄諸神。致遭兵戈之禍。故奧爲是書以辨之也。

羅馬文學家所著有用之書甚夥。然皆賴希臘人爲之先導。惟律學及政治學。則創自羅馬。而爲他人之先導。夫國猶人也。各有其職任。羅馬之職任。卽以律法導天下也。西歷五百二十七年。茹斯底年爲東羅馬帝。舉數人編定國律。以脫罷甯爲總纂。取前代所著律書彙爲一編。與昔時十法官所定之十二律大略相似。而更擴充之。書既成。遂爲羅馬通律。其類有三。一名柯特。係取舊有之律彙而脩之者也。自哈德連帝後詔書及論律法諸說皆載焉。一名邦得格司。載歷來案卷及律師等口辨筆錄諸條。一名英斯底都。卽節錄邦得格司者。爲律學堂課本。願譯後又增一類名諾佛爾帝所增之新律也律法既定。相承勿替。於文化實大有裨補。歐洲有律學。自羅馬始。夫羅馬僅泰白河濱一小邑耳。



而其魄力之巨。乃足以範圍各國。故羅馬之律法。與猶太之教。希臘之藝事。於近世均大有關係焉。

羅馬十一 社會情形

教育之法

羅馬之俗。人子敬聽父命。不敢稍背。父之視其子。如產業然。生死惟父之命。羸疾殘廢之子。父得任意殺之。子雖已娶婦。然忤其父則放流之。或鬻於人爲奴。甚者可以論死。然死者亦鮮。帝國時代。定爲限制。使不得逞虐。其教育之法。較希臘爲平淺易行。子弟必熟誦十二律。極重文學口辨。凡入政府者。非有口辨不可。自勝大希臘後。羅希兩國之文學。益相融合。童蒙輒授以希臘文。國文反居其後。又時遣人往希臘遊學。如今日美國遣卒業生赴歐洲。然西色羅茹留該撒等。皆嘗遊學於希臘。幼童衣服用紫綠。自十四歲以後。極遲至十八歲。須易以白絨。以爲世籍羅馬之表記。

羅俗女子不出門。既嫁。乃稍得自由。可往戲場及賽馬場。羅馬盛時。罕有出妻者。及其衰也。出妻者日多。夫婦之道苦。於是民風人格。無不日趨於下流焉。

羅馬人行樂之事三端。一爲格鬪戲。一爲尋常戲。一爲賽馬。民主將廢之際。羅馬人酷嗜觀戲。昔時會議處。皆變爲行樂之區。迨帝國時代。其君復以是收拾人心。爲竊據國柄之計。乃國人竟願以區區之樂。失其自由之權利而不悔。是可異也。其戲有歡劇。談諧劇。啞劇。而嗜啞劇者尤多。蓋由戲場廣大。聲音既遠不能辨。又羅馬人種錯雜。言語各殊。惟啞劇以手示意。人無不解也。喜悲劇者絕少。蓋凶殘如格鬥戲。可悲孰甚。而羅馬人猶視以爲常。故覺假飾之悲劇。無足觀矣。又有各種雜戲。衆尤嗜之。如賽戰車之類。所最愛者無過於人獸格鬪戲。其獸皆以重價購自他方。如熊與狼則得自歐洲北方。

格鬪

獅豹鱷魚得自非洲。象虎得自亞細亞。演戲時以法誘令各獸互鬪。或數種同時並出。然羅馬人猶以此爲未足也。乃復有人與人相鬪之法。

格鬪戲創於意大利亞。其俗凡所俘敵人。盡戮於陣亡軍士墓前。以爲可以悅死者也。旣而創爲格鬪戲。卽以俘虜爲之。令自相殘殺。則有生有死。較諸盡殺者似有間矣。然初行時尙不爲己甚。其後變本加厲。兇殘之情。幾無人理。羅馬初有格鬪戲。在西歷前二百六十四年。有某人出殯。其二子雇人爲此戲。時尙無戲場。就市集演之。自是以後。民漸喜觀此戲。終則舉國若狂。以事鬼之舉。爲悅人之用。演戲者初惟奴隸俘虜罪人。其後則騎士議員皆爲之。甚有令婦女入場者。噶布阿拉芬納及其他諸邑。至設立格鬪學塾。良民或自鬻以充其選。往往無賴亡命。及貴族不肖子弟。和混其中。奴隸罪人。有精於此技。歷數年不鬪死者。得被釋爲自由之民。格鬪者或兩人對擊。或羣

鬪。鬪法不一。或車中。或馬背。或地上。各技咸備。以是練行陣之膽識。軍器除刀鎗。又劍外。無一不具。益以繩網。以便曳之使近。然後殺之。兩敵中如一受傷。其生死惟觀者之命。傷者伸食指向衆。示乞憐狀。衆伸拇指答之。拇指向上則得生。示欲令勝者釋之。向下則死。示欲令勝者殺之也。或格鬪將死。輒用熟鐵灼其膚。逼令復鬪。死者之屍。用鈎從戲場曳出。視如禽獸。卽以沙掃地。沒其血跡。自格鬪戲盛行。馬戲及尋常戲。均望塵弗及。蓋其時上而君王。下而百官。欲得民心者。輒演是戲。以爲媚衆之具。大官或設公宴。以饗國人。必有是戲。視爲常例。民有希望爵位者。演此戲。則聲價頓高。可爲求貴之捷徑。富人有宴會。必行是戲。以徇時尚。甚至兒童嬉戲。亦輒學爲格鬪狀。以爲笑樂。凡欲雇格鬪者。必雇諸格鬪學塾。亦有挾技遊歷四方者。或就民間之聘。或於格鬪場開演。民主之將廢也。爭權位者皆務以此戲博國人之歡。以

期爭勝。以爲舉行愈多。則量愈大。愈足以得民心也。帝提多時。法雷維格。鬪場落成之日。百戲具陳。格鬪戲尤盛。演百日始止。太喇讓帝平達西亞後。演尤久。前後格鬪者計有萬人。被殺之獸數且逾萬。

羅馬人大都恃口糧爲生。其法創於格拉庫加。帝國時代之前。都人仰給於口糧者。三十餘萬人。安陀尼諸帝因而未革。且加增焉。其所發之弊麥。全恃非洲屬地及產麥各省歲輸。顧口糧之流弊。不可勝言。民既習於怠惰。種種嗜慾。由此而生。帝國時風氣之壞。其大源實在於此。非過論也。

羅馬口糧之弊大矣。而奴僕之害尤有甚焉。自民主之季。以至帝國之初。羅馬奴僕之數。視平民有過之無不及。富民窮奢極欲。使令之役多。奴僕遂日增月盛。甚至細如草履。亦有專司之人。有主人出門。則隨從於後者。見主人所應招呼之客。則舉其名以告。奴價最賤者。不過數元。有貴至一二萬元者。

口糧

奴僕

然亦罕有之。希臘奴價最貴。因其性靈敏。能稱職者多也。羅馬奴僕之由來。亦如希臘。或係俘虜。或被入誘賣。外省如亞非二洲各屬地。其民輒被掠爲奴。幾於郡邑爲空。此外又有以虧負租賦。被鬻爲奴者。或貧無立錫。因而自鬻者。民主之季。待奴僕極酷。觀發祿及迦多之言可證。發謂奴隸如農具。所異者不過能言語而已。迦則云奴僕老朽無用者。可賣之以省費用。故當時奴僕有疾病不任力作者。輒棄之泰白河某島。凍餓死。平時工作。以鐵索繫頸。夜則幽之地室。防其逃逸。故奴僕莫不仇視其主。飲恨刻骨。羅馬有諺曰。奴僕多卽仇敵多。民主之世。若輩屢思謀反。蓋以此也。顧自建帝國後百年間。司陀克之哲學與基督教行。羅馬人漸動惻隱之心。於是待奴僕之法。浸以一變。下令主人不得殺死奴僕。或售入格鬪戲班。及有意外虐待情事。越千餘年而基督教所行之地。統歐洲全境。鬻奴之風盡絕矣。









### 代年位在

年七十三百三至年六零百三	馬治始三三三帝有初帝丁但士君大 羅獨年十百至二亦之	
年十四百三至年七十三百三	領但百分三 全休五治君 國第十羅同	二第丁但士君
年十五百三至年七十三百三	二第士馬時 始君至為	一第斯但士君
年一十六百三至年七十三百三	獨士三帝	二第休但士君
年三十六百三至年一十六百三		連 茹
年四十六百三至年三十六百三		安斐周
年五十七百三至年四十六百三		一第安尼底連法
年八十七百三至年四十六百三	方治為同尼連與 東帝時安底法	斯連法
年三十八百三至年五十七百三	之第尼連繼 位一安底法	安替雷革
年八十八百三至年三十八百三		木西瑪
年二十九百三至年五十七百三	帝時安與興 為同替革	二第安尼底連法
年四十九百三至年二十九百三		尼基尤
年五十九百三至年九十七百三	之連繼 位斯法	脩多俄提

東西羅馬分國後帝系表

東羅馬帝系

在位年代

年八零百四至年五十九百三  
年十五百四至年八零百四  
年七十五百四至年十五百四  
年四十七百四至年七十五百四  
年一十九百四至年四十七百四

去喀阿  
二第脩多俄提  
欣麥  
一第阿勒  
詰齊

西羅馬帝系

年三十二百四至年五十九百三  
年五十五百四至年五十二百四  
年五十五百四  
年六十五百四至年五十五百四  
年二十七百四至年六十五百四  
年六十七百四至年五十七百四

流挪和  
三第安尼底連法  
木西瑪  
士得未阿  
立其帝羅時魯伯墨西利  
廢任馬西魯  
斯奧亦  
都奧古名  
路慕羅

中世近世  
時代之分

四種時代  
之情形

邁爾通史中世近世紀緒言

西羅馬亡後一千四百載。分中世近世兩大限。按西羅馬亡於西歷四百七十六年見前中世至

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坡探得美洲時止。以後爲近世。中世復分爲二。一爲黑暗時代。一爲中興時代。近世亦分爲二。一爲宗教改革時代。一爲國政改革時代。

自西羅馬亡至十一週之初。爲黑暗時代。然其後語言政治民族之改變。皆於此時代發其端。其中立教皇及行封建二端。尤爲中世之鈐鍵。中興時代。始於十一週之初。終於發見美洲之日。其間文化頗有進步。然初甚遲緩。至最後百年。進步極速。文學既漸復舊觀。其他萬事亦皆有改易。所創新藝。所探新地。日增月盛。其能鼓動人心。不啻呼寐者而使之寤焉。十字諸軍役。亦此百年中大事。宗教改革時代。發端於十六週。耶穌天主兩教。以爭宗教之

羅馬滅亡  
關係各國

羅馬文化  
有三種質

故流血至一千六百五十年間始已。最後之戰曰三十年戰。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議和於威斯斐利亞。此後環球用兵。大抵國事之爭。無宗教之爭矣。自威斯斐利亞議和而後。至於今日。爲國政改革時代。暴主政與民主政競爭。卒爲民主政所勝。其間大事。如法蘭西之革命。其尤著者也。

西羅馬之亡也。論者或謂天下之文化。將掃地以盡。孰知不然。其國雖亡。文化不滅。故得傳於後世。惟易地而興。文化自南而遷於北。要其操宇宙間勢力學問風化之權者。仍不出亞里安族。不過由希臘意大利而移之刁頓種人。如一姓之物。由此支而移之彼支。故西羅馬之亡。非如衝激之山水。以沙礫淹沒其田疇也。蓋猶尼羅河之泛溢。愈令田土肥饒耳。凡刁頓種人所到之地。與尼羅河覆田之泥無異。文化由此發生。較前愈勝矣。

欲知西羅馬亡時所留遺之文化。與其所傳於刁頓民族者若何。當先取文

化中各質而審別之。近世文化之質有三。一古時之質。一希伯來之質。一刁頓之質。古時之質。希臘羅馬兩國所傳於歐洲之藝學格物學文學哲學法律學與一切風俗是也。除基督教外。幾無一非兩國所傳者。其所以持贈北方人者。可謂厚矣。希伯來之質。基督教是也。此教創自猶太。由羅馬而傳諸刁頓。乃近世開發文化之囊鑰。歐洲之國制民風。無一不賴以改變。故歐洲之史。往往言及基督教之盛。及其魄力之巨。至刁頓之質。則有異焉者。凡羅馬所有之文化。如藝學格物學哲學文學法律學。刁頓人皆無有也。然彼所有之美質。亦羅馬人所無。其美質有三。一在於觀感他人之文化而能求進步。刁頓人志氣奮發。英儒金司勒稱爲嘉種。蓋亦亞里安種也。故歐西各國。不至終於蠻野。如土耳其所領歐東各國情形。歐東各國係土雷尼種由刁頓人精進不已。能取他人之長耳。一在於喜獨立自由。刁頓人不肯以奴隸自待。卽其

所公舉之首領。亦以平等視之。觀其鄉野之間。民居鮮毗連者。議會中凡事必付公議。亦其喜獨立自由之一證。而議會一端。尤爲民政之萌芽。基督教亦以平等自由爲宗旨。故流傳於此族而大興。一在於重視婦女。羅馬史氏塔西陀云。日耳曼人以婦女爲聖潔。其治家也。以貞潔爲貴。以倫理爲重。與羅馬滅亡時之民風。不可同年語矣。

塞爾脫斯  
拉華及他  
族人

刁頓羅馬兩族當西羅馬亡時。固最有關係之民族。然此外尚有塞爾脫人。斯拉華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土雷尼人。亦讀史者所宜究及。於中世近世史。未始無大關係焉。中世之始。塞爾脫人已至歐洲之西境。爲刁頓人先導。兩族屢相攻擊。英吉利與阿爾蘭至今猶競爭不息。斯拉華人之至歐洲也。在刁頓人之後。進逼刁頓。一如刁頓之逼塞爾脫。斯拉華人在中世時。不過以游牧爲業。無所表見。至近世始大顯。波斯人於中世時仍國於幼發拉底河。

之東。時稱新波斯帝國。其君與東羅馬帝時相搆兵。至西歷七百年間薩拉  
先人起。始已阿拉伯人在中世時居沙漠中。七百年間穆罕默德教興。人心  
騷動。屢出境與東西方基督教人爭勝。故中世之際阿拉伯人亦頗以吞併  
他國爲務。其大事之著於史乘者亦頗不少。韃靼在中世時居亞細亞中境。  
至十一週始顯。時其人大半已入回教。即穆罕默德教既而阿拉伯之回教漸衰。土  
耳其人代興。爲別一種回教。一千五百年間遂取君士但丁。至東亞各國與  
歐洲各國漸通。在中世之末。世知有美洲土地人民。在近世之始。







小引

東  
俄  
特  
王  
國  
四  
百  
三  
十  
年  
至  
五  
百  
五  
十  
四  
年

邁爾通史中世記卷一

黑暗時代記

西歷四百七十六年至第十一週

刁頓諸國之興替

日耳曼人起而據歐洲各地。前既略言之矣。西羅馬亡後二百年。日耳曼人遂建國於羅馬。幾遍全境。

日耳曼酋阿道塞既廢西羅馬。帝自立。在位十七年。為人闇弱。東俄特滅之。其酋曰提俄多理。建東俄特國。在位三十三載。是時意大利四境晏然。民豐物阜。為安陀尼帝後僅見之世。提俄多理嘗曰。朕在位民無他恨。惟恨俄特人不早來。使不得早享太平之福耳。此言非虛語也。按東俄特立國。全恃提俄多理之才。故沒後僅二十七年。而國已淪亡。俄多理及於五百二十七年時東羅馬帝茹斯底年。聞提俄多理死。即遣將卑利薩留拿瑟伐之。東俄特王歿於陣。遂滅

西國 俄特王  
四百七十五年  
至七百年

白干的王  
四百三十四年  
至四百五十四年  
萬德拉王  
四百三十五年  
至四百五十四年

東俄特恢復意大利時五百五十四年也。然各城邑自經兵燹荒蕪滿目矣。西羅馬亡時西俄特人已據有西班牙全境及高盧南方之地。建國稱王。後高盧之俄特人爲法蘭克法蘭西之先王哥羅末斯所逐。逃之比拉尼斯山南。第八週時薩拉先人自直布羅陀峽攻西班牙之俄特滅之。遂爲回教屬國。西俄特自建國至亡。凡傳世三百年。其民與西班牙之羅馬人雜。故今日之西班牙人爲伊比利亞塞爾脫羅馬。刁頓薩拉先數種人所合成焉。

白干的與俄特同種。建國於高盧之東南境。其國名至今猶存。卽法蘭西白干的省是也。既而白干的人服屬於北方之法蘭克。

萬德拉建國阿非利加北方。其王真塞利克嘗率衆侵掠羅馬虜其寶貨。浮泰白河而去。前見萬德拉人所奉基督教皆衰利盈派。當時基督教分衰利盈阿舍內助兩派說

前見輒陵侮阿舍內助派。非洲之基督教人不能堪。求救於羅馬帝茹斯底年。

法蘭克  
羅文朝  
四百八  
十六年  
至七十  
五年十  
二年

郎巴多  
王國

帝遣將卑利薩留攻萬德拉。逐其人出非洲。恢復迦太基及非洲各地。萬德拉自建國至此。一百年而亡。其民存者。漸與羅馬人雜。故數世以後。萬德拉之語言風俗容貌。不復見於非洲。僅存國名而已。

法蘭克爲法蘭西人之祖。西羅馬亡國前二百年間。居來因河之西。凡其地之刁頓人。統名法蘭克。賽林法蘭克族最強。自稱墨羅維斯之裔。墨羅維斯者。法蘭克人相傳謂昔時海王之號。爲法蘭克王者。皆賽林法蘭克族。選自諸將校。羅馬既亡。其王哥羅維斯亦思割據其地。建一王國。起兵攻高盧。方伯西格利歐。四百八十六年。敗之於蘇送。旋哥羅維斯據有高盧之大半。刁頓人之在高盧者。悉征服之。是爲墨羅文朝。王卒後。一百五十年。國內大亂。最後數王。俱懦弱不治事。大臣某廢王自立。爲加魯令朝。郎巴多之入意大利也。卽循百年前東峨特入境之道。浮多瑙河順流而下。

五百六十八年  
至七百一十四年

盎格魯薩克遜

踰阿拉魄司山與意大利人血戰數年盡奪其地惟存數大邑亡後意大利久之為東鐵特所據東帝克之歷十餘年復陷於郎巴多後遂建國於意大利後為法蘭克名王沙立曼所滅今意大利郎巴多邑居民大半日耳曼種髮黃面白與南方人迥異由其



先西羅馬人與

哥郎巴多種相雜

故也郎巴多日耳曼種

維盎格魯薩克遜

斯人入居勃里登

在羅馬將亡之

際時塞爾脫人已漸染羅馬文化見盎格魯薩克遜漸入內地竭力拒之戰鬪百五十年日耳曼人盎格魯薩克遜亦日耳曼種僅得據勃里登之東半隅建八九小

羅馬境  
外  
刁頓人

國。其後二百年。諸小國屢相攻伐。最後薩克遜西王愛格勃征服諸國。遂爲英吉利開國之君。亦卽薩克遜第一王也。事在八百二十七年。

以上所言割據西羅馬地以建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諸國者。皆羅馬境內之刁頓人。試更言境外之刁頓。其人亦頗有大事。著於歐洲史乘。有居來因河東者。初類野蠻。崇祀土木。卽今日耳曼人之祖。此種人陸續徙西羅馬者頗多。然當第六週時。日耳曼國中民數未嘗見少。其居歐洲西北方者。爲斯干德納斐亞人。卽今丹麥瑞典挪威人之祖。時尙未受羅馬教化。故第九週前。史不概見。至第九週後始顯。北海中著名大盜。類皆斯干德納斐亞人。

諸夷族入基督教始末

日耳曼人據西羅馬後最著之大事。卽入基督教是已。夷狄中有未入羅馬

小引

時已奉基督教者。故得羅馬後羅馬人不至受其凌虐。西峨特曾阿拉烈之攻羅馬也。凡教堂重器。絲毫無犯。萬德拉王。真塞利克之入羅馬也。主教大勒阿求其勿傷百姓。真塞利克慨然允之。皆以入教故也。故羅馬之地爲西班牙意大利高盧人所據者。其民實爲大幸。薩克遜人未受教。故其入勃里登也。大肆殘虐矣。

峨特萬德  
拉及他族  
入教

羅馬境外。最先入教者爲峨特。其最著名之教士曰歐非拉。嘗取聖經譯成峨特文。而去其舊約中列王記。以此記所載皆戰爭事。恐長峨特人好武之心也。方西峨特見逼於匈奴時。嘗求援於羅馬帝法連斯。乞踰多瑙河內徙。帝與約須入基督教乃可。西峨特從之。是爲西峨特入教之始。迨西羅馬亡時。凡據羅馬諸夷。如峨特、萬德拉、蘇維、白干的。均漸入教。惟大半宗哀利盈派。自尼基雅會議後。哀利盈之說。大爲真基督教徒所訾。於是其黨始漸棄



法蘭克人  
入教

奧古斯丁  
往勃里登  
傳教

異說。進求基督教之真諦。至其餘刁頓各族。如法蘭克。盎格魯。薩克遜。斯干德納。斐亞。及他種日耳曼人。自入教之初。卽已得真傳焉。

法蘭克人初入羅馬時。尙崇拜偶像。與勃里登之盎格魯。薩克遜人無異。四百九十六年。日耳曼種人踰來。因河寇法蘭克。兩軍方死戰。勝負未決。法蘭克王哥羅維斯。遽跪而誓於上帝。言如能勝敵。必從基督教。法蘭克人大勝。哥羅維斯乃率武士數千人。受教中洗禮。此由其人素信異端。鬼神禍福之說。動於其中。故適以引之入教耳。

五百九十六年。教皇格哥黎第一。遣教士奧古斯丁。往勃里登。傳基督教。從者四十人。當格之未爲教皇也。一日。行羅馬市上。市爲鬻奴處。見各俘虜。容貌秀美。異而問之。則皆盎格魯人也。格歎曰。以若輩之面目。豈宜爲人奴者。正當被以教化耳。不數年。被舉爲教皇。憶及前事。遂有是命。諸教士既抵勃

里登。盎格魯人以優禮接之。聞其所傳之道。翕然信從。立舉向所祀之俄典陀爾兩神廟。付之一炬。受洗禮者絡繹不絕。

塞爾脫教會

塞爾脫人之迫於薩克遜而西也。時已入基督教。薩克遜奪據英倫時。塞爾脫教士方傳教於阿爾蘭。有怕禿列脩者。傳教之心尤摯。阿爾蘭人尊之爲聖。聞宣講福音。無不淳然興起。慕道之篤。殆無過於阿爾蘭人者。其教會復遣教士四出傳道。如蘇格蘭北境。日耳曼森林。阿拉魄司亞卑尼兩山中荒地。皆有教士之蹤跡焉。故史氏格林曰。就當時而觀。塞爾脫人之教化。幾若可以駕乎羅馬。日耳曼兩種人之上。而西方宗教之領袖。將不屬於羅馬而屬於塞爾脫矣。塞而脫教士所建教堂甚衆。以聖哥倫勃所建者爲最著。哥聖倫勃。阿爾蘭人堂在蘇格蘭海外之哀。與那小島建時約在五百六十四年凡講求基督教者。視此堂如山斗。其中教士傳道最勇。歷二百年。若秉明燭。導四方異教之徒。而出之暗室。世謂

羅馬教會  
與塞爾脫  
教會相爭

依特皮會  
議  
六百六十  
四年

此堂爲育聖之室。又曰西方之神區。嗚呼。不其然歟。

奧古斯丁之赴勃里登也。既抵岸。卽召威爾士教士至。令其改變教規。與羅馬教會一律。蓋塞爾脫教會與羅馬教會隔絕既久。一切教規。漸與羅馬歧異。不按時守復活節戒。亦不削髮。羅馬教會於基督門人。最重彼得。塞爾脫教會則最重約翰。故奧古斯丁復欲合而一之。然自是以後。塞爾脫與羅馬教會。浸相忌嫉。爭端甚烈。大有勢不並立之象。

諾東比亞王奧士衛。欲和解兩教會。使之息爭。令各遣人往會於依特皮之脩道院。互論於王前。其最要者爲守復活節戒一端。兩造俱擅辨才。語次羅馬教士述基督謂彼得之語。曰吾將使爾掌天堂之管鑰。王問基督果有是語否。教士曰然。王曰彼得果爲天上司閽。吾將惟彼是從。否則恐他日吾赴天堂時。彼或不納吾也。遂決意令勃里登全境悉遵羅馬教規。而威爾士阿

爾蘭蘇格蘭各教會亦遂翕然從風。時勃里登諸國中諾東比亞最强故威令行於全境當時某史氏云。此事之成。上帝實默相之。故能使各教士仍按時守復活節戒。並復削髮之規也。

勃里登復  
羅馬教規  
之效

羅馬教規之復也。其文化亦由是復輸於勃里登。此蓋效之最大者。第五週時。羅馬文化已漸熄滅。史氏格林論奧古斯丁赴勃里登之事云。諸教士之赴彼傳教。猶羅馬復置鎮兵於彼也。勃里登自爲刁頓酋長亨基斯所據。與歐洲他國絕不相通久矣。至是始往來如故。昔時聲明文物。掃蕩於戎馬間者。今藉宗教之力。得以光復。當日兩教會相爭時。萬一塞爾脫勝。則勃里登卽不能收此大效。必至與他國終古不相往來。而羅馬文化之傳於歐洲各國者。英人將獨抱向隅之憾矣。且教歸於同。則政亦統於一。此其利於英者尤非淺鮮。蓋塞爾脫之教會。不若羅馬教會。造就有方。足爲國政裨益。又烏

日耳曼人  
入教

能使盎格魯薩克遜諸小國合爲一統耶。羅馬教皇總攬教務。有合羣之教會。有簡明之章程。故能固通國團力以成一國也。

日耳曼人之入教。實塞爾脫盎格魯薩克遜法蘭克諸教士之力。兼得法蘭

克王沙立曼兵力以助成之。傳教於日耳曼者。教士文斐勒最著。亦稱聖浦

尼法斯。建學校於日耳曼。復立脩道院及教堂。躬宣福音。施洗禮。卒以傳道

被害。事在七百五十三年。自日耳曼人入教後。漸知禮義。歐洲西方之刁頓人。始免蹂躪

之患。彼土雷尼人及回教人騷擾於日耳曼之東者。幾數百年。而卒不得逞

志於西方者。亦賴有日耳曼雄峙於中樞。爲基督教之干城故耳。據俄羅第

十週之末係君士但丁所遣希臘教士勸成之土雷尼人中惟

匈加利信基督教中世時至歐洲東方之土雷尼人皆異教

基督教之傳於歐洲北方者。其進步甚遲。自第九週至第十一週時。斯干德

納斐亞人始漸入教。其人向爲海盜。輒侵掠南方各海岸。入教後俗乃一變。

基督教行  
於歐洲北  
方

脩道士

至第十四週之初。而歐洲全境。除西班牙南方摩爾人所據之地。及洲北拉比蘭芬蘭兩種人外。無一非基督教之國矣。

教中有脩道士。始於勸化諸夷入教之時。以遺棄世事。專究靈魂爲義務。以爲人之有身。如以重負壓靈魂之上。脩道者宜暴殄肉體。使之腐爛。此種人分兩派。離羣獨處者爲隱士。聚居一院者爲脩道士。隱士一派。創於埃及人聖安陀尼。衆翕然信從。世稱爲隱士之祖。迨羅馬諸帝戮辱教徒。逃避四方者數千人。於是隱士愈衆。埃及城中基督教徒。幾至一空。第四週末。歐洲始有脩道士。未幾遂徧行於西方基督教諸國。自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無不建有脩道院。羅馬之衰。諸夷入寇。人民遁入脩道院者。不可勝數。方脩道士初行時。卽設會以齊其規制。至是所立之會。愈推愈廣。凡脩道士皆須設誓。一棄財。二淨心。三守律。卡伊他諸會最著。卡伊地者。創始人之名也。

卡伊地生

脩道士有  
益於國民

於西歷四百八十年卒於五百四十三年入會者接踵相望其最盛時所設之院多至四萬。

西羅馬亡後歐洲世界翻然一新。脩道士亦變其初志。務爲利益國民之事。向之徒務清淨者。至是專心壹志。宣揚教旨。諸夷入教。皆賴其力。遂一變而爲傳道之士矣。脩道院中設立各學堂。脩道士爲之教習。爲中世培植學問之基。又一變而爲授業之師矣。蒐羅古籍。悉心抄寫。多爲其副。使古之學問文章。幾絕復續。以傳於今。則有寫官之勞焉。擇脩道院左右隙地。講求樹藝。荒蕪之地。闢爲園圃。卡伊地各院脩道士。於此事尤精。遂使歐洲瘠土地無遺材。則又有農師之功焉。不甯惟是。觀其救貧窮。振乏絕。不遺餘力。儼然大施主也。凡疾病失意之人。皆可寄居其院。故中世之脩道院。不啻舉旅館善堂醫院學校教堂數者而兼備之。而其自待刻苦。又足以一變羅馬之汙俗。羅馬之衰也。皆其風俗之壞爲之。使無從而變之者。則北方之日耳曼刁

總結

頓等人亦將有濡染之害。幸得脩道士爲之障厥狂瀾耳。

歐羅巴人以同教之故。不啻一家。故其後數百年。能同心協力。以阻回教西漸之勢。雖當歐洲極亂時。而其民猶有知禮義不好殺者。且使人人知無論貧富貴賤。皆爲平等。由是有放釋奴隸之舉。他如諸夷之得有羅馬文化。而臘丁刁頓人遂合爲一。皆關係之大者。又孰非中世基督教徒之力哉。

羅馬與刁頓人之合併

羅馬及刁頓人之歸基督教。前既詳言之矣。既而羅馬國中所有兩種人。漸合爲一。其語言律法風俗。亦漸相合。於是有新語言新法律新風俗出焉。試詳言其所以合併之故。

羅馬境內有數處土人。雖與外族雜居。而聲氣不相通。蓋一則恃勝而驕。一則懷亡國之恨。然其時刁頓人大半已與意大利西班牙及操羅馬語之高

羅馬合種國

小引



盧人互通婚嫁。其人散居羅馬各地。多寡不一。人數視羅馬若何。無從確悉。然即統其全數。斷不能出羅馬人之上。故兩種人之合併。非刁頓人能并羅馬。乃羅馬人并刁頓耳。第九週末。兩種人已合為一。經一二百年。無復羅馬刁頓人之別。悉變為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諸國人。以其源出於羅馬也。故統名羅馬合種國。原物里登不在羅馬合種國內。因從物里登之刁頓人兇悍殊甚。彼處羅馬人盡為所滅也。

西班牙高盧之塞爾脫民族。屬羅馬後五百餘年間。漸忘其土語。而用雅馴之臘丁語。惟大半已失其真。其刁頓民族。如峨特郎巴多白干的法蘭克等。據羅馬後亦然。然雖同為臘丁語。而各處不同。其後遂分數種。至第九週時。世無復用臘丁語者。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之語。起而代之。與古臘丁語頗有異同。然因其源於臘丁也。故統名羅馬合種語。

刁頓律法視等級為差。非如羅馬之律。貴賤一致也。入羅馬後。守其律而不

變羅馬有言曰。法無貴賤。刁頓人不知此義。故其用刑也。視兩造之等級以定。不以罪爲輕重。往往奴隸犯小過。撻之至死。平民殺人。得罰鍰以贖。罰鍰多寡。亦以等級爲差。薩克遜律。殺一宗室貴人。得以先令一千二百枚贖。殺一平民。則以二百枚。

諸夷之讞獄也。不決之於人。而決之於神。其法不一。如遇重案。則有水決火決。力決三法。火決者。令手執烙鐵。或灼犁使熱。排列極長。令人閉目赤足行其上。無大傷者得直。又有於兩行火焰中馳躍而過。及行燃木上者。水決之法有二。或用熱水。則被告以手入沸水中。三日後不見傷痕者爲無罪。或用冷水。則投被告於池。沉者無罪。上浮者反是。以爲水性喜直而惡曲也。近世歐人治巫。猶有投河及用秤二法。蓋皆沾染諸夷之陋俗也。力決者。令兩造角力。以勝負爲曲直。謂無罪者上帝必助之使勝。諸夷風俗强悍。民素好鬪。

故最喜用此法。甚至宗教之爭。亦輒用此法決之。近今西國。兩人有大嫌隙。間有約期互鬪。一決雌雄者。其法殆本於此。然兩造往往有雇人庖代。或素相交好之友。自願出身代任者。又婦女及教會中人。不許角力。尤須請人庖代。此等庖代之人。其後竟爲恒業。如古羅馬之格鬪戲然。教會及自主之邑。邑民由國家允許。有自舉地方官之權。不由國家經理者。謂之自主之邑。類多養此等人以備訟。

諸夷律法。卽上文所言者。可以略見一斑。未幾其律法所行之地。漸廢羅馬舊律。惟西班牙及法蘭西南境。羅馬人數主多於客。尙守羅馬之律。然羅馬律法學。實天下之至精。其勢固終於必復。第十一週之末。羅馬帝茹斯底年。編定國律。彙存各種律法。律學乃復大顯。復閱一二百年。歐洲全境律法學。幾無不以羅馬律爲基礎。倚羅馬律爲折衷。夫諸夷之律法。不能勝羅馬之律法。猶刁頓之國語。不能勝羅馬之國語也。試觀刁頓之語。其行於高盧意

大利西班牙諸國者。未始無二三百年之久。然卒以不如臘丁文。故此廢而彼復。而臘丁文遂爲各國文字之源。諸夷之於律法。雖確守其俗。力行不懈。然究不能不讓羅馬律以專美。能自邇以及遠。蓋不啻天實爲之。而羅馬亦當之無愧焉。

東羅馬

西羅馬亡後五十年間。諸夷屢擾東羅馬。東帝竭力守禦。君士但丁都城得以保全。此都爲希臘羅馬千餘年文化之所聚。使一旦淪於夷狄。則文化將滅。是時東帝茹斯底年智略過人。其將卑利薩留亦有才。安內攘外。所向有功。帝卽位於五百二十七年。處極有關係之時勢。故名茹斯底年時代。首滅萬德拉而非洲之北境。復次滅峨特而意大利復。於是西羅馬所有要地。復歸故主。然帝不特以武烈著。其最有功於世者。莫如彙纂律法。近世視爲寶

茹斯底年  
五百二十  
七年至五  
百六十五  
年

臘格留希  
六百十年  
至六百四  
十一年

東羅馬變  
如希臘

書。帝能以此餉遺後世。雖謂律法卽其所創。亦無不可。時羅馬大疫。通國傳染幾遍。以意度之。大概來自埃及。歷五十年始已。史所載瘟疫。除第十四週歐洲大疫外。當以此爲最盛。死者約百兆人。

茹斯底年崩後五十餘年間。東羅馬無大事足述。及希臘格留卽位。波斯王柯司魯斯第二奪幼發拉底河鄰近羅馬駐兵之地。兼侵擾叙利亞埃及小亞細亞各境。劫去耶路撒冷教堂內耶穌受刑之十字架。帝選精兵一隊。衝入波斯境。毀其火神壇。滅其神火以報之。由是波斯羅馬構兵不已。六百一十七年。戰於尼尼微。波斯兵大敗。傷亡殆盡。波斯王旋卒。或言抑鬱死。或云被弑。新波斯由是不振。嗣王乃行成於羅馬。各守其疆土如舊。

波斯羅馬方致力於戰爭。不復慮有他患。而不知阿拉伯之竊乘其後。卒令兩國俱亡其手也。尼尼微戰後。不數年。薩拉先人四出征伐。未幾而東方各

國情形爲之大變。波斯羅馬相繼被滅。希臘格留帝未崩時。羅馬所得波斯



同 教 人

丁之廷。皆希臘之規模儀制。東羅馬帝國。幾變爲希臘帝國矣。東羅馬事以

地已盡爲薩拉  
先人所據。君士  
但丁左右郡邑。  
皆樹薩拉先旗  
幟。小亞細亞之  
希臘人。皆逃至  
東羅馬。希人充  
斥。浸易羅馬之  
俗。馴至君士但

小引

穆罕默德  
教阿拉伯

下不復詳述。惟於第八週希臘教與羅馬教分裂。第十二三週十字軍諸役。一千二百四年至一千二百六十一年。臘丁人王君士但丁。一千四百五十年。土耳其取君士但丁諸事中。略及東羅馬事焉。君士但丁既破。東羅馬亡。

### 阿拉伯

阿拉伯人一名薩拉先。閃密的族。除猶太人外。以薩拉先爲最著。頗多大事。著於史乘。其人居沙漠中。罕遇外侮。雖間有一二隅爲他國所踞。未嘗以全國臣服於人。

穆罕默德之前。阿拉伯人皆以崇拜偶像爲教。麥加城爲聖蹟所在。有大廟。奉克爾白神。中藏黑石。相傳以爲天賜阿伯拉罕之物。然阿拉伯人亦頗有信他教者。國家不禁。聽民自主。故猶太教堂。基督教堂。與波斯火教廟。往往

穆罕默德

錯雜其間。國中猶太人甚多。皆爲羅馬人所迫逐。逃避至此者。穆罕默德所創回教。其道大半出於猶太基督二教。

穆罕默德爲阿拉伯之教主。生於麥加城。約在西歷五百七十年。系出哥里休族。阿拉伯神廟。悉由哥里休族典守。穆罕默德少時。亦如摩西爲人牧羊。喜研究教務。輒離家伏居山洞。潛心默禱。自言有天使下降。傳上帝命曰。神一而已。穆罕默德爲神所命之先知。令以此二語教於衆。其妻信之。首先入教。閱三年得弟子四十人。

哥里休族中有深惡穆罕默德之教者。蓋其族以典守神廟。素負重望。今穆罕默德忽倡異說。恐見輕於國人。以爲宗族羞。故欲設計害之。穆罕默德幾被刺。逃至麥提那。時西歷六百二十二年也。回教以此爲非常之事。因用以紀元。

穆罕默德  
出奔  
六百二十  
二年



以兵力傳  
教

麥提那人極信其教。遂奉穆罕默德爲首領。穆因宣言奉上帝命。宜借兵力以推廣新教。次年遂起兵。劫掠商賈。四出侵伐。謂其衆曰。爲道殺身者。他日必享天堂之福。其民本好戰。聞言益奮。十年間遂攻下麥加。傳教遍於阿拉伯。六百三十二年卒。後世論穆罕默德者。或譏其自愚。或謂其愚人。余以爲彼殆兼二者而有之。蓋自愚愚人。往往有相因之理也。

回教及其  
聖經

穆罕默德教一稱伊西蘭。卽服從之義。其教具詳古蘭一書。古蘭者。彼教聖經也。謂上帝傳道於四聖人。以五經傳摩西。以聖詩傳大衛。以福音傳耶穌。穆罕默德在諸先知中最晚出。道行最高。則傳以古蘭。其文有曰。神一而已。舍阿拉外無所謂神。阿拉伯語謂上帝曰阿拉穆罕默德阿拉之先知也。凡入教者。必須篤信古蘭之言。爲至善無弊。人死可以復活。死後經上天審判。受生前善惡之報。凡事皆由天定。非人力所能違。尤宜勉行四事。一每日向麥加虔禱五

阿布卑克  
六百三十六  
年

取叙利亞

取波斯

次。二。調濟貧乏。三。逢茹素節期。嚴守一月。四。往麥加謁克爾白神。

穆罕默德死。無子。衆爭繼其位。其妻父阿布卑克代之。稱喀利孚。阿拉伯語。

王也。穆罕默德有從弟曰阿利。素忠於穆。衆復立之。分國爲二。國人分爲喀

利孚阿利兩黨。教亦漸岐。爭端屢起。阿利譯波斯之穆罕默德教徒係阿利黨土耳其人係喀利孚黨阿布卑克

初卽位。頗有戡亂之功。內亂既平。遂一用穆罕默德之法。以兵力脅通國人

入教。他國亦多有入貢者。

阿布卑克欲伐叙利亞。大徵阿拉伯兵。會於麥提那。是處本僻邑。師徒既集。

戎幕相望。駝馬不可勝計。禱於神。遂發。叙利亞王希臘格留嬰城固守。然卒

不支。不得已。棄耶路撒冷城。攜神廟十字架奔君士但丁。曰叙利亞亡矣。阿

拉伯人遂取叙利亞。

阿布卑克分軍爲二。一攻叙利亞。一攻波斯。時波斯王惰侈。屢與東羅馬搆

六百三十  
二年至六  
百四十一  
年

取埃及  
六百三十  
八年

取非洲北  
境  
六百四十  
三年至六  
百八十九  
年

兵國勢日衰。薩拉先人乘間取之。北踰山嶺。傳教於土雷尼人。此種人以土耳其爲最強。性鸞悍。回教大賴其力。其後阿拉伯衰。回教奄奄不振。賴有土耳其人。故其教得以不墜。且益推廣也。

阿拉伯未取波斯。而阿布卑克卒。歐馬繼之。有將曰哀慕路。征叙利亞諸國有功。王命率兵攻埃及。圍亞力山大城。相持年餘。卒拔之。城中有大書庫。哀慕路上書歐馬。問所處置。王答之云。如其書與古蘭之旨同。則存之爲贅旒。如與之異。則是害道之尤。不如火之。乃分給城中各浴堂。以爲炊薪。燒六閱月始盡。

阿拉伯命將攻非洲北境。既下瀕海基督教各地。遂進攻內地之摩爾人。久之始定。歐洲人大懼。羅馬遣人往援非洲。意大利復遣峨特將助之。西班牙人踰地中海。以助迦太基。皆遭敗衄。阿拉伯人滅迦太基。夷其城。於是非洲

北境自尼羅河至大西洋皆爲薩拉先人屬土。自非洲與歐洲交通千餘年。漸得享自主之利。上下均有進步。至是復爲暴政所羈縛。而進步亦阻。歐洲之藩封。一旦又入亞洲之掌握矣。

丁攻君士但

穆罕默德卒後五十年間。薩拉先兵一支已由亞洲進抵赫勒斯邦峽。一支已由非洲直布羅陀峽。皆有觀兵歐洲之意。六百六十八年。攻東羅馬都城君士但丁。以規暴士珀勒斯峽。都人固守。用希臘火具禦之。阿拉伯人解圍去。七百十六年。復發大兵圍之。爲羅馬帝勒阿第三擊退。君士但丁賴以保全者數百年。

取西班牙  
年七百十一

阿拉伯人不得逞志於歐洲之東。不意西方之西班牙有奸人爲之內應。以納阿拉伯師。七百十一年。阿拉伯與西峨特王魯德烈戰於錫勒斯。魯德烈大敗。西班牙境內自西北諸嶺外。悉降阿拉伯。是地在歐洲最稱富饒。沒於

攻法蘭西  
度爾之戰  
七百三十  
二年

回教王統  
沿革

回教者約有八百年之久。阿拉伯叙利亞北非洲人往者如市。未幾而色非勒柯多法多勒陀加拉拿大諸省。服飾語言風俗宗教。悉變而從阿拉伯矣。阿拉伯取西班牙後四五年。踰比拉尼斯山。以伐高盧。基督教人見回教人勢將併吞全歐。大懼。七百三十二年。距穆罕默德之死恰百年法蘭克名王查理合與國之師。與回教人戰於高盧中境之度爾。基督教人以成敗在此一舉。殊死戰。阿拉伯將亞伯達拉曼。歿於陣。是夕回教人大敗。當時傳言死者三十七萬五千人。蓋張大之詞也。阿拉伯受此懲創。大為奪氣。退至比拉尼斯山外。基督教得轉危為安。衆偉查理功。上尊號曰馬透。猶言捶斧也。以查理臨陣常執大斧。故以是美之。

方回教人紛紛戰勝之日。其間一百年。王位大有變故。繼阿布卑克者曰歐馬。六百三十四年至六百四十四年曰阿特曼。六百四十四年至六百五十五年曰阿利。六百五十五年至六百六十五年

皆被弑。然四君俱穆罕默德親屬。故當時目爲真主。六百六十一年。麻阿雅篡位自立爲王。定爲世及。廢昔時公舉傳賢之例。建奧馬亞地朝。麻阿雅之祖曰

奧馬亞故以爲朝代之名

都於大馬色。傳祚約百年。七百五十年。爲阿利族人所滅。建亞

巴斯特朝。亞巴斯者穆罕默德從父之名也。國勢漸強。於底格里斯河下流築新城。曰巴加達。都之。子孫相承五百年。爲北方之韃靼所滅。巴加達最盛時在西歷八九週之際。時其王名赫倫。阿拉伯某書盛稱其賢。七百八十六年卽位。八百九年卒。時阿拉伯士人極喜研究格致性理文藝諸學。朝廷之上。文明爛然。以視西歐諸國粗鄙之風。不可同年語矣。

穆罕默德出亡後百年間。回教王之名望勢力。爲世界諸王之冠。大馬色朝廷出一言。則東自印度。西至西班牙。靡不奉命維謹。遷都巴加達時。權勢如故。未幾亞巴斯特朝衰。國分爲三。一仍都巴加達。一都埃及之該羅。一都西

回教諸國  
分裂

阿拉伯人  
傳其國語  
宗教

回教之失

班牙之柯多法。其王皆自命爲穆罕默德政教之嫡派。其崇祀穆罕默德。敬信古蘭經文。及向麥加祈禱等事。三君如出一轍。

羅馬所克之地。必以其國語宗教傳之。薩拉先人亦然。如西班牙非洲北境。埃及。叙利亞。巴比倫尼亞。波斯。北印度。亞細亞中境。皆改變其風俗言語宗教。而從阿拉伯。至阿拉伯本國。但行回教。他教悉爲厲禁。境外屬地。除崇拜偶像之教。懸爲厲禁外。他教聽人自由。惟不信回教者。須納捐免資。然其時回教所行之地。基督教與波斯教。勢日衰矣。

回教之興也。未始無功於天下。希臘波斯之格致藝術。其得傳於後世者。薩拉先人亦與有力焉。至於三角代數等學。且駕乎前人之上。小數諸法。薩拉先人得之印度。以傳於歐洲。惟回教宗旨。使人失自主而阻進步。蓋凡事皆由天定。則使人墮進取之志。許男子多娶婦女。且得任意出妻。則使人有倫

理之害。准畜奴僕。則使人長暴虐之行。不特此也。處處以仇視異種仇視異教導人。於是其民視他族他教若仇讐。無四海兄弟之意。凡此之類。不一而足。皆回教之流弊。不免於賊民者。惟較之崇祀土木之教。固猶勝之。故未被文化之國。一入回教。頓如出谷遷喬。亞洲中境回教蔓延之處。其地黑人皆頌美回教。謂是開化之資云。

### 沙立曼

觀於薩拉先人之淳焉而興。忽焉而衰。一蹶之餘。不能復振。則知其人材固不足以持世。而閉密的族之不能終爲天下雄也。若西方之刁頓人。但觀其始。卽知其後之必大。其中關係最要者。莫如法蘭克。合盟敗薩拉先人於度爾。使歐洲不至墮落回教。皆法蘭克人之功。沙立曼。法蘭克之名王也。羅馬之典章制度。得以光復舊物者。沙立曼實爲之倡。非能造時勢之英雄歟。故



裴賓爲法蘭克王

欲知歐洲後日之史。當先知沙立曼時代之史。

查理既以勝回教人功。受馬透尊號。總攬法蘭克全權。然仍不過一墨羅文朝之大臣。終其身未嘗一稱王號。其子裴賓欲廢王自立。時法蘭克王徒擁虛器。裴賓念非得教皇許可。則名不正。遣使往請之。教皇感裴賓救己之德。答之曰。既執王權。則正王位當無不宜。裴賓遂廢其王吉爾伯利。幽之於寺。法蘭克人既念查理衛國保教之功。復服裴賓之才。奉戴無異言。七百五十二年。裴賓遂卽王位。爲加魯令朝始祖。

教皇干預世務之緣由

七百五十四年。教皇士提反第二爲郎巴多人所攻。求援於裴賓。裴賓德教皇之立已也。急起大軍往援。踰阿拉魄司山。逐郎巴多人。所取之地。悉以予教皇。時七百五十五年也。此爲教皇干預世務之緣起。雖裴賓之獻地。意在報德。非遂以主權奉之。然未幾而教皇於所得之地。儼然以君主自居。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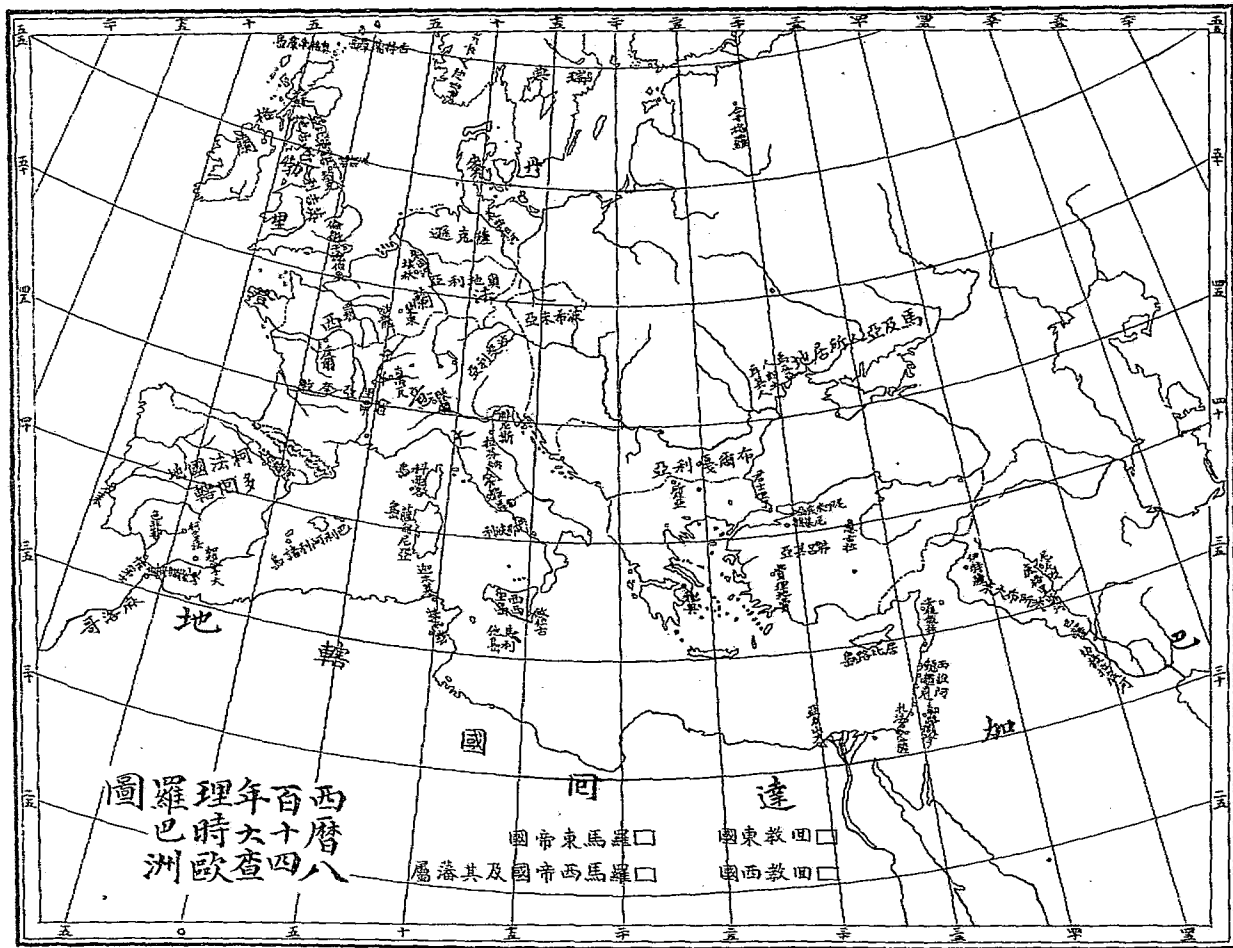
沙立曼  
即位

沙立曼  
用兵

無限之權力。其後干涉各國之事。卽以此爲起點。

裴賓卒於七百六十八年。有二子。曰喀婁曼。曰查理。喀婁曼立。未及三年卒。衆推查理爲王。卽沙立曼。沙立曼者大查理之謂也。

沙立曼在位四十六年。生平功業。兵事爲多。攻城奪地。所向有功。拓地甚廣。臨終時。已得歐洲西方之大半。用兵五十二次。以克郎巴多薩拉先薩克遜功爲最鉅。其大略可得而述焉。沙立曼用兵。自郎巴多始。時郎巴多王德西他里烏攻教皇。沙立曼救之。盡奪郎巴多之地。執其王。幽之寺院。自爲郎巴多王。親往羅馬。獻地於教皇。如前王裴賓故事。時七百七十四年也。在位之九年。攻薩拉先人於西班牙。踰比拉尼斯山。恢復西班牙之東北境。軍還過比拉尼斯。行至郎斯佛山徑。山戎該斯岡拔斯克兩種人出不意攻之。後軍殲焉。沙立曼馳救不及。喪其勇將羅蘭。然此事之詳。不著於信史。惟法蘭西



復立羅馬  
帝  
八百年

北方以此編爲歌曲小說。沙立曼生平用兵。以征薩克遜爲多。時日耳曼族中惟薩克遜尙信奉偶像。沙立曼征之。前後三十餘年。薩克遜屢服屢叛。有韋底根者。說薩克遜人死守。沙立曼怒其不屈。盡戮其俘四千五百人。薩克遜力竭乃降。奉沙立曼爲王。改從基督教。

初教皇勒阿第三以羅馬內亂。求助於沙立曼。沙立曼赴之。重懲亂黨。教皇感之甚。思所以報之。會東羅馬后伊連篡位。廢其子君士但丁第六。瞽其目。西羅馬人以爲奧古斯都所傳之神器。不當移於女主。教皇宜奪其位。擇才德邁衆篤信宗教者予之。時刁頓族諸國王權力聲望。無過於法蘭克王沙立曼者。方沙立曼之在羅馬也。一日。在聖彼得大教堂。值聖誕節期。教皇忽至其前。以金冕加其首。賜以羅馬帝號。許承奧古斯都該撒及君士但丁之正統。事在八百年。據沙立曼自言。加冕之事。初實未知云。按教皇勒阿之用

意。適與羅馬帝君士但丁相反。君士但丁移羅馬政府於東方。而教皇則欲返之故土。然事卒不成。僅復西羅馬之帝號。東方希臘人仍奉東帝爲主。其後數百年。東西兩帝。皆自命爲奧古斯都之正統焉。

沙立曼卒

沙立曼爲羅馬帝十四年而卒。葬埃秩之大禮拜堂。袍服坐寶座上。如生時狀。手執劍。膝上置聖經。沙立曼雖死。餘業遺烈。猶照耀人間。中世儒者咸謂自西羅馬亡後。至第十五週。其間名人。當以沙立曼爲最。其功業足以不朽。後世無不知者。武功固盛。文治亦優。設書庫。保宗教。凡中世各種有益之事。其基礎皆立於沙立曼。

沙立曼功業

國土分裂  
八百四十  
三年

沙立曼既卒。其國四分五裂。一如大亞力山大死後情形。蓋法蘭克之大位。猶希臘古勇士育利昔司之弓。非眞主則力不能勝也。沙立曼三孫爭國。互相攻伐。戰鬪不息。久之會於斐東。講和立分國之約。查理治法蘭克。留伊司



人民

北方海盜  
及出建殖  
民地之人

治日耳曼。羅大治意大利全境及龍河左右之地。其北自瑞士直至來因河口。并襲羅馬帝號。此爲歐洲和約之始。所分三國。今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在焉。分裂以後。法蘭克史事類蕪雜不足觀。加魯令朝日就衰弱。至第十週而滅。

### 歐洲北部

丹麥挪威瑞典人居歐洲北方。總稱斯干德納斐亞人。係北方之刁頓族。其何時始居北方。不可攷。以意度之。當在該撒征高盧之前。

西歷八百年前。歐洲北方人絕無所聞。其出擾日耳曼高盧勃里登。始於第九週之初。甚至乘舟入內河。焚掠村落。殺戮居民。夏至冬去。習以爲常。既而至冬亦不復歸。據地殖民。直至一千五百年間。來者不絕。此猶第五六週時日耳曼人之至歐洲也。此種北方人。風俗思想制度。極易改變。至俄則爲俄。

水島及格  
凌蘭島開  
殖民地

北方人至  
俄羅斯

丹麥人取  
英吉利

至法則為法。至英則為英。

北方人之至水島也。在第九週時。

圓室當時永島為北方人學問之淵藪時  
北人尙未有書籍一切故事俱賴詩人以

歌謠傳之至第十二週時彙各種散文與詩歌類而為二刁頓人傳世  
之業此為最鉅觀此可以知其宗教風俗及其王好勇冒險之性情 第十

週時復得格凌蘭島。開為殖民地。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始。歲逢開闢是島

之日。為大節期。第十一週之初。北方人嘗至亞美利加。或謂其中亦必有彼

等殖民地。然不可攷矣。

挪威人首先冒險入大西洋。據近處海島及濱海之地。時瑞典人踰波羅的

海。侵擾東岸之斯拉華人。八百六十二年。其酋魯列喀據其地而王之。是為

俄羅斯之始祖。後為歐洲最强之國。

第九週之初。丹麥人始至英吉利海濱。英人大懼。以丹麥人皆教外野蠻。不

特慮其劫掠。且恐其焚燒基督教堂與脩道院也。既而丹麥人竟據英吉利



不去。待英人甚虐。一如昔時英人之施於塞爾脫者。英人苦之。輒禱於上帝。其禱文有保佑我等毋撻北人怒之語。後英人幾盡爲所滅。會名王阿勒弗興。在位自八百七十年至九百一十年激勵將士。與丹麥人戰。相持六年。初甚失利。壤地日蹙。阿勒弗至率其將士匿林隰間。後英人反敗爲勝。大創丹麥人。僅留東北某邑。許丹人受廕爲氓焉。阿勒弗卒後一百餘年中。丹麥人屢叛。北方海盜復相繼來侵。英吉利復入於丹麥。一千十六年。丹麥王坎奴達遂兼王英吉利。王在位十八載。仁慈明允。頗體恤英人。英人奉丹麥人爲王者。歷二十六年。一千零十六年至一千零四十二年聖愛德華始恢復英祚。然自丹麥人王英。不啻令英人體質中又添一種新血。蓋自英人與沾染羅馬習氣之塞爾脫人相處。不免習於奢侈。重以脩道院之流弊。日趨柔弱。浸失其祖宗强悍之風。得丹麥人振作之。始駸駸乎復其舊焉。

北方人入  
高盧

北方人之至高盧也。沙立曼尙未卒。古紀謂沙立曼一日見北方人之舟。濟然出涕曰。吾民他日。其將爲北方人之魚肉乎。北方人旣得高盧。虐待之一。如丹麥之待英人也。九百十八年。法王查理擊北方人。勝之。援英王處置丹麥人故事。許其居高盧之西北境。臣事法王。並從其教。未幾其語言宗教性情風俗。與法人無異。惟仍不失其固有之美質。其後基督教騎將。皆出自北方人。十字軍起。應者甚衆。

教皇勢力之漸盛

教皇主持歐洲西方教務。始自第六週。迄於十六週。宗教改革時代。其時北方各國。俱不願推教皇總統教務。自立一教。至其干預世務。初非各國所願。旣而中世諸君長。羣然奉之。自十二週之末。迄十三週之終。教皇勢力最盛。教務世務。悉歸其掌握矣。

小引

基督教初  
定制度

羅馬主教

羅馬之亡  
利於主教

基督教初行時。卽定各種執事人。如國家之設官分職然。其時已有司鐸主教諸名目。所轄之地分四道。設四主教治之。一居羅馬。一居君士但丁。一居亞力山大。一居安提阿。此外則耶路撒冷。亦爲主教所居之地。

當時主教之權。或謂各地宜平等。或謂羅馬主教之權。應視他處爲大。而爲羅馬主教者。亦自以爲權應在各主教上。謂聖彼得首爲羅馬主教。彼得曾受天堂之鑰於耶穌。爲耶穌所信任。則繼彼得之位者。亦宜有彼得之權。非他主教所能頡頏也。

教中人震於羅馬之勢力。咸願推羅馬主教爲領袖。卽世務亦願聽其主持。羅馬本中央政府所在。故爲之主教者。較他主教爲優異。國雖亡而主教之勢依然。且自都城遷於君士但丁後。西羅馬無主。於是主教之勢。不特不稍殺。反增強焉。迨諸夷入寇。主教復乘機益其勢力。雄視歐羅巴西方。故大不

利於羅馬者。正大利於主教。即如阿替拉真塞利克之侵羅馬。皆以勒阿一言。羅馬得免於危。是羅馬帝不能自保其都人。而反藉主教之力以保之。宜乎教皇之權勢日以增大也。羅馬主教改稱教皇自勒阿始後羅馬與諸夷構釁。教皇輒居間排解。久之各國或有爭端。必由教皇斷其曲直。

基督教分遣傳道之教士。設教會於四方。盎格魯薩克遜人之入教。亦羅馬傳道者化誘之。故其人常往羅馬。捐助教會之費。其中有爲教士者。並往日耳曼傳道。歐西之基督教人。重羅馬特甚。此亦增長教皇勢力之一端也。

第七週前。東西羅馬各教堂。於教中所謂聖人聖徒及殺身殉道之士。皆描摹其像。欲以感動人心。七百十七年。東羅馬帝勒阿令境內悉毀各像。並下令於西羅馬。教皇大怒。絕東帝及東羅馬人。擯之教外。八百四十二年。東羅馬復許鑄像。然兩教日以疏遠。至第十一週之中葉。遂顯然分裂。於是在東

基督教所  
遣傳道教  
士

希臘教基  
督教之分

教皇主教  
攬權

教皇與歐  
洲國王爭  
權

者別爲希臘教。而在西者爲羅馬教。

基督教之初行也。衆議教中人犯罪。宜由教會自設公庭訊斷。沙立曼亦深以爲然。既而各主教於所轄之地。權力漸大。凡教中謊言鬻職各罪及十字軍諸役。既以爲有關教務。動輒與聞。他若主人婚姻。受人請託。甚者問及孤寡。凡百詞訟。向歸有司斷理者。主教悉侵其權。教中公堂所定之罪人。或幽諸脩道院。或交官懲治。或令作苦工以自贖。蓋至第十二週之末。而主教之權力。不特及於教士。並及於人民矣。各主教所斷之案。必上呈於教皇。於是教皇儼然總天下之刑法。各國君臣。不啻爲之僕御。行其教令維謹。

第十週內。日耳曼帝大奧都爲羅馬帝。與教皇爭權。兩不相下。和議久不決。其時論者不一。有謂教皇與國王俱受命於天。國王責在治民。以致太平。教皇責在化民。以保宗教。彼此宜同心協力。相助爲理者。有謂國王之權宜尊

於教皇者。雜取基督聖經史記之語以證其說。曰。聖經有言。耶穌命人納賦於羅馬皇。一證也。耶穌身受羅馬人之審判。二證也。裴賓沙立曼之以地予教皇。實裂土而封之。爲以上臨下之事。三證也。有謂教皇之權宜尊於國王者。亦有四說。引聖經內聖保羅之說云。惟感聖神之人。忖度萬理。自不被人忖度。見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十五節一說也。聖經又云。耶和華謂先知耶利米曰。今日錫爾前知。何邦開創。何邦翦滅。何邦立其基。何邦撥其本。言無不應。見耶利米書第一章十節二說也。天有二光。一日一月。地有二尊。一治靈魂。一治肉體。月受光於日。故亞於日。國王受權於教皇。故卑於教皇。三說也。教皇與國王。猶靈魂與肉體。靈魂治肉體。教皇宜治國王。四說也。於是歐洲有兩大黨。一助教皇。一助國王。第十週以後大事。卽教皇與國王爭權之事。

邁爾通史中世記卷二

中興時代記

西歷第十一週至  
哥倫坡探得美洲

封建

歐洲之有封建也。始於中世之中葉。而盛於第十一二三週時。封地至少者不過數畝。多者或至一省。受封者爲封臣。封人者爲封主。封建之意。以爲人君之土地。受之於天。天擇其公正者而予之。人君苟違天意。天卽奪其國。以與人。天之賞罰。寄於教皇。故教皇有予奪人國之權。君之授地於臣。與天之授地於君無異。忠於己者與之。苟有貳心。則奪其地而予之他人。受封之臣。復得以地分封其下。而爲之君。予奪之例。一如國王。臣復有臣。封地遞降而遞小。故至少者不過數畝。軍旅之事。憲典之柄。一主於君。臣之君其下也。亦如之。國家有事徵兵。自上下下。各徵其所屬以從。而上統於國王。然烏合之

衆往往難於奏功。歐洲封建之大略如此。攷封建創於刁頓人。然其規模制度。則純乎羅馬氣象。猶基督教之道本於猶太。而中世所行之法制。悉皆羅馬治國之法也。

封建之禮

封建之禮。受封之臣。免冠跪於君前。以忠自誓。復與封主接吻爲禮。封主乃取一撮土及樹枝授之。臣之職在事上而急其難。主之職在惠下而安其生。主行師。臣執鞭弭以從。出死力以衛之。主墜馬則以己馬讓之。主被執則往實於敵以贖。封臣死無後。還其封邑。不忠者奪其地。封主婚嫁封建之費。陷敵賂贖之費。均取給於臣。臣有疑難。商之於其主。爲之策而保護之。所以報臣者如是而已。然當紆紛擾攘之秋。而能任保護之責。亦甚難能而可貴矣。沙立曼國土分裂之後。歐洲混亂殊甚。幾有土崩之勢。強陵弱。衆暴寡。有勢力者去而爲盜。第九十兩週之封建。因是推而愈廣。蓋其時人無貴賤。皆思

封建推廣之故



封建世之  
流品

爵紳石堡

賴封建之力。以保護其身家。於是大小各國之君長。裂土相望。而廣有土田之富人。亦復以地任人。地寡者自附於地多者。以資保護。故自第九週至第十一週。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北境。頓成一封建世界。教會脩道院及大郡邑。亦皆有封建之地。教皇主教脩道士時。或率師出征。如將帥然。恐己之力不足。則隸於強有力之封主。於是朝廷上下。無一非封建中人矣。封建之時。爵紳以下有三等。一爲自由之民。一爲田奴。一爲奴僕。自由之民者。自主之邑之民。自主之邑。解見前。及略有田地者。田奴者。爲人耕作。如主人鬻其田。則與田俱鬻。奴僕者。非戰時俘虜。則國中罪犯。道第十三週時。畜奴之風盡絕。凡奴僕概爲最下田奴。去自由之民較近矣。觀封建世所築之堡。則當日時勢之擾攘。可想而見。堡築於山頂。以石爲之。四圍臨河。堡內有塔。時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西班牙北境、英吉利、蘇格蘭、

最重封建。故石堡林立。今歐洲各處。凡古堡遺跡所在。牆塔翼然。往往增風景之美。

封建之衰

封建之所以衰。其大原因有二。一由僭上。一由抑下。馴至國王國民皆惡封建。國王惡其臣之跋扈。封建之國強臣國民惡爵紳之虐待。甚於其待囹獸。故皆欲去封建而後快。迨第十三三週之十字軍興。而爵紳之勢力爲之一弱。爵紳欲籌兵餉。則往往取給於其土地。或售或租。於是爵紳之實業。不上入於王。則下入於富商。爵紳之出征薩拉先人而戰死者。亦頗不少。國王復收還其土地。又各郡邑之日漸富強者。其民力足以抗上。往往叛而自主。於是爵紳之勢力日衰。日矣。又以其時火器漸興。步兵之力。足與騎將頡頏。而騎將失其所恃。然中世之末。封建雖替。形迹猶存。爵紳雖無權。名分猶如故云。

封建之於歐洲中世。未嘗無益。而流弊亦多。其大者二端。一則無中央集權之政府。以強其國。往往一國之中。瓜分豆剖。法國當第十週時。封主多至二百人。土地權勢相等。受封者計共七萬人。依封建之制。此等封主。皆王之臣。應聽命於王。徒以據有廣土。私財日饒。甚有富過於王者。於是抗詔稱兵之事作。而王亦無如之何矣。二則上下之情不通。凡封主皆有祿於朝之貴人。傲虐其下。民無復利益可享。迨爵紳之勢力衰。而後民生始漸有起色。文化亦日有進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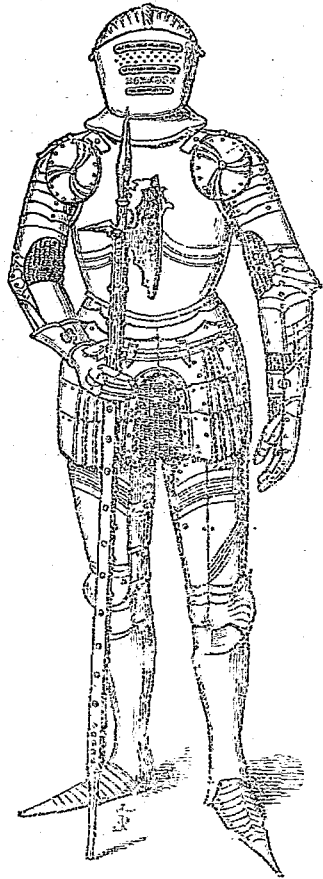
封建之利有三。一使人喜自由。中世歐洲爵紳。皆跋扈不靖。有自由之心。使其國王形格勢禁。不能過於爲暴。方英民無權之日。頗賴爵紳之力。抵抗暴主。英王約翰以礙於巨室。不敢逞虐。此其證也。法國廢封建較早。民權未伸。紳權已替。君無顧忌。暴政亟行。故其後遂有革命之舉。一振興文學。中世之

哲學格致學藝學等。皆得力於隱士。獨文學則興於封建。其時巨室。往往招致四方謳者說客。值宴會則令賦詩數典。演說故事。是爲中世文學之權輿。一使人知自重而敬婦女。皆自騎將開其端。歐洲至今猶存此風。

騎將

騎將專重武備。爲騎將者必設誓。以力保宗教庇護柔弱爲義務。其制起於沙立曼前。第十一週時最盛。至十五週始衰。初惟行於法國。既而各國俱效之。然當時法之騎將。冠於歐洲。中世之季。凡大事必有騎將與焉。卽如十字軍。大半騎將之事。故其時詩文。往往多記述騎將之作。凡爵紳子弟。除爲教士外。莫不習爲騎將。下至微員末秩。亦送其子弟於貴紳。入石堡中。習爲騎將。自七歲始。至二十一歲卒業。乃稱騎將。始授騎將時。有一定之禮。守素食不臥之規。受訓戒於封主。跪而設誓。一保宗教。二保婦女。三救人患難。四忠

於同人誓畢。封主授之以劍。拔已劍擊其肩而勉之曰。今承上帝之命。立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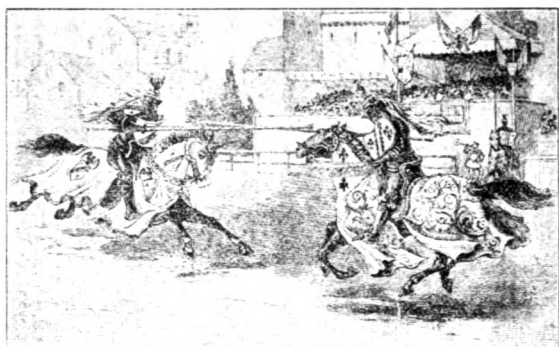
勇。卽時擢爲騎將者。其禮較簡。騎將最喜養武。兩造各分隊伍。手執鈍劍。或無頭之槍。佯爲交戰狀。觀者比

戎 將 爲 騎  
 服 其 將 汝  
 騎 勇 矢 克  
 將 無 忠 爲  
 有 怠 亦 陣  
 陣 奮 有 臨

賽武

騎將漸廢

騎將利弊



諸希臘古時之勝會。頗以爲重。然各國未有騎將時。已有此俗。惟往往血肉相薄。與羅馬格鬪戲無異。

騎將之廢。始於第十五週。隨封建而俱衰。蓋自火器既行。封主之石堡。不足以禦侮。騎將亦頓失其所恃。且其時權統於一尊。天下承平。釋兵不用。亦不復需騎將矣。

武 賽 將 騎  
騎將之流弊。其最大者在上下不相親。尊己而卑人。視平民如草芥。惟大家閨秀。遭遇患難。方不惜舍生以救之。然歐洲敬重婦女之風。實自騎將開其端。則亦未可厚非也。且其

諾曼疊人  
攻英吉利  
之原因

豪俠之氣。足以振靡而立懦。使人篤志勵行。咸有卓然自立之概。遺風餘烈。迄於今弗衰。亦如基督教之足以模範百世焉。

諾曼疊人之據英吉利

諾曼疊人之取英吉利也。不特有關於英。且有益於全歐之人。聖諾曼疊人未取英吉

利時嘗在意大利南方建一民主國拓地直至西西里島其第四總統加西格甚著名卒於一千零八十五年其時諾曼疊人之名震於地中海後改為王國至一千一百九十四年而滅

一千零六十六年。英王聖愛德華卒。此王為英故王之裔即逐丹麥人恢復英國者大臣承遺命。以

哈羅德繼位。哈羅德為薩克遜伯爵戈德文之子。英武過人。有賢德。諾曼疊

公爵維廉聞立哈羅德。大怒曰。我與愛德華兄弟也。愛嘗以位許我矣。哈羅

德亦聞之。初無異詞。且允助我。今如不以位讓。當以兵取之。哈羅德聞之。盡

逐昔從愛德華至英之諾曼疊人。大徵水陸軍。力籌防禦。引兵南下。以拒諾

曼疊之師。不意其弟托士底。陰引丹麥人自北方來侵。挪威王哈德拉達亦與焉。英人禦之。大敗。死傷無算。失其要地約克。哈羅德急馳歸。與敵人戰於斯坦卓別奇。大敗之。

英人聞捷。方相慶賀。忽聞諾曼疊人已入南方。哈羅德復率師而南。遇於舍

辣克。其地去海斯汀士不遠。兩軍鏖戰甚久。哈羅德流矢中目而死。時一千

零六十六年也。維廉乘勝入倫敦。於聖誕日加冕為英王。

維廉即位後。首舉籍沒未贖之公地。大封扈從功臣。德之臣盡籍沒其田土

惟願奉維廉者許其贖還或以財贖或以人為質當時公地雖多。然從龍之臣。浮於其數。會有謀反

者。籍沒其產。封土始給。維廉懲於法國爵紳食邑過大。致有僭君之患。於是

一變其制。一人封土。不令并於一隅。故事。陪臣受封。但設忠於封主之誓。而

不及於國王。維廉則令兩誓之。臣或叛君。陪臣不得舍國王而助其主。他如

改封土之制

海斯汀士之戰  
一千零六十六年



維廉以後  
諸王

諾曼叠人  
有益於英

封主自行鑄錢及私定律法。一概禁絕。且復多爲之法。以殺其權。於是英國不復如他國之時有內亂矣。

維廉卒後。英吉利奉諾曼叠人爲王者。復歷七十五載。歷國維廉卒於一千零

一千一百零四年卒。維廉第一立。一千一百三十五年卒。士提反。維廉孫。其後數

年。以爭王位。擾攘不已。君權日衰。諾曼叠爵紳勢力漸大。擬於王者一國數

君。禍亂接踵。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亨利第二立。建潑蘭他哲納朝。王素英明。

爵紳咸潛伏。凡昔時所築石堡。未奉王命。跡類賊巢者。悉下令毀之。

諾曼叠人王英後。英吉利始有堅固之中央政府。而成王國。其益一也。昔時

貴族皆薩克遜人。今易爲諾曼叠人。封建新制。於是創焉。其益二也。擴張英

之外交。與歐洲各國往來日密。工藝格致文化。遂大有進步。其益三也。

十字軍諸役 緒言 第四役 第一役 十字軍 結局 第二役 第三役

緒言

歐洲基督教諸國起兵。欲克復巴勒斯坦。是爲十字軍之役。前後共八次。四次最盛。其餘無甚足述。稱小十字軍。又有童子十字軍。亦不甚著。

十字軍之  
緣起

初。基督教徒之赴耶路撒冷也。以猶太爲耶穌經歷之地。而是城卽其被難處。往謁者卽爲熱心宗教。可以徼福於上帝。薩拉先人據耶路撒冷四百餘年。凡往彼之教徒。均令納稅。藉此斂財。故往者無阻。迨第十一週時。其地歸

土耳其。教徒來者。均虐待之。又毀教堂爲馬廐。教中人念往謁聖地。基督教人以耶路撒冷爲聖地。可以得福。今若能恢復之。其功尤鉅。於是奮臂而起。一呼百應。前者

死。後者繼。歷二百餘年。師旅不絕。其原因固起於宗教。然亦由刁頓人性强悍。好戰鬪。又植封建之世。騎將等本以保宗教爲義務。遂如火然泉達。莫之能遏矣。

隱士彼得  
游說

珀拉森替  
阿及克勒  
麻兩次大  
會

十字軍初起。成於彼得之游說。彼得者法國比加特人。奉教皇歐奔第二命。往法國各處演說。或在教堂。或在通衢。或至荒村僻壤。環而聽者如堵。彼得歷述謁聖地者被虐。及耶路撒冷遭回教人蹂躪情狀。聞者咸扼腕不置。方彼得在歐西游說之時。土耳其人遽攻君士但丁。幾失守。東羅馬帝求救於教皇歐奔第二。曰。若不得請。不特失地。城中聖蹟。將盡入敵人之手矣。教皇乃開大會於珀拉森替阿。卒無成議。時一千零九十五年也。既而教皇念惟法人好大喜功。最易感動。是年復大會於法國之克勒麻。歐奔素有口才。是日躬自演說。痛言土耳其虐待亞細亞人及蹂躪耶路撒冷情狀。並以土耳其已得小亞細亞。將入歐洲。曉諭衆人。勗之曰。爾等毋坐守田園。不急耶穌之難。如有能奮發從戎。恢復聖地者。必蒙上帝厚賜。享昇天之福。衆聞言。奮臂大呼曰。是上帝之命。不可違也。各以十字架繫身。誓共戮力。恢復聖地。

而後已。明年八月望日。師遂發。

十字軍第一役

一千零九十六年至一千零九十九年

十字軍之興也。其宗旨雖爲保宗教起見。然全歐之人。凡好大喜功者。無不樂於從事。克勒麻之會。定議在十字軍期內。歐洲各國。不得互相攻伐。違者絕之教門。債戶從軍者。免其息。罪囚則赦之。於是自王公貴人。以至主教。教士。脩道士。隱士。無賢愚貧富。莫不戮力戎行矣。

十字軍先錄

十字軍大隊未啓行。彼得所集之軍。已迫不及待。遂推彼得及騎將瓦德分統各軍。由陸路直指耶路撒冷。合婦稚共八萬人。經日耳曼。匈牙利。至君士但丁。中途被寇及飢凍死者數千人。餘衆踰暴士珀勒斯峽。爲土耳其人所敗。喪亡幾盡。

十字軍大隊

時督領十字軍大隊最知名之將有三。一曰高弗雷。一曰婁雷尼公爵。一曰

丹克雷兵共三十萬人。騎將甲仗燦然。分數道前進。期會於君士但丁。既渡暴士珀勒斯峽。攻土耳其都城奈西亞。下之。乃由小亞細亞以赴叙利亞。未抵安提俄孤。道死者幾及半。既取安提俄孤。鼓行赴耶路撒冷。未幾望見耶路撒冷之語。歡聲雷動。急攻城。為守者所擊却。再攻始克之。時一千零九十九年也。屠殺七日夜。回教人殆無遺類。基督教人瓜分其房屋財產。十字軍既得耶路撒冷。建一政府。名耶路撒冷之臘丁王國。以高弗雷最忠勇。議推為王。高以此地為耶穌當日受難之地。不忍膺南面之榮。辭王號不受。但稱神陵守護。惟留數百騎士。其餘十字軍分道由水陸歸國。

十字軍第二役 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九年

十字軍第二役後。騎將分為兩義團。一曰聖約翰醫院義團。一曰耶路撒冷

神廟義團。治第三役興。復有刁頓騎將出焉。是爲第三種義團。凡義團之職。任戰陣而外。兼爲十字軍療疾醫傷。及守護聖地。欸待往謁聖地之人。三種義團之名。震於全歐。洲西著名騎將皆與焉。仰慕者頗衆。捐巨金不絕。於是義團之經費日饒。殖產築堡於歐亞二洲者紛紛矣。

伊特薩失守

聖下那德游說

耶路撒冷之臘丁王國有要地曰伊特薩。近米所布大米一千一百四十六年。爲土耳其人所據。城中之民。非殺即鬻。歐人聞之。以聖地危迫。大懼。隱士聖下那德有口才。效彼得故事。出而游說。諄諄以恢復聖地爲言。日耳曼帝岡拉德第三。法王路易第七。遂決意起兵。時日耳曼方有內亂。岡拉德置弗顧。法王則欲借此以贖前愆。原聖法國嘗有亂。教民一千三百人逃。避某教堂路。易第七命。焚之。其衆盡死。然兩國軍悉戰死於小亞細亞。訖無成效。

十字軍第三役 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

日耳曼帝  
弗勒得力  
卒  
圍阿克

英王李查  
埃及王薩  
拉丁

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埃及王薩拉丁取耶路撒冷。十字軍於是有第三役。日耳曼帝弗勒得力法王腓力奧古士都。英王李查第一。均起大兵。謀恢復聖地。李查第一。卽世稱獅心王者也。在十字軍諸將中。尤爲巨擘。其起兵也。患餉無出。勒捐於居英之猶太富商。不足。復加稅賣官。並出售公地以益之。或諫之。王曰。使可得軍餉。雖賣倫敦。何惜哉。

日耳曼兵由陸路以赴聖地。道路崎嶇。經小亞細亞時。復被土耳其人襲擊。死者無數。帝弗勒得力渡河溺死。餘衆遁還。英法兩王率師抵阿克。其地已爲基督教人所圍。遂與合兵。共六十萬人。攻戰甚烈。埃及王薩拉丁屢遣師來救。久之卒不支。開城降。

英王李查之征耶路撒冷也。多勇敢豪俠之行。足以動人觀聽者。薩拉丁雖信回教。然其氣概行誼。亦頗有騎將之風。相傳李查嘗病。患無適口之食。薩

拉丁遺以嘉果。李查所乘騎戰死。薩拉丁命選阿拉伯良馬送至其營。其雅量若此。李查與薩拉丁交兵二年。知其未可勝。乃與議和。約息兵三年。八月。息兵期內。基督教人得往謁聖墓無禁。海濱之地。自札法至推羅。許基督教人居之。

十字軍第四役 一千二百零二年至一千二百零四年

十字軍第三役以後。師屢出無功。或未至聖地。兵已盡喪。或師行半途。改而他適。當第四役時。有奪據東羅馬都城自立爲帝者。帝亞歷休求助於十字軍。請爲討賊。騎將遂移其向耶路撒冷之兵。轉而攻君士但丁。復得非尼休人之助。克之。奉亞歷休復位。未幾。希臘人作亂。亞歷休被弒。十字軍以報帝仇爲名。攻踞君士但丁。縱兵焚掠。立法蘭德士伯爵巴多伊爲東羅馬帝。號臘丁帝國。是爲一千二百零四年事。歷五十餘載。至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復

建臘丁帝國



童子十字  
軍一千二百  
十二年

爲希臘人所滅。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地歸土耳其。

### 十字軍結局

十字軍第五役時。人心騷動。童稚亦願從軍。法國某邨有童子名士提反者。出語羣兒。言已奉基督之命。將往救聖墓。羣兒欣然願從。勢不可遏。年皆不滿十二。且有女僮在焉。有謂此殆神靈所感者。有謂殆邪魔所誘者。日耳曼童子軍多至五萬人。踰阿拉魄司山。抵意大利之海濱。冀得神助以渡地中海。而抵小亞細亞。有童男女二三千人。在勃倫提善登舟。後不知所終。法國童子軍共三萬人。將赴馬賽里。途次爲人拐賣於亞力山大城及其他回教人鬻奴處。觀於童子軍之興。而知當日民心之愚。必有異端之說。亘於其中。故有此顛狂之舉。然以崇信上帝之故。不惜舍其兒女以殉之。亦足尙已。是役也。爲十字軍盛極而衰之起點。自是以後。其勢日懈。不復如前數役之踴

躍矣。

小十字軍

十字軍第五役至第八役。無大事可紀。世號為小十字軍。時軍心漸懈。用兵

之意亦漸與初旨相遠。自一千二百一十一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止。法王路

蓋其兵事遂不果。日耳曼王弗勒得力。第二克復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

之他邑為第六役。自一千二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止。法王路

易第九起兵為第七役。自一千二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止。法王路

八役。自一千二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止。法王路

臘丁王國

撒勒城與埃及王立和約。迨十字軍罷。耶路撒冷之王國屢為回教人所攻。

一千二百九十一年。阿克失守。臘丁王國遂亡。按十字軍諸役。為基督教與

回教人第二次構兵大事。由是地中海濱。干戈一靖矣。

十字軍諸役。歷年二百餘。殺人數百萬。當時傳者不一。少者言所費資財。

不可勝計。兵連禍結。災患生而罪惡滋。何其甚也。然未始無利於教於國於

十字軍利

風氣於學問於民生。而爲歐洲諸國富強之券。何言之。十字軍之興。教皇實爲之領袖。各國之師。不啻皆聽命於其麾下。而教皇之權力益強。各國籌餉者。皆以地質於教會及脩道院。其值甚廉。教士代人祈禱。必有餽贈。十字軍自出征歸。或不得意。或疾病。輒攜資財入脩道院。又其時信教者如水趨壑。往往解囊輸巨款。而教中之富厚日甚。此其有利於教者也。原語天主教中財產及教皇權力爲盛事耶。既教人非之。此社以長教皇之暴虐人心之淫侈耳。自有十字軍。而貴紳之權替。君民之權增。蓋貴紳之陣亡無後者甚多。君皆籍沒其田產。其他輸財助餉者。亦往往傾其家。至第十二三週時。各國財產皆入於邑民之手。爲之主人。貴紳指者。輒向之借貸。賴其調恤。由是貴紳之權。因貧而弱。君民之權。因富而強。不特此也。土耳其人格於十字軍。不能闖入歐洲。雖欲取君士但丁而不得。賴以安全者三百餘年。使日耳曼種人之文化。得以漸滋暗長。第十五週時。土

耳其人嘗一侵歐洲。日耳曼人起而却之。此其有利於國者也。騎將勇於任事。不避艱險。得十字軍以興起之。騎將乃日增月盛。歐洲風氣爲之一變。又澤以東方文雅之俗。而西方犷悍之氣。亦漸馴矣。此其有利於風氣者也。至其利於學問民生者。尤非一言可盡。其最大者在能廣人之心志。所得於東方之學問。大爲擴張智識之助。西歐文學之復興。實由於此。意大利商務之盛也。腓尼斯不薩真拿阿三邑爲最。民豐物阜。地中海亞歐兩洲商船往來如織。以前歐洲所未有之技藝。及製造新器。皆來自亞細亞。而遍傳於各國。何莫非十字軍之力。至若歐洲之人。喜遠出以求新地。亦因十字軍開其端。如意國之馬可波羅。英國之滿地斐。皆嘗至亞細亞極遠之處。其後第十五週時。哥倫坡法司叩噶瑪馬吉倫之冒險探地。實以此爲嚆矢。

教皇勢力之盛衰

格哥黎第七。一名希爾特培教皇之最有力者也。中世沙立曼後一人而已。初居法國某脩道院。一千零四十九年。羅馬教皇徵置左右。備顧問。其爲教皇。自一千零七十三年至一千零八十年。性情果斷。志氣英邁。推廣基督教。廓主持教務世務之權力。初卽位。卽嚴禁教士娶妻及鬻職兩端。向例。教士不得娶妻。久之其禁漸弛。格哥黎以教士有室家之累。恐不能專心教務。故特嚴申舊禁。封建之世。脩道院及教堂各首領。欲保其產業。輒投國王巨室。爲之封臣。封建之制。封臣死無後。田產沒入封主。國王所沒教中田產。或賜寵臣。或召賣。購地者購某人之地。卽並其人之原職授之。是爲鬻職。教中人既爲封臣。卽不受教皇節制。於是教皇之權勢日減。格哥黎下令。凡教中人但許由教皇封建。違者絕之教門。當時各國田產。教中人居其大半。國王巨室。平時頗得兼并之利。自有此禁。大利失矣。

擯斥封禁  
二法

格哥黎之行其法也。其操術有二。一曰擯斥。一曰封禁。擯斥者。有不從命之人。則擯之教外。被擯之人。衆所不齒。如係國王。則臣下遇事。不復爲之戮力。人或庇護出教之人。私行賙恤。教中輒嚴懲勿貸。封禁者。一國或一邑有違逆教皇之事。則舉其地之教堂。悉行封閉。不許鳴鐘。除洗禮外。婚喪之禮。一概禁絕。第十一二週時。教皇專用此二術。以壓制當世。故雖桀驁不馴者。亦莫不俯首聽命焉。

日耳曼帝  
亨利第四  
與教皇擯

各國之人。皆不悅於格哥黎之變法。歐洲因是不靖者數百年。日耳曼尤甚。帝亨利第四召集通國教士。謀廢教皇。教皇知之。亦集羅馬教士。論帝之罪。奪其位。絕之教門。日耳曼民怨帝者。乘機作亂。聲言帝爲上帝所誦。從之不祥。宜避而去之。亨利見事危急。不得已。躬往羅馬謝罪。時教皇在亞卑尼山之坎諾撒。不許帝進見。帝麻衣赤足。立宮門外風雪中。三日夜。格哥黎始見

日耳曼何  
亨托芬朝  
諸帝與教  
皇齟齬

教皇權力  
最盛之時

教皇歷服  
法王腓力  
奧古士都

之赦其罪。許復入教。時一千零七十七年也。既而帝起兵報仇。伐意大利。格哥黎逃至撒勒挪。一千零八十五年卒。臨終語人曰。吾愛正直。惡暴戾。所以致禍也。其後教皇復絕帝於教門。帝多方與教皇爲仇。教皇誘其太子使反。帝憂憤成疾。一千一百零六年卒。

第十二週時。日耳曼何亨托芬朝諸帝起而與教皇爭雄。搆讐百餘年。卒不能奪教皇之權勢。

教皇權力。第十三週時最盛。實始於伊諾森第三。在位自一千一百九十八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

格哥黎第七之後。爲教皇者以此皇爲最強。各國君長皆須受封於教皇。奉令維謹。故其時教皇之權大莫與京。復見當日羅馬之盛云。

與教皇爭雄者。法王腓力奧古士都亦與焉。王在位自一千一百八十一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三年然其

後卒爲教皇所屈。王嘗逐其后。伊諾森令返之。王不聽。伊諾森乃封禁其國。

教皇腰服  
英王約翰

中教堂。始懼而從之。英史氏赫蘭云。腓力之從教皇也。非若前王羅伯之愚弱。惑於禍福之見。亦非若亨利第四之勢處危急。迫於不得已也。其性情強毅果敢。務勝人而後已。今乃為教皇下。則教皇之材力可知已。

教皇又嘗以力壓服英王約翰。在位自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先是英之主教死。

王命脩道院教士公舉其寵人某。以繼其位。教皇不允。欲令其契友士提反

代之。王拒不納。並舉主教所居之地。沒為公產。伊諾森於是封禁英之教堂。

擯王於教門。令法王腓力伐之。王見勢不敵。不得已。教亨利故事。向教皇謝

罪。還所籍沒之地。認士提反為英之主教。而已為教皇之封臣。每年獻金一

千馬克。馬克英古時錢名。值十三先令四辨士。至愛德華第一在位之十七年。乃罷。

繼伊諾森第三諸教皇。頗得募化脩道士之力。募化者分兩等。一曰度迷尼

根。創始者為聖度迷尼。生於一千二百一十七年卒於一千二百二十一年一曰法蘭西斯根。創始者

募化脩道士



教皇遷阿  
維農

一千三百  
零九年

二教皇  
一千三百  
七十八年

爲聖法蘭西斯。生於一千一百八十二年卒於一千二百二十六年此等脩道士宗旨與前人大異。前之脩道士專務避世。惟以祈禱懺悔救一己之靈魂而已。此則意在救人。特以敝屣富貴之故。貧窶幾不能自存。不得不募化爲生。非若前之教士。外似貧苦。實則脩道院中富有貲財也。未及五十年。各脩道院皆有募化脩道士。浮於舊時脩道士之數。教皇待之甚優。其人亦盡心以事教皇。至十三週時。大爲教皇臂助。其情形如十七週之天主教士。觀以上諸事。而教皇權力之盛。可見一斑。及其衰也。不特世務之權失。並教務之權而奪之。一千三百零九年。法王腓力第四竟逼教皇遷於阿維農。其地近法之邊界。其後七十年。教皇皆法人爲之。聽命於其政府。無復幾微之權勢。四方人心。由是解體。

法之遷教皇也。意大利人不悅。遂於一千三百七十八年。別立一教皇。仍都

羅馬。於是歐洲有二教皇。皆自命居宇宙之至尊。承聖彼得之嫡派。然世之視教皇日輕。無復昔時權力矣。

一千四百零九年。教士大會於不薩。欲止兩教皇之爭。擬悉廢之。別立亞力山大第五爲教皇。然兩教皇皆不允退位。於是三教皇鼎立。一千四百十四年。復會議於根斯坦。廢兩教皇。其一自願辭位。衆乃別舉馬廷第五爲教皇。名器復定於一。然權勢已失。終於不振。

諸國叛教

不薩根斯  
坦兩次大會

英吉利日耳曼法蘭西乘機叛教皇。不許其干預世務。惟教務仍聽主持如故。其有創立異說。背戾於基督教者。仍力助教皇以驅除之。如法國南方之亞比占士教徒。英之維克勒教徒。波希米亞之胡斯教徒。皆以所信之道不合基督教正宗被誅。此固由時人黨同伐異之故。然或亦出於教皇之命也。  
土雷尼人之兵力

匈奴  
匈加利

西爾叙克  
土耳其

蒙古

匈奴之事。羅馬記已略及之。土雷尼人之入歐洲也。匈奴最先。繼其後者。爲匈加利。亦匈奴之類。第九週時。屢侵歐洲。踞地建國。稱匈加利王國。其人在土雷尼種中。獨具特別性質。能擇他種之善者而從之。禮儀風俗宗教。一以隣國歐洲人爲法。匈加利人既入歐洲。土耳其人隨之。屢侵基督教諸國。歐人輒藉匈加利之力以拒之。

土耳其部落中。有別爲西爾叙克土耳其者。其會長有名西爾叙克者。因以爲號。嘗據耶路撒冷。虐待往謁聖墓之人。又舉兵欲踰暴士珀勒斯峽以攻歐洲。十字軍第一役卽由此起。西爾叙克人屢敗。其國內又競爭繼統。疆土分裂。淪於他種。其強一如西爾叙克。然亦不久而衰。

西爾叙克之勢漸衰。而蒙古人乃代興。蒙古之先。起自中國東陲。蠻野好戰。奄有亞洲中境。建國號曰元。其會長鐵木真。生於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後名

成吉思汗殺戮之慘。古所罕見。嘗親將土雷尼大軍攻取亞洲之大半。下城五萬。殺人五百萬。合十字軍諸役死亡計之。尚不滿此數。拓地直至歐洲。蠶食極廣。既而國內衰亂。分爲數小國。至鐵木兒生於一千三百三十六年間時。復合爲一大徵蒙古兵。經略前人血戰之地。蹂躪殆遍。所過之處。田土荒蕪。村邑灰燼。亞洲元氣。遂以不復。有素極繁庶之區。經蒙古人之焚殺。民無噍類。至今幾如墟墓。鐵木兒死。國復分裂。惟印度尚存蒙古帝國。傳祚三百載。近百年內始爲英人所取。蒙古都德里。又都阿格拉。宮廷之美。考東方古蹟者。恆艷稱之。

土耳其帝國

西爾叙克別部。曰奧多曼土耳其。在韃靼種中。建國最後。傳祚最久。國勢最強。其俗驍悍。樂於戰鬪。以次蠶食東羅馬之亞洲屬地。以逼君士但丁。一千三百五十三年。遂進兵歐洲。迨蘇爾丹土耳其語謂國王曰蘇爾丹阿慕拉第一在位。

拔嘉色秃  
功業

一千三百  
八十九年  
至一千四  
百零三年

土耳其取  
君士但丁  
一千四百  
五十三年

一千三百八十年至歐洲之土耳其大半為其所吞并。

阿慕拉之後曰拔嘉色秃善用兵擾及歐洲西境歐人大震匈加利日耳曼  
法蘭西合兵百萬禦之一千三百九十六年戰於布爾嘎利亞之尼格波利大敗死傷  
無算拔嘉色秃意張甚誓直搗羅馬夷彼得教堂為馬廐以為基督教諸國  
莫敢誰何又料東羅馬民力已疲不難一鼓而下乃定計先取君士但丁會  
鐵木兒率蒙古兵西下勢如破竹進攻土耳其之小亞細亞拔嘉色秃不得  
已解君士但丁之圍急渡暴士珀勒斯峽馳師還救一千四百零二年戰於  
恩古拉大敗被擒土耳其人吞併之心為之一阻君士但丁得仍在基督教  
人掌中復延殘喘五十年。

土耳其人雖遭大挫久之元氣漸復一千四百二十一年復攻君士但丁無  
功而還迨一千四百五十三年穆罕默德第二亦稱大穆罕默德為蘇爾丹大徵兵

土耳其不能得志於歐洲

二十萬人攻陷君士但丁。其地至今屬土耳其。

基督教各國聞君士但丁失守。莫不喪膽。一如第五週時西羅馬滅亡情狀。咸束手以待土軍。土耳其人。大有長驅直抵大西洋之勢。獨匈牙利人。氣不稍挫。土耳其屢入歐洲。屢擊却之。祿斯島騎將復結義團。堅守地中海。蘇爾丹穆罕默德第二。務欲取意大利。已據喀拉比阿之歐炭透城。會病卒。土耳其人雖不遠息戰。然不復能增益尺土。徒勞師糜餉而已。按土耳其人。至今於歐洲之教化。猶捍格不入。其民深受秕政之害。然歐人之視土耳其。一如衝突之強寇。近世血戰之事。大半由其人而起。歐人日漸擯逐之。欲出諸暴土。抑勒斯峽之外。使不得占歐洲片土。以吾觀之。土耳其之出歐洲也。其爲期當不遠。摩爾人以與土耳其同教。被西班牙之騎將逐諸境外。蓋有年矣。吾將援此以下土耳其。

封建時各  
城邑情形

意大利各  
城邑自主

### 封邑之漸強及意大利各城之自主

歐洲自遍行封建而後。其地遂盡爲采地。其人民納賦稅。從軍役。惟封主之命是聽。如其地工商繁盛。漸臻富阜。則封主有所需。輒責以報効。其後賦斂無度。民不能堪。於是揭竿而起。一呼百應。上下相攻。輒歷久而不解。爲上者知不可以勢壓。乃不得不聽其自主矣。第十一週時。四方叛亂接踵。至第十二週。西歐諸國人民。或以財賄。或以力脅。令封主給予憑據。聽民得自治其邑中之事。雖不能遽爲自主。然已足以抵抗暴斂之政。久之。漸成富庶。其大者遂不復聽命於主。而變爲自主之邑。若此之類。不可枚舉。意大利各邑最強。曰耳曼次之。

意大利各城之富強。先於他國。其收效之速。固非一端所致。然其大原則在與東方各國通商。而十字軍復從而鼓舞之。於是商務日盛。因富而強。各大

意大利之  
代蘭街



中世用石弩攻城圖

邑皆囂然思逞索自治其地之權。雖其形跡仍若或屬教皇。或屬國王。然不過空名而已。將及第十三週之末。意大利北境中境自主之地。分爲二百小國。互相攻伐。如當日之希臘焉。各小國既日尋干戈。權貴遂乘機竊國。奪其自主之權。易民主爲世及。此亦如希臘之有代蘭



得也。迨十四週之終。意大利各小邦。幾無一非行世及之制矣。

意大利自主之地。以腓尼斯城爲巨擘。城建於第五週時。在阿德利的海濱。其先居民。蓋逃避匈奴之難而遷於此者。其始至也。闢草萊營陋室而居之。漸侵食其旁邑。拓地浸廣。久之。地中海東隅。水陸均歸統轄。與比尼噶第一役時之迦太基。勢力殆相髣髴。其與東方通商。尙在十字軍諸役之前。懋遷極盛。迨十字軍興。商務益擴。自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最富強。每歲投一指環於阿德利的海。以爲腓尼斯城與海之婚禮。蓋以表其有管轄海道之權也。第十五週後。其勢漸衰。阿德利的海東岸之地。大半爲土耳其所取。又自法司叩噶瑪繞行好望角。事在一千四百九十七八年間得赴印度之新道。於是歐洲商貨咸改道自大西洋海口出循好望角。以赴東方。不復由地中海。而腓尼斯之商務遂爲所奪矣。

真拿阿

佛連色

真拿阿者意大利西方濱海之地。商務之盛。不下於腓尼斯。一千二百六十年。希臘人得真拿阿人之助。復據君士但丁。許與通商以報之。其地遂成饒富。腓尼斯人忌之。屢與搆兵。各遣師船。爭雄海上。戰鬪至二百年之久。十字軍興。真拿阿人所得利益。不下於腓尼斯。自蒙古土耳其入歐洲。一千四百五十二年。土耳其人取君士但丁。逐真拿阿商人。出之黑海之外。而真拿阿之商務始衰。向時真拿阿與東方通商。必由埃及叙利亞海口。南赴印度。則取道於幼發拉底河及紅海。今悉歸土耳其人掌握。通商之道絕矣。佛連色在阿諾河上。爲意大利之內地。無水道商務。故富強不如腓尼斯。真拿阿兩邑。然其民勤而巧。材力過人。遇事不憚艱險。故能長於製造。理財文學。工藝諸端。頗照耀於中世。所出名人不少。或以詩名。或以經濟名。或以史學名。或以工藝名。或以雕刻名。或以繪畫名。後先蔚起。不特中世各國望塵。

弗及。即求之上世近世。除雅典外。人材之多。無有能與之頡頏者。原歷佛連家。有但梯彼得拉波喀西俄史氏有馬其非黎畫家有米加昂格羅劉納多文。西天文家有賈利立俄探地者。有阿美利戈斐布基。又有麥德西氏極富好栽培後進。嘗為佛連色之執政。

日耳曼自主各邑。在中世亦頗強。第十一二週時。商務亦極盛。惟時值亂離。貿遷不易。其商人運貨往意大利。中途輒被勢豪劫取。或勒索財賄始免。蓋當時以商為賤業。故為貴者所欺。無如何也。如由波羅的海北海以赴意大利。亦極危險。商船輒被盜劫。或被誘至海濱。使膠於淺而劫其貨。第十四週之中葉。日耳曼北方八十五邑合立一商會。廣開商埠。設立貨倉。中以伯魯支倫敦伯根拿格羅四邑為最大商埠。由是歐洲北方商務統歸商會主持。迨第十五週時。海道大通。北方商運亦如南方之不在陸而在海。且各國之勢日強。力能自衛其商務。不復借助於商會。加以會中費用太鉅。其力難繼。

中世自主  
各邑之關  
係

故至第十七週之中葉。此會遂廢。

中世自主各邑。其商務、工藝、民風、國政。與全歐頗有關繫。其民致力貿易。精於勤。今日商務之盛。基於此。自西羅馬亡於刁頓以來。工藝歇絕。民俗陵夷。至是始復其舊。文化禮俗。彬彬可觀。中世技藝、格致、文學之興。基於此。各邑既稱自主。一切政事。與衆共之。由邑以推之國。英吉利、法蘭西、日耳曼人之有議院。使民得與聞國政。基於此。

### 科學之復興

歐洲各種科學。自經中世之亂。陵夷殆盡。至第十四週之初。如物之死而復蘇。或謂此復蘇者。不過臘丁希臘之文學耳。以余觀之。各種科學。皆在其中。豈獨文學已哉。

沙立曼一生事業。以建立學校爲最鉅。凡大教堂及脩道院。必設學校。哲學

中興時代  
之哲學

哲學卽由是興。惟當時哲學。乃基督教與古時亞里斯大德之說參合而成。蓋欲舉宗教哲學之理。融會而貫通之。猶近人欲取基督教聖經之言。與格致家之說貫串爲一也。第十三週時。阿爾卑徒。陸求倍根。阿快那司。斯各脫。皆以哲學名。阿快那司尤著。卒於一千二百七十四年。著書贊歎中世基督教道。爲世傳誦。其時諸哲學家。以理學神學授人。其言頗涉迂狂。似徒勞而無用。然能使學者增知識。廣意想。長辨才。則亦未始無益矣。故練習心思之地。必推此種學校。當歐洲中興時代。其有功於學問。非淺鮮也。

第十三週時。各科學皆得力於大學校。大學校者。本大教堂及脩道院之學塾。其後諸哲學家聲名漸噪。當講學時。聽者日衆。以舊塾湫隘。擴充而振興之。遂成大學校。教皇及國王均優異之。免其賦稅。巴黎設大學校最先。波羅納繼之。在意大利大學校課程分甲乙二類。甲類又分爲三。曰文法學。曰論理學。曰

詞章學。乙類又分爲四。曰數學。曰幾何學。曰天文學。曰音律學。希伯來文。希臘文。及格致之學。均不甚重。醫術專重符呪星象。無化學。但講燒丹煉金之術。天文學亦未精。雖已知地體渾圓。猶誤信日動而地不運之說。惟其時歐人於各種學問。機械漸闢。進步日增。如出暗室而就光明矣。

薩拉先人  
興學之功

基督教人格致之學。大半得力於薩拉先人。當中世昏暗時代。其存各學之統者。不能不歸功於薩拉先人。或取法於希臘。而爲之傳人。或推廣於阿拉伯之儒者。而益以心得。當其取希臘亞里斯大德及他名人著作譯成阿拉伯文時。歐洲之民。不知學問久矣。自薩拉先人以其所有傳之。而學乃復興。此固由十字軍之力。說見前然大半得力於西班牙境內阿拉伯人所建之學校。倍根阿爾卑徒格致之學。半亦阿拉伯人所傳授。

自第十週至第十四週。歐洲各國始各有國文。於是有詩有小說。此民智之

近世國文  
之興

興復古臘  
丁希臘文  
學

所由開也。昔時哲學家著述。俱用臘丁文。能讀者鮮。自各以國文著書。然後一國之中。人人可解。智慧易開。各學俱有進步矣。

第十四週初。意大利人喜觀臘丁希臘之文學技藝。於是兩國之文藝復興。

有詩人彼得拉著。

生於一千三百零四年卒於一千三百七十四年

名最噪。次爲波喀西俄。

生於一千三百十三

年卒於一千三百七十五年

彼得拉酷愛兩國古文家。尊如山斗。每讀名人作。輒擬一書。

以讚頌其文章之美。擬致何蒙書。有意大利人能知伊利雅詩之美者。殆不逾十人云云。時諸儒訪求古籍。自脩道院大禮拜堂。以至尋常意想不到之處。搜羅殆遍。如今之好古者。往亞述探訪古蹟。雖墳墓間無或不至也。所得脩道院藏書。有得自地窖者。大半潮濕霉爛。有得自高閣者。積塵寸許。倘非諸儒搜羅之力。必不免於散亡。乃舉其舊者。重付手民。分贈嗜古媚學之士。其有新著之書。則建書庫以藏之。法底坎教皇宮名書庫最著名。教皇尼柯拉第

五在位自一千四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五年所建文學之復興也。皇與有力焉。又希臘失君

士但丁城時。文士多逃入歐洲。赴意大利者尤衆。攜希臘名人著作以俱。皆西歐之人向所未知者。將及第十五週末。文學已傳至阿拉魄司山之西。英德法各學校。莫不有希臘文。與臘丁文並習。至今歐美二洲。凡較大之學校。必授希臘臘丁文字。然北方諸國與意大利不無區別者。意大利於文學專重希臘臘丁。北方兼重希伯來文。彼得拉嗜何蒙之詩。路德則致力聖經。卽其證也。

文學復興  
之利弊

文學之復興也。流弊卽於是伏焉。而意大利爲尤甚。其畸重文學。不免爲宗教德行之累。蓋古書中多神鬼之說。讀者輒爲其所惑。致起崇信異端之心。以害宗教。而昔時傷風敗俗之事。俱隨文學而至此。何異羅馬得希臘文學。而沾染其汙俗哉。然其益亦非淺鮮。不特使歐人精於文辭。并大增其知識。



華爾賽所謂文學中一切寶藏。為世人所萬不可少者。得是則足以潤色文明。增長智力也。英儒賽門士亦云。古之文學。猶明燈也。希臘傳之意大利。意大利傳之歐北諸國。歐洲傳之美洲印度及澳大利亞羣島。

助文學之復興者。莫甚於排字印版。史氏海倫謂其有功於文學不淺。其創始之人。不可得詳。惟斷為日耳曼蠻人古吞布所創者為最多。原註荷蘭人柯斯德所創今其國著書者皆云然

事在一千四百三十八年。時已有用布造紙法。否則雖有排字版。印書亦不能多。蓋以前皆用皮紙。其價甚貴。非盡人能購也。第一次排字版所印書。為臘丁文聖經。自一千四百五十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五年告成印於蠻次。此法

流傳甚速。通行日廣。未至第十五週之終。已遍行於歐洲各國。印書既多。民智大開。非是則文學之復興。恐未可必。故觀當日之印書。亦世界去暗就明之一證已。

歐洲各國之興盛

緒言  
耳曼

英吉利  
俄羅斯

法蘭西  
意大利

西班牙  
北方各國

日

緒言

中世之末。歐洲封建諸小國。及城邑之強者。各以其類。合爲大邦。建一中央政府。於是封建以廢。各地自主之權亦日減。而所立之政府。君權日強。其故初非一端。顧各國之情勢。亦不能以一律論。若英。若法。若西班牙。人心與時會。兩相湊赴。故至第十五週之末。遂變爲專制之君主國。其他各國。雖未遽能合併。然既自有其語言文字矣。且通國之人。思想期望。亦已漸歸於一。則惟延頸跂踵。以待機會之至耳。斯時已成之大邦。權統一尊。太平易致。不復如封建時之魁柄下移。動肇亂端。使近世治化。得所藉手者。皆於此植其基已。

英吉利

英人之來歷。及薩克遜人丹麥人諾曼蠻人王英時情形。已具於前。茲請畧述潑蘭他哲納朝之史事。自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年止。其後都特爾朝代興。事詳近世史。潑蘭他哲納朝傳祚三百三十一年。大事之多。冠於英史。中如王約翰之立條約。建下議院。并威爾士蘇格蘭之役。英法百年之戰。玫瑰軍之役。其尤著者也。

立大條約  
一千二百  
十五年

英國爵紳教士。欲恢復昔時臣下所有之權利。脅其王約翰訂立條約。垂諸

永久。世謂之大條約。英國民權之伸。即由此始。先是王約翰在位。王係潑蘭他哲納朝

第三世在位自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恣行暴虐。爵紳怨叛。要索昔時所有權利。王知

不能勝。乃與爵紳會於倫尼米提。在達米斯河濱立約畫諾而罷。約款有云。凡自由

之民。非秉公訊斷。王不得擅殺或監禁及籍沒其產。賦稅非由人民公議。王

不得私行聚斂。此二款其最要者。蓋與民權最有關係也。願賦稅一條至亨利第三時漸廢

不行自建下議院後凡一切賦稅須由下議院  
員議准然後頒行距立大條約時約已百年矣此外尚有數款皆禁制虐政

保持民權之事其後暴君所爲有不遵條約者國人恐此約一廢則自由之  
機將復遏絕輒竭力以與之爭爭之不已諸暴君亦無如何不得不俯首聽  
命誓悉遵守而後已其後英國立憲務以伸民權爲主義者實自此約始之  
至今各處凡操英語之民皆得有自由之權而政府於此約亦視如令典不  
敢失墜矣。

英之有下議院起點於王亨利第三約翰之子在位自一千二百七十二年時此爲

下議院之  
起點  
一千二百  
六十五年

第二次伸暢民權之事英國向惟一議院議員悉貴紳主教爲之亨利第三  
既卽位不遵條約暴戾尤甚於其父爵紳作亂王征之戰於利維士與王子  
皆被執一千二百六十四年大臣西門蒙福攝政以王命召諸大臣及主教會於議院  
復召各郡守諭令以後每郡得舉騎將二人爲議員每縣則舉平民二人爲

并威爾士

蘇格蘭之役  
一千二百  
九十六年  
至一千二  
百二十八  
年

議員。由是平民始得與騎將爵紳主教齒。共議國事。是爲下議院之起點。下議院員其初所議者不過賦稅而已既而各事均須由下議院議定然後上之。上議院平民初任事。壓於貴紳。不免畏 意。久之。權力日強。轉駕乎上議院員之上。

羅馬人薩克遜人諾曼疊人之相繼踞英吉利也。獨威爾士之塞爾脫人負固不服。羅馬人不能克也。薩克遜諾曼疊數王。僅乃克之。然猶屢謀蠢動。不納貢賦。不受詔命。前後千餘年間。兵事不息。一千二百七十二年。愛德華第一卽位。威爾士王羅哀倫不朝。英王討之。殺羅哀倫。一千二百八十二年。遂并威爾士。嗣後凡英之太子。皆加威爾士王號。

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蘇格蘭王死。王塞爾脫裔宗室已盡。爭位者十三人。惟卜魯司及巴畧爲諾曼疊世家。仕於蘇格蘭。名望素著。二人爭不決。訟於英王愛德華第一。請斷其曲直。英王固亦覬覦蘇格蘭之王位者。右巴畧於是

巴畧遂爲蘇格蘭王。爲英之封藩。旣而愛德華要素過甚。巴畧不服。一千二百九十六年。起兵叛。英王討平之。收其地。取蘇格蘭一切御物及加冕之大石以歸。加冕大石者。歷代蘇格蘭王加冕時所坐之石也。相傳太古時雅各留宿於伯特立村。曾枕此石云。見創世紀二十八章英王旣得此石。命移置韋斯明斯德教堂。嗣後英王行加冕禮。必坐此石。至今弗替。據言石上當時有刻文云。此石所在。蘇格蘭人必爲其地之王。後惹迷斯第六果爲英王。稱惹迷斯第一。惟蘇格蘭人亦酷喜自主者。自屬英後。民皆鬪然思脫其羈絆。有維廉華雷士者。素無賴。率衆反。附從者多鄉曲愚民。初戰頗利。未幾兵敗。被擒。依謀叛律伏誅。懸首倫敦大橋。冠冬青冠以辱之。時一千三百零五年也。華雷士事雖不成。然其忠於桑梓。不避艱險。卒以身殉。真不愧爲蘇格蘭之烈丈夫矣。華旣死。衆推卜魯司爲帥。卽爭蘇格蘭王位卜魯司之孫一千三百十四年。與愛德華第

英法百年  
戰  
一千三百  
六十四年  
至一千三  
百五十三  
年

二大戰於板納奔。其地去斯德林不遠。英人大敗。喪亡殆盡。英自哈羅德敗於海斯汀士以來。從未有此大創。後世言蘇格蘭之自主者。必推本於是役。然英人初猶不允。復搆兵十四次。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愛德華第三始聽蘇格蘭自主。以下魯司爲王。傳三百年。至一千六百零三年。蘇格蘭人惹迷斯第六爲英王。於是英吉利蘇格蘭復合爲一。然近三百年中。兩國仍屢起釁端。

中世之末。史乘大事。無過於英法百年戰。史氏佛力孟擬之希臘。卑羅波納蘇之役。其開釁蓋有數端。蘇格蘭之叛英也。法蘭西陰以兵助之。欲以弱英。法王嘗以國內之地封英王。使爲藩屬。兩國以此采地。屢有違言。又法王查理第四卒。加比辛朝統絕。愛德華第三欲因其母兼王法國。此二者皆爲兵釁之緣起。

克雷賽之戰  
一千三百四十六年

取隘雷

波特耶之戰  
一千三百五十六年

克雷賽之戰。為百年戰中第一次大戰。愛德華率師三萬人。內多善射之士。深入法境。所至蹂躪。會駐軍克雷賽之近村。與法追兵遇。迎擊大敗之。法精銳騎將死一千二百人。步軍死三萬人。是役也。法之騎將。見絀於英之鄉勇。世由是輕騎將。未幾而封建遂廢。論者曰。英之鄉勇皆貧賤。素為騎將所鄙夷。不意反為所敗也。克雷賽之戰。其封建之衰乎。是役以後。各國疆場之間。咸用步兵。重弓矢鎗礮。間有如昔時滿身被鎧手執槍斧者。然甚鮮矣。

英人既勝於克雷賽。進圍嘎雷。期年拔之。其地濱海。英人既得此地。英法海峽商務之利。遂盡歸於英。其後攻法之兵。輒取道於此。

一千三百四十五年間。歐洲有大疫。名曰黑癘疫。原甚易傳染與羅馬帝茹斯底年時之大疫相類由東方傳至歐洲自一千三百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始止日耳曼死一百餘萬人。英國及意大利之佛連色尤甚。或言全英人民死者半。疫氣極盛之時。教士多方禳解。傳染遍於全洲。各國之人。遂無



阿勤庫之  
城一千四百  
十五年

周安亞格

暇計及於戎事。干戈暫息。及疫止而構兵。又如故矣。愛德華擬復修怨於法蘭西。親率師攻其北境。命太子黑王攻其南方。黑王奏凱。載寶貨而還。行近波特耶。爲法兵所截。時英兵約八千人。法兵五萬人。又爲英鄉勇所敗。陣亡萬一千人。

波特耶戰後。英法旋議和。

願此爲勃立底納和約。事在一千三百六十年。

息兵五十年。及英王亨

利第五立。

在位自一千四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二年。

會法王查理第六有狂疾。國事憤亂。英

王乘機起大兵攻法。一千四百十五年。戰於阿勤庫。大勝法人。前後構兵五年。始議和。是爲德羅耶和約。法人奪氣。允俟查理死後奉英王爲主。

時法人中亦頗有愛國者。咸謂德羅耶和約示弱辱國已甚。至奉英王爲主。則查理之統絕。尤不可從。及查理死。法人背前約。於是兵端復起。查理第七率法軍與英人戰。不利。北方紛紛失守。英兵進圍奧林斯。是處爲法國要地。

法人窮蹙喪膽。迨周安亞格軍起。人心始爲之一振。周安亞格者。奧林斯農家女也。自幼篤信宗教。目擊本國危難。默禱於神。精神凝結。輒若見神形。聞神語。勗以戮力救國。出以語衆。衆咸驚異。於是廣爲傳說。四方之人。莫不感動。勇氣百倍。擊英人。解奧林斯之圍。一千四百二十九年。法王加冕於雷麥士。未幾。周安亞格爲英人所執。依治妖巫例焚死。然法之蹶而復振。皆周之力。由是兵氣漸揚。所失之地。逐漸恢復。第十五週之中葉。法境內除噶雷一邑外。無復英人踪跡矣。英法百年戰。迄一千四百五十三年而止。是年。土耳其人陷君士但丁。

英之有百年戰也。實增下議院之權力。而成國人之團體。蓋欲籌兵餉。勢不得不仰給於民。民於是挾所欲以要上。使不敢不允。而下議院之權力增矣。百年戰時。通國之人無貴賤。皆戮力行伍。勝則同其功。向時門第之見。由是

百年戰之  
關係於法

玫瑰軍之役  
一千四百五十五年  
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玫瑰軍之役  
後效

漸融。故自克雷賽波特耶阿勤庫諸勝後。莫不同心協力。以強其國。卽諾曼  
疊人與英吉利人。亦復合同而化。而英國人之團體以成。  
英王室約克氏與蘭加斯德氏爭王位。分黨相攻。是謂玫瑰軍之役。一千四  
百八十五年。戰於波司威。約克王李查第三爲亨利所殺。亨利卽於戰場冠  
李查之冕。爲英吉利王。兵戈始息。  
玫瑰軍之役。英爵紳多死。僅有存者。家業亦已式微。不復如昔時之聲勢赫  
奕矣。然爵紳之衰。有利於君權。而有損於民權。昔約翰之立大條約也。皆賴  
爵紳之力以成之。得以此抵制措克之政。爵紳既衰。議院權微。時下議院懦  
弱。於是國王得爲所欲爲。加稅不商之議院。刑戮不揆諸律法。故英自玫瑰  
軍後。數百年間。皆行專制政體。迨第十七週時。英人廢其國王。民權始得恢  
復焉。

國語

自諾曼蠻人據英後。迄於一千四百五十年間。英語言分三類。諾曼蠻人所用者名諾曼疊法文。凡欲爲華豔之文者用之。平民用英文。法律公牘。教堂禱文。及通儒著作。皆用臘丁文。今所用英文。乃古英文。諾曼疊法文。臘丁文。與他國之文。相雜而成。惟臘丁文及他國文較少。第十四週時。自朝廷以至各公署。悉用本國語。廢諾曼疊法文。其時國語亦分數種。一種名國王語。通行最廣。凡朝廷公廨及國家重要文件。無不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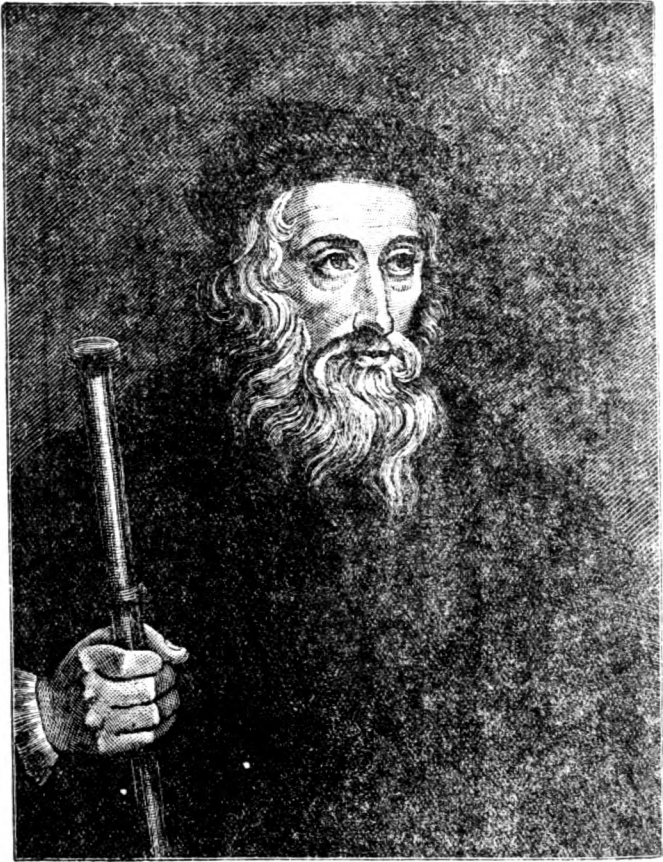
諾曼蠻人  
廢英國文  
學

諾曼蠻人既據英。英之文學廢墜。幾及百年。若廷臣。若教士。無一不操諾曼疊語。鄙英語爲不屑道。其後英既自強。文學復興。詩文之體雖稍異於昔。然大致無甚差池云。

詩人杞奧  
色

英文學復興時。杞奧色名最著。其天才之美。舍希克士比無能及者。時人號爲詩宗。生當中近兩世之間。時封建已衰。文學方復。其情形悉詳杞所爲詩

一千三百  
二十八年



勒 克 維

至一千四百年

維克勒一千三百一十四年  
至一千三百八十四年

法蘭西王國

加比辛朝

中後人讀其詩。不啻親見其時勢也。杞管由倫敦赴干德伯來訪古人白開德之墓。爲詩寫沿途風景。及一切見聞。其詞最工。尤膾炙人口。

英之改革宗教。維克勒實爲之起點。維取臘丁文基督教聖經。譯以英文。英之譯聖經者自維始。時尙無印書法。人爭寫之。流傳極廣。從者日衆。然頗爲時所詬病。謂其無理取鬧。久之。徒黨益盛。人心蠢動。政府慮其生事。禁之。

### 法蘭西

第十週後法蘭西加比辛朝興。始成法蘭西王國。蓋以前墨羅文加魯令兩朝諸王。皆日耳曼人也。加比辛朝傳祚三百餘載。佛羅哀朝代之。一千四百九十八年。佛羅哀奧林斯朝代之。自是年始。爲近世法國史。以下所述。皆加比辛佛羅哀兩朝大故。及法國君權漸大之事。

加比辛朝始祖。雖稱王號。其權力與其所封之公侯等。巴黎附近有某紳石

九百八十七年  
至一千三百一十八年

英領法地

堡。第四世王腓力第一欲奪之卒不成。僅命王子監視之。當日君權之弱如此。其後加比辛朝諸王。或以兵力。或以和親。拓疆土而長君權。茲先述其四大事。一恢復境內英人所據之地。二從征十字軍諸役。三滅亞比占士教徒。四創設議院。

諾曼疊王維廉自海斯汀士獲勝後。一千零六年遂為英吉利王。仍兼領諾曼

疊。諾曼疊者法屬也。此為英領法地之始。及法之安茹侯亨利為英王。即他

哲納朝始祖英所領法地愈廣。幾奄有其西境。法王忌之。日夜伺釁。謀所以奪其

地者。會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英王李查死。約翰嗣位。暴虐無道。殺從子亞特

爾。法王腓力奧古士都。以諾曼疊王為法之諸侯。召約翰問狀。約翰復不至。

乃下令奪其諾曼疊及北方諸地。西曆一千二百零二年波特耶爵紳皆控

果既而英有內亂王囚亞特爾於獄殺之所存者惟南方亞奎敦一邑而已。法王驟得諸地。國勢

法國十字軍

頓強。君權大振。諸侯無不奉命維謹。

加比辛朝時。適十字軍迭興之際。凡基督教諸國。俱極踴躍。法人高盧種。性好動。較他國尤奮。加比辛朝王如路易第七。腓力奧古士都。路易第九。均嘗統十字軍親征。法之爵紳。自經十字軍諸役。遂以式微。封建時所有之權力。至是悉歸於王。前論十字軍時已詳言其故。茲不復贅。

滅亞比占士教徒

一千二百七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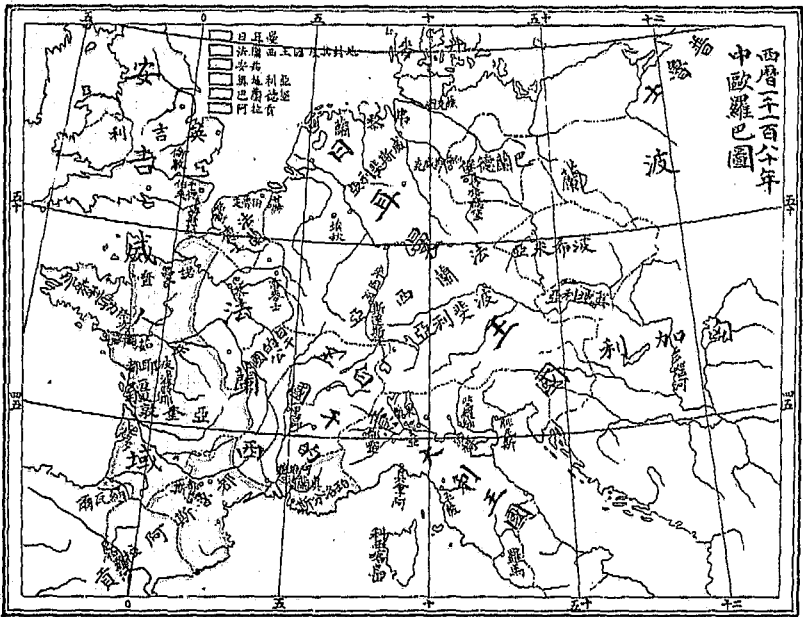
十字軍之時。凡非基督教正宗。各國輒興兵誅滅之。法蘭西南境亞比。有亞比占士教徒。本亦信基督教者。久而其旨漸漓。說多歧異。教皇伊諾森第三。命法王率其諸侯伐之。誅滅亞比占士教徒。亞比爲都魯斯侯國所轄。都魯斯土廣而富。至是盡爲法王所得。國益富強。

創設議院  
一千三百零二年

加比辛朝王腓力第四在位時。始立議院。此爲法史中至有關係之事。猶下議院之著於英史也。先是法王與教皇爭權。欲主持教堂中銓政財政。乃思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  
中歐羅巴圖



百年戰之  
關繫於法

路易第十

白干的公  
查理

結好於民。以多其助。遂於一千三百零二年。召集平民公議。曩時。法王有事。惟與貴紳及教士議之。自是以後。平民亦得與焉。是爲法之議院。其後民權漸大。駸駸乎駕於國王貴紳教士之上。與英下議院情形。如出一轍。

百年戰之係於法者。亦非淺鮮。封建之衰也。法之爵紳。日以凌替。自克雷賽波特耶阿勤庫諸役後。紳權日殺。君權日隆。國人之志氣。日以團結。其收效亦與英等。故百年戰終而封建之廢隨之。法之國勢。愈形强大矣。

路易第十一

在位自一千四百六十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三年

性狡詐。多以詭計拓地。國益强大。嘗

曰。不能欺人者。卽不能爲王。藩臣稍强者。輒以計誅之。而收其地。翦滅殆盡。白干的公查理跋扈不屈。屢舉兵抗干。查理死。王遂割其地之大半。所割之地。其大殆不下於一王國。復取南方之地若干。於是國境直至地中海。南以比拉尼斯嶺爲界。

查理第八  
伐意大利

查理第八路易第十一之子。佛羅哀朝最後之王也。以前諸王既皆以計取人國土。王復婚於勃利泰那。以益其地。恩王取勃利泰那之公主安版圖

愈廓。合法蘭西諸地為一統。財賦既饒。益用兵境外。率常備軍攻意大利。常備軍始於一千四百四十八年。法王查理第七所創。由是步兵馬兵始有額餉。是謂歐洲常備軍之始。至今歐洲各國皆有常備軍。多至數百萬。其費

繁。取那波利。將進擊土耳其。兵敗遁還。麾下死者無數。其後法國諸王屢與意大利構釁。兵禍甚烈。實自王作之俑。封建之制。役民為兵。餉須自備。王始

專用常備軍。不復用役兵。此亦可見法國封建之就衰矣。高盧之臘丁語。與刁頓語相合。而成兩種語言。一為法北方之語。一為法南

南方詩人

方及與意大利西班牙交界處之語。法南方之語。成於第十二週之始。頗雅馴。法之文學。遂由是興。多以能詩名者。蓋由濡染地中海濱文化所致。亞比占士教徒。即興於文學最盛之區。都魯斯羣侯。均庇護之。然亦極意提倡風

北方詩人

雅。亞比占士教徒之被誅也。詩人多遇害者。當時法之詩人。輒挾其著作。周游列國。歌唱於衆座中。聞者咸鼓舞興起。故歐洲詩學之復興。此數人者大有力焉。

法北方詩人。盛於第十二三週時。南方詩皆言情。北方詩多紀事。英王亞特爾馬其頓王大亞力山大法蘭克王沙立曼事蹟。屢見於北方詩中。可知當時之詩。詠英雄者居多。亞特爾爲塞爾脫種之英雄。大亞力山大爲希臘羅馬并合種之英雄。沙立曼爲刁頓種之英雄。法人係三種人之裔。故各舉其傑出者以詠之也。古英吉利諸詩家如杞奧色斯賓塞等。及近時戴納森作。皆得力於法之紀事詩。其爲歐洲文學之助。蓋不淺矣。

法之以散文名者。佛洛沙爲最先。生於一千三百三十七年。卒於一千四百年。佛所爲史。徵實可信。其文亦佳。世稱爲法之希羅達德。生當百年戰時。

沙氏佛洛

代。深悉其時人物。故記百年戰事。無有能過於佛者。

在位年代

年十百千至四五一  
九八一一年十百千

二第利亨

年十百千至九八一  
九九一一年十百千

一第查李

六百千至九九一  
年十二一年十百千

翰約

二七二一年十二一  
年十百千至六百千

三第利亨

七百千至二七二一  
年零三一年十百千

一第華德愛

七二三一年零三一  
年十百千至七百千

二第華德愛

年十百千至七二二  
七七三一年十百千

三第華德愛

年十百千至七七三  
九九三一年十百千

二第查李

三百千至九九三  
年十四一年十百千

彼蘭三 { 四第利亨

二二四一年十四一  
年十百千至三百千

氏加王 { 五第利亨

年十百千至二二四  
一六四一年十百千

斯俱 { 六第利亨

年十百千至一六四  
三八四一年十百千

約三 { 四第華德愛

年三十八百四千一

克王 { 五第華德愛

年十百千至三八四  
五八四一年十百千

氏俱 { 三第查李

英吉利潑蘭他哲納朝王統表

代年位在 朝辛比加

年六十九百九	至年七十八百九	多貝克武希	法蘭西加比辛佛羅哀兩朝王統表
年一十三零千一	至年六十九百九	二第伯羅	
年十六零千一	至年一十三零千一	一第利亨	
年八零百一千一	至年十六零千一	一第力腓	
年七十三百一千一	至年八零百一千一	六第易路	
年十八百一千一	至年七十三百一千一	七第易路	
年三十二百二千一	至年十八百一千一	二第力腓	
年六十二百二千一	至年三十二百二千一	八第易路	
年十七百二千一	至年六十二百二千一	九第易路	
年五十八百二千一	至年十七百二千一	三第力腓	
年四十百三千一	至年五十八百二千一	四第力腓	
年六十六百三千一	至年四十百三千一	十第易路	
年二十二百三千一	至年六十六百三千一	五第力腓	
年八十二百三千一	至年二十二百三千一	四第理查	

朝哀羅佛

年十五百三千一	至年八十二百三千一	六第力腓
年四十六百三千一	至年十五百三千一	翰約
年十八百三千一	至年四十六百三千一	五第理查
年二十二百四千一	至年十八百三千一	六第理查
年一十六百四千一	至年二十二百四千一	七第理查
年三十八百四千一	至年一十六百四千一	一十第易路
年八十九百四千一	至年三十八百四千一	八第理查

西班牙之  
初

### 西班牙

第八週時薩拉先人衝突於西班牙全土。其西北境有阿斯都里亞山。基督  
 教人聚衆避難於此。多方捍禦。敵不敢近。時以其間出兵攻敵。恢復所失之  
 地。復得法蘭克王沙立曼之助。逐薩拉先人南至厄伯羅河。所復之地。置爲  
 法蘭克之某省。第十一週之初。遂成諸小國。噶斯第爾西文噶斯第爾石堡也其地所築石堡甚  
 多爲禦摩爾人而設後遂以爲名阿拉貢二國最著。西班牙之攻摩爾人。噶斯第爾實始之。  
 諸小國與薩拉先人相攻數百年。以內自不睦。不能同心合力。以盡復其疆  
 土。一千四百六十九年。阿拉貢王匪地難多娶噶斯第爾女王伊薩伯拉。不  
 數年。兩國遂合爲一。協力率諸國驅摩爾人出之境外。  
 方噶阿二國之未合也。西班牙之攻摩爾。已歷八百餘年。摩爾人日蹙而南。  
 最後僅存加拉拿大一國。堅守不下。兩國既合并。攻之益力。與摩爾人相持

噶斯第爾  
 阿拉貢合  
 爲一國  
 一千四百  
 七十九年  
 取加拉拿  
 大一千四百



九十二年

十年。徇下各地。遂以七萬人圍其都城。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克之。下令許摩爾人仍居境內。奉其回教。惟一切須聽西班牙管束。至腓力第三時。始盡逐摩爾人。於是國中無復回教人踪跡矣。按克復加拉拿大。亦第十五週後最有關係之大事。蓋薩拉先人踞西班牙八百餘年。至是而滅。雖君士但丁被陷。薩拉先人仍稱雄於歐洲之東方。然所得亦足償所失矣。由是西班牙遂儕於歐洲各大國之列。爲他國所稱重。雖其衰也。人猶不敢輕視焉。

查禁異教

阿拉貢王匪地難多特設一警察署。查禁異教。戮辱回教及猶太教人。廷臣教士有與王不合者。輒按治之。異教人被焚死者數千人。其餘受種種苦楚而死者。又數萬人。於是君威大振。其后伊薩伯拉雖與王同謀。然其用意。則在廓清異說。以尊宗教。嘗曰。我敬信基督之道。故屠戮異教人。令無數生靈受滅亡之慘。非得已也。



匪地難多  
及其后卒

國語

西班牙詩

日耳曼王  
國之初

伊薩伯拉卒於一千五百零四年。匪地難多卒於一千五百十六年。孫查理第一嗣位。卽日耳曼帝查理第五也。西班牙近世史。自查理第一始。

嘎阿二國合并之後。西班牙朝廷始用嘎斯第爾語。其後漸行於通國。昔時方言。浸以衰滅。猶法國北方之語興。通國皆棄其方言而從之也。第十六週時。西班牙人拓土國外。所建殖民地甚衆。嘎斯第爾語通行益廣。除英語外。當首屈一指焉。

西班牙文學。權輿於薛特一詩。作於第十二週時。言中世文學者珍之。所詠皆英雄故事。感於西班牙與摩爾人戰事而發。

### 日耳曼

自法蘭克王沙立曼之卒。疆宇分裂。日耳曼始爲王國。國民計有數種。一曰薩克遜。一曰司華賓。一曰士林其。一曰波斐利。一曰法蘭克。其種類語言風

大奧都復  
稱羅馬帝

九百六十  
二年

俗大抵相似。宜易混合爲一。徒以阻力太多。故沙立曼死後一千年中。諸種人如列國然。屢相構兵。不能爲一統之強國。加以日耳曼諸帝志太夸大。直欲控四海而制六合。故其合并愈難。其所以然之故。具詳於下。

沙立曼三孫之分國也。羅大襲羅馬帝號。詳見前然不過虛有其名。非真有羅馬帝之權勢也。其後百餘年。意大利日耳曼諸王相繼襲之。以是爲榮。九百三十六年。奧都第一日耳曼薩克遜朝之第二王卽位。加冕於埃秋。王雄材大畧。不下於沙立曼。歐洲諸王無能及者。意大利有事。往往請王爲之處分。遂兼爲意大利王。取斯雷華人之地。屈服丹麥波蘭匈加利。因思得羅馬帝號。與沙立曼比烈。九百六十二年。受羅馬帝冕於教皇。距沙立曼加冕時。適一百五十餘年。羅馬帝號之絕。已五六十年矣。由是凡爲日耳曼王者。必兼爲意大利王。及羅馬帝。以一王而加三冕。可謂盛矣。然其後猶不止此。

日耳曼欲  
復興羅馬  
之失計

何亨托芬  
朝

奧都欲推廣日耳曼國勢。混一區宇。復古羅馬帝國之盛。其志可謂大矣。然  
雄才大畧如沙立曼。嘗有此志而不成。則亦何異睡夢中之思想哉。奧都不  
悟。而必欲實踐此睡夢之思想。其爲害於日耳曼者非淺。卒之欲爲天下主。  
並已國之王位而失之。蓋旣以鯨吞蠶食爲心。勞師於外。不暇問及國事。於  
是國中諸侯。無復顧忌。以封土傳其子孫。時英法西班牙方廢封建。張君權。  
獨日耳曼王務外而略內。使諸侯得各據其土。成爲列邦。相傾相忌。不可合  
并。直至最近世始合爲一。較之他國。蓋已遲四五百年矣。且其貽害非特在  
本國而已。意大利屢受日耳曼之攻伐。國爲戰場。黨人紛起。圭爾佛吉伯林  
兩黨最猖獗。故意大利之合多君爲一君。亦遲至數百年後。惟因與意大利  
搆兵。得沾染其文化。此則未始無益於日耳曼者也。

何亨托芬朝。爲日耳曼最著之時代。屢與教皇爭權。日人分威勒佛威白林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  
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百五十四年

兩黨。意大利人分圭爾佛吉伯林兩黨。圭爾佛與威勒佛吉伯林與威勒佛

圭爾佛黨助教皇。威白林吉伯林黨助日耳曼帝。何亨托芬朝與教皇競爭

百年。卒以滅亡。其最著之帝曰弗勒得力第一。弗勒得力鬚髮皆赤日耳曼人稱之曰巴巴洛撒其方言亦鬚

也。政治脩明。國人愛戴。冀其克成一統。以致太平。不意卒於十字軍第三役。

國人思慕不已。謂帝未死。臥某山石洞中。他日山鴉絕跡。當復出治日耳曼

為一統之主。子亨利第六立。在位自一千九百九十七年欲得西西里島。乃與

之結婚。遂并其地。原國何亨托芬朝得西西里島後至一千二百六十五年

百六十八年殺日耳曼帝岡拉丁滅何亨托芬朝虐待西島民不服。亨利竭

國中財力。僅乃克之。然荒本國之義務。以求逞於叢爾之島。是真無益而有

損者也。自何亨托芬朝亡。日耳曼分為二百七十六邦。其君皆日之列侯。乘

日帝出師於外。而據地自王者。於是日耳曼不復成王國。更無論羅馬帝國



矣。

何亨托芬朝。正當十字軍迭興之世。人心酷嗜基督教。觀日耳曼所建各大教堂。即其證也。教堂房屋門楣。初仿羅馬圓頂式。至第十二週時用巖特式。改圓為尖。復起尖頂鐘樓。輪奐之美。不可殫述。時歐洲各處皆紛紛爭建大教堂。日耳曼尤甚。斯達斯堡邑有大教堂最著。經始於第十一週時。哥羅尼邑亦有大教堂。經始於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規模始臻大備。

瑞士始成  
聯邦

十四五週時日耳曼史之大事。一為瑞士奧地利亞之構兵。一為平胡斯教徒。一為奧地利亞之漸強。瑞士在第十一週初。屬於羅馬。願其人好自主。不樂為他國役屬。其奉日耳曼帝為主。非所願也。奧地利亞諸公時奧地利亞屬日耳曼覬覦瑞士。迫瑞人奉以為主。瑞人不從。一千三百十五年。瑞奧戰於毛噶吞。



山隘。奧人大敗。一千三百八十六年。復敗於森怕克。相傳是役瑞士將阿爾諾入敵陣。奧人矛戟紛如蝟集。阿奮力挾之於懷。身受重創。大呼瑞士人急進。曰。我已爲爾等前導矣。一千三百八十八年。瑞人復勝奧人於那非勒斯。於是瑞士聯邦聲威大振。

何斯教徒

第十五週初。英國維克勒之教派。大行於日耳曼之波希米亞。伯來格大學校主講何斯約翰。尤篤信其說。根斯坦議會惡之。執何斯。送有司訊鞫。一千四百十五年。焚死。明年復焚死伯來格人耶路米。未幾何斯之徒作亂。日耳曼遣師討之。歷十五年。殲其渠魁。餘衆聽其仍奉所信之教派。與立約而釋之。

日耳曼帝位歸奧地利

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奧地利亞公阿爾卑由選侯舉爲日耳曼帝。原初加魯十令朝統絕日耳曼王。遂由貴紳公舉。終封建之世。遵而弗改。既而公舉之權歸於大諸侯。名曰選侯。何亨托芬朝之末。爲選侯者不過七人。其三人皆有職歸於

教門

稱哈勃士伯朝。由是日耳曼帝位歸於奧地利亞。哈勃士伯朝諸帝。雖仍由選侯公舉。然所舉不出一姓。中世之末。奧地利亞勢日强大。日耳曼侯伯奉令承教。幾有奄有日耳曼全境之勢。至一千八百零六年。迫於拿破倫。始去日耳曼帝號。詳見後帝馬西密憐第一。在位自一千四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五百十九年尤一時雄主。功業頗著於日耳曼史。

尼布倫根詩

日耳曼之文學。興於何亨托芬朝。有尼布倫根紀事詩。成於一千二百年間。所詠皆第六七週時日耳曼人及斯干德納斐亞人故事。本古時歌謠。經諸才人潤色之。遂為中世名作。其中所詠英雄曰西格佛。與希臘詩之亞基利鬃鬚。

樂府

第十二三週時。日耳曼樂府興焉。國人賴其陶鎔之力。風氣日以雅馴。廉頑立懦之效。亦頗不淺。

### 俄羅斯

始俄羅斯之

第九週時瑞典有遊歷人曰魯列喀立國於波羅的海東斯拉華人境內。其後遂爲大國。卽俄羅斯也。俄羅斯之名大抵本於芬蘭人。芬蘭語謂異邦人曰俄羅斯。或曰海盜之謂。不知然否。

韃靼取俄羅斯

第十三週時韃靼人攻俄羅斯取之。大肆殺戮。俄羅斯人隸於韃靼者二百餘年。始克爲自立之國。

立俄羅斯自

俄羅斯王宜萬在位。至一千四百六十二年始逐韃靼人自立爲君主國。至中世之末而漸大。惟以強鄰逼處。不得逞志於歐洲。裏海育喀若盈海之間。有韃靼阻之。又西則有瑞典等阻之。使不得出波羅的海。其與日耳曼交界之處。有列徒安亞人與波蘭人阻之。

### 意大利

意大利無  
統一之政  
府

廉齊爲羅  
馬保民官  
一千三百  
四十七年

中世之季。意大利列邦各自爲政。無中央政府。與日耳曼情形相似。蓋由其君屢與教皇爭權。國人分爲兩黨。其勢渙而不聚。熱誠愛國之士。頗有欲合爲一統者。卒不可得。第十四週之廉齊。其尤著者也。

法王之遷教皇於阿維農也。羅馬無主。都中大亂。貴人結黨相殺於道。平民中有豪傑廉齊者。能言多才。糾衆起事。自稱保民官。主持國政。貴人不能敵。廉思聯意大利列邦。成一民主大國。以羅馬爲都。遣使四出游說。志士之從者頗衆。其友彼得拉意大利詩人亦竭力贊助之。然以時會未至。故功卒不成。不特國民各分黨羽。積不相能。卽廉齊之器識局量。亦不足以副之。廉初起。稍得意。卽岸然自大。故國人亦不樂爲之効力。未幾。爲人刺死。其後意大利境土分裂。歸法蘭西西班牙奧地利亞管轄。數百餘年。兵戈不息。生民苦之。遲之又久。始成一統。定都羅馬。乃得享太平自主之福焉。

文化復興

薩佛那羅  
一千四百  
五十二百  
至一千九  
百九十八  
年

意大利於中世之末。雖無統一政府。然文化藝術。已漸復其舊。遂令通國之人。曉然於同國同種。而愛力由是生焉。文化之復興。已詳於前。茲請更述其藝術第十五六週之間。意大利營造雕刻之技。頗為精美。繪事尤工。圖意大復

利文化者以四人為最著一曰劉納多文西生於一千四百五十二年卒於一千五百一十四年一曰拉斐生於一千四百八十四年卒於一千五百一十四年一曰米加昂格羅生於一千四百三十四年卒於一千五百一十四年一曰安生於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卒於一千五百一十四年

畫名米加昂格羅尤名重一時蓋米於繪事外兼精營造雕刻也聖彼得大教堂頂即其所造工未竣而卒惟結構規模皆米所手定

中世時人多致力於繪事。以欲表教中一切悲歡思慕之情狀。惟畫足以盡之。非雕刻所能達也。

佛連色有脩道士薩佛那羅。意大利中世之名人也。其傳道也。兼具身教言教之美。故佛連色人聞其言。無不感動。婦人至出其首飾。男子出其圖畫。以為繁華無用之物。焚燬於市。薩勸邑人設一宗教政府。奉基督為首領。既而

北方三國  
合併

爲仇家所控。定以死罪。焚其屍。按薩之所爲。於第十六週宗教改革之影響。亦與有力焉。其後十餘年中。無繼起者。

### 北方諸國

第九十兩週時。斯干德納斐亞人相率出境。以圖遠略。北方傑出之材一空。故中世無顯國。重以王公貴人。以爭國故。內亂屢作。國勢益弱。一千三百九十七年。挪威丹麥瑞典三國聯合爲一。奉丹麥女王馬加勒爲主。相與立約。約內言三國得各行其律法。然往往以背約構衅。瑞典屢叛。一千五百二十三年。大臣革斯達敷據瑞典自立。第十七週時歐洲大事。瑞典王輒與焉。即革斯達敷之後裔惟挪威仍屬丹麥。其貴人或被流放。或遭誅戮。直至第十九週。始離丹麥之羈軛云。



哥倫坡探  
獲美洲  
一千四百  
九十二年

邁爾通史近世記緒言

近世史事當以哥倫坡法斯叩瑪馬吉倫三人之探地爲發端。其次則歐人殖民美洲之事。蓋皆近世史之先導也。



哥倫坡

哥倫坡以航海爲業。自真拿阿東通之商務。爲土耳其人所遏絕。航海者咸於非洲南覓赴印度之海道。獨哥倫坡膽尤豪。謂直泛大西洋。而西當抵印度。時已有知地體渾圓者。以與基督教之說不合。莫敢以此說傳播哥倫坡家貧。欲求助於人。以成其志。衆無應者。最後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聞之。資以船。遂探獲亞美利加。然哥倫坡雖成此大業。而酬庸闕如。甚且不得藉新地以傳名。今所稱亞美利加者。乃佛連



色人亞美利哥之名。以亞美利哥首著書傳播哥倫坡得新地事。故人即以是名之也。

法司叩導  
瑪探德赴  
東印度海  
道  
一千四百  
九十八年

馬吉倫環  
遊地球  
一千五百  
十九年至

初。大西洋濱之葡萄牙。亦思覓赴印度之海道。以分意大利商務。第十五週後。葡人航大西洋者。皆向南行。得阿非利加西岸地。一千四百八十七年。遂至非洲極南處。名之曰好望角。言由此可望至印度也。越十年。葡萄牙水師提督法司叩導瑪復繞出好望角。逾印度洋。遂抵印度之馬拉巴。時一千四百九十八年也。葡萄牙及濱大西洋諸國。既得赴印度之海道。遂握東方商務之樞紐。意大利商務頓衰。埃及叙利亞市廛。一旦蕭索。地中海貿易寥落。而葡萄牙於東方。遂有殖民地及商埠。聲勢赫奕。如今日之英國矣。哥倫坡既得美洲。西班牙與葡萄牙爭之。教皇亞力山大第六乃中分大西洋為二。西歸西班牙。東歸葡萄牙。西班牙王聞太平洋有巫來由羣島。欲得

一千五百二十二年

西班牙取墨西哥  
一千五百一十九年至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

之。乃令水師提督馬吉倫率海舟往探。麥由大西洋西南行。意美洲南必有海道。及抵極南之巴達哥尼亞。果得海峽。名之曰馬吉倫峽。過此則風平浪靜。與大西洋之險迥異。因名曰太平洋。中途備嘗艱苦。始抵巫來由羣島。是役行程。前後歷三年餘。此爲環遊地球之始。世乃確信地體之圓。其後言地學者。所見漸廣。不至以方隅自域矣。

墨西哥南海灣有羣島。西班牙人至新地者。卽殖民於此。屢聞人言美洲有大國。土人所治。富饒無比。衆心歆動。有哥坦斯者。率衆赴亞美利加。欲取其地。以擬勸土人入基督教爲辭。未幾。據有墨西哥之大半。始知墨西哥並非大國。僅如北美土人。有聯盟數部落而已。其民族分三種。酋長曰孟德蘇馬。時其民略已開化。有象形字。有城池廟宇。惟殺人以食。祭祀以人爲牲。無用馬牛者。更不知所謂火器焉。

西班牙取秘魯  
一千五百三十二年  
至一千五百三十六年

西班牙建殖民地於新大陸

西班牙既得墨西哥。復圖秘魯。時秘魯風化。較勝於墨西哥。宮廟華美。道路橋梁溝洫亦脩飭。西班牙人夙聞其富。有言其王宮中最賤器物。亦以金製者。於是比薩羅率衆逾大連土腰。進攻秘魯。比爲人忍而狡。胸無學問。以詭計執其王阿他華帕。王請累金於室。高與舉手齊。以贖其死。比許之。王乃搜括宮中金器。累積如約。值十七兆金元。詎比欲未饜。大肆劫掠。並殺王。取稅魯。時一千五百三十三年也。

探獲美洲後百餘年。英國始於此建殖民地。於是歐洲北方人來者絡繹不絕。卒啓文明之大國。即今之美國也。至西班牙之殖民於新大陸。不過志在得利。如後日美國東方人爭趨西方之金礦而已。故百餘年間。美洲中境。太平洋濱。西班牙皆有屬地。開各礦。興工商。隆隆日上。取資既裕。國用以饒。而歐洲史中。遂頗有西班牙之大事矣。原匿西班牙人既奪美洲土人之金銀復役之如奴隸以自殖其利監工者輒

用其國之半時有不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羅此爲西半時有教士拉薩在美洲傳教之徒然偶知之者西班牙非洲人  
年與代其用  
羅此爲西半時有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馬爲西半時有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格西半時有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圖半時有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戲球有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徒販教士其虐秘魯墨西哥人死於開礦者計數百萬秘魯人至以  
無奴之拉薩在美洲傳教之徒然偶知之者西班牙非洲人  
異之拉薩在美洲傳教之徒然偶知之者西班牙非洲人  
拉始拉薩在美洲傳教之徒然偶知之者西班牙非洲人  
生拉意在一拯救土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於意在美洲傳教之徒然偶知之者西班牙非洲人  
一在拯救土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千救土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四救土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百土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七人而不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十不  
四年知後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卒於日之流弊不可勝言  
於一之流弊不可勝言  
千五  
百不  
六十  
十勝  
六言



邁爾通史近世記卷一

宗教改革時代記

自哥倫坡探得美洲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斯斐利亞議和止

路德改教始末

前言近世史分兩時代。一為宗教改革時代。一為國政改革時代。宗教改革時代。乃記歐洲北方諸國抵抗教皇。分為天主耶穌兩教之事。國政改革時代。乃記君民爭權。一欲行專制政體。一欲行民主政體之事。今先述日耳曼國基督教改革大略。及其原因。而以各國基督教情形終焉。

歐西各國。於教務世務。一聽教皇之命。至第十四週時。各國王頗多與教皇為難者。中世記已略載其梗概矣。然所爭者皆世務。非教務也。十六週以前。除法之亞比占士派英之維克勒派波希米亞之胡斯派外。於宗教莫敢有異議。故終第十五週。歐洲無一非崇信基督教敬奉教皇之國。

宗教改革  
原因

歐洲各國之欲改革宗教也。一唱百和。其原因不止一端。試言之。方中世之末。近世之初。文學復興。濡染及於北方諸國。既而印書機器出。基督教聖經。流傳日廣。四方學者。既盡得其真諦。而教中人所著言理論道辨難之書。亦日夥。其辨難者。如崇拜基督母馬利亞。祈禱古聖賢呵護。用聖神諸像。在教士前懺悔認罪諸事。讀者因是頗致疑於基督教。改革之故一也。時教門規戒不嚴。多傷風敗俗之行。第十五週時。腐敗尤甚。識者憂之。咸亟亟焉以改良爲望。改革之故二也。教皇干預各國之內政外交。非國王所願。而教皇及主教。以爲分固宜然。務遂其欲而後已。致爲各國王之公敵。改革之故三也。而其尤甚者在贖罪一事。凡犯罪之人。許其納金以贖。得免教中刑罰。在行此法者。非不自圓其說曰。贖罪之道。固有多端。誠心懺悔。亦其一也。豈徒恃納金者。然卒不免於人之訾議。實則教皇以費用不足而行此法。羅馬建聖

地涉爾售贖罪券

路德

彼得大教堂之費。即取給於此。大爲衆所詬病。此又改革之一大原因也。

一千五百十三年。教皇勒阿第十在位。以教中財用空竭。時方擬起建聖彼得大教堂。乃行贖罪律。並頒於日耳曼之馬格德堡。於是其地主教遣教士地涉爾往撒克遜。出售贖罪券。詎地奉行不善。教皇之意。必其人誠心悔罪者。方許以金贖。地宣言凡出金者即予以券。於是左右藉此斂財。衆亦誤會教皇之意。謂一切罪孽。均可出金贖免。束身自好之士。咸咎地涉爾。謂其騷擾地方。敗壞人心。因是并歸咎於教。改革之端以起。未幾而歐羅巴洲。北自波羅的海。南至地中海。人心無不震動矣。

駁擊地涉爾者。接踵而起。路德

生於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卒於一千五百四十六年

其尤著者也。路始

爲奧古斯丁脩道士。後在威敦堡大學校。講授宗教之學。家貧。父傭於礦。自幼語音清朗。沿門唱歌。得錢以供脩脯。酷信宗教。入脩道院習業。其友某爲



雷震死。路益壹意練習教務。誓爲傳道士。當地涉爾至撒克遜時。路德已以博學信道聞於時。

路德駁擊贖罪律

路德聞地涉爾出售贖罪券。頗疑基督教規中苦身脩道贖罪諸舉之不善。既而悟其不合於聖經。乃於一千五百年。躬往羅馬。行懺悔禮。赤膝匍匐。歷階而上。忽聞若有語者云。信道可以得生。此聖經之言意謂人信道可得永生不在苦脩也於是用臘丁文著書九十五節。論售贖罪券之非。黏於威敦堡教堂之門。求儒者發難。辨其有無不合聖經者。立時付印。廣播於全歐。是爲一千五百十七年事。

路德焚敎皇詭旨  
二十五年白

歐洲人見路德之書。議論遙起。路德益昌言教規之不善。一一駁正。教皇勒阿初以爲此不過尋常脩道士之辨論耳。嗣見天下騷然。變端將作。下諭數路德罪狀。斥爲邪說。禁人觀其書。限路德於六十日內改正前說。違則送羅

倭姆司大會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

鄉民之亂  
一千四百五十五年  
至一千五百二十一年

馬懲治。時一千五百二十年也。路德舉教皇諭旨。就威敦堡城內焚之。

勒阿閣路德焚諭旨。求助於日耳曼帝查理第五。期共遏滅異教。帝乃於倭姆司開大會。日耳曼諸侯及貴紳教士咸集。召路德往。欲令伏罪。路德不從。曰。須實指吾言何者與聖經不合。乃可有欲焚死路德者。幸來時携有帝所給護照。許以必不加害。衆乃不敢犯。路德既出。會中宣言。謂其惑衆違法。薩克遜選侯弗勒得力與路德善。恐路德歸途被害。命壯士五人乘馬戴假面具。要於路而劫之。匿諸洼特堡。除其友數人外。無知之者。路德居堡中一年。取聖經譯成日耳曼文。

路德在堡中未及一年。復有阿那拔伯低士教徒起。亦以改革宗教爲名。實則適爲改良之阻力。於是路德自洼特堡出。至威敦堡解散之。閱三年。其徒復興。猖狂尤甚。內皆司華賓亞法蘭哥尼亞村民。喀爾斯坦門色耳二人爲

改革教徒

耶穌教流傳之阻力

之魁。以激於暴政。乘人心騷動之時。託名於宗教而起。專與貴紳及教中司鐸爲仇。焚掠石堡及脩道院。流血甚烈。死者十萬餘人。亂始定。日耳曼南方頓成寥落。論者遂歸咎於改革之徒。謂其煽動人心。致釀此禍。

當日阻路德之改革者。雖實繁有徒。然其說漸推漸廣。從者頗衆。一千五百

二十九年。斯拜斯復開大會。禁人傳路德之說。請教中總會定奪。於是日耳

曼列侯七人。言此令不便。人民和者大半。嗣是以後。改革教徒遂名波羅特

斯坦。猶言不服舊教也。

波羅特斯坦即今日所謂耶穌教舊教即天主教

路德卒於一千五百四十六年。

原路德之後日耳曼人米爾克登繼之任。適相反嘗規路德行事。膽大而心未細。既繼路德之任。思調和天主耶穌

兩教徒仍合爲一米。生於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卒於一千五百六十年。其

晚年。基督教諸國。已大半改從新教。惟西班牙意大利二國仍從舊教。然耶

穌教亦已漸興。幾幾乎有愈推愈廣。掩滅舊教之勢。顧其間有阻耶穌教之

耶穌教徒  
分派

進步者。一其徒意見不能盡合。二天主教規亦漸改良。三西班牙嚴禁異教。四折脩德教徒之興。詳見後足以維持天主教。故耶穌教始初所行之地。不過北方諸國而已。

基督教改革之初。耶穌教徒即已分為數派。瑞士有尊革勒派。尊革勒生於一十四年卒於一千五百零九年。因論聖餐等事。與路德派不合。又有嘉溫派。嘉溫生於一千五百零九年卒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

嘉法蘭西人為法人所困。逃至瑞士之直內瓦。大得衆心。其權力儼如耶穌教中之教皇。原路德以後之改革宗教者嘉溫為最著其

之岡維能特士英之波力敦諸教徒美其後教中分立數會。所講之道。與禮之開闢新英倫人皆宗嘉溫之說者也。

拜儀節頗有出入。惟皆宗信道可以宥罪之說。此為耶穌教最要之宗旨。各會黨同伐異。或稱路德會。或稱尊格勒會。或稱嘉溫會。然路德生時亦惡尊革勒之說。嘉溫會與路德會不相往來。卒之各會意見之異。於改革大有望。

天主教改良

檢查異教

礙。徒令天主教中人得所藉口。謂耶穌教徒毫無定見。徒亂人意耳。耶穌教分派之時。天主教亦於其間竭力改良。復宣播其道。以堅衆信。一千五百四十五年。設特連德會。專求改良之法。至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始罷。向之舍舊從新者。至是見新教勢甚危殆。不如舊教之爲愈。遂相率仍歸天主教。

天主教既改良。法制益嚴。檢查異教益密。犯者處以重刑。地方有司亦相助爲理。凡羅馬種諸國皆然。其他各國。如納特蘭及日耳曼數處。雖嘗一用其法。然不久而廢。最甚者莫如西班牙及意大利。獲異教徒。輒焚死。籍沒其產。耶穌教由是不得南行。然當時指第十六週。天主教耶穌兩教。卽同教之人。苟教規稍異。亦輒目爲背教。道內瓦有耶穌教徒色斐土。以意見與嘉溫不合。於一千五百五十三年被焚死。英國之耶穌教。其禮制與英吉利教不合者。悉在

折脩德

禁例。違者亦遭刑戮。

天主教中創立一種教士。名曰折脩德。意在保護天主教。創始者名羅約拉。

西班牙人。

生於一千四百九十一年卒於一千五百五十六年

嘗設傳道會。教育後進。鼓其熱心。使駕

乎耶穌教徒之上。其所造就。皆強毅果敢之士。能力抗耶穌教徒。所至廣傳

其道。於是天主教之勢大張。有聖若維翼者。生於一千五百零六年卒於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尤知

名。傳教於印度、日本及東方各國。從者如市。

基督教改革後。歐北乃頓諸國。如北日耳曼、瑞士、納特蘭、瓊威、瑞典、英吉利、

蘇格蘭等。皆改從耶穌教。其羅馬種各國。如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阿爾蘭

等。皆從天主教。昔時教皇輒干預世務。分遣傳教脩道等士於各國。至是則

國王皆有自治其國事之權。雖婚喪諸端。仍司之教士。然皆須聽國王約束。

昔時教皇出一言。教中議會定一例。無不奉命維謹。今則事之可否。悉依基

基督教改革後情形

督聖經以斷。然天主教人數。雖一奪於中世之希臘教。再奪於近世之耶穌教。較昔時已減其半。教皇干預世務之權。雖已盡失。而教皇固尙未廢。仍巍然爲天主教之領袖。其勢殆未必遽衰也。

西班牙極盛時代

帝查理第五 腓力第二

帝查理第五

一千五百五十九年至一千五百六十六年

西班牙王查理第一奧地利亞公爵腓力之子。其母曰約安那。阿拉貢王腓地難多嘔斯第爾爾女。王伊薩伯拉之女也。以是得兼王奧地利亞白干的嘔斯第爾爾阿拉貢四國。卽位時年未及十九。幅員之廣。世罕其匹。復由日耳曼選侯公舉。受羅馬帝尊號。遂稱帝查理第五。基督教分裂之時。帝之舉動。頗爲宗教重輕。於歐洲南方。關繫尤大。天主教仗帝之助。極力抵抗改革教徒。

帝查理第五時疆域

保護天主教





帝之兩勃

與法蘭西  
斯構兵西  
一十五百  
至一千五  
百四十五  
年

設帝當時無他事牽制。則其所轄之地。宗教必無改革之望。會法蘭西王法

蘭西斯第一在位自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土耳其王所理門在位自一千五百

六十年。屢與帝構鬪。為帝勁敵。帝牽於兵事。不遑他計。耶穌教幸獲稍安。

法蘭西斯忌帝受羅馬帝號。率兵來攻。時法蘭西四鄰皆帝疆土。法蘭西斯

垂涎意大利。與帝爭之。屢戰於意大利。前後凡四役。第一役自一千五百二

十一年至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法蘭西斯甚失利。所駐意大利北方之兵。悉

為帝所逐。部下名將某降於帝。騎將巴雅德最驍勇。時人稱其不憂不懼。亦

於是役戰死。法軍大敗於百維亞。法蘭西斯受傷被擒。既而行成於馬德立。

始得釋歸。第二役自一千五百二十七年至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戰於羅馬。

帝又大勝。帝麾下多奉路德教派者。入羅馬。大肆焚掠。屠戮之慘。為峨特萬

德拉後所僅見。第三役自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至一千五百三十八年。法蘭

西斯與土耳其王合兵。攻掠意大利瀕海之地。擄其民至法國馬賽里售之。天主教所行之地。頓變為販賣奴僕之區。歐洲人咸惡法王之所為。第四役自一千五百四十二年至一千五百四十四年。兩國兵爭。至是始息。然於彼此土地。初無所得失焉。

西法兩國  
兵禍

西法兩國之構兵。為禍甚烈。歐洲因是勞亂者二十五年。基督教諸國既自相離貳。土耳其遂得大肆蹂躪。焚掠匈牙利及地中海濱。奪祿斯島。所擄基督教民數萬人。悉驅入舟。使供服役。顯是時非洲之阿爾其亞人多入海為盜劫掠海船擄人為奴其巢穴在都尼士當西法第二第三兩役之戰查理帝遣兵助滅之釋被擄教民二萬餘人歐洲人感頌不置及第三役帝復遣兵征阿爾其亞盜黨不利頗有喪失

方西法之構兵也。耶穌教徒得以其間傳新教於兩國。既罷兵。戮辱新教徒之事復起。法之畢門珀洛分斯兩省。中有數村。居民皆奉耶穌教。悉為法蘭西斯所誅。被殺及焚死者各數千人。民居悉付一炬。或逃避於深山。僅有存

法蘭西斯  
教徒

日耳曼  
耶穌教  
國

奧斯堡  
會議

禪位太子

者。耶穌教賴以不絕。

日耳曼諸侯之從耶穌教者。互相聯盟。帝患之。恐其勢逼。又惡其改教。率師親征。初稍獲勝。既而屢敗。不得已。聽諸侯各從其教。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開大會於奧斯堡。議日耳曼教務。許以後日耳曼諸侯得自由奉教。并頒諸其國。令國民一體遵守。不得自便。惟列侯中如有身爲主教及脩道院監督者。或改從新教。則褫其職。日耳曼國中天主教以此得不盡廢。

帝久有禪位之志。欲退居脩道院。以樂餘年。又以外不得遲於日耳曼之耶穌教諸侯。內則國事繁冗。老而倦勤。乃於奧斯堡會議後。傳位於太子腓力。一千五百五十五年。與以納特蘭地。明年又與以西班牙及各屬地。遂退隱於西班牙西境之翁斯。居脩道院。隨衆諷經。然仍留意國事。帝更事久。識見

超卓。腓力稟承其訓。國勢得以不墜。相傳帝在脩道院。嘗聚報時鐘於一室。欲一其時刻。使不爽累黍。既而翻然悟曰。吾欲齊鐘之遲速。且不可得。况欲強天下之人而歸之一教耶。然是說恐未可信。蓋帝於宗教。專以威力壓人。其志至死不變。嘗自言倭姆司大會時。悔未將路德焚死。輒語腓力。如有信他教者。當重懲之。一日。聞西班牙有傳耶穌教者。大怨恨不得躬往殄滅之。其痛惡耶穌教如此。

腓力第二 一千五百五十六年至一千五百九十八年

腓力第二  
時疆域

帝查理之禪位也。以日耳曼帝位讓於其弟奧地利亞公。匪地難多。然腓力之疆土。仍不減於舊。王娶英吉利女王馬利亞。在位二十餘年。併葡萄牙。遂兼有葡屬地之在非洲及東印度羣島者。按西書所謂東印度指印度及南洋各島也。其地甚富。故王雖不得爲日耳曼帝。轉益富強。統計所屬人民。多至一百兆。與羅馬最盛

伐法蘭西

征摩爾

敗土耳其  
水師於雷  
頡多

時等。然窮兵黷武。大治宮室。國庫爲空。凌虐摩爾人。猶太人及耶穌教民。其人類皆精於治生者。使不得安於其國。又激成納特蘭之變。致令叛而自立。皆失計之甚者。王時大事。以用兵納特蘭英吉利兩役爲最著。詳見於後。王脩怨於法蘭西。以其后爲英之女王。復得英人之助。合兵攻之。大勝法人者再。法人力屈。一千五百五十九年。會於岡勃利西士以和。由是王威播於歐洲。

西班牙之拔加拉拿大也。許摩爾人仍奉回教。前見王惡其族類殊異。令悉改其語言風俗。生子須由基督教命名。入基督教學塾肄業。摩爾人不從。遂反。一千五百七十一年。討平之。摩爾人生聚之地。夙稱富庶。至是戶口蕭條。幾同荒落矣。

初土耳其取地中海之居比路島。復攻馬利他島。十字軍騎將不能禦。土耳其

一千五百七十二年

其據薛斯島時將逃出者查理第五以馬利他島處之歐人大震。於是教皇畢烏第五與王聯合腓尼

斯人并力救之。以保護基督教。王以異母弟但約翰將水師。但嘗攻摩爾有

功。與土耳其水師戰於雷頌多海灣。在希臘西兵艦多至六百艘。水師二十萬人。

自羅馬迦太基後。地中海鏖戰之烈。無有過於此役者。土軍殲焉。盡釋其所

擄基督教民。各國聞之。欣喜之情。不減於第一役。十字軍之恢復耶路撒冷

也。是役也。土耳其人失地不少。基督教與回教相攻。將及千餘年。至是勝負

乃定。由是基督教日盛。回教日衰。所喪之地。終於不復。故雷頌多一役。頗著

於史。歐洲文化。不至爲回教所陵夷者。皆王遏阻土耳其於地中海之力也。

原雷頌多役之後。又有一著名大事。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土耳其圍奧地利亞之都城維也納。破波蘭名將梭畢士吉救之。幸獲無恙。

一千五百八十八年。王大興水師伐英。時耶穌教諸國英最强。王大敗。越十

年。王卒。自哥倫坡探獲美洲以來。西班牙日以富强。至是遂衰。王腓力第三

腓力卒



形西腓  
班牙力  
牙卒安  
情

在位自一千六百二十一年。盡逐國中摩爾人。摩爾人性勤敏。精於工藝。西班牙驟失人口五十餘萬。製造貿易頓衰。一千六百零九年。納特蘭復叛。而自

立。此二事所損匪細。西班牙國勢。終於不振。僅得為歐洲第三四等國矣。原

西班牙既失納特蘭至一千六百三十九年。復失葡萄牙第十七週之季。復為法人所敗。統計陣亡及所失之地。民數共八百九十九週。初美洲各屬地。叛一千八百十九年。又割佛羅里達省於美國。於是西班牙屬地。僅存古巴島。及他零星散地而已。按是書作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時古巴島。尚未失也。近一千九百年。古巴島亦叛。而自

英國都特爾朝大事及改教始末 緒言 亨利第七 亨利第八 叛教皇 愛德華第六 改革信經及教規 馬利改從天主教 伊利薩伯復

與耶穌教及玉時文學

緒言

英吉利自第十五週之末。至第十七週之初。為都特爾朝。格致工藝商務文學。均蒸蒸日上。為雅典後僅見之盛。而改教一端。尤其國故之大者。其始末

都特爾朝



英先叛教  
皇後乃改

文學復興

具詳如下。

英之改教始於其王亨利第八。而成於愛德華第六。亨利第八叛教皇。與教皇絕。然於信經及教規。尙遵其舊。及耶穌教傳於英國。愛德華第六遂并信經教規而盡改之。

英之改宗教也。亦復興文學之功。時以文學名者。柯勒伊拉斯穆。摩爾三人最著。柯勒有同志數人。柯爲之領袖。嘗習希臘文於意大利之佛連色。聞薩佛那羅議論宗教。淳然感動。既歸。以希文教國人。從者頗衆。爲述薩佛那羅說。衆益奮然有改教之思。伊拉斯穆爲當時名宿。好學不倦。省衣服之費。以購希臘書籍。國中尊如山斗。一千五百十六年。刊其所校正之希臘文新約。大爲改教之助。惡伊拉斯穆者。謂宗教之改革。彼實遺卵。而路德伏之也。摩爾好文學。嘗出仕。然非其所願也。其生平梗概。及其著作。詳亨利第八紀。

維克勒教徒

玫瑰軍兩黨合併

勒民報效

英之改教。發源於維克勒教徒。政府始頗禁之。懲治極嚴。然不能絕其根株也。維克勒教徒宗旨。亦如日耳曼人之信基督聖經而不喜舊教所傳之道。故於路德之說。莫不奉爲圭臬。

亨利第七

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至一千五百零九年

英玫瑰軍之役。王亨利第七既獲勝。娶約克氏女爲后。由是蘭加斯德氏與約克氏兩系。合而爲一。然約克氏意仍不服。屢思自立一王。起事者再。功卒不成。

王性貪暴。專事貨殖。斂財於富民。美其名曰報効。英自立大條約以來。國王欲別創稅則。須由下議院許可。王見歐洲各國王任意取民。思尤而效之。不欲謀諸議院。又以己爲英王。得自力取。欲結好貧民。爲樹援計。於是罷民租賦。專責富人報効。寵臣摩爾登。聚斂最工。見日用較豐者。曰汝素封。輸財宜

也。見節儉者。則又曰。汝節用之家。積蓄必厚。於是人無奢儉。均不得免矣。

王在位時。哥倫坡探獲美洲。既而法司叩噉瑪得。赴東印度之海道。是年。王

復命加波特約翰勝尼斯人及其子西巴士提安。航大西洋。更求新地。得紐

芬蘭島。明年。西巴士提安由島啓行。至斐真伊亞。復得喀羅林那。歐洲除北

方人外。至美洲者。以加波特氏父子爲最先。蓋哥倫坡所見者。不過墨西哥

海灣羣島。自加波特氏至美。而北美洲濱海一帶。遂爲英之屬地矣。

王與西班牙王。匪地難多之后。伊薩伯拉均畏法蘭西之強。相與立約。以禦

法侮。慮其中變。復申之以婚姻。爲太子阿特爾娶西班牙公主。加他鄰爲妃。

甫成婚而卒。西班牙王及后。請以公主醮阿特爾之弟亨利第八。王亦欲倚

西班牙以自固。允之。然宗教定律。不得娶寡嫂。伊薩伯拉乃請於教皇。教皇

許之。亨利第八遂娶加他鄰。然其後歐洲數大事。皆因此兩國聯姻而起。王

加波特父  
子探地

英與他國  
聯姻

又以蘇格蘭屢爲北方患。以公主馬加勒嫁其王惹迷斯第四。其後英吉利蘇格蘭遂合爲一。人民亦棄嫌脩好。共享太平。一千五百零九年。王卒。子亨利第八嗣。年十八。

亨利第八叛教皇

一千五百零九年

總主教華爾賽

王亨利第八在位。

是爲亨利第八。攻法之始。蘇格蘭王惹迷斯第四。伐英以

教法戰於佛老登蘇人大敗。時一千五百十三年也。王死之。其大臣戰歿者甚衆。蘇人大受創。疲勢遂不振。其詩人施各脫有詩紀是役。兵事甚詳。

以華爾賽爲相。

華生於一千四百七十一年。華優於才。王命爲約克總主教。兼

行相事。教皇欲取悅於華。亦加總主教號以榮之。以爲駐英之教皇使臣。華

既總攬英之政教。歲入甚鉅。起居服御。窮極奢豪。出則主教及貴紳等皆從。

儀制擬於王者。

王初卽位時。正路德改教之日。英人咸爲感動。王著臘丁文一篇。極詆路德

王爲正教  
半城

廢后

誕妄。教皇勒阿第十聞之。大喜。賜號曰正教干城。是爲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事。其後英雖改從耶穌教。王猶用此號。後王世襲之。迄今弗替。

王之娶加他鄰也。以國故不得已而娶之。非所願也。后生子女五人。其四早殤。惟存一女馬利亞。多病。王深以無嗣爲憂。心疑娶寡嫂或干天怒。宮人安

恩波連美而豔。王欲廢后而娶之。

王女與英絕故王欲廢后以與西班牙絕也

諮可否於教皇奎棉德第七。教皇頗難之。念不允觸

王怒。允則恐得罪於西班牙。乃許爲英王設策而延其事。懸一年餘。始命總

主教華爾賽與意大利總主教坎比奇奧會於英。議其可否。又一年。仍不決。

查理第五說教皇召王及后俱至羅馬。斷其事。王以教皇之給已也。大怒。咎

華爾賽不忠。謫於外。安恩波連及素惡華爾賽者。復相與譖之。遂盡褫其職。

僅留總主教一職而已。頃之坐通敵罪。械送倫敦。華神氣阻喪。懼病道死。臨

華爾賽被

格郎威爾

英與教皇絕

終語人曰。使我早潛心宗教。以事君者事神。何至有今日乎。時一千五百三十年也。

繼華爾賽爲相者。曰格郎威爾。華之黨也。亦有才。惟性情與華相反。不喜務外。治事十年。百計增長君權。有不順王旨者。輒加殺戮。勸王廢教皇命。專制國事。自稱英吉利教主。廢后之事。自行裁決。王從之。與教皇絕。教皇屢揚言欲斥王於教門。王置不顧。卒娶安恩波連爲后。時議院務順王意。爲定新律。諭國人以後有大事。不得赴羅馬取決。坎姆勃雷次大學校掌教克蘭美復著論言王廢后之當理。王遂擢爲干德伯來總主教。令斷其曲直。克謂王本不宜娶加他鄰。今廢而他娶。於禮便。教皇乃下諭宣布王罪。令英民叛之。議院復定議以王爲英吉利教主。英所行之耶穌教別名英吉利教主持通國教務。人民所納羅馬之貢。悉以貢王。違者以大罪論。此律既定。英之教務。遂不復歸教皇裁

王爲英國  
教主

封禁脩道  
院

制矣。

王既爲通國教主。儼然一英之教皇矣。國人應信何教。悉聽命於王。盡黜舊教之說。所存者惟一二端而已。令以後家長及塾師。必以主禱文十誠及信經教其子弟。是時英之宗教。與天主教固不同。與今之耶穌教亦頗有出入。王又念脩道院田土據國土五分之一。垂涎其富。而脩道院教士等。不願奉王爲教主。疇有煩言。王尤惡之。下令封禁脩道院。籍沒其財產。以教士不守清規爲詞。使者二人四出查勘。歸報大院尙清淨。小院淫穢已極。時各大院方孳孳設醫院學塾旅館。賙恤貧乏。然卒與小院同被封禁。一千五百三十二年。封禁小院三四百所。北方民作亂。討平之。遂盡封大院。教士知不免。急以財產輸官。由官給以歲俸。不至如小院教士之困頓。所籍沒之財。除充學校教堂經費。主教俸祿外。大半以賜寵臣。故今英之世家大族。其產業所由

誅戮教民

諸后

王卒  
愛德華第  
六嗣位

來大抵當日脩道院之產。大臣爲保產計。均不願復舊教。所以阻之者惟恐

不至。願下當封禁脩道院六百四十五所。脩道院所設之大學塾九十所。醫院一百十所。小教堂二千三百七十四所。教皇所設之脩道院至愛

德華第六時始盡封禁籍。沒其產爲醫院學校之費。

王不特與天主教爲難。並及耶穌教。嘗有天主教徒三人。不願奉王爲教主。殺之。耶穌教徒三人。不信聖餐舊說。亦殺之。其餘殺戮甚衆。名人摩爾及年老主教斐休。亦以不認王爲教主。被殺。

王屢易后。最爲國史瑕玷。娶安恩波連未久。誣以不貞。殺之。后遺一女伊薩

伯拉。後爲英女主。復娶遮恩西摩。明年舉一男。即愛德華第六遂卒。娶克雷弗女子

安恩。又悅加他隣哈華特。謂安恩曾受人聘。廢之。立加他隣哈華特爲后。未

幾。以有醜行。賜死。最後納巴爾。性慧而謹慎。幸得保全。卒於王後。

王卒於一千五百四十七年。議院以王娶六后。子女多。恐爭位。請立遺命。王



命愛德華第六嗣位。死則其子或女襲之。如無子女。則以王女馬利嗣。馬利死無子女。則以伊利薩伯嗣。

王時文學

烏託邦

王時最著之文學家曰摩爾。著有烏託邦一書。言新大陸指美赤道南有某島國。憲法若何明備。風俗若何馴美。英吉利宜奉爲政教圭臬。時民困暴政。貧且愚。故摩爲是書以託諷。然其陳義難可盡行。摩爾亦自知之。故篇末有語云。凡我所言。大半託諸夢想而已。摩爾初以誅鋤新教爲非。旣而懲於日耳曼鄉民之亂。又見耶穌教徒囂張過甚。故晚年議論一變。亦謂欲齊宗教。非以威力壓制不可云。

愛德華第六改革信經及教規

一千五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五百五十三年

王愛德華第六卽位時甫九歲。諸大臣攝政。耶穌教徒與天主教徒雜居用事。旣而耶穌教徒權力漸大。日以改革宗教之說。輔導幼主。遂下詔改革舊

改革信經

以勢力化  
合舊教

教中一切規制。凡向時教堂所有圖像十字架等。令悉銷燬。禁用聖水蠟燭諸物。及膜拜聖母。求福於先聖。代死者祈禱等事。悉廢。死後煉獄及聖餐爲耶穌血肉諸說。傳道教士。許婚娶如常人。禱文悉改用英文。不復用舊時臘丁語。俾民共曉。主教克蘭美。又取臘丁禱文。次第酌改。於一千五百四十九年印行。卽今日所用禱文是也。一千五百五十二年。信經四十二條出。後節爲三十九條。至今用之。

王既定信經四十二條。下令傳道教士。及各書院教習。一律遵守。違者重治。女兄馬利素信舊教。王不許其在教堂中行舊教儀式。日耳曼帝查理第五爲馬利請。王不允。凡舊教儀制。有涉於崇拜偶像者。悉禁之。犯者下獄。有二人以不願誦新禱文。焚死。然是時英人之心。歸嚮舊教者。猶居大半。

馬利復興天主教

一千五百五十八年  
至一千五百五十八年

與教皇和

王愛德華卒。耶穌教徒謀立亨利第八姪孫女遮恩格雷事覺。誅始謀者。并殺遮恩格雷。國人皆以馬利宜承大統。立爲女王。未幾王納西班牙王腓力第二爲夫。王篤信天主教。欲行於通國。議院承旨。宣告國人宜仍聽命於教皇。於是教皇遣使至英。赦英人背教之罪。與民更始。上下兩議院員跪而受之。廢亨利愛德華兩王所定教規。以示悔過之誠。羅馬人聞之。大喜。王又欲復昔時所沒脩道院之產。議院紳士分據已久。執不可。王不得已。乃舉其隸於王府者還其大半。重建各處脩道院。

誅戮耶穌教徒

舊教既復。誅戮耶穌教徒之事起。死者二三百人。拉提麥、李德勒、克蘭美、三人。其尤著者也。然王之誅戮。由今思之。固甚無道。而在當日。則直以義務視之。蓋當時無論天主耶穌教徒。莫不存好同惡異之心。挾非種必鋤之見。刀鋸鼎鑊。無所不忍。以爲不如是則得罪於天也。

英兵噶雷

王之納腓力爲夫也。實帝查理第五之意。帝以西法兩國構兵。其勢方未有艾。欲結好於英。爲腓力之助。旣而西法果又失和。王遣兵援西班牙。法出不意。攻之。英人大敗。法地噶雷屬英已久。竟爲法人奪還。王聞大恚。遂以是年卒。時一千五百五十八年也。

伊利薩伯復興耶穌教

一千五百五十八年至一千六百零三年

伊利薩伯

王兼有其父亨利第八及其母安恩波連之性質。前後行事。往往如出兩人。馬利卒。王卽位。年二十五。王信耶穌教。亦如亨利之有爲而爲。非盡出於至誠。蓋天主教民。皆以亨利之娶安恩波連。非由教皇許可。爲得罪於教門。其女卽不應繼統。故王不得不求悅於耶穌教民。以爲己助也。王英明沈毅。長於治理。國勢大振。爲英吉利傑出之主。惜其生平瑕瑜互見。有時行事。幾失女子面目。輕舉而多詐。意所欲爲。一切弗顧。殘忍刻薄。殆不類教門中人。其

外交政策。以誑言爲常技。故史氏格林謂基督教中人。如王之多誑言。真寡二而少雙者矣。

王能任賢致治。故政行而民聽。其左右輔弼。皆聰明強毅之臣。尤以西普爾爲最。爲首相四十年。聰敏勤慎。伊利薩伯深賴之。其子羅伯及尼柯拉倍根。法蘭西斯瓦興漢亦任樞密。皆一代名臣。

復興英吉  
利教

王廢馬利重建之各脩道院。議院宣旨。復興英吉利教。頒條教二。一各教士及在官人員皆須設誓。凡國政宗教。惟王命是聽。不得受他國王節制。於是天主教徒坐不願設誓而死者甚衆。或幽之囹圄。備受楚毒。一教士所用禱文。須遵英吉利教式。國民逢瞻禮日及各種聖節。須蒞教堂。違者罰金一先令。天主教徒畏罪。乃相率去國。謀樂土之適焉。

英人不喜英吉利教者。天主教徒外。尙有波力敦色帕提二派。皆耶穌教徒

不從英吉  
利教之耶  
蘇教民

蘇格蘭女  
王馬利  
吐亞德  
斯

也。波力敦派教規尙質朴。以英吉利教規多外飾。僅去舊教陋習之半。中如服白色聖衣。及受洗。畫十字形等。仍而未改。跡近異端。非大變更不可。其所定教規。與直內瓦之嘉溫派所行者極相似。王馬利誅戮新教徒時英吉利人之逃避於直內瓦者頗多皆然波力敦派教徒。不卽離英吉利教會。冀竭力補救。遂其改革之願而後已。色帕提派意尤迫切。凡有類於天主教者。均深惡之。不肯服聖衣誦舊禱文。與英吉利教堂絕。政府援新定條教。痛懲之。色帕提教徒紛紛赴歐洲。遁入善堂。以免。其逃至荷蘭者。後乘美弗拉船至亞美利加。建設美國。蘇格蘭女王馬利斯吐亞德王之從妹。其王惹迷斯第五之女也。天主教徒既以王繼統爲不正。咸謂依理則馬利斯吐亞德當爲英王。馬利嫁法王法蘭西斯第二。一千五百六十年。法王卒。馬利去法還國。親政。時年十九。有殊色。見者傾倒。惟以信天主教。故耶穌教徒多不悅。有挪喀司約翰者。年老風



*John King*  
*minister of England*

翰 約 司 喀 挪

厲。蓋當時  
之以利亞  
也。鄙馬利  
有耶洗別  
之行。以古  
猶太之先  
知耶洗之  
猶太王后  
有淫行  
輒衆辱之。  
罵爲巴比  
倫娼婦。馬  
利至爲之



蘇格蘭女王馬利

哭泣。然知耶穌教徒不可屈。亦無如何。會馬利後夫大尼理爲人所殺。衆疑馬利同謀。執而囚之。立其幼子惹迷斯第六。一千五百六十八年。馬利越獄出奔英吉利。投王伊利薩伯。求助之復位。王聞其殺夫也。又以其謀繼英統。且信天主教。下之獄十九年。天主教徒屢謀弑王。立馬利。教皇復助之。絕王於教門。欲奪其位。噫。英民叛之。一千五百七十二年。法王大誅胡基挪教。徒。法之耶穌教徒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荷蘭王又被弑。於是英之耶穌教民。益忌馬利及天主教徒。且謀弑王。僞爲猶豫不決狀。後卒斬之。時一千六百八十七年也。

初馬利之未死也。自以當得英王位。許傳於西班牙王腓力第二。馬利死。腓



力欲伐英以索王位。並爲馬利報仇。而討英人助納特蘭叛逆之罪。又欲誅  
鋤英之耶穌教徒。以阻歐人之改革宗教。於是秣馬厲兵。大徵水師。集西班  
牙海口。益以納特蘭之陸軍大隊。師將發。教皇西司士第五爲致祝詞。以壯  
其行。時西班牙富強甲於列國。其地奄有歐美二洲之大半。自號其水師曰  
無敵軍。英人聞其來。大懼。卽時戒嚴。皇皇繕守備。天主教徒雖嘗欲立馬利。  
然時當危迫。各有保國之志。於是國人無貴賤。無天主耶穌教。悉同心并力。  
謀所以禦敵之策。一千五百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英守將於某山望見西  
班牙水師大隊。向海峽連檣而進。環抱如滿弦之月。繇亘七英里。英王命其  
將特雷克哈華特亨利西摩率水軍鼓行乘之。英船輕迅剽疾。西艦高大。掉  
運不便。大敗。失士卒兵艦無算。餘衆北行。擬繞勃里登島而遁。復遇颶。舟震  
盪四散。大半觸阿爾蘭蘇格蘭岸礁沉沒。得歸者僅三之一。其王腓力聞之。

嗒焉若喪。嘆為天意而已。西班牙雄長歐洲之勢。由是頓衰。英吉利幸脫於危。而耶穌教亦安如磐石矣。

英吉利既勝西班牙。遂以蕞爾島國。稱雄海上。是為英史中最盛時代。英民

裔出北方。性固好動。至是爭航海求新地。終王之世。英人探地事蹟甚夥。然

所傳情形。多與古時海盜相似。福國海盜云者。探地諸人。輒劫掠西班牙海

為巨擘。特生於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卒於一千五百九十五年。一千五百七

十七年。嘗周行地球。越二年。還王伊薩伯拉。偉其功。賜以官爵。英西海戰之

役。特亦與焉。擊沉西兵艦。又屢劫掠西商埠。貨棧。金其最著者曰瓦德拉雷。於

一千五百五十八年。卒屢遣人至西半球。查探新地。為殖民計。一船得北美

洲某地。歸而盛述其富麗。因用王名以寵之。曰斐真伊亞。斐真者。貞女之稱。

以王終身不字。故云然。瓦既得新地。兩度移民居之。皆不久而返。或謂英人

嗜吸淡巴菘。其風傳自美洲。即自此始。此說當信。惟歐洲人知有烟草及其

用處。實得諸西班牙之探地人。尤先於英吉利。美國所產蕃薯。亦於是時運入英國。

王卒

王暮年以誤殺寵臣。鬱鬱不樂。詳見英吉利專史一千六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卒。在位四十載。都特爾朝至是而終。

伊利薩伯時文學附

興起文學

王之在位也。爲英史中最有關係之時代。基督教之改革。各學之復興。哥倫坡之探獲新地。皆在此時。哥白尼喀始悟太陽居中不動。地球及衆星繞行之理。古之哲學文學。至是盡復其舊。各國人心。皆有蹈厲奮發之意。英人尤甚。蓋其國勢正丁極盛之際。宗教之改革。既已大定。又新勝歐洲最強之西班牙。國人環游地球。蹤跡遍及於各洋海。萬事皆有進步。文學亦隨之而盛。且英之文學。憂憂獨造。一空依傍。故足以傳後而不敝。其時著作之才。後先

著作家

帝查理第五納特  
蘭情形特  
一千五百  
至十一年

相望不可殫述。略述其尤者。曰希克士比。曰斯賓塞爾。曰倍根。原語希克士比生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希克士比生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斯賓塞爾生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倍根生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於一千九百零九年。

納特蘭之叛西班牙及荷蘭之獨立

歐洲西北有地曰納特蘭。即今之荷蘭比利時。地形卑下。本來因河及他河入北海之道。積久漲成大陸。初時屢有水患。往往全境淹為澤國。國人築隄禦之。水患始平。遂成近世歐洲之名國。中世時文化甚有進步。至第十六週初。戶口三百萬。城邑二三百。園林相望。非復卑濕之景象矣。

帝查理第五得納特蘭時。耶穌教漸盛於日耳曼。帝不能禁。惟於納特蘭則禁之。下令誦聖書及議論宗教者處死。使者四出偵探。捕誅焚殺者不可勝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

腓力第二

數。及帝禪位。耶穌教復熾。教徒之數。轉增於前。帝查理之禪位於腓力第二也。以納特蘭予之。腓力亦篤信天主教。卽位後。居納特蘭四載。專以遏滅耶穌教爲務。一千五百五十九年。返西班牙。其後遂不復至。

諸侯叛西班牙

毀教堂一千五百六十六年

腓力之返國也。以其妹馬加勒鎮守納特蘭。一千五百六十七年。禁耶穌教愈嚴。腓力嘗曰。我雖萬死。誓不許民背舊教也。於是耶穌教人多出奔他國。有赴英吉利者。納特蘭諸侯相與謀。欲請弛禁。聲勢洶洶。馬加勒懼。或謂之曰。彼羣侯如乞人耳。何慮爲。諸侯聞之。訂期會宴。酒半。一侯身繫乞人之羹。盛酒於乞食之木盃。舉而起曰。願我衆乞人。永保康強。其後此語盛行於納特蘭。凡起義師抗西班牙者。軍中往往用此語。諸侯未舉事先上書西班牙王。請除耶穌教之禁。王不從。惟許改焚死刑爲

阿拉法公

維廉

納特蘭獨  
抗西班牙

絞首納特蘭人憤怒。聚眾破壞各教堂偶像。劫掠脩道院。焚書庫。逐教士。法蘭德士教堂被劫者四百餘所。名畫大半付之一炬。後世好古之士莫不惋惜。腓力聞之。大怒曰。吾誓必有以重懲之。

毀教堂之明年。腓力命阿拉法公率大兵征納特蘭。阿拉法公素有知兵名。納特蘭人大震。多亡去者。奧蘭資侯維廉奔日耳曼。起義兵拒西班牙。一千五百六十八年。西班牙誅厄格滿好恩二侯。納特蘭人延頸竅義師。維廉散財募兵。得三萬人。一千五百六十八年。遂發日耳曼歸禦西師。構兵三十七年。時西班牙諸將皆老成練達。阿拉法公為最。次為但約翰管擊勝摩爾人及土耳其及巴馬公。維廉氣不稍挫。屢勝西師。人號為創建荷蘭自由之祖。

納特蘭之抗西班牙。未嘗假助於他國。日耳曼英吉利法蘭西之耶穌教民。欲助之而未果。後惟英吉利稍助之。並容留納特蘭亡人。然其王伊利薩伯

猶以畏西班牙故。不敢顯助納特蘭人。至日耳曼則已國之教民。方分黨相爭。不暇及於他國。法蘭西之胡基挪教徒。固納特蘭人所深望其助者。而是時方遭刑戮。自保性命之不遑。於是納特蘭無可爲將伯之呼。不得不鋌而走險。以曩爾之地。獨抗歐洲最强之國矣。戰事之詳。不及細述。茲姑舉其大者以著於篇。

甘特從約  
一千五百  
七十六年

一千五百七十六年。納特蘭之西班牙鎮兵。因索餉作亂。時西班牙國庫空虛。以至兵費不給。侵擾各邑。安兌華伯素號繁富。亂黨大肆淫掠。邑人死者無數。於是荷蘭西蘭及其他十五州。會於甘特。推維廉爲總統。合從禦之。史稱甘特從約。初維廉雖起義師。衆猶觀望。至此始翕然響應。欲盡逐境內之西班牙人。得宗教自由之權。南部諸州多天主教民。見事急不得已。亦與焉。時一千五百七十六年也。

烏德勒特  
從約

一千五百  
七十九年

西班牙王  
與維廉相  
攻討

維廉被刺

時西班牙統兵者初為但約翰。繼為巴馬侯亞力山大。力戰納特蘭人。屢勝之。合從諸州。勢漸渙散。維廉知南部諸州難以復合。乃合北部七州會於烏德勒特。重訂從約。是為荷蘭七州。中以荷蘭西蘭兩州為最大。荷蘭民主政。治建於此。然使當日十七州能合為一。以維廉統之。何難成一歐洲強國哉。北部諸州既合。維廉益銳意抗西班牙。王腓力以不去維廉。則荷蘭不可得而服。而當時所遣名將。皆非其敵。於是誘之以財貨。復餌之以官爵。維廉俱不為動。王計窮。乃檄維廉叛逆之罪。懸賞購其首。二萬五千金。爵通侯。有罪者免其罪。仍予封賞。維廉亦為書暴西班牙王虐政。遍傳歐洲。見者咸扼腕。其友莫不危之。謀刺維廉者。前後凡五次。皆不成。至一千五百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卒被刺死。西班牙悉沒其產。以賜刺維廉者。封爵世襲。替維廉忠於為國。荷蘭人至今稱為民父。

原屬維廉好以誑言欺人是其短處或謂納特蘭南北二部之分裂實由於此南人以茲



詐目之詳見永氏所著納特蘭史

維廉子毛裡脩

悉德地尼

英法助荷牙戰西班牙

各國議和

維廉死。荷蘭人如失長城。然氣不稍挫。其子毛裡脩年十七。繼為總統。才不下於其父。力抗西班牙如故。未幾。南部諸州降西班牙。北部七州仍固守。英王伊利薩伯初惟陰助荷蘭。及見維廉被刺。恐西班牙圖己。遂命將出師。顯然為荷蘭之助。所遣諸將。悉德地尼與焉。一千五百八十六年。祖脫芬之役。歿於陣。世傳悉受重創。人授以一杯水。悉方渴甚。顧見一卒在側。創與己同。遂令以水授之。曰。彼需水更急也。其雅量如此。

腓力與荷蘭兵連不解。復欲索取英法王位。故英法均助荷蘭。水陸並舉。英之水師。特雷克統之。蹂躪弗羅里達。美洲東南及西印度羣島之西班牙各埠。截劫西班牙金銀船舶。時西班牙人在墨西哥載而歸荷蘭亦取其東印度屬地及太平洋南各屬島。既而各國俱厭兵。西班牙亦知荷蘭不復可以力屈。乃於

荷蘭用兵  
時形

法宗教  
革之始

一千六百零九年。與各國議和。然猶以與荷蘭和爲恥。飾其辭曰。息兵十二年。未肯顯認荷蘭爲自主國。迨四十年後。威斯斐利亞議和。始不得不顯認荷蘭爲自主國矣。

荷蘭當軍興之際。商務轉盛。生齒之數。民力之富。亦有加於舊。誠奇事也。用兵既久。國人死於疆場者不少。而事平後。民數約有三四兆。與英吉利等。本國幅員甚狹。而合計四方屬地。大於本國者數倍。舟師往往冒險遠涉。奪據葡萄牙。西班牙探得之地。其屬地以東印度爲最多。他處亦有之。商務極廣。國人業航海者約十萬人。其民性慧而勤。不知文字者甚少。

法國胡基挪教徒之戰。一千五百六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二十九年。

路德改革宗教之前。法國已有改革教徒興焉。巴黎大學校及他邑。有讀聖經者。專以改革爲志。與路德相似。聞路德起。亞比占士教徒復熾。於是法蘭

西亦有新舊教徒之爭。國內紛亂。殺人如麻。王法蘭西斯第一盡誅罪門。珥洛分斯兩省之耶穌教民。王亨利第二繼父之志。禁新教尤嚴。操之過蹙。國內外爭端愈烈。終法蘭西斯查理亨利三王之世。三王皆亨利第二子相繼爲王亂尙未已。流血自第十六週始。時耶穌教民四十萬。稱胡基挪教徒。大抵皆在位貴人。南方尤盛。蓋卽昔時亞比占士教徒所興之地也。

天主教徒  
及胡基挪  
領教徒之首

佛羅哀奧林斯朝太后加他鄰麥德西及桂士氏諸爵紳。皆爲天主教首領。太后意大利人。狡而多謀。名爲信天主教。實則其意不屬。專以攬權爲務。故時而袒護胡基挪教徒。時而煽動天主教徒。以攻胡基挪。惟視權勢所在。以爲向背。自來婦人之亂國。殆未有甚於加他鄰者。故佛羅哀奧林斯朝自法蘭西斯第二後。法蘭西斯第二以下三王皆太后出法民困敝。而佛羅哀奧林斯之祚。未幾亦移於他姓矣。桂士氏諸紳。以公爵法蘭西斯爲首。法蘭西斯以軍功著。嘗慨

安培斯會議

一千五百六十年

法惡流血

一千五百六十二年

復囑雷邑於英。前見國人愛重之。次爲其弟查理。婁雷尼主教也。桂士諸紳信天主教者。以二人爲最篤。姪女馬利斯吐亞德爲王法蘭西斯第二之后。王年少。二人以外戚輔政。教皇及西班牙王亦黨於桂士氏。胡基挪教徒以布邦氏爲首領。一爲納瓦爾王安陀尼。一爲孔迭親王路易。及水師提督柯林尼。安陀尼心無定向。初附耶穌教徒。後改黨天主教。柯林尼操守過人。早年即懷改革宗教之志。雖經艱挫。始終不變。

法蘭西斯等輔政後。專與新教徒爲難。新教諸首領會議於安培斯。謀執而囚之。奉孔迭親王執政。事垂成而覺。胡基挪教徒被誅者千餘人。

法蘭西斯第二在位不久卒。一千五百五十九年弟查理立。是爲查理第九。甫十歲。太后加他鄰仍攝政。防權力偏重。並用新舊兩教人。於是布邦氏諸紳亦有入政府者。弛新教之禁。諱嗣後不得再誅胡基挪教徒。惟略爲限制。

而已。天主教諸紳惡之。桂士氏尤甚。一日胡基挪教徒行禮拜於法瑟。適法蘭西斯過而見之。大怒。從者皆甲士。起執胡基挪教徒。辱而殺之。死者約四十人。餘衆俱傷。孔迭親王路易及水師提督柯林尼遂率衆反。胡基挪教徒齊起。英王伊利薩伯助之。西班牙王腓力第二遣師助天主教徒。

聖求們和  
約  
一千五百  
七十年

法國新舊教徒交鬪不已。各逞殘暴。大非基督教之旨。然其交爭之故。雖以宗教爲辭。實則兩黨中人。爭權者多。爲道者少。至於道之異同。知者甚鮮。亦非彼等所措意。惟是今日構兵。明日議和。至後日而相攻相圍者。又如故矣。其間陰謀祕計。設詐行刺之事。史不絕書。直至一千五百七十年。聖求們之和約立。國中始稍安謐。畫四邑於胡基挪教徒。爲行教之地。得設兵防禦。四邑之中。拉洛舍勒尤爲險要。太后欲堅兩黨之盟約。以查理第九女兒馬加勒嫁布邦氏納瓦爾王亨利。一千五百七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成婚。新舊教

聖巴多羅  
馬之變  
一千五百  
七十二年

徒聞之。均以太平相慶。兩黨領袖貴紳。爭赴巴黎觀婚禮。

婚禮既成。慶賀未畢。而聖巴多羅馬之變。又作。初。新舊教諸紳之來巴黎也。水師提督柯林尼與焉。王查理第九見而悅之。大加寵任。太后加他鄰與桂士氏之權。頓爲所奪。太后使人刺之。柯林尼傷不死。胡基挪教徒聚謀報仇。太后懼且憤。欲盡誅之以弭患。八月二十三日。部署既定。太后夜詣王宮。詭言都中胡基挪教徒將謀反。欲滅王室及天主教各首領。勸王盡誅之。草詔令王署名。王初不從。太后言之不已。乃曰。如能使法蘭西境內不留一胡基挪。以我爲口實。乃可。越明日。爲聖巴多羅馬誕日。是夕夜半。鳴鐘爲號。羣起殺新教徒。柯林尼亦被害。時桂士公立門外。舊教徒舉柯林尼屍自樓下投於道。俾知仇人已死。以快其意。搜捕三日。夜殲其餘黨。或曰。王查理亦親殺人。復從羅佛宮窗內發銃擊死逃者。巴黎城中死三千人。或云一萬人。胡基

挪教徒無一免者。復下令境內大邑。凡非天主教徒。悉誅之。然頗有矜恤無辜。不奉詔命者。亦有奉令維謹者。統計內外誅戮之數。共二萬數千人。歐洲諸國新舊教徒。莫不戟指罵法人殘忍。獨西班牙王腓力第二聞而大喜。教皇格哥黎第十三復令羅馬聖馬可教堂歌誦以誌其盛。然天主教徒紀此事者。謂教皇不明事實。誤以胡基挪教徒爲真欲覆王室。滅舊教。故以其罹禍爲快云。

聖巴多羅馬之流血。不足以絕新教之根株。且益堅胡基挪教徒守死善道之志。故自查理第九末二年。迄於亨利第三之十五年。法蘭西內亂接踵而起。既而桂士公威權日盛。深得衆心。王惡其偪己。遣刺客殺之。度迷尼根教士爲桂士公報仇。弑王。佛羅哀奧林斯朝統絕。納瓦爾王亨利繼之。王姓布邦氏。素爲新教領袖。是爲布邦朝。

亨利第三  
一千五百  
七十四年  
至一千五  
百八十九  
年

亨利第四  
之繼統

一千五百  
八十九年

亨利第四  
從天主教

一千五百  
九十三年

奈次榜諭

法國宗教之改革。自法蘭西斯第二以來。頗有進步。然終亨利第三之世。通國大半尙守天主舊教。亨利第四以耶穌教徒之領袖。一旦入承大統。非彼等所願。故雖以統系而論。王位爲亨利所應得。而亦非力征經營不成。王有叔父。爲天主教中主教。其黨立以爲王。於是內亂復作。英王伊利薩伯仍助新教徒。西班牙王腓力第二仍助舊教徒。

兩黨交鬪。幾及四載。中以壹佛黎之役爲最著。是役亨利親執桴鼓。命衆軍視其冠上白羽而進。遂獲大勝。然其後亨利卒以勢不敵。改從天主教。干戈始息。顧王之改教亦有他故。王素得人心。卽天主教各領袖。亦樂與之交。惟以異教故。不肯爲之戮力。王以安民和衆爲急。故不得已而從之。衆乃推戴無異詞。王盡心國事。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宣諭許胡基挪教徒行其教規。並得任國中大小百職。是謂奈次榜諭。復賜以有礮臺之地若干。



處以爲防禦。其中險要之地。仍推拉洛舍勒。法自內亂迭仍。人民苦於鋒鏑。物力凋耗。商務疲滯。至是始復見太平。農工商業。漸復其舊。駸駸乎有富庶之象矣。

三 路易第十

黎塞留

亨利第四爲暴徒拉非畧克所弒。拉係天主教徒。以王爲教仇。故弒之。子路易第十三嗣。在位自一千六百四十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甫九歲。太后馬利攝政。王年既長。親政。以主教黎塞留爲首相。事在二十二年黎年少有爲。輔導路易。克成令辟。第十七週時能臣。殆無過於黎者。執政二十年。威令不特行於國中。歐羅巴全洲。幾莫不倚爲輕重。其政策有二。首欲遏抑胡基挪教徒。廢國中侯王。掃滅古封建遺跡。以成專制政體。次則欲削弱奧地利亞西班牙。使法國雄長於全歐。於是或以詭謀。或以兵力。巧取豪奪。務遂其志而後已。嘗曰。我以首相之權。蹂躪逆我之人。卽以主教之名。掩覆生平之過。其用心行事可見矣。

奪胡基挪  
教徒政權

黎塞留于  
戰三十年

時胡基挪的教徒方失勢怨望。又憤其教之不得伸。見荷蘭耶穌教徒新建  
民主國。羨慕不已。思起而效之。以拉洛舍勒爲都城。在法之西濱海一千六百二  
十七年。與英合從。英發水陸兵渡海助之。黎塞留以胡基挪既覬覦政權。復  
欲瓜分國土。非痛懲之不可。親率師攻拉洛舍勒。堅守年餘。一千六百二十  
八年。陷之。路易恐其復叛。令毀其礮臺。夷爲平地。惟南境之胡基挪教徒尙  
未服。攻戰數月。盡克之。由是法之耶穌教徒不復得用事。惟許其自由從教。  
立條約數則。與奈次榜諭大致相同。是謂格雷錫榜諭。時破拉洛舍勒之明  
年。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也。法宗教之爭。自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始。歷六十餘  
年。至是始息。戰死及被誅者。前後計百萬人。城鎮被毀者三四百處。  
黎塞留執政之時。日耳曼有三十年戰。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至亦如法蘭西之  
新舊教相爭也。黎摧抑本國之耶穌教徒。而於是役則力助日耳曼之耶穌

教列侯。以彼等欲瓜分日耳曼而弱奧地利亞。適合黎之政策也。然三十年戰未終而黎死。其與西班牙構兵。亦未及覩其結局。後人繼成其志。西班牙奧地利亞果就衰弱。而法蘭西遂爲歐洲第一強國矣。

三十年戰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

三十年戰乃歐洲天主教耶穌兩教之大戰爭。亦卽兩黨戰爭之結局。初日耳曼之天主教列侯與耶穌教列侯不和。一千六百零八年耶穌教列侯聯盟互相保護。明年天主教列侯亦聯盟以抗之。由是顯分兩黨。戰鬪以成。然初惟日耳曼列侯交鬪。其後則歐洲各國無不起而干預。浸而宗教之爭。一變爲勢力土地之爭矣。

三十年戰始於日耳曼之波希米亞一役。其國自胡斯死後。二百餘年餘風未熄。耶穌教徒建教堂。天主教徒惡之。毀其一。封其一。王匪地難多。素信

三十年戰  
之原因

波希米亞  
之役  
一千六百  
四十八年  
至

一千六百二十三年

丹麥之師  
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至一千六百二十九  
年

天主教。耶穌教徒遂奉弗勒得力第五以叛。盡逐天主教徒。三十年戰之釁。端卽由此起。時距路德改教之日適百年。日耳曼人之信耶穌教者。其數浮於十之九。會匪地難多被舉爲日耳曼帝。旣得大權。遂以兵力平亂。盡殺耶穌教首領。波希米亞之耶穌教。根株殆盡。歐北耶穌教諸國。聞波希米亞之役。大懼。一千六百二十五年。丹麥王克利思底安第四得英荷二國之助。起兵入日耳曼。耶穌教徒推爲首領。天主教列侯以鐵雷瓦連士典爲大將。拒之。鐵雷統天主教聯軍。瓦連士典統日耳曼帝之御林軍。耶穌教徒戰不利。丹麥王不得已。一千六百二十九年。與日耳曼帝匪地難多和。帝下詔令日耳曼北境耶穌教徒所得田土。盡以還天主教。於是天主教收回土地甚廣。總主教所轄者二區。主教所轄者十二區。其他爲脩道院及教會之產。

瑞典之師  
一千六百  
三十五年  
至一千六百  
三十五年

日耳曼人忌瓦連士典之功。除其麾下軍士外。國人幾無不惡之者。日帝解其職。瓦被黜家居。服用奢侈。每出從者如雲。爲人沉靜寡言。仍留意日耳曼國事及歐洲時務。思乘機爲報仇復位之計。初瓦之未黜也。瑞典王革斯達敷阿道富斯率兵一萬六千人入日耳曼北境。助耶穌教徒。然日耳曼之耶穌教列侯畏帝。且疑瑞典王。皆懷觀望。惟英法二國力助瑞典。時鐵雷方圍馬格德堡。馬格德堡人。不肯還產業於天。主。教。日。帝。惡。其。違。命。故。討。之。革斯達敷欲馳救。爲巴蘭德堡薩克遜兩侯所阻。不果。未幾。馬格德堡人降。日耳曼軍大肆焚掠。死者三萬人。僅存兩禮拜堂及民居數處。餘悉付之一炬。薩克遜侯見耶穌教人被害之酷。大懼。乃與瑞典王合禦鐵雷。戰於來比錫。鐵雷大敗。瑞典王膽氣益壯。乘勝深入日耳曼。復與鐵雷戰。又敗之。鐵雷受傷死。日帝頓失一良將。時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也。時日耳曼諸將。舍瓦連士典。無能與瑞典抗者。帝深憂之。

瑞典法蘭西之師  
一十六年  
三十五年  
至一千六百  
百四十八年

威爾斐利  
亞和議  
一千六百  
四十八年

不得已。乃召瓦連士典。瓦初見瑞典兵戰屢捷。請於瑞典王。願爲効力。會被召。要帝盡予以兵權。帝無如何。從之。瓦乃招集歐洲亡命。得四萬人。然烏合之衆。初無信教之意。愛國之心。與瑞典軍大戰於路怎。瑞典王歿於陣。瑞軍不屈。卒破日耳曼軍。耶穌教徒屢獲勝。帝疑瓦連士典通敵。一千六百三十四年。遣人刺殺之。瑞典之師於是終。

日耳曼新舊教之爭。國亂數十年。兩黨漸萌悔意。使非法蘭西挾私挑釁。則和議早成矣。顧黎塞留之意。不弱奧地利亞不止。乃說瑞典相臣奧格生丁復起兵。許爲之助。於是日耳曼天主教耶穌兩黨宗教之爭。一變而爲奧法兩國勢力之爭。然奧地利亞不過志在自保。而法蘭西則直爲封殖計也。

自瑞法兩國興戎。而前者死。後者繼。兵禍復延十餘載。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卒。歐洲各國皆已厭兵。遂相與議和。然猶各爭便利。加以歐洲中境。

疆宇膠轕紛紜。和議不得遽就。閱五年始定約。分二大綱。一爲土地。一爲宗教。割日耳曼之地。以婁雷尼之墨次都爾斐東三邑。法據此三邑已將百年。至是始實有之。及阿撒斯與法。以北境數邑與瑞典。瑞士納特蘭。聽爲自主之國。兩國早已叛國。公認於是日耳曼之西境。南北各割去大半。而波羅的海濱。遂入瑞典掌握。惟瑞典所得各地。不能卽收爲己有。等於日耳曼之列侯而已。其日耳曼境內疆域。亦頗有變更。巴蘭德堡侯國。其地大增。宗教條約。視土地尤重。以後天主教徒與耶穌教之路德嘉溫兩派。視同一律。復耶穌教田產職業。一如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之制。日耳曼列侯。得各以其所信之教爲國教。國人違者逐之境外。出境之期。以三年爲限。各小邦悉予以自主之權。合盟爲聯邦。其欲與日耳曼境外他國聯盟者。亦聽之。惟不得合謀以伐本國。由是日耳曼聯邦並立。直至近時。始得合成一統焉。

三十年戰  
後日耳曼  
情形

三十年戰之爲禍於日耳曼。非可言盡。國民本有三十兆。戰後惟存十二兆。富庶之區。兵燹後皆成荒廢。柏靈大城僅餘貧民二三百人。倭登堡侯國本有民五十萬。僅存五萬。上自甲第。下至茅屋。被燬者不可勝數。工商各業。一敗塗地。道德學問之美。技術藝事之精。均掃盪無餘。民生於擾攘之中。幼既失教。長而昏愚。淫亂之事。不可殫述。其文明之退步。頓如二百年前情景。且列邦離心離德。勢分力弱。日耳曼帝僅擁虛名。威斯斐利亞議和後。國勢愈渙。列邦星羅棋布。多至二百餘。日就衰敝。民困暴政。幾類奴隸。無復自主之權。昔時愛國之念。好勝之心。俱已消磨於三十年戰中。泄泄沓沓。不復有振作之象矣。

總論

威斯斐利亞之議和。於史事亦頗有關係。蓋議和以前。爲宗教改革時代。議和以後。卽爲國政改革時代也。於是上下之爭端。皆注於國事。而不復及於



宗教。

原靈英國於威斯斐利亞議和後嘗有大亂其跡似因宗教而起實則亦欲改革暴政耳

然亦非民智大開能確知

宗教之各宜自主。不過以兵凶戰危。彼此俱有損無益。故憚於發難耳。直至百餘年後。民之見識日廣。學問大明。乃始悟宗教之不能強同。而後怡然渙然。相安於無事矣。此宗教改革之大略也。其國政改革之歷史。具詳下卷。

邁爾通史近世記卷二

國政改革時代記

始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  
威斯斐利亞議和後

法王路易第十四時之國勢

至一千六百四十五年

神授君權  
之說

法王路易第十四。一專制政體之君也。自古專制政體。不自王始。然至王而達於極點。他國之君。競相效尤。以爲君權出於神授。國之有君。如家之有父。命於天而不可易。民受治於君。當如幼童之聽命於父母。親不可違。與君不可逆。其理一也。故君或暴虐不公。爲之民者。惟當引爲己之不幸。而徐俟其罰於天。試觀革命以前。各國之君。大抵持此神授之權。恣行威福。於是革命之說興焉。以爲我等非幼童也。亦有天賦之權。足以自治。奈何以幼童視之。相與起抗暴政。而君民之爭烈矣。

王之專制政體。實前相臣黎塞留啓之。黎既奪耶穌教徒政柄。以增固君權。

王權力之  
肇基

甚多方削弱諸侯王。或貶抑之。或放流之。或籍其產。或誅其身。使封建之國漸廢而。時跋扈驕寇之羣侯。不得不俯首聽命於一人矣。一千六百四十

三年。前王路易第十三卒。距黎塞留  
歿纔六月

王甫五歲。法蘭西當黎塞留經營之

後。國勢頗強。

王初卽位。太后安攝政。太后與地  
利亞人以

主教馬薩憐爲首相。馬  
利人馬行政

一乘黎塞留之法。竭其材力。繼黎未

竟之業。鼓勵法人。仍干涉三十年戰

役。法蘭西聲威頗著。奧地利亞坐是疲敝。日耳曼幾於滅亡。迨威斯斐利亞議和。雖罷日耳曼之師。然猶與西班牙構兵十載。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始立

馬薩憐執  
政



路 易 第 十 四

親政

柯卑特

比拉尼斯和約。法割西班牙阿脫哀斯羅西郎兩省地。黎塞留之政策行而法與歐洲各國。民力莫不彫耗。原語法屢次兵費皆取償於加稅西班牙之貴紳欲以阻王之暴斂然事卒不成越百餘年乃有革命之事然奧地利亞

西班牙由是頓衰。而法蘭西遂雄長於全歐。則其政策之效也。

一千六百六十一年。馬薩憐卒。時王已二十三歲。親治國事。在位五十餘年。政務專制。視其國如私家之物。嘗曰。朕即國家也。意謂國之法律。民之生死。惟彼一人得而主之。故終王之世。未嘗一開議院。前王路易第十三雖爭長於歐洲。而國內之事。一委諸黎塞留。至王則外交內政。悉由獨斷。其左右頗多能臣。惟希承旨意而已。

馬薩憐臨終語于臣。臣無以報德。願進柯卑特以繼臣後。王初親政之十年。柯竭誠輔相。每有設施。不居其跡。必歸美於王。黎塞留務外交。柯則專重內

王時兵事

治。王始頗委任。四境晏然。不意王志中變。其後亦務蠶食四鄰。為樹威拓土之計。

王在位時有大戰四。首為納特蘭之役。次為荷蘭之役。次為巴拉代納之役。最後為爭西班牙繼續之役。皆啓於王之喜功好大。而王所尤惡者。莫如荷蘭。以荷蘭時已為民主國。屢欲助他國以自立也。

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西班牙王腓力第四卒。王以后西班牙人。欲得其納特

蘭屬地。

時納特蘭南方  
尙屬西班牙

率兵攻之。荷蘭人大懷唇齒之懼。乃與英吉利瑞典

合從禦法。法不能敵。行成於愛拉沙排勒。還侵地甚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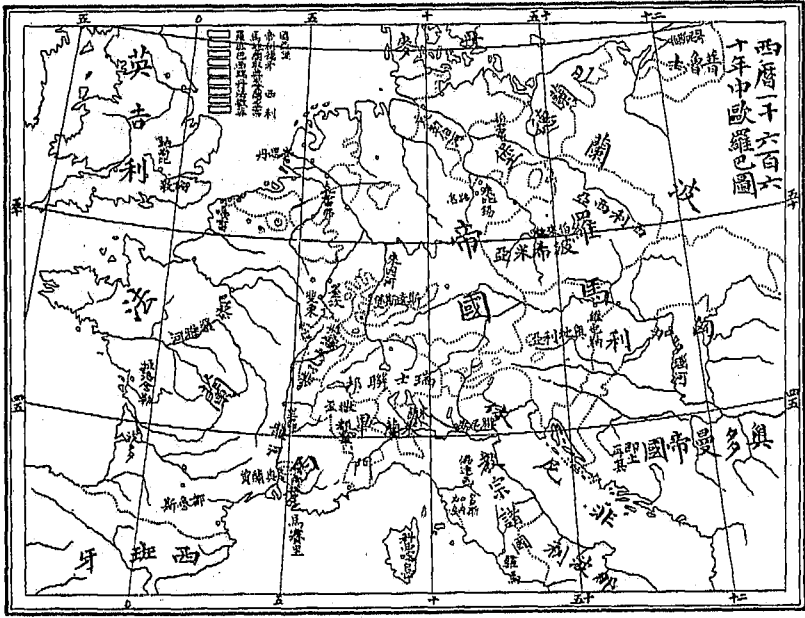
荷蘭既助納特蘭以拒法。其國中文字人。又為書譏法王狀貌之醜。王大怒。欲

伐之。念西班牙當日以極盛之勢。猶不能服荷蘭。乃甘言重幣。遣使為間於

瑞英二國。解散其從約。說英王查理第二助己。又賂日耳曼帝。以厚其援。荷

納特蘭之役  
一千六百六十七年  
至一千六百六十八年  
荷蘭之役  
一千六百七十二年  
至一千六百七十八年

西曆一千六百六十年中歐羅巴圖



英吉利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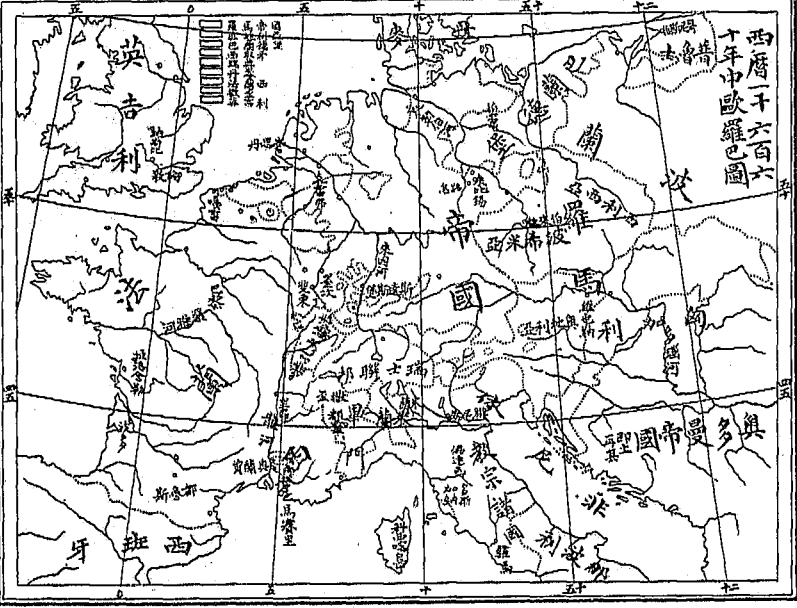
西班牙

神聖羅馬帝國

奧國

荷蘭

比例尺  
一英寸代表  
一百里



廢奈次榜諭

一千六百八十五年

蘭遂成孤立。然其國人勇於守禦。議院定計。如法人至。當決隄納海水淹沒之。甯共失此土。誓不爲法人所有。國人預備携器具航海逃他處。及法攻安思丹。荷蘭遂決隄灌其軍。法不得已退兵。荷蘭復屢遣兵侵擾諸國之水師。以計離間法之聯軍。於是歐洲諸國與法爲敵者居半。陸則納特蘭及美洲濱海之地。水則來因河、英國海峽、地中海。皆爲戰場。至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始議和於聶美根。法返荷蘭侵地。得法郎師官德省及日耳曼西界諸邑。並割去納特蘭城邑礮臺頗多。是役也。敵法之國居歐洲之半。然和議成而法得地仍不少。於是國勢日振。咸稱路易爲大王。

王所行之政。其最悖公理而失人心者。莫如廢奈次榜諭。法之衰實兆於此。奈次榜諭者。前王亨利第四許行耶穌教之諭也。王既廢之。遂盡封耶穌教堂。有不願改從天主教者。以違國法論。復遣軍士四出。騷擾耶穌教徒家。使

不得不改從天主教。遂耶穌教徒三十萬人出境。皆勤力技巧之民。法國工商業。自是漸衰。而所奔之國。則大獲其利。奔英荷二國者最多。奔美國者亦不少。其人質性之佳。可與由英逃往之波力敦教徒媲美。

歐洲各國耶穌教徒聞廢。奈次榜諭。莫不切齒。荷蘭總統維廉第三。會諸國盟於奧斯堡。謀攻法。時一千六百八十六年也。王聞之。欲與諸國尋釁。先是巴拉代納侯卒。無嗣。王以其弟婦侯之妹也。謀奪其地。乃伐巴拉代納。度不能久據。縱火焚之。闔城宮室。悉付一炬。殘慘之狀。雖古時侵羅馬之匈奴。殆無以過。日耳曼人聞之。怒不可遏。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日耳曼帝選侯巴來當與英吉利荷蘭瑞典西班牙諸王。波斐利亞薩克遜諸選侯。聯軍以抗法兵。於是歐洲境內。用兵又十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諸國皆欲息兵。乃會於力斯維以和。各還侵地。并令法王還以前所據之地若干。

巴拉代納  
之役  
一千六百  
八十九年  
至一千九  
百零七年



爭西班牙  
繼統之役  
一千七百  
零一年至  
十四年

力斯維議和後纔三年。各國以爭西班牙王位。復啓兵端。一千七百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二卒。無嗣。法之安茹侯腓力路易第十入繼王位。王路易喜曰。今而後西法兩國。不復須比拉尼斯嶺以爲界矣。言西法兩國合爲一也英吉利荷蘭以兩大合併。恐其爲患。忌之甚。遂合諸國伐法。稱大聯軍。欲廢安茹侯而立奧地利亞公查理。時統聯軍者。撒奎公尤基尼及英之馬蒲羅公邱吉爾最知名。英名將自威靈登以下。首推馬蒲羅公。各國構兵十三年。其中如邊倫漢拉密耶烏特那馬耳斐寬諸戰。頗著於史。皆尤馬二人之功。會日耳曼帝崩。查理嗣位。各國不欲令其兼有西班牙。如帝查理第五之權勢。從約遂解。一千七百十三年。立烏德勒特和約。明年復立拉斯地禿和約。許安茹侯仍爲西班牙王。而削其地。以直布羅陀。礮臺及密諾克島。在西班牙東海與英。以意大利境內之米蘭那波利薩甸尼亞及納特蘭與奧地利亞。法國割北美屬地。

王卒

王時宮廷  
情形

新著大島

即紐芬蘭島

新蘇格蘭赫德森海灣旁地與英。

王性奢侈。費用無度。又自即位以來。爭戰不絕。誅求苛急。民力凋敝。啼飢號寒之聲。相屬於道。晚年國多內亂。一千七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王卒。其太子長女及二孫早夭。曾孫路易第十五立。甫五歲。時府庫空虛。國債纍纍。風俗頹靡。人人有思亂之心矣。

王時宮廷之奢靡。冠於歐洲。自羅馬帝尼羅以來。未嘗有也。王宮六七所。斐撒勒宮最富麗。費至金元一百兆。王廣選良家子以充後宮。求才士文人。置之左右。通計妃嬪侍從。共一萬五千人。類皆驕奢淫佚。徒耗國財。無所事事。其中爵紳尤多。蓋自封建既廢。爵紳財產盡絕。不得不仰給於王。藉食祿以自養也。時宮廷內外。多穢濁之行。徒藉文學禮貌以掩飾之。歐洲各國。靡然從風。俗尚禮儀。一以法爲趨步。朝廷之上。至以能操法語爲貴。

王鼓勵文學。英才輩出。上追奧古斯都時代之盛。然其嘉惠文士。非出至誠。

欲以博名譽而已。於是文人學士。道揚盛美者。散布於全歐。各種文學。蒸蒸

日上。於戲曲尤工。名家輩出。柯尼耶生於一千六百零六年卒於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拉辛生於一千六百

三十九年卒於一千六百九十九年

莫列哀生於一千六百七十二年卒於一千六百九十九年。三人尤著。

王時法之強盛。達於極點。王沒。國勢日衰。路易第十五時在位自一千七百一十五年至一千七百

七年戰之役。法喪美洲之坎拿大及亞洲之印度屬地。雖歐洲各屬地時尙

無恙。繼且兼并來。因河傍地。然就大勢而論。法之衰弱已甚。水師傾覆幾盡。

民風亦從此不競。昔時歐洲第一雄國。降為第三四等矣。

英斯吐亞德朝大事及革命始末

挪佛朝始初諸王

惹迷斯第一 查理第一 內亂 共和政府 奧林紀斯吐亞德朝 燙斯

惹迷斯第一 一千六百零三年至  
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英王專制  
之權

英都特爾朝終。蘇格蘭女王馬利之子惹迷斯第六入卽位。改稱惹迷斯第一。是爲斯吐亞德朝。蘇格蘭與英吉利遂合爲一。惟仍各有議院。斯吐亞德朝諸王亦務行專制政體。持神授君權之謬見。以爲人主之權力。非議院與國民所能限制。惹迷斯第一嘗曰。今如有一議院。評論上帝之權。則爲褻瀆上帝。人君之權。上帝授之。然則評論人君之權。非卽褻瀆人君乎。英自王聖愛德華以來。國人視君如神。謂生瘰癧者得王手按之。卽愈。至惹迷斯第一時。尙有信其說者。國書法自聖路易王後國人亦有是說此雖由民心之愚。然亦可見當時君主之尊矣。英史家李該云。此語與國政頗有關係。蓋通人固不爲所惑。而愚民往往信之。以爲君權非尋常可比。是皆足以長專制之燄者也。故斯吐亞德朝。雖以暴政激成民變。而人猶有助王者。蓋皆中此等議論之毒。以逆君

蘇彝議院  
一千六百  
零五年

殖民地

商埠

爲大惡耳。

王虐待天主教徒。謂國王母馬利雖信天主教然王之師僧皆耶穌教人故王習與俱化即位之第二年。天主教徒陰埋火藥。謀俟王與上下兩議院員會集時。轟擊議院。事覺。首謀該法克司被執。先用刑楚。而後殺之。復捕誅餘黨。於是議院定律。防天主教徒益嚴。

王時始於外建殖民地。賡續推廣。英人蹤跡。幾遍於全球。一千六百零七年。建邑於斐真伊亞。以王名名之。曰惹迷斯頓。此爲英建殖民地於美洲之始。英新教徒之逃居荷蘭者。前事見復於一千六百二十年。乘美弗拉船。渡大西洋。赴美。備嘗艱險。建新英吉利邑。卽後日之美國也。印度殖民地。始於一千六百十二年。先是一千六百年伊利薩伯女王時。國人請於政府。設立印度英公司。越二年。遂開商埠於蘇拉脫。此爲英人取印度之根據。

王與下議院爭權

王屢與議院爭權。與下議院尤甚。議員議論。一與王不合。輒命罷議院。散遣議員。下議院欲限制王權。使不得任一人之私。以定律征稅。王則欲抑削下議院之權。所頒諭旨。卽著爲令。有違抗者。非罰鍰則禁錮。時關稅無定則。王得任意增益。大臣復從而和之。謂關津乃王家私產。征稅宜聽王處置。以此難下議院。下議院自言有公舉議員之權。遇事可各抒所見。王不得禁制。王謂此權非下議院所固有。出自前王之賜。今既不尊君命。當奪其權。一日。下議院辨駁王所禁制之某事。王斥各議員令止。議員大怒。書於冊曰。英人自由之權。及議院之利益。皆自昔相傳。非一朝夕之故矣。國事宜付議院公論。王手裂其書。立罷議院。繫數議員於獄。識者知英之將亂矣。王在位二十二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王時文學

王時文學。以新譯之基督聖經爲最著。今所通行者是也。其時文人。皆伊利

英民公衆  
一千六百  
二十八年

薩伯時所遺。一爲瓦德拉雷。伊利薩伯之寵臣也。伊利薩伯卒。瓦失職落魄。或言其謀爲不軌。下倫敦大獄十三年。獄中以著作自遣。著有全球史記。後被殺。一爲哲學家倍根。倍晚年困頓。與瓦德拉雷同。嘗參樞密。以賊案被控於上議院。倍自引咎。求從末減。上議院乃定以罰鍰。監禁倫敦大獄。王憐而釋之。且賜之祿。五年而死。時一千六百二十六年也。倍根爲英哲學名家之一。創實驗學派。

查理第一 一千六百四十九年至

王承專制之家法。亦屢與議院齟齬。初卽位。卽兩罷議院。以其專顧民人。不肯供給王用。凡害民之政。輒加意訪察也。第二次罷議院後。益恣意搜括。或託言借貸。或勒令報効。猶不足。則責償於議院。時國人有公稟。議院要王畫諾。公稟者。國人援昔時大條約文。及愛德華第一第三所定便民之律。以請

於王欲以申固其自由之權。其目有四。一稅則宜悉依議院定議。二不得無端禁錮民人。三不得令軍人騷擾居民。四法官不滿十二人不能定獄。王迫於不得已。允之。蓋亦如約翰之畫諾於大條約。特面從而已。

罷議院

一千六百  
二十九  
年六月  
十四日



查理第一

王既畫諾殊無遵行意。衆知其不足恃。未幾果背之。暴斂如故。罷議院者十一年。於是英之政體悉變而為專制政體。無復君民共

主之意矣。時左右助虐之臣。文脫、倭勞德二人為最。文主政務。勞主教務。為干德伯來總主教。宣稱曰。王宜總攬教務之權。蓋以是媚王也。王復恃三司為爪牙。第一、二曰。斯丹、輕靈、司不詳。所自王用以訊。靴、拔、逆、諸事。



船稅

漢伯敦

克斐難特

曰四十四人。司伊利薩伯所設。以齊萬民之教。使民奉國王爲教主。三司斷事。不用十二法官。司吏皆由王簡

擢。故遇事一順王旨。斷獄不公。恣行殘暴。

王徵求無度。其尤甚者莫如船稅。故事。軍興時徵濱海之稅以充餉。謂之船稅。至是行其法於全國。有漢伯敦者。抗詔不從。遂與王訟。各延律師及十二法官斷之。法官多王黨。以王爲是者七人。惟五人直漢伯敦。國人咸扼腕。怨王政教不公。不足以爲民父母。多去而至美洲者。

英民變將作。會以蘇格蘭事。其勢愈亟。時王欲令蘇格蘭人悉用英吉利教。禱文。愛丁堡人不服。一日。主教方誦禱文。某婦舉几擲之。衆情洶洶。貴賤咸集。相約不奉王命。自號克斐難特。猶言結盟拒王也。事在一千六百三十八年。王大怒。誓討平之。乃復開議院。議徵餉。下議院員不從。欲先議王違背憲法諸事。王立命散會。未幾。蘇軍入境。王以軍費無出。軍人皆懷反側。不得已。

長期議院

復開上下兩議院。時一千六百四十年十一月三日也。

自是以後。歷十二年。國人時聚議國事。無一定期限。世稱長期議院。時會議者皆堅忍不屈之士。務欲王廢去暴政而後已。首請誅文脫倭勞德二人。以清君側。廢一切額外征稅。並言以後如欲罷議院。必由議員允許。蓋恐王惡其不便。半途而廢也。

王自捕五議員

王仍欲抑制下議院。乃舉議員中爲首者漢伯敦等五人。罪以謀反。命捕誅之。不獲。翌日。王親率甲士赴議院。將自捕之。有告之者。五人先已散去。王至。爽然曰。烏已颺矣。率衆去。國人以爲大辱。倫敦都人。咸挺刃而起。王奔約克。時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正月十日也。

內亂一千六百四十九年至

王出奔後。遣人求和於議院。議院言以後國中衛兵。教堂內禮拜儀式。及王

內亂之始

之子女教育婚姻諸事。均應由兩議院裁定。此在議院不免要素過甚。但以惡王之暴。不欲使稍有寸柄。得逞威福也。王不從。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兵於諾丁漢。以討議院。悉徵王公貴人以從。於是國人分爲兩黨。王黨以官紳教士爲多。蓄髮長垂。議院黨髮種種。亦號圓顛黨。王黨大半信英吉利教。議院黨大半信波力敦教派。既而波力敦教徒又自分二黨。一爲長老會黨。一爲自主黨。王與議院搆兵六年餘。其禍害較昔之玫瑰軍尤烈。

英內亂將及三年。議院黨有大豪傑出焉。曰奧利佛格郎威爾。功烈光於史冊。初爲千夫長。兼有文武才。其部下士卒皆波力敦教徒。誠實刻摯。無詈言。不飲酒。潔身自愛。一無所犯。臨陣唱讚神詩。驍勇無匹。未嘗敗挫。時長老會黨喜君主政體。自主黨欲改建共和政。戰之三年。兩黨爭兵權。卒從自主黨。

議。以後兩議院員均不得任陸軍之職。蓋欲淘汰守舊諸紳。使不得干預軍務也。格郎威爾雖亦下議院員。以衆推戴。爲副都督。非亞法斯爲帥。然大權皆在格之掌握。格竭力訓練新軍。汰其老弱。曰兵不貴徒勇。宜使知方而有禮。選樸誠敢死之士。得二萬人。軍中皆覽聖書。誦禱文。唱讚神詩。日以爲常。自高弗雷十字軍以來。兵士能尊教如此者。未嘗有也。自格郎威爾以下。至於小卒。莫不凜然有奉天伐暴之意。

納斯比之戰  
一千六百四十五年  
珀來狄執  
斃員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  
判殺英王

格郎威爾率新軍與王黨戰於納斯比。王軍大敗。王走蘇格蘭。求援於其貴人。蘇人以數事要王。內有此後不得干預教務之語。王不允。蘇人乃送王於議院。議員中頗有欲迎王復辟者。自主黨不從。欲盡去意見不合之議員。於是兵弁珀來狄執一百四十人。盡逐之。下議院惟存五十人。皆自主黨。下議院既去。王黨乃召王至法院。令一百五十人鞠之。閱數日。定以虐民殺

人之罪。謂爲國仇。弑之。

共和政府

至一千六百四十九年  
一千六百六十年

查理第一死未幾。下議院議不復立王。廢上議院。改行共和政。立共和政府。設國會。掌軍國之政。置員四十一人。以著名律師巴拉德沙爲領袖。然大權仍歸格郎威爾。顧英之改共和政。特迫於君之無道。而爲此一時之計。固未及慮其後也。不意締造之初。卽多齟齬。初歐洲各國之君。聞英王被弑。大駭。英使臣之至法蘭西。俄羅斯。荷蘭者。均拒不納。王蘇格蘭人。故蘇人亦以交王於議院爲悔。乃奉王子查理第二立之。外聯阿爾蘭及荷蘭。國中王黨。約爲內應。共和黨頗岌岌可危。

英共和黨人。雖處艱虞。志氣堅定。以格郎威爾爲阿爾蘭牧。往平王黨。一千六百四十九年。克特拉希德城。殺三千人。逃避教堂者一千餘人。旋亦被殺。

攻阿爾蘭

建共和政

其外所克各城。悉屠戮無遺。焚掠誅戮之慘。時人比之侵羅馬之阿替拉。阿爾蘭人喪氣。格嘗曰。吾之受降也。於將領則擊其首以辱之。於士卒則十人而殺其一。其九人奴鬻之。

攻蘇格蘭

格郎威爾又率師攻蘇格蘭。蘇人聞其至。莫不膽落。一千六百五十年。戰於頓伯爾。蘇軍潰走。明年。又敗之於烏斯德。蘇人鬻服。查理第二渡英法海峽。奔諾曼曼。

廢長期議院

一千六百五十二年

蘇格蘭既平。英復與荷蘭交兵。時議院與格郎威爾麾下有隙。格欲廢長期議院。別設新議院。衆不從。格遂率兵入院。聆衆議畢。起而言曰。君等休矣。議院事非爾曹所能勝任。麾衆入。盡逐議員。封閉院門。時一千六百五十三年也。長期議院設十二年。所爲頗不慊衆心。故其廢也。人皆聽之。

小議院

格郎威爾設一小議院。置員一百五十六人。悉以波力敦教徒任之。皆熱心。

格郎威爾  
為保民主  
一千六百  
五十三  
年

格郎威爾  
卒

李查格郎  
威爾

宗教之士。平居常默禱。且互相勸勉。所行各事。裨益於政教頗多。惜不久而散。盡以事權還格郎威爾。格部下某見國將亂。勸格稱保民主以鎮之。

格於是自稱勞德巴達格忒。勞德主也巴達總攬庶務。號令出於一人。政務

猛厲。議院聚散。悉由其意。國律之嚴。一如軍律。待王黨及天主教徒尤苛。禁

各報不得任意議政。置重兵於蘇格蘭阿爾蘭。以防反側。王黨之在阿爾蘭

者謀反。格遣兵討之。誅殺甚衆。生獲者售於西印度羣島為奴。於是內外肅

然。四鄰惕息。英自亨利第八伊利薩伯後。國勢之強。無有過於此時者。

格雖材畧過人。而處紛紜擾攘之時。當國重任。心力亦交瘁矣。一千六百五

十八年九月三日病熱卒。臨終猶殷殷念國事。慮其子弗克負荷。是日為格

之誕辰。亦即頓伯爾烏斯德戰勝之日也。

格郎威爾遺命。以其子李查為嗣。李查庸懦無幹略。不尊宗教。甚不肖其父。

加以國家多故。自度力不能制。居數月。以與諸將不和。辭職。向使李查之才。但得其父之半。卽可以勝繼體之任。而英之王位。將終歸於格郎威爾氏矣。共和政既廢。英吉利囂然不靖。國人本不滿於共和政。又慮召亂無已時。咸謂不如復君主便。時查理第二在荷蘭。大將孟喀與議員爭先迎王復辟。查理在外九年而返。百姓歡呼載道。王顧謂衆人曰。朕不早歸。使吾民懸望。朕之過也。

一千六百五十九年  
至一千六百五十八年  
斯吐亞德  
王復辟  
六十一年  
波力敦教  
徒文學

欲知英共和時代之國俗。非求諸其時之載籍不可。波力敦教徒之以文學著者。以密勒登本仁爲最。密生於一千六百零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四年。蓋波力敦徒之傑出者。嘗爲格郎威爾參議。其所著書。屢言斯吐亞德朝之虐政。查理第一之死也。密著書以美英民言王固有取死之道。查理第二既復辟。密遂隱去。獨居十四年。目失明。猶爲詩二卷。皆傳世之作。第一卷尤



勝讀者可以見波力敦教徒性情行誼之美。本仁生於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以不肯從英吉利教。查理第二幽之畢德否獄中十二年。著有天路歷程。蓋寓言之最精者。其中引基督聖經語甚多。波力敦教徒之致力於聖經。觀此可見已。

### 斯吐亞德朝復辟後情形

查理第一

在位自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五年

既復辟。取謀殺前王者正其罪。其中最

重之十三人。處以極刑。剖腹剝腸。然後殺之。稍輕者禁錮終身。餘悉置勿問。發格郎威爾。埃爾敦。巴拉德沙等墓。曳其屍。自倫敦之韋斯明斯德教堂至鐵奔。於前王遇難日。懸屍示衆。復梟其首。時一千六百六十一年也。

議院懲於前事。慮新軍爲患。急散遣之。史氏格林言波力敦教徒由是捐棄武備。不復以力征經營締造國家爲事。仍如昔日之專務傳教。以導人於善。

查理第二  
討弑君之  
罪

散遣新軍

云。王託言國未安靖。留孟喀三軍。以資防衛。其後軍額日增。今英國常備軍。即昉於此。

被律防制  
英吉利教  
外民

王之初年。議院復頒行英吉利教規。民有雜聚至五人以上。私行禮拜。不遵國教者。或禁錮。或流放。名曰禁止私會律。又有所謂五里律者。凡非英吉利教之教士。須設誓以後。無論國家待之如何。斷不謀叛。並不得在舉議員之大小各邑五里內居住。以杜變亂政教之漸。此律既定。英教士棄其財產而遷於野者。數千百人。

歐辱克斐  
難特

蘇格蘭克斐難特教徒。不願從英吉利教規。受教會節制。王乃遣騎兵四出偵探。搜及山澤隱僻之處。有私行祈禱拜神者。捕誅無赦。蘇格蘭人備受慘毒。爲宗教歷史中未有之事。

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英民既遭兵火。復櫻疫癘。生

荷蘭之役

大疫  
火災

英法密約

流言天主  
教徒陰謀

靈之禍亟焉。先是英與荷蘭爭商務。遣兵至北美洲。取荷蘭屬地曰新荷蘭者。改名紐約。兩國由是失和。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構兵不息。一千六百六十五年。倫敦大疫。歷六月。死者十萬人。自中世黑斑疫以後。未嘗有此鉅災也。明歲。倫敦大火。焚房屋一萬三千所。大教堂及各公廨。亦付一炬。然此災雖爲害一時。而一切穢積。焚蕩無遺。俄而營造一新。氣象煥然。道路亦較前增廣矣。

王內實喜天主教。欲興復之。蓋欲借改教之舉。以己意改其國政也。一千六百七十年。與法王路易立密約。願助法攻荷蘭。法當遣重金以酬之。英興復天主教時。設有變亂。法當出兵相助。事雖不果。然大辱國體。國人聞之。咸皇皇然慮禍之將至。

英人訛言天主教徒將殺王及衆議員。盡滅耶穌教徒。立王弟惹迷斯以復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天主教言者日衆。有俄特斯者。素無賴。詭言知彼黨陰謀。並飾其事以實之。故事爲下議院員者。須信英吉利教。設誓認王爲教主。故天主教徒無入下議院者。惟上議院有之。至是并禁天主教徒任職於上議院。此例直至第十九週惹爾治第四時始廢。

改進保守兩黨緣起

兩議院員頗有謀預阻惹迷斯之繼位者。查理第二之後或以爲不可。於是分爲二黨。一曰輝格黨。一曰妥利黨。兩黨宗旨議論。輝格似昔時圓顛黨。妥利似昔時王黨。後輝格黨又稱改進黨。妥利黨又稱保守黨。

王卒

王在位二十五年。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卒。弟惹迷斯即位。

惹迷斯第二虐政

惹迷斯第二。在位自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即位後。歷查理第二有私養子封爲王師所敗獲其黨悉處重刑主此獄者曰哲斐理爲人悍惡大索餘黨誅亦好專制。初許保護英吉利教。既而背之。欲令民政從天主

八百四十一人

一千六百  
八十八年  
之革命

教。時議院聚散無常。悉聽王命。查理第二時常備兵僅一萬人。王增至二萬。國中要職。悉以天主教徒任之。與法王路易立密約。以箝制耶穌教。置教務裁判所。命哲斐理總其事。國人怨王者衆。除天主教徒外。無不切齒於王。卽安利黨亦惡王之暴。王乃下詔廢前王所定防制英吉利教外民人之律。欲以市惠於衆。令英吉利教士登臺讀詔文。教士不從。主教七人上書勸王收回詔令。王謂七人誦上。下倫敦大獄。對簿之日。舉國譁然。讞員不敢定罪。乃釋之。國人始悅。

王一女曰馬利。信耶穌教。國人皆屬意焉。擬王死後奉馬利主英。旣而王又生一子。馬利嫁荷蘭總統維廉第三。國人聞王子生。爽然若失。急遣使往荷蘭。說維廉馬利舉兵入英。願爲內應。維廉遂徵水陸兵伐英。時王猶未知也。行暴如故。荷蘭水師將發。王始知之。大懼。下詔許民復昔時自由之權。所黜

諸人悉復其職。厚待主教。許以後仍用英吉利教。行政一遵國憲。然事已無及。時人心已渙。咸延頸俟維廉師。未幾荷蘭兵抵岸。后與太子奔法蘭西。王從之。臨行遣散衛軍。投其玉璽於達米斯河。以英制不用御璽。不得舉行議會也。維廉整軍入英。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大會英人。謀立王。議久之。衆推維廉夫婦並爲英王。惟懲於前王之暴。與王立約數條。以伸民權。維廉馬利皆從之。遂卽英王位。國亂乃平。

道德之虧  
敗見於文  
學

斯吐亞德朝復辟後。英之風俗敗壞已極。搢紳尤甚。此固由朝廷之淫亂開其端。然亦由共和時代波力敦教徒之爲治。不免過於嚴厲。鬱而思逞。故大防一潰。愈覺不可收拾。波力敦徒不特於飲博非禮之事。悉行禁絕。甚至戲園有禁。跳舞有禁。逐熊有禁。逐熊者聚羣犬逐一熊蓋遊戲之事耶穌誕日宴會有禁。雕刻之技。則謂其類於偶像。衣服華美。則謂其不宜於教門。及斯吐亞德朝復辟後。

情形大相逕庭矣。曩者彈琴歌風之士。交接於耳目間。今則所見所聞者。無非醉酒號呶之王黨而已。誠信者變爲僞詐。戒酒者變爲沈酗。狷潔者變爲淫亂。節儉者變爲奢華。束聖經於高閣。以酒食相徵逐。勸善規過之風。渺無聞矣。查理第二及其左右最喜誦白德婁所著之虛提勃拉詩。蓋皆譏嘲波力敦徒方正之作。時戲曲亦極穢褻。詩人德雷騰尤優爲之。故觀當日之文學。則風俗之汙。不啻載以俱出焉。

奧林紀斯吐亞德朝

維廉馬利既爲英王。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政體一變。議院與國王不復相齟齬。所立民權條約。永著爲律。律云。君爲民而立。出於民所欲。而不必世及。議院有廢立之權。君或不賢。則改授異姓。無所謂神授君權之說也。其崇信天主教或與天主教徒有戚誼者。不得爲英王。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以來。天主教徒無爲英王者。其外

如加稅置兵二端。均須付議院議其可否。議員宜以時聚會。得議一切國政。王不得以私意枉法赦罪。是數者皆爲英國至要之律。由是王之權力。移於下議院。專制之風永息矣。

王俸

英都特爾朝斯吐亞德朝諸王費用。悉由議院供給。不許中輟。此外又有臣民報効及勒索市券。市券於商人許其專利諸費。王服御玩好及軍旅之用。皆取給焉。

至是議定王俸以年計。司庫大臣違例私授者罪之。由是財用出入。悉由下議院主持。設王政令不洽輿情。下議院得停給用兵之費。王卽無權。故王畏下議院特甚。

惹迷斯謀復位

維廉初爲英王。惹迷斯在蘇格蘭。屢謀復位。輒與法王路易第十四合兵寇英。一千六百九十年。英軍大敗惹迷斯於阿爾蘭之波印。

維廉贊志以沒

維廉之爲英王也。以荷蘭與法爲仇。欲借英人之助。合以抗法。英人亦惡路



爭西班牙  
繼統之役

英吉利蘇  
格蘭議院  
合併  
一千七百  
零七年

女王

易之屢欲納惹迷斯也。皆願助維廉。故巴拉代納之役。及爭西班牙繼統之役。英均助荷蘭以戰法。路易傲慢無信。惹迷斯第二時。嘗與英人約曰。若王死。吾當助若使其子不得立。既而背之。故英人嫉之尤甚。將攻法。會維廉墜馬死。不果。此一千七百零二年事也。后馬利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先卒。無嗣。乃以其妹安恩爲王。安恩爲丹麥王子惹爾治妃。爭西班牙繼統之役。亦王安恩時一千七百零二年至一千七百十四年大事之一。其交兵年代。適與王在位之日相終始。戰事原委。已詳法王路易第十四記。茲不復贅。自惹迷斯第一入爲英王。而英吉利與蘇格蘭合併。然猶各有議院。至一千七百零七年。議院亦合爲一。自是以後。英吉利威爾司蘇格蘭合稱勃里登。按英蘇二國之合併。非由勉強。實出於中心之誠。故於二國俱有利益焉。一千七百十四年。王卒。亦無嗣。初維廉時議院定議。王死無嗣。則傳馬利之

妹安恩。安恩死無嗣。則傳日耳曼國漢挪佛選侯之夫人薩浮。惹迷斯第一之後。或其子女之信耶穌教者。薩浮先安恩卒。國人於是迎其長子惹爾治爲王。是爲漢挪佛朝。

王時文學

王時碩學輩出。文風炳焉。下逮惹爾治第一時。著作材相望不絕。其所記述。多國家大事。時輝格安利兩黨。以議論互相辨難。大抵皆出才人之手。咸有可觀。最著者曰普溥。生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曰瑞斐富德。生於一千六百六十七年。卒於一千七百四十九年。曰第福。生於一千六百一十一年。卒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精於格致學者。以奈端。生於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卒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爲巨擘。始悟吸力之理。著有百靈雪編。後世言格致者宗之。

漢挪佛朝始初諸王

漢挪佛朝第一王惹爾治第一。不解英語。昧於國故。英人意不慊也。特以信

君權漸替

英國干涉  
歐洲事務

斯吐亞德  
王孫屢謀  
復位

英法美洲  
之役

耶穌教故立之。然國中大政。悉由大臣主持。嗣王惹爾治第二時猶然。直至惹爾治第三。政權始稍稍歸之。以王生長於英。且嘗在英學校肄業也。然以後英王。不復有權。國政悉主於下議院。宰相遵下議院定憲。代君理事。君備位而已。

自惹爾治以下數世。仍兼爲日耳曼選侯。故英輒干預日耳曼之事。如爭奧地利亞繼續之役。與英本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徒爲其君所牽率。卒至勞師糜餉。於本國有損無益。詳見下普魯士記。

第十八週時。斯吐亞德氏猶屢謀復位。一千七百四十五年。惹迷斯第二之孫糾合蘇格蘭北方人攻英。敗英師於珀來斯吞。進向倫敦。見勢不能勝。退歸蘇格蘭。英人追擊。大破之於格羅敦。由是斯吐亞德朝無恢復之望矣。第十八週之中葉。當歐洲七年戰時。美洲之英法人相攻。英人始頗失利。其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  
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

美國叛英自立  
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

阿爾蘭議院自主

將巴德拉克欲奪據杜奎因礮臺。中伏歿於陣。至一千七百五十七年。維廉畢的爲相。兵事始有轉機。畢爲人強幹。能鼓勵衆心。力抗法人。卒獲大勝。最後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命倭勒弗爲將。往擊坎拿大之居卑克。敗法將瞞德干。取其地。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議和於巴黎。法屬坎拿大及北美洲米西西北河東岸。除新奧林斯諸地外。悉以與英。又得其紐芬蘭鄰近之兩小島。惟仍許法人漁於島外。

英人之在美洲者。不得與國內之民一體。霑民權利益。頗怨望。議院屢向徵稅。不從。言在美之英人。無爲英之議員者。但當納美議院之稅。不當納英議院之稅。英政府怒其違命。執不可。遂起兵叛。轉戰八年餘。卒離英自立。是謂美國。

美洲叛英後。阿爾蘭人亦思乘機得民權。初阿爾蘭雖入於英。自有議院。惟

一千七百八十二年

凡事須聽命於英議院。於政令不得有所可否。至是有瓜拉坦者。率衆上書。請許阿爾蘭議院自主。不復受英議院節制。英人恐其爲亂。從之。然不久旋奪其權。並廢阿爾蘭議院。

佛羅哀奧林斯朝 在位年代

法蘭西近世王統表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第易路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第斯西蘭法
一千九百零五年	二第利亨
一千九百零九年	二第斯西蘭法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九第理查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	三第利亨

布邦朝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第利亨
一千九百零三年	三十第易路
一千九百零七年	四十第易路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五十第易路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六十第易路

代年位在 朝爾特都

年九零百五千一至年五十八百四千一 七第利亨  
 年七十四百五千一至年九零百五千一 八第利亨  
 年三十五百五千一至年七十四百五千一 六第華德愛  
 年八十五百五千一至年三十五百五千一 利馬  
 年二零百六千一至年八十五百五千一 伯薩利伊

朝德亞吐斯

年五十二百六千一至年二零百六千一 一第斯迷惹  
 年九十四百六一至年五十二百六千一 一第理查  
 年五十八百六千一至年十六百六千一 二第理查  
 年八十八百六千一至年五十八百六千一 二第斯迷惹

朝德亞吐斯紀林奧

二百千至九八六一 英並 利馬 廉維  
 二零七一年十百千 王為  
 年四十百七千一至年二零百七千一 恩安

朝佛挪漢

年七十二百七千一至年四十百七千一 一第斯迷惹  
 年十六百七千一至年七十二百七千一 二第斯迷惹  
 年十二百八千一至年十六百七千一 三第斯迷惹  
 年十三百八千一至年十二百八千一 四第斯迷惹  
 年七十三百八千一至年十三百八千一 四第廉維  
 年二零百九千一至年七十三百八千一 亞利多維

英近世王統表

按一千六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為共和政

俄羅斯之崛起及俄帝大彼得

英國政變以後。法復繼之。其君民競爭之風潮。勢尤劇烈。而俄羅斯普魯士亦頗有交涉於其間。則二國振興之史。不可不先述也。俄當中世末為半化之國。囿於亞洲積習。其四鄰皆蠻野。專以攻伐殺戮為事。俄處其間。坐是與文明諸國隔絕。近世以來。拓地日廣。疆域直達於裏海。育喀若盈海。按即黑海波羅的海矣。夫以半化之國。忽焉崛起。進而與歐洲諸強國伍。果誰之力歟。則非大彼得之功不至此。其雄材大略。有足述者。

一千五百八十九年。魯列喀

第九週時俄開國之君詳見前

之統絕。國中大亂。外患紛乘。羅

大彼得即位  
一千六百八十二年

馬諾甫氏起而繼之。子孫相襲。歷五六十年。率皆庸闇。無所建樹。迨十七週之季。而彼得第一生。卽世所稱彼得大帝也。卽位時年甫十七。

俄海口僅一阿基安其。瀕白海。沍寒荒涼。歲多冰凍。舟楫難通。商務特鮮。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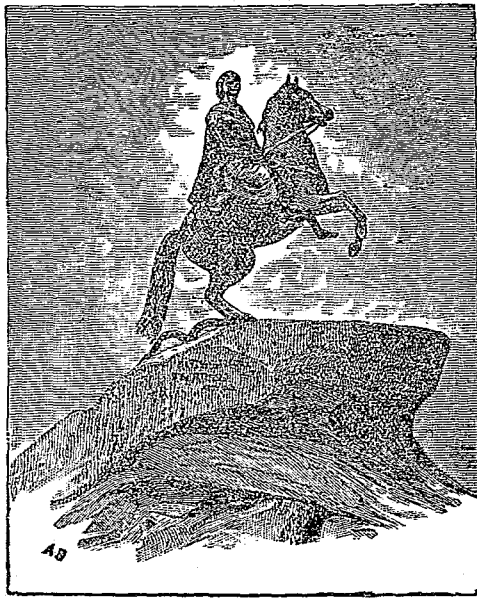
取阿索



一千六百  
九十六年

大彼得歷  
遊歐洲  
一千六百  
九十七年  
至九十八  
年

其國語竟無艦隊名字。彼得欲得良港以便出入。謀取瑞典所轄之波羅的



諸國習造船航海之術。非卒業不許歸國。猶以為未足。擬親歷各國習造船

彼得大帝

海岸與土耳其之黑海。一千六百九十五年。自但河上溯。擊土之阿索。不克而退。明年益兵攻之。遂取其地。此為俄國南境第一海口。

彼得最注意於海軍。船政二端。擇摺紳子弟。令赴意大利荷蘭英吉利

法於荷蘭。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命重臣攝政。微服遊荷蘭。習藝於安思丹附近之薩坦船塢。顧荷蘭工人。多忽於工藝。見彼得獨勤苦不少休。異之。既而知爲俄主。彼得不自安。尋至安思丹東印度公司船塢習業。與衆工造成一船。自首至尾。始考察無遺蘊。居四月。衆皆識之。呼爲主人彼得。彼得時詣大學堂聽講解體學。習外科醫學。因得拔牙放血之術。又赴造紙廠。磨粉廠。印書所。及其他製造廠。考求各藝。又遊覽樞密處。醫學院。博物院。學識大進。蓋將歸而傳於其國也。英王維廉第三遣以快艇。軍械畢具。彼得於是航海至英。訪水師制度。英王優禮接之。演海軍以示彼得。彼得大悅。其後復至荷蘭。又至維也納。將如意大利。會國有警。馳歸莫斯科都城。彼得之歸國也。以前王宜萬之親衛軍謀爲不軌。聚衆至一二三萬。彼得討平之。釐革兵制。別簡精銳。仿歐洲各國練軍之法。此彼得變法之第一大事也。

俄國舊俗。博袖長髯。彼得下令易服色。除教士外。悉薙其髯。留者納稅。相傳王命縫工及薙髮匠。聚立莫斯科城旁。見有服故衣者。裁之。留長髯者。薙之。大臣有不奉旨者。彼得親任其役。云。其後禁令漸弛。然法行既久。相習成風。今其國士夫。悉服西服。無留髯者矣。彼得復加意政治。鑄錢幣。建學校。興製造。設郵局。築路。濬河。開礦。改革舊律。一以歐洲各國爲則。又仿英荷之制。予民以地方自治權。

彼得之世。瑞典王查理第十二。躡武無厭。人目爲北方之狂夫。王早孤。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卽位。年甫十五。兼有芬蘭及波羅的海南岸地。丹麥王弗勒得力第四。薩克遜選侯兼波蘭王奧古士都。及俄主彼得。均侮其年少。思蠶食其土地。遂於一千七百年合從以圖瑞典。

三國誤以瑞王爲可欺。不知王雖若病狂。而饒有智略。尤長武事。聞三國之

謀先率精銳進逼丹麥。甫半月。丹麥不支。請和。會俄帥二萬圍芬蘭海岸。納法。瑞典王率兵八千還擊。大敗之。彼得氣不少阻。從容言曰。瑞典人今日之勝我。適教我以他日勝彼之策耳。

建聖彼得堡一千七百零三年

瑞典王既敗俄。率師南下。深入波蘭。彼得乘虛攻略波羅的海地。建城於尼法河口海島。遷都之。名曰聖彼得堡。其地卑濕。時有水災。建城工費繁鉅。彼得以此爲通歐西之門戶。壹意經營締造。雖難勿休。卒成大工。迄今遊其國都。猶想見彼得當日謀事之果。用民之忍焉。

瑞典王伐俄

瑞典王入波蘭。破之。廢奧古士都。立斯達尼老爲王。時一千七百零六年也。數年以來。瑞典王戰勝攻取。所向有功。遂進而圖俄。一千七百零八年。率師四萬伐俄。明年與俄軍戰於布多瓦。瑞兵大敗。查理第十二南走土耳其。其理第十查二居土耳其五年。回國。一千七百十八年。率師圍挪威之弗勒得。力先歿於陣。年僅三十六。王之性情行事。在第十八週年。人物中殆難位置。法儒福爾泰



大彼得晚  
年事蹟

嘗爲之傳誦其驍悍如  
千年前北海盜酋云

瑞典侵擾歐洲。歷二十年。一千七百二十一年。議和於奈斯脫。割波羅的海南岸與俄。俄勢力頓增。遂爲歐洲強國。一千七百二十三年。波斯亂。俄民被殺者數人。王乘機發兵。自瓦爾嘎河而下。據裏海南岸。裏海遂爲俄轄。俄之疆域大廓。西北至波羅的海。東南至裏海。越二年。俄舟子數人遭風難於芬蘭海灣。彼得馳救。觸寒病死。年五十四。時一千七百二十五年也。

彼得總論

彼得性嚴急。其變法也。務行其志。悍然不顧一切。與古名王沙立曼類。故其行政。跡近殘暴。然意在利國。非有他也。當一千七百十六年。復遊丹麥荷蘭法蘭西三國。謁法相黎塞留墓。祝曰。君負世大名。吾願借君之才。與君平分俄國而治之。其廬念國事如此。王法西方文明之治。力革舊俗。國勢大張。惟其宗旨。欲令俄羅斯爲專制帝國。不意西方自由主義。卽與文化俱來。而漸

漬於民之心志。遂成俄之黨人。蓋專制政體固不可久。亦勢使然耳。

俄自大彼得卒。至十八週之季。

數十年間。在位多女主。加他鄰

第二最著。史稱大加他鄰。英國

史氏馬加特謂其才在英女主

伊利薩伯上洵爲定論。惟淫泆

無度。不顧禮法。論者惜之。帝遵

大彼得政策。拓疆土。廣外交。一

千七百八十三年。取哥里米。彼

得嘗力爭此地。得而復失。帝慨

復之。權力遂及於黑海。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與普魯士王大弗勒得力奧地



大加他鄰

女帝大加他鄰  
一千七百六十二年  
至一千七百九十六年

利亞女王特勒薩分割波蘭地。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復與普國分波蘭。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波蘭人柯脩司柯作亂。俄奧普三國乘之。盡分其地。波蘭遂亡。俄之西界。由是與中歐文明諸國接壤。帝嘗曰。波蘭者俄之門閥。俄得波蘭。一舉足而至歐西矣。帝又釐革弊政。纂新律。開民智。人以希臘古賢校倫傑克哥擬之。法儒福爾泰稱王興學植材。可謂北方文明之主。及其卒也。俄已雄於歐洲。與列強抗衡焉。

### 普魯士之崛起及普王大弗勒得力

普魯士王國。肇基於第十七週之初。先是日耳曼北方有巴蘭德堡普魯士兩侯國。第十週以後。巴蘭德堡國勢漸盛。其侯爲何亨左倫氏。乃七選侯之一。至一千六百十一年。與普魯士合爲一國。

當三十年戰時。普魯士於天主耶穌兩教。游移未有所主。故向背無定。及戰

普魯士建國

大選侯弗勒得力維廉



一千六百  
四十年至  
一千六百  
八十八年

普魯士改  
爲王國

將終而英主出焉。是爲弗勒得力維廉。史稱爲大選侯。勵精圖治。百度一新。國勢日強。威斯斐利亞議和時。侯亦得有 newly 地。駸駸乎爲日耳曼列邦之雄長矣。侯在位約五十年。立常備軍。爲普國兵制之基礎。法王路易第十四廢奈次榜諭。逐耶穌教徒。其逃至普魯士者。侯竭力保護。以示兼容。並包不畏強禦之意。

弗勒得力維廉卒。其子弗勒得力第三繼之。在位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至一千七百十三年。席強

盛之業。思晉尊號。又見鄰國之弱於普者。均已稱王。小如荷蘭。其總統維廉且爲英國之王。於是稱王之志益亟。顧念非得日耳曼帝之命不可。弗勒得力第三素奉耶穌教。帝左右天主教徒頗忌之。帝亦未許也。會爭西班牙繼統之役起。帝欲借助於普。乃允其請。一千七百零一年。弗勒得力第三加冕於哥尼斯伯。稱普魯士王。仍兼巴蘭德堡選侯。自是以後。奧地利亞領袖日

弗勒得力  
維廉第一  
一千七百  
一十三年  
至一千七  
百四十年

大弗勒特  
力  
一千七百  
四十年至

耳曼之權勢。移於普魯士。終且統日耳曼而爲之帝。故普魯士之進爲王國。匪特著於國史。亦著於全歐之史焉。

弗勒得力第三死。子弗勒得力維廉第一嗣。性怪僻強悍。然其所爲。頗合於所處時代。最惡游惰。輒携重槌遊街市。見有不事事者。不論男婦孺子。卽擊其背以示懲。不惜巨費。招募軀幹雄偉之兵。除本國外。復遣使至歐洲各處。或以計誘。或以重金購致。得二千四百人。編爲巨人軍。身材有高至八英尺者。他國王有遺以兵士長滿六尺者。王大喜。如獲至寶。輒厚答之。王雖粗暴。而材力過人。故國益強盛。一千七百四十年卒。時普已大啓疆宇。國中精兵蓋有八萬云。

繼弗勒得力維廉第一之位者。爲太子弗勒得力第二。史稱大弗勒得力。長於武事。又得前王所遺勁旅。猛鸞善戰。爲羅馬以後所僅見。爭奧地利亞繼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

統之戰及七年戰。普皆與焉。二者皆王時大事。普魯士爲歐洲尙武名國。始於此。

爭與地利  
亞繼統之  
戰  
一千七百  
四十年至  
一千七百  
四十八年

大弗勒得力卽位之年。奧地利亞公兼日耳曼帝查理第六卒。無嗣。初。帝定繼統之制。與諸國約。無子。則匈牙利波希米亞兩王國。奧地利亞公國。及其他屬地。傳其女馬利特勒薩。至是各國多非前議。紛紛爭繼統。謀佔其地。大弗勒得力最強。欲得西利西亞。乘奧不備。發兵取之。馬利計無所出。携幼子奔匈牙利。訴冤於衆。姿容姣豔。情詞悽惻。淚涔涔下。豪族等感動起義兵。誓爲報仇。英國及薩甸尼亞亦助之。是爲爭奧地利亞繼統之戰。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始議和於愛拉沙排勒。卒以西利西亞與普。

七年戰  
一千七百  
五十六年  
至一千七  
百零七年

自奧地利亞繼統之戰息。歐洲無兵事者八年。普王得以其間益復練兵。整理財政。奧女主馬利亦結好俄羅斯。法蘭西。波蘭。瑞典。及日耳曼之薩克遜。



欲以脩怨於普。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兵端復起。歷七年始罷。是爲七年戰。普初惟恃英之助。其勢幾同孤立。往往以寡敵衆。然且敗法於羅斯巴。敗奧於留吞。敗俄於贊杜弗。勁兵良將。所向無前。普王聲威大震。人咸稱爲大王。旣而軍失利。國中徵發空虛。英亦去之。國勢岌岌。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俄女主伊利薩伯崩。帝彼得第三立。素服普王智勇。遣師助之。不數月。其后加他鄰。第二弑帝自立。政策頓變。然俄助普雖不久。頗賴其力。不及一年。英法厭兵。遂與普議和於巴黎。時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也。未幾。普奧復議和於富李次堡。兵爭全息。自是普之威名。振於歐洲。

大弗勒得力一生功業。莫大於與奧爭強。而立日耳曼統一之基礎。向者日耳曼列邦。望奧地利亞爲統一之政府而不可得。自普魯士強。始漸有中央集權之象。此後日耳曼史所載。莫非普奧競爭之事。普旣勝奧。奧不復得干

預日耳曼事。普遂統一日耳曼各邦。成爲帝國。具詳於後。

法國革命始末

革命原因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會  
民議會 立法議會 民主議會 監督政治

革命原因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國會

法蘭西之革命。與日耳曼之改革宗教。同爲歷史上至有關係之事。蓋一則宗教改良。一則國政改良也。時法王專權自恣。貴族席寵怙勢。民怨其虐。乃倡自由平等合羣之說。起而抗上。禍端既發。流血甚烈。然究其主義。亦自有不得已之故。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與一千六百四十年英國波力敦教徒之立共和政。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美國之叛英自立。事同一轍。以此言之。則法民之所爲。或亦吾人所樂聞乎。

法之革命。其故多端。王之侈暴。貴紳教士之專橫。民之困苦。文人哲士革命之說之激動人心。皆事變之原因也。而美國叛英自立。亦足印入法民腦中。

激變原因

小引

布邦朝

世家

教士

平民

使之聞風興起。尤其原因之最近者。今試分晰言之。

布邦朝之季。其王專以暴政壓制其下。視民命如草菅。生殺自由。往往有不知何罪。忽遭禁錮者。復多爲賦斂之制。攘奪民財。以供王宮揮霍。宴樂荒淫。無所不至。

布邦朝世家大族。多至八萬。類皆中世封建之裔。居巴黎及斐撒勒。世襲常俸。安坐而食。無所事事。大抵旅進旅退。爲朝廷備員而已。然權力雖微。而氣燄猶昔。所享特別利益亦如故。田產佔國中五分之一。皆不納賦課。

教士亦封建以來相襲之職。富有財產。大半歷數百年之捐助。所積而成。田土佔通國三分之一。亦不納賦。教士及脩道院長。大都世家任之。非有宗教熱心。惟藉以博安富尊榮而已。故不特百姓怨恨。卽貧苦教士。亦深惡之。平民當革命之前。人數二十五兆。貧戶困窮之狀。殆難言喻。農民尤甚。田畔

禁築籬籬。便世家敗獵。蹂躪禾稼。民不敢言。有時禽鳥蕃集。恐爲民所驚走。則并耕耨而禁之。秋收因以多歉。婦人孺子。道殣相望。斐尼郎謂此時法國如一大醫院。其中貧病之人。不可勝計。甚者至於絕食。誠篤論也。

哲學家激  
勵民心

第十八週時。法國諸哲學家。始立說譏評政教。盧梭生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卒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言曰。凡類風敗俗。乃

一切制度導之使然。國家政宗教三者。皆致亂之原。不如返諸人類初生之世。若野蠻了無文化。優游自得之爲愈。國人誦其說。潛移默化。遂深惡政教之不善。存鄙夷一切之心。必欲舍舊謀新而後快。

美國自立  
激動法民

美之自立。亦激動法民之一端。時英人之在美洲者。羣起叛英。法人義而助之。貴族亦有往者。拉發葉與焉。路易第十六時。國人助美之心愈啞。王不得已。爲發兵。顯與英絕。美既自立。法人聞之。樂同身受。以爲哲學家之議論。向



路易第十  
五預料洪  
水禍

開國會  
一千七百  
八十九年

特空言。今果見諸實事。美人得復人類應享之權利。法實與有力焉。業已救人。何難自救。其氣始駸駸不可遏矣。

積以上數端。而法國亂萌。如風潮之愈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路易第十五卒。王卽位之初。民頗愛戴。其後驕奢淫佚。不理朝政。頌禱之聲。易爲怨咨。王有內寵曰邦巴杜。在位二十餘年。國事悉以委之。是時宮闈穢亂。王亦知之。嘗語邦巴杜曰。我儕身後。必有洪水之災。意謂國中將有大禍也。既而其說果驗。王臨終時禍亂之萌。已如洪水之滾滾而來矣。

繼路易第十五者。爲王孫路易第十六。年甫二十。納奧公主馬利安湍納爲后。有殊色。時王之左右。雖如毛利巴斯都而告奈克嘉龍等。或工於理財。或長於從政。然朝廷之積弊。縉紳之怙侈。民風之錮蔽。皆已成不可救藥之勢。足爲新政大阻力。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王召集世家教士。議改更國是。此爲

亨利第四以來未有之盛舉。奈貴紳等各顧其私。不願減權利。納賦稅。議久不決。不得已復開國會。集世家教士平民三等入公議。時國會廢已一百七十五年。國人幾不復省記。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會議於斐撒勒。議員凡一千二百人。平民數逾其半。皆引領而望曰。此次會議後。一切秕政。必將掃而空之矣。

國民議會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世家教士平民既集於國會。首爭論會議之處。平民欲三等人會議於一處。世家教士欲承舊制分三處。則平民所議各事。仍可由世家教士覆議定奪。平民知其然。恐貴族教士阻撓。事必無濟。故欲合於一院。則平民數多。或足相勝。可以所議定爲國憲。世家教士執不允。相持月餘。終不決。平民恨之。且知通國之人皆以公議爲便也。遂羣集於斐撒勒之教堂。請世家教士入會。

法民破巴  
士的獄  
一千九百  
零七年  
七月十四  
日

曰。苟不於此時協議。則衆議既定之後。吾輩即按律而行。君等不得過問矣。教士聞之。多有曲從其請者。越二日。世家知不敵。亦相率至。會長伯利迎而語之曰。今日之日。其足光耀史冊哉。君等既來。如一家之團聚矣。遂改稱國民議會焉。

方國民議會之議事也。數旬中巴黎人心騷然。巴士的者。法歷代之大獄也。法民以爲此虐政之代表。獄本昔時礮臺。時謠傳臺上安置大礮。將擊巴黎人民。益憤不可遏。相與號於市。則皆曰破巴士的獄。暴徒羣起。圍攻礮臺。毀爲平地。衆皆歡躍。拉發葉以礮臺鎖鑰寄交華盛頓。以張勝蹟。按法民此次毀獄。如當日路德之焚教皇諭旨。均爲改革之先聲。不特本國之專制政體。自此破壞。其影響且遍於歐洲各國。英外務大臣福克斯語人曰。法民破巴士的獄。乃從古未有之大事。所係豈淺鮮哉。

世家出亡

法民既毀獄。巴黎之事。悉歸其掌握。疑某紳爲王黨。卽誅毋貸。四方之民。聞而效之。往往焚掠石堡。戮辱貴紳。世家大懼。紛紛出奔他國。

法民入斐撒勒

時法王在斐撒勒。會官軍至。其將領多世家子弟。置酒高會。乘醉蹴踏革命黨所樹之新幟。易以王家故幟。巴黎人聞之。大悲。又傳聞王已逃至墨次。將力抗革命黨。會歲歉。糧食之絕。民益思亂。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有衆婦女手持挺刃。羣聚巴黎道上。狀若發狂。欲至斐撒勒。去巴黎十英里見王乞恩。或勸之不聽。亂民從而和之。蜂擁而去。巴黎守兵亦起。追令拉發葉率之往。城中一空。既至斐撒勒。露宿於道。天甫曙。卽擁至王宮。殺二禁卒。斬門而入。直抵王后寢室。后逃於王所。僅以身免。適拉發葉亦至。鎮壓亂黨。王之眷屬始得免於難。

法王還巴黎

亂民逼王還巴黎。欲使人守之。令不得與權貴通。王不得已。從之。一千七百

法王潛遁  
一千七百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日

雅各賓戈  
特利亞兩  
黨

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夜至巴黎。衆置王於拖來哩宮。命拉發葉守之。蓋以王爲質。俾貴族及他國之君有所顧忌。不敢阻撓新政。而斐撒勒宮遂無復法王之蹤跡矣。

法王幽居拖來哩宮二年。民心稍靜。國民議會創制憲法。一掃舊日政教諸弊。世家之出亡者。時探國是消息。欲助王復權。深慮舉事不成。轉貽王禍。乃擬約王逃至境外。奉王乞援他國。以平亂民而廢國民議會。一夕。王率其眷屬。僞爲平民狀。深夜乘傳潛遁。半途事泄。執回巴黎。國人以王棄位而遁。是無樂乎爲君也。於是言民主者紛紛矣。

法國革命之際。雅各賓戈特利亞兩黨興焉。聲勢漸盛。轉駕於國民議會之上。恐怖時代。見後皆兩黨釀成之。雅各賓戈特利亞本脩道院名。黨人常聚議於其中。故以爲號。其宗旨在防制王黨。並激動人心。以遂其革命之舉。

立新憲法

國民議會議定之憲法。係君民共主政體。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由王許可。國民議會遂散。時九月三十日也。國民議會立三年。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慘劇。至是而終。

立法議會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黨

憲法既定。乃設立立法議會。會中議員七百四十五人。分爲三黨。一曰立憲黨。一曰平原黨。一曰山岳黨。立憲黨喜新定之憲法。主君民共主。平原黨欲行美國之民主政。山岳黨此黨故議院中坐位最高故以山岳爲喻宗旨亦同。而較平原黨爲急激。半係雅各賓戈特利亞兩黨人。馬拉羅伯卑爾但吞爲之魁。三人勢力甚盛。令人辟易。

歐洲各國之君。聞法之革命。莫不凝神注目。以觀其變。蓋虛法之君權廢。各國之民必將效尤。故其視法王之休戚。無異己之休戚。計惟以兵力壓制法

法民與各國交戰

瑞士衛兵  
遇害

九月流血

之革命黨。絕其民主民權之說。於是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日耳曼帝法蘭西斯第二謀合兵攻法。立法議會爲先發制人之計。遂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宣戰。既而普奧率兵十萬。益以出亡之世家。侵入法境。法竭力抵禦。此後二十餘年中。各國輒聯軍攻法。法以寡敵衆。卒奏奇功。則皆由法民之熱心爲國。與拿破崙之雄才大略。足以濟變故也。

時法軍皆新募之衆。訓練未精。聯軍乘勝直入。其帥白倫斯威克公率兵進逼巴黎。傳檄法民。令速歸順其王。敢有害及王家屬者。當屠滅巴黎城。法民怒不可遏。聚衆入王宮。守門瑞士兵禦之。奮鬪不少却。卒以力不敵。或殺於宮。或殺於道。無一存者。

聯軍急欲入巴黎。爲瑞士兵報仇。且救王。山岳黨魁但吞宣言於衆曰。今拒敵之策。惟有殺戮王黨以懼之耳。衆皆聽命。時王黨被拘於獄。擬悉誅之。乃

法敗聯軍

遣刺客百餘人。先入城中教堂。執教士。其不願遵新憲法者。皆殺之。祭壇之旁。積尸纍纍。乃赴各獄殺王黨。棄尸獄外。血流殷地。衆歡呼稱快。時在九月。世稱九月流血。被殺者或云六千人。或云一萬四千人。此爲法國革命時最慘酷之事。乃歐洲自古所未有者也。

當巴黎之殺戮王黨也。法民卽以其間屢破聯軍。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復大敗之於瓦美。遂聯軍出法境。革命黨遂改立法議會爲民主議會。

民主議會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主議會  
黨人

民主議會員計七百四十九人。分平原山岳二黨。有培因者。素主無神之說。是時亦爲議員。二黨皆民主黨人。是時無敢言君主政體者矣。

民主議會既立。首議廢君主改民主之事。有議員起而言曰。朝廷者罪惡之

法改爲民  
主國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法王被殺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正月一日  
各國聯軍攻法

藪。君主之歷史。乃魚肉國民之行狀。今日之舉。詢謀僉同。其又何說。於是廢一切尊號。統稱國民。議會或語及王。亦冠以國民之號。下至道路之刷履者。亦稱曰刷履國民。遂以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爲立民主之元年。改稱歲首爲法民自由誕日。時法連破普奧二國軍。據有比利時全境。置兵守之。議會乘勝激動各國之民。使之抵抗虐政。以叛其主。力不足者。許出兵助之。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會召王至。訊其通敵虐民及貽害瑞士衛兵之罪。論死。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弑王於市。

各國之君。聞法民弑王。大懼。慮風聲所煽。波及己國。於是普魯士奧地利亞英吉利瑞典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之畢門那波利及教皇聯盟攻法。既而俄亦與焉。聯軍二十五萬有奇。秣馬厲兵。咸欲甘心於法。法既四面受

平原黨失  
勢一千七百  
九十三  
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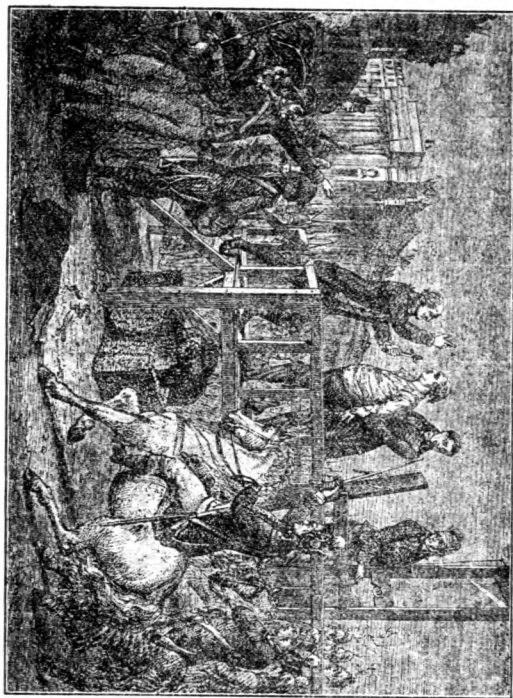


圖 第 四 十 第 易 路

敵外患未平。內憂繼作。其西境之萬德人亦不喜民主。起勤王之師。議會募得三十萬兵。軍樂戰歌。不絕於耳。皆有同仇敵愾之情焉。法軍屢爲聯軍所敗。萬德人及他省叛民。聲勢頗張。山岳黨計無所出。巴黎亡命助

恐怖時代  
之始

沙羅德戈  
台刺馬拉  
一千七百  
九十三  
年七月  
十三  
日  
馬拉死  
後  
情形

之。議奪富民車馬。以載兵士。並勒令輸財助餉。平原黨惡其舉動太暴。執不  
 可。山岳黨大怒。謂其與民主為仇。集亡命八萬人圍議會。洵洵索平原黨。執  
 而幽之。大肆誅戮。即法史所謂恐怖時代也。於是政權全歸山岳黨。自巴黎  
 以至通國。暴民蠭起。法蘭西成爲無主之國。而桀黠者遂乘機逞其跋扈矣。  
 山岳黨既總攬議會之權。益暴橫無忌。設保安局。馬拉爲之長。羅伯卑爾但  
 吞副之。名爲保安。實則擾害。有跡近不喜民主者。悉捕誅之。或垂涎其財產。  
 及與山岳黨有私怨。致遭殺戮者。又數千百人。流血之慘。尤甚於古羅馬之  
 蘇拉。舉國戰栗。因謂之恐怖時代。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至一  
 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法之  
 諾曼疊有少女。曰沙羅德戈台。惡山岳黨之殘殺。謀刺馬拉以清亂源。因入  
 巴黎。佯與語事。乘間刺殺之。未幾爲山岳黨所戮。  
 馬拉雖死。山岳黨略無畏懼。羅伯卑爾但吞專權。殺人愈衆。法儒拉馬汀嘗

曰。沙羅德戈台之殺馬拉。欲以遏流血之源也。而不意流血益烈。是不啻以刃破法人之血管矣。時各地叛民騷動。黨人遣兵討之。任情殺戮。里昂受禍尤慘。議會下令。盡毀富家宅第。所存者惟貧民房舍學校製造廠石坊等而已。又立碑記之。以爲阻撓民主者戒。

殺王后及  
平原黨

歐洲各國立路易第十六之子爲法王。山岳黨聞之。忿甚。欲盡滅王家屬。時路易第十六之后。禁錮獄中。已九月矣。訊其罪。處以死刑。越十餘日。復殺獄中之平原黨魁二十一人。其他連坐者又千百人。自是以後。日事殺戮。視人命如草菅。設座市曹。如劇場然。令民坐觀。甚至婦女亦習見殺人。無復駭懼。旣而平原黨婦人羅蘭亦被刑。法蘭西歷史中。頗有殺身成仁之女豪傑。惟羅蘭爲最著。此由法人性本好動。而婦女尤甚也。

山岳黨改  
制

山岳黨旣滅平原黨。大更國制。凡國王及世家所定抑民之制。悉刪除之。氣

象一新。復更訂權度歷數。依四時景物。以定月名。按如中國稱二月爲杏月三月爲桃月之類分三旬。十日爲一旬。每日分十分。每旬之末爲安息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又五日爲節期。

山岳黨改制之後。又欲變革宗教。聲言必廢基督教而後已。議會屢以此曉諭衆人。然恐民之不從也。擬聽民自決。有巴黎民長數人。素不信基督教。期必成其志。乃勸巴黎主教辭職。通國教士效之。盡閉教堂。籍沒其產。鎔巨鐘爲礮。毀馬利亞及基督之像。以供馬拉及其他愛國之士。不重十字架而重殛亂挺。殛亂挺者斬首機器也。法人以爲恃此得自由之權。稱爲聖殛亂挺。又毀教堂一切表記。及墓碑。上期望復活等語。墓門書死卽長眠四字。言人死永不復生。無所謂來世也。時巴黎人倡道理教。舉國若狂。塑一絕美女子。置馬利亞祭壇上。奉爲女教主。教堂悉改爲新教廟宇。每十日聚衆禮拜。地

赫勃但吞  
之末路  
一千七百  
九十四年  
三月四日



羅伯卑爾但吞

方有司或民間首領。登壇演說民主軍獲勝情形。及民主所成之事業。所享之利益。不復如昔時政教壓制之苦。以鼓動國人之心。

法國之亂。至此已極。既而山岳黨自相殘害。其中雅各賓黨。又分爲三。一奉但吞爲首。一奉羅伯卑爾爲首。一奉赫勃爲首。赫勃專與亂民相結。最凶橫。以滅教劫財爲宗旨。凡不合己意者。欲盡滅之。但吞悔昔日之暴。頗非保安局之所爲。遂辭職。羅伯卑爾嫌但吞過於和平。赫勃過於激烈。主中立。欲乘機剪滅兩黨。獨擅威權。先借但吞之力滅赫勃黨。不及十日。又責但吞阻撓民主。執而殺之。於是

崇拜上帝

政權盡歸羅伯卑爾。然不久亦罹於禍。

羅伯卑爾不喜基督教。然信有上帝。以爲國無宗教。不可以立。貴人怙侈。動謂無神。民主之國。不宜有此。惟使人人心中有一賞善罰惡之上帝。庶幾知所勸懲。遂昌言於議會曰。法民固知有上帝。且信靈魂不死之說者也。於是廢道理教。復改所建廟宇。爲崇拜上帝之所。

巴黎殘殺情形

是時羅伯卑爾威權獨擅。有逆己者。卽殺之。種種慘虐。爲羅馬以後所未有。所疑之人。卽下之獄。通國獄囚。多至二十萬人。其鞫囚也。或取十人。或取五十人。雜選並訊。但係貴族。卽處以死刑。每日斷獄數次。殺人如麻。令民坐觀。血壅不流。則鑿溝以通之。巴黎圍圉。往往一空。自六月十日至七月十七日。共殺一千二百八十五人。通計日殺三十四人。

各省殘殺情形

時外省殘殺情形。較巴黎尤甚。奈次波多馬賽里都龍四邑。誅戮之慘。惟意

大利詩人但梯所詠地獄苦狀。足以擬之。奈次人遭難最烈。其初被殺者。或以鎗擊。或用殛亂棍。猶不快。舟載百餘人。投之於羅雅河。或男女並縛而投之。或繫成一隊。以礮轟死。一月之中。虐殺一萬五千人。終恐怖時代。是處罹禍者。殆三萬人。中多婦孺。是時奈次流離幼孤。不可勝計。某夕。舉獄中諸童。盡投諸河。其數蓋三百有餘云。

羅伯卑爾  
之末路

羅伯卑爾執權三月。國人恐怖欲狂。往往有自盡者。既而法軍屢勝於外。民主議會亦漸有權力。亂極思治。知昔時殘殺之非理。羣起與羅伯卑爾爲難。於議會中。聲言其罪。捕而斬之。盡滅其黨。人心大快。此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事也。法民至此。如夢初醒。雅各賓黨盡散。民主議會被逐之員。悉復其職。基督教亦復。

拿破崙保  
守議會

山岳黨餘孽未靖。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復號召亂民四萬。欲闖入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法蘭西推  
廣民主

議會。拿坡崙將礮兵拒之。彈如雨下。亂民紛竄。拿坡崙科西喀島人崛起於革命之末。材略出衆。法國之亂。賴以勘定。

監督政治

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  
日

拿坡崙擊退亂民後數十日。議會所定憲法。悉已就緒。乃散議會。設議院。舉

監督官以行政。元院議院分爲二其一議員五百人上著任之舉五人爲監督

官操行法之權初。法之政民主也。冀他國聞風興起。轉相仿效。後以黨人擾亂。岌岌

焉。內顧之不暇。既建監督政治。法人欲行其初志。乃以兵力散播民主種子

於四鄰。拉馬汀前見嘗曰。法民易於感動。亦易感動他人。蓋其意直欲舉歐羅

巴全洲。盡如法之所爲。遍行民主而後快。然使各國之人。本無革故鼎新之

意。則亦無機可乘。惟其壓於暴政者既久。皆欲於社會上政治上。得平等自

由之利益。故感而遂通。法人軍靡所指。歡迎載道。鄰近各邦。卒一律改爲民

主。雖然法之制勝不在兵而在意。法儒胡戈謂兵可禦意不可禦。旨哉言乎。惟是時民智未盡發達。新理不足以勝舊理。故各國之改民主者。往往不久而廢。然綜其得失言之。自由之權。已因是而大有進步。即仍爲君主而專制之氣燄頓戢。不敢如革命前之恣行威福矣。

監督政府  
政策

時惟英奧二國仍力與法抗。監督政府定計先伐奧。徵大兵集來。因河中路分二軍。每軍約七萬人。摩羅周爾覃將之。二人皆年少氣銳。自日耳曼進攻。又一軍約三萬六千人。集於尼斯。在法之西南境左近。擬先攻意大利。遂與守兵。其將則拿坡崙也。

拿坡崙入  
意大利  
一千七百  
九十六年  
至九十七  
年

時拿坡崙年二十七。亟欲立功於外。奉命卽行。既抵尼斯。見士卒疲困。衣食幾不給。稍加慰勞。軍情大奮。其長於言語如此。乘冬雪未融。取道阿拉魄司之南山。兼程前進。途次語於衆曰。昔迦太基將漢尼巴攻羅馬。道出阿拉魄

干波法米  
阿和約  
一千七百  
九十七年

拿坡崙取  
埃及  
一千七百  
九十八年  
至九十九年

司山之北。今我軍行其南。行程捷數倍矣。既至意大利。屢敗奧軍及其與國之師。於意大利北方建色薩爾比民主國。改直內瓦爲里求利民主國。時摩羅周爾覃二軍頗失利。爲奧國公爵查理所敗。退至來因河。拿坡崙乘勝率師東越阿拉魄司山。直薄奧京。奧帝法蘭西斯第二聞其將至。遂與議和。議數月始就。訂干波法米阿和約。奧割比利時及來因河以西各省與法。認色薩爾比爲民主國。拿坡崙還巴黎。百姓夾道歡迎。凱旋之盛。爲羅馬以來所未有。

拿坡崙回巴黎。監督政府陽以禮貌相待。而心懷疑懼。慮其如昔時羅馬之該撒。欲出諸外。以除肘腋之患。乃議令伐英。拿坡崙謂此事重大。未可輕舉。直攻英國。恐難取勝。宜先侵略其東方屬地。英屬地莫富於印度。若取埃及。絕其交通之路。則東方商務。在我掌握。取印度如反掌矣。監督政府利其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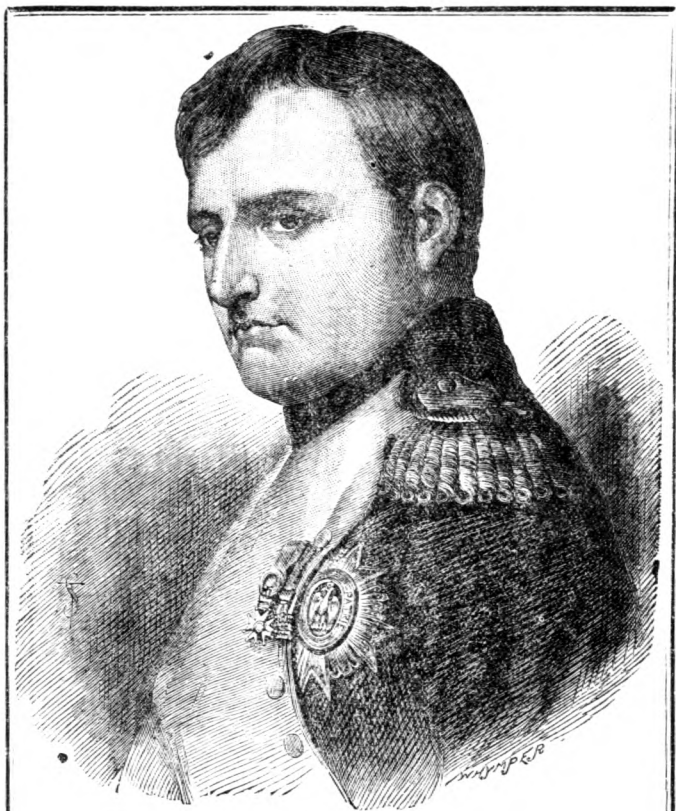
外。從之。拿坡崙率舟師發都龍港。入地中海。繞越英巡船而過。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埃及。經其王陵。遇馬默路騎卒。拿坡崙欲激勵將士。號於衆曰。此四千年之古墓。中有神靈。默觀爾等之能戮力否也。軍士聞之。皆殊死戰。大破敵騎。是謂王陵之戰。進薄埃及該羅。取之。下埃及悉降。八月一日。法艦之駐於阿布結灣。在尼羅河口者。爲英水師提督訥勒森所殲。拿坡崙聞之。爽然若失。時土耳其方聯英奧諸國攻法。拿坡崙欲得叙利亞各海口。以達波斯印度。如大亞力山大之直抵喜馬拉山。明年春。率兵入叙利亞。取加薩札法。進圍阿克。英將悉德尼斯密司助土人堅守。憲靈時城外復有土耳其援軍與法師戰於泰白山續下敗。悉饒有勇略。拿坡崙多方襲擊。不能拔。嘗曰。吾不能逞志於東方者。格於悉德尼也。引軍還埃及。土兵追躡。拿坡崙還擊。以疲乏之衆。當土耳其新軍。大破之。部將古勒白携手賀之曰。公之將才。殆由天授。非人力也。

建三小民主國

拿坡崙廢監督政府

拿坡崙駐軍埃及時。民主漸推廣於歐洲。一千七百九十八年爲最盛。法人誘羅馬人作亂。執教皇。以羅馬爲泰白民主國。尋伐瑞士。建赫爾勿西民主國。又攻那波利。逐其王。建巴的諾比民主國。此皆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初之事。一年之中。歐洲又增三民主國矣。

各大國聞法水師敗於訥勒森。急乘其敝。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初。連盟攻之。四方響應。大敗法人。逐其意大利之戍兵。法僅能自保。各國遂廢泰白巴的諾比兩民主國。於是法民不慊於監督政府。僉謂拿坡崙才足濟變。今投之於外。致令師徒撓敗。妨賢病國。彼等實尸其咎。此議一出。通國囂然。王黨復熾。國人慮其復君主。山岳黨亦乘之而起。大有再造恐怖時代之意。拿坡崙聞之。留古勒白鎮埃及航海歸國。臨行。語於衆曰。政府諸公休矣。徒知空議而已。既抵法。國人歡迎。或建議欲立一人以總庶務。衆附和之。監督官中亦



拿 坡 崙

有陰結拿  
坡崙謀廢  
監督政府  
者五百人  
議院阻之。  
拿坡崙遂  
於一千七  
百九十九  
年十一月  
九日廢監  
督官率兵

拿破崙以  
兵威助成  
專制

拿破崙為  
公脩爾時  
戰績

遂去議員。總制庶政。此為法國第一次民主與大革命之結局。於是英之克  
郎威爾復見於法蘭西。以下詳述拿破崙盛衰事蹟。其盛自奧斯忒利一役  
始。其衰自滑鐵盧一役始。

法國置公脩爾及改為帝國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至一千八百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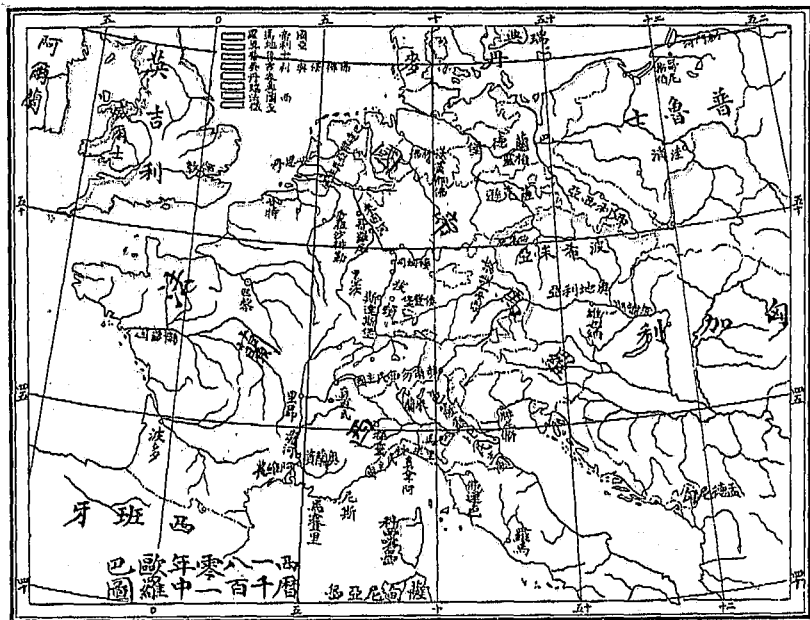
拿破崙既廢前政府。重定憲法。衆無異詞。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憲法  
凡四變矣。至是定舉公脩爾三人。執行政權。一人為首領。總攬大權。二人副  
之。十年一易。於是拿破崙以衆選為公脩爾首領。別立內務部。立法部。元老  
院。分理庶務。各司員。雖由三公脩爾公舉。實則定於首領。故國政皆歸拿破  
崙。時法國仍號稱民主。實則與羅馬該撒及帝奧古士都時情形無異。其藉  
兵威以成專制。又與路易第十四同。特以民主之跡。粉飾於外耳。

奧英二國不肯認拿破崙為首領。謂彼實暴興而竊國者耳。法之王位。當歸

布邦氏。拿坡崙以奧尤爲法仇。議先攻奧。徵兵集來。因河上。分爲二軍。摩羅將一軍。入日耳曼。拿坡崙自將一軍。共四萬人。於一千八百零三年春。冒險踰阿拉魄司山。入意大利。奧出不意。大驚。戰於馬連哥。奧軍數倍於法。竟遭大挫。傷亡殆盡。意大利復爲法有。時一千八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也。是日。得埃及警報。古勒白爲土耳其狂人刺死。所統法軍。悉降於英。然法雖失埃及。頗得志於歐洲。馬連哥戰後數月。摩羅亦於何亨林敦大敗奧師。將直入維也納。法蘭西斯第二懼。請和。立約於路納維。割來因河爲法之東界。時一千八百零一年也。復建巴達維亞。赫爾勿西。色薩爾比里。求利民主國。明年。英國亦與法議和於阿緬斯。

拿坡崙與英奧議和後。銳意內政。歷十五年。興革不遺餘力。於阿拉魄司山開大道。達意大利。以便行軍。工程最鉅。其他大工甚多。法人至今重之。又刪





拿破崙終身爲首領  
一千八百零二年

拿破崙爲法帝  
一千八百零四年  
法四鄰民  
主國改爲  
王國

訂舊律。稱拿破崙律。與羅馬帝茹斯底年所纂律法。並垂不朽。此於日後西歐各國改進主義。所係匪細。凡封建以來相傳之風俗制度。號令法律。有傷公平。迹近壓制者。自此律出一掃而空之。人無貴賤。視同一律。今法蘭西荷蘭比利時西日耳曼瑞士意大利諸國律法。悉本於此。向使拿破崙他無所爲。而惟傳此律於歐洲。則其造福於民者豈淺鮮耶。

法人既感拿破崙之竭誠爲國。使國事日有進步。又慮其半途而廢。或不得竟其措施。於是公議令其終身爲首領。並得自擇繼統之人。時一千八百零二年也。由是拿破崙之於帝位。相去僅一間矣。

時屢有謀害拿破崙者。國人欲增其權勢。使得久安於位。擬推爲帝。諮於衆。皆曰可。否者不滿三千人。其事遂決。

法由民主改帝國。於是法之四鄰。亦改民主爲王國。帝嘗自誇曰。法政體若

有變更。則歐洲各國亦必隨之而變。故法前爲民主。各國皆欲爲民主。今法爲君主。各國亦皆欲爲君主矣。自稱帝後五年。凡前所建之民主國。皆改爲君主國。或則爲法蘭西之附庸。國色薩爾比民主國亦稱意大利民主國。日在米爾加冕兼爲意大利王。求利民主國與直內瓦及薩甸尼亞之某處均屬於法。一千八百零六年改巴達維亞民主國爲荷蘭王國。命其弟路易爲王。悉廢民主制度。於是政界上自由之利益。一旦復失。所存者惟社會中平等之權。蓋是時民之學識。尙未足以自治也。

各國見帝改革民主。兵威日盛。不能安枕。慮其以雄才大略。挾富強之勢。爲全歐患。故畏忌法國之心。較昔行民主時更烈。英仇法尤甚。輒與各國合從攻法。欲盡奪其侵地。使不得有尺土於境外。廢帝而復布邦氏。自一千八百零四年帝加冕後。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兵戈未嘗少息。歐洲幾無甯宇。師旅之盛。爲澤耳士伐希臘以後所未有。拿坡崙奇功偉烈。至今猶照耀宇宙。其

拿坡崙帝  
法後戰事

奧斯忒利  
之戰  
一千八百  
零五年

德拉法障  
之戰

部將四十餘人。皆有佐命之才。自奧斯忒利之役。至滑鐵盧之敗。帝之戰績。不可殫述。茲略舉其大者如下。

加冕之後一年。帝謀破英俄奧瑞典從約。集大兵於布倫。濱英法海峽。將攻英。會

以水師不能接應。又聞奧俄之兵已至。來因河界上。急移師而東。爲先發制人之計。渡河。敗奧軍於烏倫。乘勝直踰奧京維也納。與俄奧聯軍十萬人遇

於奧斯忒利。又大敗之。時一千八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也。於是歐洲疆域。爲之大變。奧割非尼休及阿德利的海以北諸省。歸入意大利王國。日耳曼

境內十六國爲聯邦。稱來因河同盟。歸法國保護。帝逼法蘭西斯第二去神聖羅馬帝號。但稱奧帝。事在一千八百零六年。自日耳曼王大奧都復神聖羅馬帝號

以來。凡八百餘年。至是遂絕。日耳曼王國亦亡。烏倫戰後二日。帝又聯合西班牙水師攻英。英水師提督訥勒森逆戰於德

一千八百  
二十一年  
十月

耶拿及奧  
爾斯大之  
戰  
一千八百  
零六年

哀維及弗  
黎蘭之戰

拉法嘎

西班牙海角

之附近。二國兵大敗。幾於隻輪不返。訥勒森亦陣亡。臨終曰。

幸獲天佑。吾職盡矣。英賴此一勝。得保全其海道之權。法不復敢加兵於英。

即帝所稱爲水溝者。亦不敢稍越一步。

帝稱英法間海峽曰水溝蓋藐之也

此後雖雄長歐洲。

然其勢力終不能及於海面與英國焉。

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以日耳曼受侮於法。大忿。不自量力。貿然與法宣

戰。帝用兵如神。一日之間。連戰於耶那奧爾斯大。普軍皆大敗。時一千八百

零六年十月十四日也。普自大弗勒得力以來。久稱雄武之國。是役一敗塗

地。幾於滅亡。昔七年之戰。合數國之力。攻普而不勝。今帝未及一月而敗之。

可謂神已。

時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助普。法既勝普。明年率大兵攻俄。三國兵大戰於哀

羅。勝負未決。六月十四日。又戰於弗黎蘭。俄軍大敗。不得已。請成於法。立德



一千八百零七年

大陸條例

西班牙戰事之始  
一千八百零八年

錫和約。帝割普疆土之大半。建威斯斐利亞王國。以封其弟耶路米。併入來因河同盟。普屬之波蘭。改稱洼消公國。并於薩克遜。普魯士僂焉僅存。如法之藩屬而已。

帝攻俄奧之際。其心未嘗一日忘英。以各國聯兵抗法。英實爲之戎首。必欲一報此仇而後快。然懲於德拉發曠之役。不敢逕攻其國。計惟敗其商務。足以制英之死命。乃自柏靈及米蘭各頒一諭。封歐洲各海口。不許英商船出入。各國不得與英通商。是謂大陸條例。各國畏法之強。奉命惟謹。英商務頓衰。百工大困。然禁止通商。英固不利。法亦未始無損。事詳於後。

葡萄牙攝政王周安不遵大陸條例。仍與英通商。帝廢之。遣將某據其國。葡之王族世家。遁至美洲。立巴西國。帝既得葡。復垂涎西班牙。干預其國政。既而迫其王讓位。以與弟那波利王約瑟。原語那波利舊王一千八百零五年爲拿破崙所廢而以妹婿

馬拉爲那波利王。此一千八百零八年事也。是時歐洲各國存亡予奪。皆操於帝之手。西班牙人不服。起兵抗拒。自比拉尼斯山以至直布羅陀峽。通國戒嚴。葡萄牙人亦起。英遣威靈登助之。遂法兵出葡境。退至厄伯羅河外。約瑟遁走。帝見事急。親率兵八萬。長驅入西班牙。所向披靡。奏凱入馬德立班西城。牙都復其位。忽聞他警。馳還巴黎。

帝第二次  
攻奧  
一千八百  
零九年

奧帝法蘭西斯第一聞帝往攻西班牙。欲乘間報前仇。集兵五十萬。宣戰於法。詎是役奧復失利。所喪尤多。法師進濟多瑙河。屢敗奧人。哀克摩爾。瓦格蘭兩役。其尤著者也。一千八百零九年。帝再入奧京。分裂其地。或入於法。或入於法之鄰國。

併羅馬荷  
蘭

教皇畢烏第七亦不遵大陸條例。一千八百零九年。帝發兵併其地。教皇絕之於教門。帝怒。執教皇。由阿拉魄司山解至法國。幽之四年。時帝弟路易爲





易后  
一千八百  
十年

帝極盛時  
一千八百  
十一年

法蘭西腐  
敗原因

荷蘭王見國中商務衰敗。不悅於大陸條例。辭位而去。帝遂并有荷蘭。曰彼之國境。本法河漲土。宜爲法有也。

帝起自微賤。恐人輕己。欲聯姻王族以自重。並爲生子紹統計。遂於勝奧之明年。廢其后如色欣。而納奧公主馬利路易薩爲后。如色欣性情溫婉。頗爲內助。被廢無怨言。明年馬利生一子。封以羅馬王號。

帝自馬連哥一役以來。戰勝攻取。權勢日增。至是年而極盛。自波羅的海直至南意大利。其間除法蘭西本國外。如比利時。荷蘭。日耳曼西北列邦。意大利之亞卑尼山以西。南迄於那波利王國。及阿德利的海之北。皆歸法蘭西管轄。其四鄰非法之藩屬。則其與國他國之王。大半其親戚部將。已則兼爲意大利王及來因河聯邦之主。普奧二國。受其節制。俄與丹麥。皆通好於法。雖然。人有恒言。日中則昃。奧斯忒利之勝。如日之初昇。至一千八百十一年。

則由中而昃矣。究其原因。蓋有數端。法蘭西之盛。僅恃帝一人之材。略運會以力。征經營得之。使其一朝蹉跌。或中道崩殂。則脅從之各邦。必至土崩瓦解。一也。帝之大陸條例。既令沿海各國。民不聊生。各懷怨憤。又以此事屢與西班牙構釁。法兵前後死者。屍積如山。帝被謫後。亦自悔之。謂此事失計。匪小二也。帝徵發煩數。精壯既空。至以幼弱充數。復重斂於民。以供軍餉。及一切興作之費。民不堪命。三也。帝所廢斥之王公貴人。遇之過刻。絕其祿位。奪其田產。彼等怨之刺骨。常圖報復。又帝初以民主國平等自由之義。傾動四鄰。爲之除其暴君。去其權貴。故各國俱引領望之。今見其帝制自爲。殊失所望。於是歸嚮之心。易爲仇恨。四也。重以易后之舉。欲倚王族以自重。自人視之。卽鄙夷平民。崇尚權勢之表據。是尤一失人心之大原因也。故當日帝惟恃其威名之赫。與報復之烈。使人震讐而不敢動。一或失勢。則如受傷之猛

伐俄之役  
一千八百  
一十二年  
至

獸莫不欲得而甘心矣。

各國之叛法皆帝伐俄一役。自予以可乘之機。先是俄聯合他國。與法國絕。帝遂起大軍五十餘萬伐俄。俄遣兵禦之於波羅第挪。敗績。法兵雖勝。傷亡亦多。俄兵退至莫斯科舊都。帝率兵追之。謂可因糧於敵。且在此度冬。不意城中居民。遷避一空。俄又陰遺火種。帝屯兵俄宮。未幾火起。延燒殆盡。法兵居灰燼之中。無所得食。帝不得已。請和於俄。延至十月。下令班師。適是年俄地早寒。異常凜冽。法軍僵死者數十萬人。風雪中道斃相望。可薩克兵復晝夜追擊。死者又數十萬人。及至卑爾西納河。死亡枕藉。既渡。帝恐國中人心搖動。委其軍於諸將。已則乘傳急還法京。部將奈奮勇殿後。且戰且走。餘衆幸得出險。過納門河時。形容枯瘠。復被火藥薰黑。人不能辨。詢之。乃曰。法之殿軍也。是役也。法本國及其聯軍。約死三十萬人。俄之死亡亦如之。

法  
國  
餘  
衆  
二

十餘萬人中被俄生獲者十萬人  
至納門河時僅有衆十餘萬云

來比錫之戰  
一千八百  
十三年

法帝退位  
一千八百  
十四年

莫斯科之役。法精兵死亡殆盡。各國亟乘其敝。於是俄普英瑞典四國復合。從攻法。是爲第六次聯軍。帝復大徵軍士。一千八百十三年春。率新募兵三十萬人禦之。先攻俄普聯軍於路怎。繼復戰於報怎。法俱獲勝。既而奧亦與諸國合。聯軍聲勢益壯。大戰於來比錫。是役也。法以一國當諸國軍。史稱爲諸國之戰。鏖戰三日。帝敗北。退歸巴黎。聯軍乘勝。四面攻入法境。如潮湧風發。帝竭力抵禦。聯軍不少却。寵臣宿將。見事急亦多亡去。巴黎民降。各國逼帝退位。復布邦氏。立路易第十六之弟爲王。是爲路易第十八。謫帝於地中海之伊勒巴海島。許留衛兵數百人。稱帝號如故。夫帝以蓋世之雄。得歐洲之半。猶以爲未足。今乃跼蹐於蕞爾荒島中。其不能鬱鬱久居此者。固亦意中事也。



各國大會  
於維也納  
一千八百  
十四年九  
月至十五  
年六月五

拿破崙百  
日事  
一千八百  
十五年三  
月二十日  
至六月二  
十九日

帝既退位。各國遣使至奧京維也納。議劃疆土。使臣各欲自利。猝難就緒。議經年始定。然各國之意。不過欲令國政疆土。悉如革命前之舊觀。無一言及於民之權利者。凡法帝所廢之王。盡舉而復之。威福與昔時無異。意大利日耳曼各邦分裂如故。西班牙那波利二國。仍奉布邦氏爲王。要而言之。巴士法大獄的名見前。殘酷之時代。勢將再造。前車之覆。幾忘之矣。不知法之革命。業已舉歐洲專制政體之跡。一掃而空。如死者之不可復生。奈何各國不審事機。不察人情。猶欲倒行而逆施之。何怪後五十年中變端屢作也。觀一千八百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八年之事。可以見矣。

各國議定法之疆域。仍如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王路易第十八不達時變。盡復革命前之舊法。以前王路易第十六在位十八年。故於卽位之歲。接稱第十九年。若不知其間有民主帝國時代也者。法人聞之。大失望。多思念。

前帝拿破崙者。因流言帝將於明春回國。一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各國方會議於維也納。忽報帝已由伊勒巴島潛回法國。會議諸員初不信。先是帝在島中。聞王夫人望常圖復位。某日遂率其左右直抵法之南境。國人響應。逕造巴黎。法民情性之易動。莫此時爲甚。然帝之攝力亦自非尋常可比。其復入巴黎也。與凱旋無異。軍士趨迎者絡繹不絕。舊時部曲歡躍尤甚。路易見衆不附己。知不能敵。棄位而遁。帝乃遣使請和於各國。各國以帝在位。則歐洲將無甯歲。不允。於是第七次聯軍復起。合兵百萬人攻法。帝乘其未合。急率師十三萬。馳至比利時。攻英普二國之兵。敗普將伯路折。六月十八日與英戰於滑鐵盧。鏖戰竟日。法兵數馳突英陣。勝負未決。會伯路折以普軍二萬來援。橫擊法軍。帝所率衛兵皆敢死之士。至是亦不支。法軍大潰。帝不得已。復讓位。聯軍仍立路易第十八爲王。帝將走至美洲。各國恐其伺隙再舉。



乃放之。大西洋南之赫勒納島。英遣兵守之。終其身。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卒於島中。

法王第二次復辟後情形

自一千八百十五年始

法布邦氏第二次復辟後歷史。大抵君民相爭之事。依然一革命時情形。專以抑君權伸民權為宗旨。期通國之人。皆得與於國政而後已。雖其間迭經挫折。然愈激愈厲。氣不少阻。蓋革命之舉。有進無退。必求達其目的。譬之河水。雖極衝突。終歸於海。凡國政民智之進步。無不皆然。

路易第十八既復位。翻然悔悟。知變法之不容已。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王卒。查理第十卽位。性執拗。昧於前鑒。時人為之語曰。布邦氏不知一事。不忘一事。蓋譏其尚守祖宗政策。而不知其身之危也。既而巴黎人叛。逐王。迎奧林斯。斯公路易斐烈派立之。重定憲法。時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也。世稱七月革

命。王嘗遊歷四方。中途落魄。至以教授算學餬口。故深知民間疾苦。衆以王必能勤恤民隱。皆有喁喁望治之情。各國聞革命消息。羣焉響應。民權大伸。故法之七月革命。在歐洲視之。不啻一自由之烽火也。雖列國中有求爲民主而不遂者。其君且益務壓制。以困其民。然綜而論之。人心之歸嚮民主政體。蓋日甚一日矣。原註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之會議以比利時爲荷耳曼薩柯卜侯里歐伯第一爲王

法國第二  
次民主  
一千八百  
四十八年

路易斐烈派卽位後十八年。國內不靖。然尙無大亂。惟民主黨聲勢日盛。時懷蠢動。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因數事觸忤黨人。起而與政府爲難。與一千八百三十年事相類。王易名斯密司。出奔英國。十二月二十日。衆舉拿坡崙猶子路易拿坡崙爲總統。是爲第二次民主。各國聞之。均躍躍欲動。鄰近諸邦。爭相效法。昔拿坡崙謂法政體若有變更。各國亦必隨之而變。今觀於此而

法蘭西復  
爲帝國  
一千八百  
一十二年  
至一千八  
百七十八  
年

益信。或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三月。各國無日無變革之政。殆非虛語。此又所謂兵可禦而意不可禦者也。

法第二次民主行三年。路易拿坡崙知民心已附。遂效先帝故事。復改民主國爲帝國。先是議院與總統意見屢有齟齬。路易拿坡崙命散議會。捕其領袖。令民公斷其曲直。直總統者多至七百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十六人。否者僅六十四萬七百三十七人。乃以公舉任總統十年。執全權。明年遂爲法帝。稱拿坡崙第三。時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也。帝在位時有三大兵事。一哥里米亞之戰。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二奧國之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三普國之戰。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七年前二次戰事。具詳後俄羅斯事中。其與普國啓釁之故。因當時普漸強盛。帝心忌之。欲紹前皇拿坡崙遺烈。以威武震服四鄰。爲聯絡國人之計。會西班牙無主。何亨左倫氏里歐伯者。普王疎族也。普人欲立以爲王。帝聞之。謂

普西合則普益強。將不利於法。遂率師伐普。普合與國之師禦之。擊退法軍。

追至法境。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八日。戰於革蘭斐勒之野。法兵大敗。追

至墨次。盡獲其衆。奪西日礮臺。帝被執。原圖後拿破崙第三被釋走至英寓居吉思赫斯脫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正月九日。普軍逼巴黎。圍攻數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克之。法

人請和。割阿撒斯婁雷尼二省與普。償軍費五千兆佛郎克。合金洋一置戍

兵於法境內。俟費交訖。然後撤兵。和約既定。巴黎亂民以為大辱。閉城。令都

人皆執兵。以不願受辱為辭。恣行殺戮。恐怖時代之禍復見。宮室悉付一炬。

幸政府竭力勦除。亂始定。

普法戰後。法又變為民主國。是為第三次民主。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

十一日。公舉史氏梯耳為總統。原圖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梯耳罷麥克馬亨繼為總統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格雷斐繼之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喀梯繼之。喀梯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被弒。法自行民主政以來。其仇視民主者。輒百

法國第三次民主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計傾覆之。謀復君主政體。然自識者觀之。則法人自治之才識。歲有進步。其自信可行民主之心愈堅。而君主之歷史。遂於是終矣。

維也納會議後俄羅斯情形

拿坡崙敗亡後。俄帝亞力山大第一。在位自一千八百零一年至二十五年。與諸國聯盟。俄普奧

三國爲盟長。其宗旨在保教息爭。固歐洲太平之局。奉基督教之道。以措之

國事。爲君者宜愛民如子。興起樂利。同盟諸國。互相規勉。一以至公無私爲

政。是謂聖盟。蓋以遵基督教聖道爲宗旨故名。既而各國之君。所爲多不合盟約。借保教息

爭之名。行尊君抑民之實。不察人情時勢。苟有欲求自由者。必竭力壓制。與

亞力山大之初旨。大相刺謬矣。然亞力山大亦自背之。見其本國及歐洲之

民。爭言革命。屢起釁端。政策頓變。純以專制用事。晚年復助西班牙意大利

日耳曼諸國。凌轢民主黨。時攻拿坡崙之軍士。自歐西歸。其見聞閱歷。已大

爲民權之說所感動。及見亞力山大之所爲。莫不失望。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俄帝亞力山大卒。弟尼柯拉第一立。在位自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五十年

乘先帝晚年遺策。政務專制。凡西歐民權之說。一切禁絕。一千八百二十

八年。乘土耳其有事於希臘。願歷土耳其王荒淫殘暴希臘人不堪其虐起兵反史稱爲希臘獨立之戰英俄法三國助之

爾幹山將迫土京。君士但丁。英奧二國忌其功。遂與土議和於阿德利挪伯

時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也。俄人迫於公議。盡返土耳其。歐屬侵地。惟得其亞

細亞之數省。於是俄之權力。遂及於黑海東岸。希臘塞爾維亞均聽自主。土

耳其一蹶不振。而俄勢日盛。

初維也納會議。復波蘭王國。爲俄附庸。俄遇之甚虐。波民怨恨。圖脫羈絆。一

千八百三十年。聞法之七月革命。波人歆動。起兵叛。逐俄守卒。俄遣師討之。

俄土之戰  
一千八百  
二十八年  
至二十九  
年

波蘭叛俄  
一千八百  
三十二年  
至三十  
年

哥里米亞  
之戰  
一千八百  
五十三  
年

不一年而亂平。奪其政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改其地爲郡縣。人民被流於西比利亞者甚衆。有逃至英美及他國者。波蘭遂亡。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民之起而求自主者。非一國也。其最不得志而受禍最慘者。莫波蘭若矣。俄帝尼拉柯初與英善。遣使於英曰。土耳其病夫也。在我兩國掌握中。失今不取。爲他人所得。兩國之憂也。分之爲愈。埃及與喀利脫島。英取之。歐境之土耳其。俄當有之。英廷知其叵測。恐歐洲東南各省。皆將蠶食於俄。却之。然帝心未嘗一日忘土耳其也。會耶路撒冷之希臘羅馬二教人。因事相爭。俄致書於土。欲保護在土之希臘教人。土王不允。俄發兵攻之。土乞援於他國。英法及意大利之薩甸尼亞均助之。英人恐俄併土。其兵艦即可入地中海。妨英東通各屬地之道。法帝欲報莫斯科之怨。市譽於國人。以固其位。薩甸尼亞相臣嘉富洱有遠識。逆料意奧二國必將失和。故欲預結英法。以爲他

日之助。聯軍十七萬五千。與俄大戰於哥里米亞。圍西巴司多堡礮臺。俄水陸軍雲集於此。且地當險要。爲黑海鎖鑰。相持十一月。攻戰甚烈。俄之工程師陀理班設計防禦。其名大震。巴拉克拉法之役。英軍殊死戰。法軍臨陣。突進不少却。真勁敵也。既而俄軍卒不支。焚燬西巴司多堡廬舍而遁。如莫斯科故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立約議和於巴黎。保全土耳其。禁止俄人侵蝕。還俄西巴司多堡。而割其多瑙河口之地。使不得以河爲界。俄不得管轄土耳其。不許於黑海上增築礮臺。除巡船外不許停泊軍艦。至土國基督教人。悉歸各大國保護。土國不得虐待其民。有所軒輊。

哥里米亞戰未竟。尼柯拉薨於位。亞力山大第二嗣。

在位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至八十一年。除

先帝苛政。一以大彼得爲法。務順民情。採法西歐政策。其釋奴一事。民尤感頌不絕口。俄國之奴。有隸於國皇者。名曰皇傭。然並不服役於皇。惟耕皇之

俄國釋奴  
一千八百  
五十八年  
至六十三  
年



俄土復戰  
一千八百  
七十七年  
至七十八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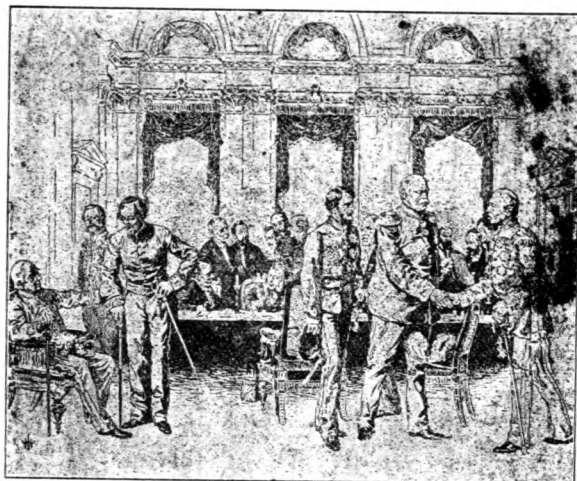
田土略納租賦而已。其屬於臣民者曰半奴。有過主人得扑責之。惟不得轉鬻。必主人售其田產。則衆奴與田俱鬻。帝所釋前後共四百五十萬人。隸國皇者居其大半。其他舊法亦多變革。惜乎爲德不卒。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波蘭之亂。激成暴戾。尼希利黨人。卽由此起。

巴黎立約後二十二年。俄土之釁復作。先是土王不遵條約。仍虐待基督教徒。回教與基督教人。時有齟齬。一千八百六十年。土耳其人與度魯斯族此按

族聚居於利巴嫩山南其教參雜基督回同猶太三教

殘殺叙利亞之基督教人。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布爾嘎利亞暴民效之。基督教人男婦老幼。死者不可勝計。歐人聞之。大怒。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遂發兵伐土。取其小亞細亞之卡司礮臺。及歐屬之白勒斐納。進向君士但丁。英人見歐洲之土耳其。勢將盡入於俄。急遣兵船至暴士泊勒斯峽。阻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議和於柏靈。復申保存土耳其



柏靈會議圖

之議。土境內各省。基督教人最多者。聽爲自主之國。或爲半自主國。於是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孟德尼。均皆爲自主之國。布爾嘎利亞亦得自建政府。而納貢於土。東羅美連。雖仍屬土耳其。其總督必以基督教人任之。土於歐洲之北境。以巴勒干山爲界。割波斯尼亞。赫西谷。未那與奧國。俄得阿米尼亞。數地。及多瑙河下流之比薩拉伯。俄地之喪於哥里米亞一役者。至是



悉復。土耳其失歐屬之半。所轄歐民。僅存五百萬。基督教人居十之五。其不能盡脫土國羈絆者。皆英人忌俄一念之過也。

俄之尼希利黨。一鬱而未逞之革命黨也。攷其緣起。皆俄皇之壓力所激而成。蓋俄之政府。專制殊甚。立法行政之權。惟國皇主之。八十五兆人之身家性命。悉懸於俄皇一人之手制刑律。定賦稅。惟其所命。一千八百七十九八十年中。有未經訊鞫而流於西比利亞者。多至六萬人。其暴虐類此。尼希利黨以自由爲宗旨。凡與爲反抗者。必設計刺死。近數年來。時有謀害俄皇之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帝亞力山大第二爲黨人炸藥所轟。遂殞。子亞力山德第三嗣。以爲先帝早年失之太寬。養癰貽患。故嚴急益甚。凡西歐之自由改進主義。以及政教藝學。均不許傳入其國。制限報館律極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猶仍未革。赫胥黎斯賓塞爾阿噶司賴勒斯密

亞丹等所著之書。均不許讀。雖然民權之必伸。固世運所趨。不能強遏者也。俄之專制政體。必將改爲立憲政體而後已。非出於上之自悟。則迫於民變。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往事。昔時歐洲各國之君。逞暴壓民。如俄皇者無限。而終於不敵。然則利害得失之故。亦可觀矣。亞力山大第三卒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子尼柯拉第二繼之。

### 日耳曼之自由及其統一

維也納之會。公議日耳曼三十九國合爲聯邦。奉奧國爲盟主。內數國立有議院。彼此如有齟齬。及其他要事。則付議院公議。不得自相殘害。與他國或戰或和。悉聽其便。均爲自主之國。行立憲政體。宗教聽民自由。其中普最強。奧雖號盟主。徒擁虛名而已。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聯邦盟約始廢。法國革命前。日耳曼愛國之士。已懷兩大願望。一欲得國民自由權。一欲統

日耳曼成  
爲聯邦  
一千八百  
十五年

一千八百  
三十年之

亂爲日耳  
曼民權之  
初級

商會爲日  
耳曼統之  
初級

一千八百  
四十八年  
之亂爲日  
耳曼民權  
之第二級

列邦爲一國。維也納盟約中。有行立憲政體一條。卽出自此黨之意。顧是時列邦之君。率皆頑固守舊。面從心違。不利於民權之伸。不肯力行立憲政體。與法布邦氏復辟後情形。如出一轍。然法王查理第十卒以強抑民權。激成一千八百三十年之變。爲國人所逐。其效亦可觀矣。日耳曼人聞法之革命也。亦羣起而抗政府。有數小國恐釀大禍。姑順民情。民權稍振矣。然不久而一切制度。仍復其舊。

至日耳曼之統一。實以商會爲起點。凡在會之聯邦。此國商人。運貨至彼國。不納落地稅。時惟奧不與於會。由是日耳曼人皆憬然有同國之念。企望統一之意愈切。以普最強。商務最盛。推爲商會領袖。

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餘年中。日耳曼人之求伸民權。其風潮益急且烈。而列邦之君。仍執迷不悟。絕無因時變通之意。立憲政

體。浸以廢弛。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日耳曼人聞法復改民主。於是改進黨洶洶四起。求行立憲政體。各小國皆懼而聽命。惟普奧二國初拒不納。至於流血。而後從之。奧相梅特捏久居權要。務事抑制。爲國人所逐。出奔他國。自經此亂。日耳曼民權大伸。

奧匈加利叛匈加利欲脫奧羈絆。有柯蘇特者。擅辨才。歷言自由之利。匈民感動。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起而叛奧。奧聯俄兵拒之。戰鬪年餘。匈人不爲屈。卒以力不敵。爲奧所克服。是又一當日之波蘭也。

普奧爭雄

當奧之有事於匈加利也。普魯士欲乘機統一日耳曼列邦。屏奧而爲盟主。諸國頗有附者。更建日耳曼聯邦。匈亂既平。奧亦別聯各邦以抗之。日耳曼列邦遂分兩大黨。此猶古希臘卑羅波納蘇之役。通國分雅典斯巴達兩黨。蓋不待裴理喀利而知普之與奧鬪將作矣。

普奧七星期之戰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四卒。其弟卽位。是爲維廉第一。年六十矣。然猶享國二十餘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日耳曼列邦。賴以統一。此其中殆有天焉。王卽位後。卽擢畢士麥爲相。畢士麥強毅果斷。二十餘年中。日耳曼大事。皆其所擘畫。爲歷史中至有關係之人物。惟以守舊好行君權。爲改進黨所惡。畢謂普奧之競爭。非鐵與血不能定。謂非用兵流血不可也。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爭丹麥地。失和。日耳曼小邦。皆黨於奧。普急合意大利以掣奧肘。分其兵力。是時普國人口十九兆。僅得奧三分之一。幸畢士麥教養有年。軍國民之氣質。冠於各國。大將毛奇又爲近日歐洲名將之冠。故能以寡敵衆。名震全歐。與前王大弗勒得力媲美。是役普軍二十餘萬。自六月中旬發兵。轉戰而前。無戰不捷。七月三日。大戰於波希米亞之撒多。泚奧軍大敗。奧帝請和。八月二十三日。訂約於巴拉克。自開釁至是。凡七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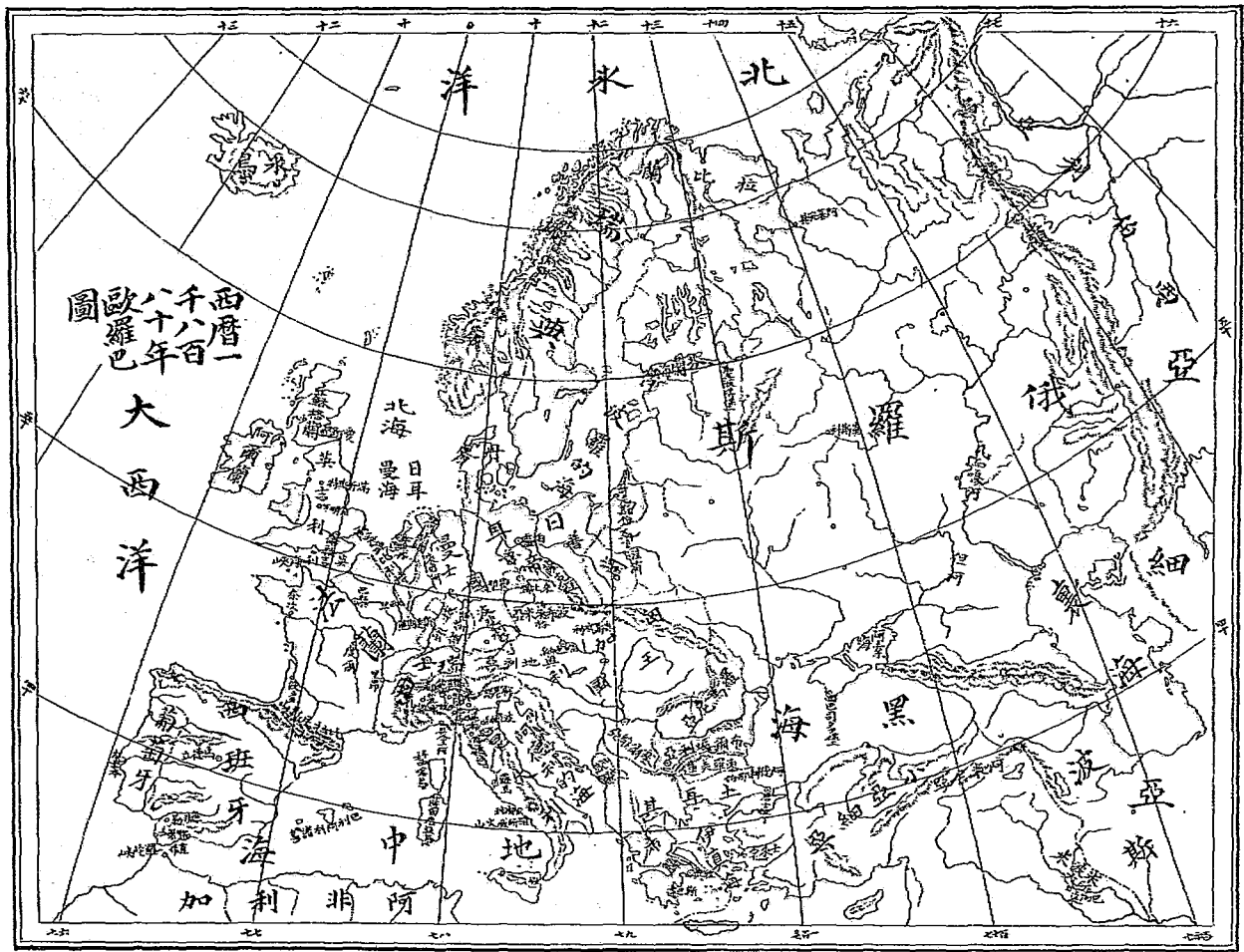


期。故稱七星期之戰。普奧之競爭始息。奧不復得干預日耳曼事。普遂獨爲  
雄長矣。

普爲日耳  
曼北部盟  
主  
一千八百  
六十七年

普法之戰  
一千八百  
七十年至  
七十一年

奧既喪霸圖。日耳曼北部諸國。重復聯盟。稱北日耳曼聯邦。奉普爲盟主。總  
理軍政。設議院。聯邦各舉其國人。以爲議員。普駭駭乎有統一日耳曼之勢。  
畢士麥鐵血政策。雖鄰於暴。然欲弭日耳曼之亂。固非是不可。惟是時日耳  
曼南部。如拔頓波斐利亞倭登堡諸國。尙未合於普。愛國之士。咸延頸企踵。  
深冀南北合一。而南省之天主教徒。以普奉耶穌教。不樂其爲日耳曼領袖。  
民主黨亦以普重君權。慮專制之政。將復見於日耳曼。頗懷缺望。迨普法之  
戰。普人大勝。全國讐服。南北始合爲一。  
法素忌奧。自奧爲普敗。遂改而忌普。一千八百七十年。西班牙迎普之何亨  
左倫公子里歐伯爲王。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昔者奧西二國合併。大啓歐洲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歐羅巴圖

大西洋

日耳曼合  
成新帝國  
一千八百  
七十一年

兵禍。今西復合於普。其爲患將未有艾。力阻其議。里歐伯恐失歡於法。辭西班牙。法帝復要普王。禁何亨左倫氏。使永不得爲西王。普王怒其無禮。不聽。兩國由是開釁。法軍大敗。是役日耳曼南北諸部。咸同心協力。捐棄私嫌。以赴國恤。而日耳曼之統一。於是乎成。

當普之圍巴黎也。日耳曼南部見普王威望日隆。遂遣使至斐撒勒。請與北部聯盟。奉王爲總統。拔頓波斐利亞倭登堡皆與焉。未幾波斐利亞王復上書勸進。奉日耳曼帝號。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正月十八日。普王稱帝。於斐撒勒王宮。舉行大典。時巴黎尙未解圍也。由是日耳曼遂爲立憲帝國。數百年來。日耳曼列邦。零星煥散。迭爲強國所役屬。至是始統合爲一。有自主之權。成立憲帝國。則皆戰爭之效也。

意大利之自由及其統一

拿破崙  
失其  
大利  
之意

列侯復位  
後暴舉

意大利聞法之革命。人情騷動。亦思起而效之。及維也納會議後。復大受壓制。所有民主國。悉改復舊制。小邦列侯被廢者。悉復其位。行暴如故。奧國取其北境之非尼休倫巴提。乘勢干預其全境之事。於是多斯加納摩的奈巴馬披阿欽撒之王。皆由奧之親王爲之。那波利仍歸於法。其本國之君。惟存教皇及薩甸尼亞王伊曼奴奧第一而已。然國雖分裂。而意人之心。固無日不以統一爲望。蓋法之革命。已播自由種子於其國中。特成熟之時未至耳。有如色薩爾比里求利巴的諾比泰白諸民主國。爲時雖淺。而足以動國民自由之念。拿破崙建意大利王國。旋雖失去。而足以啓意人統一之心。故法之革命。一似無甚大效。而意大利人之意向。則固因是而一變矣。列侯既復位。暴政復作。深惡法人所爲。凡國民所改制度。有採自法人。跡涉民權者。悉摧陷而廓清之。羅馬至禁及牛痘路燈。薩甸尼亞於法所製造之

加布那利  
黨起事  
一千八百  
二十一年  
至

一千八百  
三十年  
至

物。及凡有法國鈐記者。概不許用。都靈王宮所置法國器具。御園中所栽法國植物。毀滅無遺。

意大利人痛憤列侯之暴舉。法人所播自由種子。浸以滋長。政府不能遏也。國中舊有加布那利黨。加布那利者燒炭之義。實一秘密革命之盟社。一千八百二十年。西班牙革命事起。加布那利黨聞之。亦舉兵於那波利。逼其王匪地難多。時匪地難多兼王那波利西頒布一千八百十二年西班牙所定憲法。奧相梅特捏恐那波利人得志。非尼休倫巴提勢將效尤。乃以兵力鎮壓之。發兵六萬人往平其亂。助匪地難多破壞憲法。復專制政治。時畢門亦有民變。其王伊曼奴奧第一。誓不從民志。讓位於其弟查理腓里。查理聲言將召奧兵入援。衆懼。亂始平。

加布那利黨平後。意大利受奧之鈐制者又十年。而有一千八百三十年之

三十一年  
之革命

三黨主義

一千八百  
四十八年  
至四十九  
年之革命

役時法國七月革命之信傳至意大利舉國囂然奮臂而起。教皇所轄之地尤甚。奧帝急遣師至中意大利擊平之。

意人欲得統一自由之利益。再舉而與人再遏之。於是恨之刺骨。國人相謂寧死必與奧人一決雌雄。惟於內治主義所持各異。分爲三黨。一稱少年意大黨。推約瑟馬志尼爲首。欲合意大利爲民主國。一推薩甸尼亞王爲首。欲爲立憲君主國。一推教皇爲首。欲令各國爲聯邦。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以後。意人仍抵抗暴君不已。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各國屢有變革。民主之勢極盛。意大利志士聞風四起。冀再一試。求達其統一自由之目的。相與迫其君變舊法立新憲。奧與法又出而阻之。事卒不成。○國法干涉意大利事因忌奧而起且拿破崙第三欲借此以得天主教士之心也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秋。革命黨悉遭撲滅。執其首領。誅流禁錮有差。意人統一自由之願。內外交阻。幾無可望。

伊曼奴奧  
第二  
嘉富洱  
加里波的

薩甸尼亞  
伐奧地利  
一千八百  
五十九年  
至六十年

然亦未始無益。蓋愛國之士。因是而知欲成此莫大之業。非合羣策羣力。悉泯其畛域之見不可。自是以後。民主黨聯邦黨皆恍然於統一之不能驟致。乃與立憲黨謀。先從薩甸尼亞王國。立統一自由之基礎焉。

薩甸尼亞在意大利之西境。其王名伊曼奴奧第二。能強其國。愛國之士咸屬望焉。厥後王果合意大利爲一統。然實賴其爵相嘉富洱及豪傑加里波的之力。嘉富洱懷大志。多謀略。常以意大利統一自由爲念。加里波的好服紅衫。世稱爲紅衫豪傑。長於用兵。中年以前卽從事戎行。備嘗艱險。因急欲改其國爲民主國。舉事不密。被謫者再。

嘉富洱爲統一意大利計。欲結援強國以自固。與法帝拿破崙第三訂立密約。共逐奧人。許以撒歪尼斯兩地爲酬。一千八百五十九年。遣人告奧地利亞。聽倫巴提非尼休自主。以後不得干預意大利事。否則將以兵戎相見。奧

政府却之。兩國遂開戰。法帝忌奧之強。又貪密約所許地。遣兵助薩甸尼亞。破奧軍於瑪真地。撒法利耨。設乘勝直入。可逕抵阿德利的海。顧法帝恐普魯士及日耳曼諸國議其後。又以他故。遽止兵。與奧議和於肥拉甫郎卡。奧割倫巴提之大半與薩。非尼休屬奧如故。薩人大失望。以法帝出師時許助成意大利全境自主。責其失信。然薩雖不得非尼休。而都斯加納摩地奈巴馬羅曼那均相繼廢其君。求合於薩甸尼亞王國。其利益亦足相抵矣。薩驟增人口九百萬。是爲意大利統一自主之一大進步。

加里波的膽略出眾。用兵如神。那波利兼西西里王法蘭西斯第二暴虐無道。一千八百六十年。國人反。薩王伊曼奴奧與其相嘉富洱憫其民之塗炭。欲助之。恐遭法奧之忌。未發。加里波的不之顧。竟率義勇軍千餘人。自直內瓦發。浮海抵西西里。假薩王命。權稱總督。逐其守兵。鼓行而進。直抵那波利。

西西里那  
波利并入  
薩甸尼亞  
一千八百  
六十年



并非尼休  
一千八百  
六十六年

意大利定  
都羅馬

一千八百  
七十年

衆歡迎舞蹈。呼爲救主。於是那波利西西里合併於薩。改薩甸尼亞王國爲意大利王國。旣而薩王至。加里波的出迎。卽辭職。退隱於那波利海灣之卡珀利島。國人感其義。頌禱不絕。是役又爲意大利統一之一大進步。伊曼奴奧又得意大利人九百萬。歸其統轄。所未入版圖者。惟非尼休及教皇之地而已。

意大利志士。日夜謀所以并非尼休者。而得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機會。是年普奧有七星期之戰。王伊曼奴奧乘間與普聯盟。約意大利不得非尼休。普勿與奧和。普人從之。意遂并非尼休。

意大利旣并那波利西西里。建都於都靈。蓋薩甸尼亞之舊都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遷都於佛連色。願國人之心。以爲意大利之羅馬。昔嘗爲天下雄。今不得此爲都城。未慊也。然教皇常倚法以自保。欲得其地。非與法出於兵。

教皇政權  
盡失

總論

爭不可。不意天假之緣。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有釁。法召回羅馬鎮兵。既而法復改爲民主國。不復干預教皇事。意政府急遣使教皇。率兵入城。告以欲并羅馬之意。使民投票決從違。願從意王者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從教皇者僅一千五百七人。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伊曼奴奧遂入都羅馬。盡并教皇所轄地。自裴賓沙立曼獻地教皇。歷千餘年。至是政權盡失。衛兵亦悉散遣。惟存教務之權。留法底坎宮一千一百室。令居之。意大利統一之偉業。於是乎成。

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教皇與意政府。雖時有齟齬。然意之憲法日以改良。國事頗有進步。興教育。除盜賊。勸農功。整頓水陸軍政。不遺餘力。昔時臣妾於他國牛馬於暴君支離滅裂之意大利。今則進而爲歐洲列強之一。嗚呼。豈無故哉。

圖亞伊曼奴奧卒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太子亨學禿第一嗣是爲意大利第七十八代王

法之革命  
關係英人  
之自由

維也納會議後英吉利情形

拓民政之進步  
之畛域  
擴東方之權力  
融宗教

拿破崙被廢以後。英史中大事頗多。限於卷帙。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都爲三類。曰拓民政之進步。曰融宗教之畛域。曰擴東方之權力。三者之原因及其關係。亦略著於篇。俾學者開卷而得數十年國故之綱領。是亦讀史之要也。

### 拓民政之進步

法蘭西之革命。其初頗鼓動英人自由之心。英之改進黨。見法改爲民主。皇皇焉。惓惓焉。殆無以名其歆慕之情也。外務大臣福克斯聞法民毀巴士的獄。爲之稱快。以爲此後大有可望。少年文士如柯勒利直。次阜士。蘇特等。俱爲文贊揚民主政。欲以政界上平等自由之利益。望諸本國。後見法革命黨舉動暴戾。行過乎則。英人悚懼。恐以自由肇禍。引爲大戒。及拿破崙被廢。



亞 利 多 維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之變通選  
政

後數年。去法革命之期已遠。事過情遷。自由之風潮復起。英人輒囂囂然曰。政府者。吾國民之政府也。彼政府中人豈不知此義者。何不使吾民得參預政事也。國選英自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革命後王權移於議院然人民公舉之權仍有限英倫五百萬人中得有公舉權者僅十六萬人且大半係上等富戶十九過之初蘇格蘭有公舉權者不過三千人而已然英政府之對於自由黨與歐洲各國異。各國專以勢力強壓之。於政界之權利無少假借。究之卒爲自由黨所勝。而革命流血之慘。已不忍言。英政府於民之所求。不過爲抑制。致有激變之事。彼見民之氣燄漸盛。則因而順之。故大亂不作。而法漸改良。久之其權日畸重。於下議院。於是英吉利之民。乃眞爲自治之民。非徒附國民之虛名矣。英議院之變通選政。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始。英民自一千二百六十五年許入下議院以來。惟地方富庶者始得有此利益。久之富庶之區。或漸就凋耗。而所舉議員如故。有新建之邑。雖極興旺。而不得舉一人者。甚至舊薩倫。

城荒廢已極。空無居民。而所定議員二人。其額猶存。又國王欲樹權於下議院。則往往於蕞爾偏隅。給以公舉之權。令舉其私人入下議院。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有數小邑舉主不滿二百人。而所舉下議院員多至一百九十七人。非國王所指使。卽邑紳所授意。亦有賄買而得之者。明目張膽。無復忌諱。此三等入充斥於下議院。而大邑如伯明漢滿哲斯特製造日盛。商務蒸蒸日上。無一代議士。於是輿論譁然。咸以選政混亂。急宜變革爲言。改進保守兩黨。各持一議。爭辨甚烈。久而不決。保守黨務持重。不欲遽言變法。國人屢上書。往往得請於下議院。而梗於上議院。久之衆情洶洶。上議院紳慮激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遂從國人之請。變通選政。著爲令。原選政既變。下議院遂舉利民之事。廢續議行。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釋英國各屬地奴隸。禁以後不許畜奴。西印度屬地被釋之奴共七十八萬九百九十三人。議院給值償其主。凡金磅二十兆。積弊一清。裁五十六邑公舉權。以一百四十三議員之額。予各郡及大邑。大增

英百工  
變選政  
一千八百  
四十八年

一千八百  
六十七年  
政之變通  
選年

舉主人數。以田產爲準。或自有。或租賃。滿價值若干。卽得爲舉主。

英選政雖已變通。然於改進主義。猶未盡也。其時所推廣之公舉權。僅及於中等人。下等食力之戶。向隅如故。皆憤惋不平。乃臚陳各款。復請變通選政。一曰通國人皆得有公舉權。二曰公舉用投票法。三曰上下議院每歲須開一次。四曰舉主之數。人地大小多寡。宜均平分。五曰爲舉主者。不論家產資格。六曰議員宜分別給俸。上下議論沸騰。幾激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革命風潮大作。英工人亦糾衆滋事。良民不得安枕。頗厭惡之。其議遂寢。然究其主義。大致實不悖於公理。故其中最要數款。後卒見許於政府。著於英之憲法焉。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政府復因國人之請。舉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選政新例。益變通而推廣之。議院內外。反覆籌商。久之始定。由是公舉之權益廣。凡

庶民皆得與焉。有數邑因地方過小。奪其公舉權。以予新建之邑。阿爾蘭蘇格蘭亦援例以請。別訂章程。大致與英倫相似。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之變通選  
政

英特皮伯爵某。保守黨魁也。當第二次議變選政時。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嘗言於衆曰。此事利弊。未可逆料。吾輩今日。正如在黑暗中跳躍耳。閱十七年而英人復有請變選政之事。然此十七年中。成效昭然。政府乃恍然於推廣民權之有利無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首相格蘭頓。請更推廣公舉權。所議章程。較前二次改更益甚。舉主人數驟增。自三百萬人左右。增至五百萬人左右。其得爲舉主之格。大小各邑一律。於是下至農民。亦得操鄉舉里選之權。

阿爾蘭自  
治權

以上所言。皆英倫推廣民權之大畧。請更言阿爾蘭之自治權。阿爾蘭自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以來。議院立法。得以自主。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乘英人攻法革命黨之際。起而叛英。欲自立爲民主國。英人討平之。一千八百零一年。



遂廢阿爾蘭議院。以後但許遣員於英議院。爲民代表。阿爾蘭志士憤甚。歸咎於首相維廉畢的。謂其奪阿爾蘭人自由權。兼咎阿爾蘭議員曲從英命。不能力爭。至今阿爾蘭人猶思恢復舊時議院。屢起風潮。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有奧康奈者。擅才辨。愆愆阿爾蘭人舉事。尋爲英政府所撲滅。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首相格蘭斯頓言於議院。謂宜聽阿爾蘭人自設議院。辨論紛紛。迄無成議。故阿爾蘭之自治權。至今爲英國政界上一大問題焉。

### 融宗教之畛域

英政界之有變革也。即指以上所云宗教界亦然。十九週之初。英人於宗教。雖有自由之權。尙無平等之利。有如國人或從天主教。或雖從耶穌教而與國教。英即吉利教異派。均聽其便。不復慮有戮辱之禍矣。惟不從國教者。阻於服官之律。不得入仕。詳見下是猶不得享平等之利也。既而民智愈開。宗教之畛域愈化。

宗教之自由平等



廢天主教  
人服官律

廢猶太教  
人服官律

行故事。然國教外人均以爲不便。耶穌教徒首請於政府。求廢此律。議院許之。時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也。英人知宗教界平等主義。實以此事爲發軔云。耶穌教人之服官律雖廢。然天主教人猶如故也。凡天主教信道之士。均不願設誓改從英吉利教。故尙無入議院及任各種官職者。至是援耶穌教徒之例。請於政府。阿爾蘭人奧康奈爲首。爭之甚烈。阿爾蘭之天主教徒均附之。幾釀亂端。議院許爲弛禁。於是除英倫阿爾蘭樞密大臣。阿爾蘭總督。及其他數官職外。大小百職。天主教人皆得膺其選矣。

猶太教人見基督教人兼天主耶穌兩教得任意服官。無礙於所信之教。心竊慕之。欲得一體均霑之利益。向時猶太人如欲服官。必矢信從基督教之誓。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議院許廢此律。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猶太人亦得入下議院。然此事經多時辨議始成。復歷二十餘年。遂有入上議院者。男爵勞斯鳩

德實始之。

廢阿爾蘭  
之國教  
一千八百  
六十九年

天主教人之服官律既廢。越四年。英政府復廢阿爾蘭之國教。此又一宗教界平等之大進步也。初英自克阿爾蘭後。強其民改從國教。顧阿爾蘭人仍大半奉天主教。政府迫令捐金。供英吉利教會費用。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沿而未革。其自立之教會。則各量力捐助。以爲支持之計。嘗有倡議欲廢阿爾蘭之國教者。保進黨阻之。是歲。改進黨首領勃拉哀脫格蘭斯頓復申前議。辨論久之。政府始允諾。然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始見諸實事。改阿爾蘭之英吉利教會爲監督會。史氏梅謂宗教改革後。當以此事爲最大之舉動。

議廢英吉  
利蘇格蘭

英改進黨人以爲欲宏宗教界平等之利益。事宜一律。則英吉利與蘇格蘭之國教。亦在所宜廢。黨人知政府之意。必標一特別之國教而極力保存之。

之國教

者。蓋欲示其有管轄宗教之權也。計惟去其特別之跡。使各種教派悉歸平等。無所畸重而後可。而蘇格蘭人欲廢國教之意。尤勃然不可遏矣。

### 擴東方之權力

英國十九週外交策總論

論近今英史之大事。莫要於觀其遠略。讀英儒西麗所著英吉利遠略記可見也。其大意謂英於亞美二洲之遠略。實近三百年英史之眼。英以殖民拓地之故。於是悉心并力以與歐洲之三強國爭。十七週內與西班牙爭。十八週內與法蘭西爭。十九週內與俄羅斯爭。其於前二國亦既勝之矣。於俄羅斯則勝負尙未可知。今畧述其近百年來關係東方之外交政策。及其隱防俄羅斯之方畧如下。

英在印度勢力之漸盛

英商所立之印度公司。當十七週之末。其權力已及於孟買加爾喀德馬達拉三大埠。此三埠英人最盛至其後印度之大蒙古國就衰。大蒙古國韃靼人所建在印度

北  
南部諸國土酋互爭雄長。英公司思乘機益廣其權力。然當十八週之中。葉法人在印度之勢力較英人尤固。亦思乘衰亂之際。滅大蒙古。併吞南部。建一法蘭西大帝國。英法競爭久之。成敗未決。孟加拉酋索拉耶道喇忌英之強。恃有法援。率兵襲加爾喀德。奪據英兵鎮守之地。獲英人一百四十六人。幽之黑洞獄中。時方酷暑。越宿死者過半。英將克雷飛在馬達拉聞之。馳師報仇。麾下英兵僅百人。餘二千人皆印度土兵。克復加爾喀德。珀拉璽一戰最著。擊散索拉耶道喇衆六萬人。時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也。英公司之推廣權力。得是役而基礎乃固。其後百年中。繼長增高。遂遍及於印度全境。其各方土酋。雖至今猶有存者。然皆虛擁位號。而聽命於英之政府。不復有自主之權矣。以下請略述英兵事之關係印度者。

英以防俄之故。而出於用兵者非一次。阿富汗之役亦其一也。阿富汗居俄

一千八百  
三十八年  
至四十二  
年

中英鴉片  
煙之役  
一千八百  
四十年至  
四十二年

與印度之間。英欲保存阿富汗。以爲印度屏障。阿人脫斯穆罕默德廢君自立。陰通於俄。爲英所覺。遣兵伐之。廢脫斯穆罕默德。復其故主。阿人惡英之干預其內政也。起兵拒英。英師敗績。由阿富汗之某山。逃歸印度。阿人追擊。殲其衆一萬六千人。英人大怒。誓必報仇。復攻阿富汗。敗之。誅其首領數人。焚喀布爾都市。班師還。

關係印度之兵事。其繼爲中英鴉片煙之役。十九週之前五十年內。印度鴉片之販入中國者。獲利無算。英商視爲致富之業。英公司歲入。以此爲大宗。中國政府知其害。禁其入口。英商仍販運不絕。夾帶入市者不可勝數。爲中國搜獲。於是盡收英商所儲。焚之廣州。且加以凌辱。英廷怒。遣兵奪據廣州。旣而議和於南京。割香港與英。開互市數海口。聽販鴉片如故。英人得以害人毒物。永爲竄利之具矣。

哥里米亞之戰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

印度土兵作亂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

鴉斤煙之役方罷。而英俄之大戰又起。即前所記哥里米亞之戰也。自吾人觀之。則英之肯盡力以助土耳其者。非愛土耳其也。防俄而已。存土耳其。使俄不得有君士但丁與暴士泊勒斯峽。以控制東地中海。而得志於亞細亞。此英之政策也。

哥里米亞戰後。忽傳印度公司之土兵作亂。時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也。其亂原非止一端。時被廢之印度土王。皆思乘釁而動。一也。英人在印度。頗以開通民智為務。足以破滅印度之教。印人不無危懼。二也。英人待印度土兵。甚不公平。足滋怨望。三也。亂之作也。始於孟加拉。四方響應。土兵戕害英弁。時英公司有防兵約三十萬人。內本國兵不過四萬。五千人。然各將弁均由英人為之。印度人不得與焉。據德里干堡爾二邑。盡殺英之居民及其守兵。幸土兵中頗多忠於英人者。助平叛逆。亂既定。英議院遂向公司收取印度。歸入版圖。其為治一以利民為主。內印度情形大變



近時英在  
埃及之情形

人民安居樂業與英本國無異先時英公司所辦之鐵路逐漸推廣已達於通國無遠弗屆各大邑俱有電綫相接輪船通行於印度斯河恒河內官設學校大小俱備日報以數百計用印度土語者居西方人之思想遂傳入於印人腦中歐洲之藝學文化輸入甚速昔時異端左道之說日以破滅而分別流品之見亦漸融化矣

以下請更言英近來之東方政策。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狄士連繼格蘭斯頓爲首相。以金磅二千萬向埃及王購蘇彝士河股份一萬七千六百股。英得此地。可以爲東通印度之門戶。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俄土之役。英以水師阻俄於暴士泊勒斯峽。土酬以居比路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埃及兵士作亂。英廷從格蘭斯頓之言。時格蘭斯頓復爲首相命倭士雷率兵討平之。意在保蘇彝士河之太平。以安已之商務。越三年。蘇丹人窺埃及政府衰弱不振。起兵反。殺埃及鎮兵。英復遣倭士雷討之。由尼羅河上溯至嘎盾。時英將戈登率埃及兵鎮守其地。爲英政府之代表。曰。我誓必滅馬地而後已。馬地者阿喇伯人。

亂黨之渠魁也。然援兵至太遲。嘎盾已爲蘇丹人所據。英乃召還其師。蘇丹地大半沒於亂黨。然英人之在埃及。斷不能安然無事。他日之變。正未有艾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人謀恢復蘇丹各省將軍蓋啓那書院以紀念及兵攻馬地勝之殲其師於奧特曼克復嘎盾於其地設一書院以紀念及登之功復湖尼羅河而上至法虛特時其地已爲法兵所據英與立約商由而治法兵乃退乃自該羅城建一鐵路直達尼羅河以便通商由是利舟可直抵非洲中境之育監特復於尼羅河築壩蓄水使其地得沾連屬稱該民樂其樂而利其願有蒸日蓋有年矣與炭扑往北之地鐵路連

## 邁爾通史新世紀

### 工藝進化時代記

古今歷史。如一舞臺。一劇方終。一劇繼之。近五十年來。世界面目全變。政教上之競爭。雖未盡熄。然以視十六週至十八週之風潮。勢已大殺。特餘波而已。今日之時代。蓋一工藝進化之時代也。自一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十年中所創新藝不少。皆絕大工程。民智進步。於此可見。而輪舟鐵路電線三者。利用尤鉅。原圖伯盧次史畧謂此三者與創指南針火藥印書之功相等火車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史提芬森所造。電綫始於三十六年。莫斯所造。輪舟駛行大洋。始於三十八年。赫兆格謂此十年乃新世之萌芽。信不誣也。閱時未久。三者之用。幾幾乎遍於全球。其神速尤非意想所及。試觀近五十年中。五洲鐵道。密如網羅。所費工程資本。不可勝數。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統計全球鐵路之長。約二十七萬五

千英里。穆哈勒謂其長可圍繞地球赤道處十一週。比自地球至月之路程  
 猶過之。若作環球之遊。輪舟火車之道。可以相續不絕。至於各洲電線。四通  
 八達。各大洋復有海底電綫。以濟陸路之窮。有此數者。而萬里之遙。近如庭  
 戶。商務既賴以擴張。思想亦日以開闢。往往發一新理。製一新器。必求可公  
 諸天下。及其既出。而全球之人賴之。且游歷易則見聞廣。雖極民情風俗人  
 物宗教之異。而此往彼來。相安無事。此亦人羣交通之一大利益也。而其關  
 繫於政界者。其利益亦不淺。蓋消息靈通。則無壅閼之弊。行程迅捷。則無滯  
 滯之憂。立乎中央政府。可以從容四應而有餘。故古之列國。輒以不易合併  
 爲患。而今則不然。美國合衆國也。而其氣勢之團結。直與歐洲一統之國無  
 異。英之屬地。星羅棋布。幾若散漫無紀。而皆脈絡貫通。各洋海無不有英之  
 商船焉。故西麗謂英之於海洋。猶道路然。不特此也。民智之進步。古遲而今

速。其差殆百倍。昔時費數年數十年甚或百年之力以成之者。今則一日而可就。日本一蕞爾偏隅耳。而近來一二十年中。效法泰西。治化大變。以視古之勃里登。屬羅馬四百年。始得濡染其文化者。其相去遠矣。使非有輪船鐵路電線以助之。又安能至此哉。然而工用之尤鉅者。無過於汽機、電器、製造機器以及各種工業。十九週之初。製造之業。經營伊始。規模未備。自得近時各種機器以輔助之。駸駸乎有臻乎絕頂之勢。於是人力所能造之物。其產日富。而皆收功於機器。豈非新世界之一大事業哉。要之此時代者。實爲古今奇妙不可思議之時代。有非筆墨所能盡者。此後之進步。其方興未艾。歟。抑已發洩無餘蘊歟。其孰能斷之。然竊意工藝之奇妙。今日所見聞者。殆已造乎其極。爾遜伊里云吾輩從二千餘年後上溯斐理略利之世而震驚其藝術文學以此例之則二千年後之人觀此新世界所創之工藝其必相與震驚而嘆爲空前絕後之時代蓋可知也以後之時代。其將求進於智識道德之程度乎。予日

望之矣。

邁爾通史終

錢塘夏曾佑校

Württemberg

倭登堡

Z

Wycliffe

維克勒

Zaandam

坦格

X

Xavier

聖若維翼

Zagros

薩格

Xenophon

賽諾芬

Zama

薩馬

Xeres

錫勒耳

Zedland

薩底

Xerxes

澤耳士

Zedekiah

薩底諾

Y

York

約克

Zela

澤拉

Young

永

Zeno

澤諾

Yuste

俞斯

Zenobia

澤諾比亞

Zerxis

澤克西斯

Zorndö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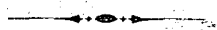
澤贊祖

Zutphen

澤芬

Zwingle

澤芬勒



Umbria	恩比阿	Virginia	斐真伊亞
Ur	歐	Vitellius	斐特
Urban	歐奔	Volga	互而
Utica	幼底	Voltaire	福爾
Utrecht	烏德勒特		
V			
Valens	法連斯	Wagram	瓦格蘭
Valentinian	法連底尼安	Wales	瓦威爾
Valerian	法非利來安	Wallace	華雷士
Valerius	瓦非雷力斯	Wallenstein	瓦連士典
Valmy	瓦美力	Walsingham	瓦與漢
Varro	瓦發祿	Walter	瓦德
Varus	法魯斯	Warsaw	瓦注消
Vasa	法魯薩	Wartburg	瓦注特堡
Vasco de Gama	法司叩嘎瑪	Washington	瓦華頓
Vaspasian	瓦斯巴興	Waterloo	瓦滑鐵盧
Vassy	法瑟	Wellington	威靈登
Veii	危伊哀	Wentworth	文脫侯
Vendée	萬德	Wesley	威斯來
Venetia	非尼休	Westphalia	威斯特斐利亞
Venice	非尼休	Whitby	懷特皮爾
Vercellæ	韋瑟利	Whitefield	滑脫斐爾
Vercingetorix	阜信及多力	White Sea	白海
Verdun	斐東	Wilkinson	威金生
Verona	斐羅納	Williams	維廉司
Verres	韋拉納	Winfred	文勒斐
Versailles	斐撒勒	Witkind	威底根
Vesuvius	維所威納	Wittenburg	威登堡
Vienna	維也納	Wolfe	懷勒弗
Villafranca	肥郎拉甫卡	Wolseley	華士雷
Vindobona	維陀波那	Woolsey	華爾賽
Virgil	威吉爾	Worcester	烏斯德
		Wordsworth	空次阜
		Worms	倭姆



Tarentum	達仁吞	Tigris	底格里斯河
Tarpeia	泰比亞	Tilly	鐵雷
Tarquinius	他奎奴	Tilsit	錫德門
Tarsus	大數	Timon	泰門
Tegea	鐵其亞	Titian	提西安
Telaamon	泰利蒙	Titus	提多
Telemachus	泰利滿格	Todleben	陀理班
Tempe	吞普	Toledo	多勒陀
Temujin	鐵木真	Tostig	托士底
Tennyson	戴納森	Toul	都爾
Terence	脫倫斯	Toulon	都龍
Tetzeli	地涉爾	Toulouse	都魯斯
Thales	他勒士	Tours	度爾
Thames	達米斯河	Trafalgar	德拉法
Thapsus	泰伯斯	Trajan	太喇讓
Thebes	第伯斯	Trasimenus	太西米奴
Themistocles	大米師陀克利	Tregbia	脫特連亞
Theocritus	昔與克利脫	Trent	特脫罷德
Theodoric	提俄多理	Tribonian	脫罷羅雅
Theodosius	提俄多薩脩	Troy	特脫羅耶
Theresa	特俄薩	Troyes	特脫羅耶
Thermopylae	特莫不里	Tullius	脫羅利烏
Theseus	提西歐	Tullus	士拉
Thespis	特斯璧	Tunis	都尼
Thessaly	帖撒列	Tuifgot	都而告
Thiers	梯耳	Turin	都靈
Thothmes	妥特米斯	Tuscany	多斯加
Thrace	他雷西	Tyburn	鐵奔
Thucydides	都昔特提	Tyre	推羅
Tiber	泰白	Tyrtæus	推提
Tiberius	提庇留		
Tibur	德白		
Ticinus	太西奴	Ufflas	歐非拉
Tiglath Pileser	帖喀來伯利色	Ulu	烏倫
Tiglathinin	帖喀來尼	Ulysses	育利昔

Shem	閃	Sporades	士普拉地
Shinar	希那	Stagira	斯泰其拉
Shiraz	希拉	Stamford	斯坦阜
Shumir	虛麥	Bridge	斯坦阜別奇
Sicily	西西里	Stanislaus	斯大尼老
Sidney	悉德地尼	Stephen	士提反
Sidon	西頓	Stephenson	史提芬森
Siegfried	西格佛	Stirling	斯德林
Silesia	西利西亞	Stilicho	司提里柯
Sinon	西能	Stirling	斯達林
Siwah	西華	Strasburg	斯達華堡
Sixtus	西司土	Stuart	斯吐亞
Smerdis	司美地司	Suetonius	遂透尼烏
Smith	斯密司	Suez	蘇彝士
Smyrna	士麥拿	Sulla	蘇拉
Sobiński	梭畢士吉	Superbus	蘇貝勃
Socrates	蘇克拉底	Surajah	蘇拉札
Sogdiana	沙地亞那	Surat	蘇拉
Soissons	蘇送	Susa	蘇撒
Solferino	撒法利	Swabia	司華賓亞
Solomon	所羅門	Switzerland	瑞士
Solon	蘇倫	Swift	瑞斐德
Solyman	所理門	Syagrius	西格利歐
Sophia	所非亞	Sybaris	西勃力
Sophocles	沙福克利	Symonds	賽門士
Soter	梭特	Syracuse	敘拉古
Soudan	蘇丹	Syria	敘利亞
Southey	蘇特	Syrtis	色提斯
Spain	西班牙		
Sparta	斯巴達	Tacitus	塔西陀
Spartacus	斯巴達古	Tamerlane	鐵木耳
Spenser	斯賓塞爾	(Timour the Lame)	鐵木耳
Sphaacteria	斯發脫利		
Spire	斯拜斯	Tancred	丹克雷

St. Benedict	聖卜伊地	Scandinavia	斯干德納斐亞
St. Bernard	聖卜那德	Schlieman	斯許雷門
St. Boniface	聖卜浦尼法斯	Scipio	斯西比各
St. Colimba	聖卜哥倫勃	Scotland	蘇格蘭
St. Dominic	聖卜度迷尼	Scott	施格各脫
St. Francis	聖卜法蘭西斯	Scythia	西替亞
St. Germain	聖卜及滿	Sebastian	西巴士提安
St. Mark	聖卜馬可	Sebastopol	西巴巴司多堡
St. Petersbürg	聖卜彼得堡	Sedan	西旦
St. Xayier	聖卜若維亞	Sedgenoor	西賽奇莫
Sais	舍斯	Seeley	西麗
Saladin	薩拉丁	Sejanus	西乍奴
Salamis	薩撒拉米斯	Selencia	西路西亞
Salerno	撒勒挪	Selencus	西路庫
Sallust	沙羅師德	Seljik	西爾及
Salona	賽祿諾	Seneca	色納加
Samaria	撒馬利亞	Senlac	舍拔克
Samnium	撒奈恩斯	Sennacheri	西拿伯克
Samos	撒摩斯	Senpach	西森巴
Samson	參孫	Senpronius	先巴羅
Samuel	撒馬耳	Sentinum	撒底能
Sapor	薩莫耳	Septimius	色透米
Sappho	薩浮	Sertorius	色透利
Saractus	薩拉克	Servetus	色透斐士
Sardanapalus	薩特拿坡勒	Servia	色塞爾維亞
Sardinia	薩甸尼亞	Serviüs	色塞維斯
Sardis	薩撒狄	Sesostris	西瑟蘇斯
Sargon	薩岡	Set	瑟忒
Sarum	薩倫	Seti	薩忒
Saul	掃羅	Severus	賽弗
Savanarola	薩佛那羅	Seville	色非勒
Savoy	撒歪	Seymour	西摩
Saxe-Coburg	薩柯卜	Shakespeare	希克士
Saxony	薩克遜	Sharrukin	休羅
Sayce	薩司	Sheba	示巴



Phalerum	弗來勒	Pliny	伯理尼
Pharnaces	法乃色	Ploetz	伯盧次
Pharrhasius	班蘭脩	Plotinus	妻羅魯
Pharsalus	法薩勒	Plutarch	普魯和
Phidias	斐特地	Po	波波特
Phidippides	斐地比	Poitiers	波波耶
Philadelphia	費理地	Poitou	波波蘭
Philip	腓力派	Poland	波波倫
Philippi	斐烈律	Polentia	坡破破
Philippine	斐律賓	Polybius	破破破
Philo	斐羅西	Polycarp	破破破
Phocis	福腓尼	Polycletus	博理利
Phœnicia	腓尼基	Polycrates	博理利
Phraortes	弗奧提	Polygnotus	包雷巴
Phrygia	弗呂其	Polyxena	卜雷巴
Piacenza	披阿欽	Pompadour	邦邦邦
Picardy	比加特	Pompeii	邦邦邦
Picenum	伯士能	Pompey	邦邦邦
Piedmont	畢士門	Pontus	邦邦邦
Pindar	品達斯	Pope	普波波
Pindus	賓脫斯	Porto Rico	波波波
Piræus	派利厄	Porus	波波波
Pisa	丕薩	Potidæa	巴底巴
Pisistratus	畢士脫	Præneste	珀利巴
Pistoria	必士的	Prague	巴西巴
Pitt	畢他	Praxiteles	珀西巴
Pittacus	畢他	Preston	珀西巴
Pius	畢烏	Pride	珀西巴
Pizarro	比薩	Priscus	珀貝布
Placentia	拉森拉	Probus	珀貝布
Plasey	拉森拉	Prodicus	珀貝布
Platæa	普拉梯	Propontus	珀貝布
Plato	柏拉圖	Protagoras	珀貝布
Plautus	柏老	Province	珀貝布
Plevna	伯勒	Prussia	普魯
	斯士		奴克
	提費		耶都
	羣島		阿烏
	亞撒		替比噶
	達		奎克
	利		土來那
	斯		梯
	提		納
	達		杜
	利		亞
	斯		斯
	提		里
	達		各
	利		提
	斯		納
	提		克
	達		雷
	利		吞
	斯		格
	提		克
	達		鐵
	利		斯
	斯		勒
	提		古
	達		分
	利		士
	斯		



Moses	摩西	Neva	尼法
Mulhall	穆哈勒	Newfoundland	紐芬蘭
Mummius	木米烏	New Orleans	新奧林斯
Münzer	門色耳	New York	紐約
Murat	慕拉	Newton	奈端
Mycale	密克利	Ney	奈
Mylæ	麥利	Nicæa	奈西亞
Mytilene	麥林的	Nice	尼斯
		Nicholas	尼柯拉
		Nicias	尼基雅
		Nicomedia	尼叩米底亞
Nabonadius	那波納提斯	Nicomopolis	尼格波利
Nabopolassar	那波普拉	Niemen	尼納門
Nævius	尼烏	Nile	尼羅河
Näfels	那非勒	Nimeguen	尼美根
Nantes	奈次	Nimrod	尼聶魯
Naples	那波利	Ninurid	尼甯
Napoleon	拿破倫	Nineveh	尼尼微
Narses	拿瑟	Noah	尼諾
Narva	納法	Nomentum	諾曼敦
Naseby	納斯克	Normandy	諾曼
Naucratis	納瓦爾	Northumbria	諾爾北亞
Navarre	納瓦爾	Norway	挪威
Naxos	拿梭	Nottingham	諾丁漢
Nazareth	拿撒勒	Novgorod	諾格羅
Nearchus	尼阿克	Nubia	努比亞
Nebuchadnezzar	尼布甲尼撒	Numa	努馬
Necho	尼哥	Numantia	努曼
Necker	奈克	Numirean	努米
Negropont	納革羅	Numidia	努米底亞
Nelson	納勒森	Nystadt	奈斯
Nemea	尼米亞		
Nero	尼羅		
Nerva	尼法	Oates	俄特
Nestor	納托	O'Connell	奧康奈
Netherlands	納特蘭	Octavius	奧脫維斯

Mary	馬利	Messina	墨西	奈勒
Masinissa	麥西	Metauras	麥托	托勒
Maspero	馬士	Metellus	麥特	路捏
Massalia	馬錫	Metternich	麥梅	特捏
Massilia	麥舍	Metz	麥墨	次哥
Maurepas	毛毛	Mexico	麥墨	西哥
Maurice	毛裏	Michael Angelo	米加	昂格羅
Mausolus	毛梭	Milan	米蘭	利昂
Maxentius	瑪森	Miletus	米買	禿司
Maximian	瑪西	Miltiades	米密	底底
Maximillian	瑪西	Milton	米密	底登
Maximian	瑪西	Minorca	米密	底諾
Maximus	瑪西	Minos	米密	底諾
Mazarin	馬薩	Mithridates	米薩	底諾
Mazzini	馬志	Moab	摩摩	底諾
McCarthy	馬加	Moawiyah	摩阿	底諾
McMahon	麥克	Modena	摩地	底諾
Mecca	麥加	Moeris	莫伊	底諾
Media	米田	Moesia	莫西	底諾
Medici	麥德	Mohammed	穆罕	底諾
Medina	麥提	Moliere	莫列	底諾
Mediterranean	地中海	Moltke	毛奇	底諾
Megacles	米加	Monk	孟喀	底諾
Megalopolis	米該	Mounmouth	孟喀	底諾
Melanchthon	米蘭	Montcalm	孟喀	底諾
Memphis	門斐	Montenegro	孟喀	底諾
Menelaus	門伊	Montezuma	孟喀	底諾
Menenius	米尼	Montfort	孟喀	底諾
Menephtia	梅納	More	摩爾	底諾
Menes	米尼	Moreau	摩爾	底諾
Mentz	麥次	Morgarten	毛	底諾
Merivale	麥利	Pass	毛	底諾
Merovæus	墨羅	Morse	莫斯	底諾
Mesopotamia	米所	Morton	摩斯	底諾
Messenia	墨西	Moscow	莫斯科	底諾



Long	龍	Madrid	馬	立
Longus	格	Maecenas	墨	德
Lorraine	郎	Magdeburg	西	納
Lot	婁	Magellan	羅	德
Lothair	羅	Magenta	瑪	倫
Louis	羅	Magnesia	美	他
Louisa	路	Mahaffy	梅	西
Louvre	路	Maharbal	麥	亞
Loyola	羅	Mahdi	馬	赫
Lucan	路	Malabar	馬	哈
Lucania	路	Malay	巫	地
Lucillius	路	Malplaquet	馬	拉
Lucius	路	Malta	馬	巴
Lucretius	路	Manchester	滿	由
Luneville	路	Mandeville	滿	寬
Lusitania	路	Manetho	曼	特
Luther	路	Manlius	曼	沙
Lützen	路	Mantineia	曼	烏
Luxor	路	Marat	曼	亞
Lycia	利	Marathon	馬	尼
Lycurgus	休	Marcellus	馬	鐵
Lydia	呂	Marçian	麥	拉
Lyell	賴	Marcus	瑪	塞
Lyons	里	Marco Polo	馬	欣
Lysander	利	Marcus Cato	馬	休
Lysimachus	利	Mardonius	麥	波
Lysippus	呂	Marengo	瑪	羅
		Marius	馬	多
<b>M</b>		Margaret	瑪	羅
Macaulay	馬	Marguerite	馬	波
Macchiavelli	馬	Mariette	馬	司
Macedon	馬	Marlborough	馬	尼
MacMahon	馬	Marseilles	馬	烏
Macrinus	馬	Martel	馬	哥
Madras	馬	Martin	馬	留
				加
				勒
				脫
				德
				羅
				里
				透
				廷





Gilboa	吉破	耳	Halys	海烈	司
Giuscard	基司	卡	Ham	含	烈
Gizeh	基綏	頓	Hamilcar	哈米	格
Gladstone	格蘭	斯頓	Hampden	漢伯	敦
Godfrey	高德	雷	Hannibal	漢尼	巴
Godwin	戈德	文	Hanno	漢諾	諾
Gomates	戈瑪	次	Hanover	漢挪	佛
Gordian	戈廷		Hardrada	哈德	達
Gordon	戈登	司	Harold	哈羅	德
Gorgias	高季	阿	Haroun	哈赫	倫
Gracchus	格拉	庫	Hasdrubal	哈斯	杜
Grace	革雷	錫	Hastings	海斯	汀
Granada	加拉	拿	Hébert	赫勃	勃
Granicus	嘎尼	庫	Hector	海赫	托
Gratian	革雷	替	Helen	海赫	倫
Grattan	瓜拉	坦	Helena	赫勒	拿
Gravelotte	革蘭	肥	Helicon	赫勒	勒
Green	格林	勒	Hellespont	赫勒	勒
Greenland	格陵	蘭	Hengest	赫亨	基
Gregory	格格	哥	Henry	亨利	利
Grévy	格格	雷	Heraclea	赫拉	克
Grey	格格	雷	Heraclitus	赫拉	克
Guiscard	加西	格	Heraclius	赫拉	克
Guise	桂士		Hercules	赫庫	利
Gustavus	革斯	達	Hermus	赫米	斯
Gutenberg	古香	布	Herodotus	希羅	達
Guy Fawkes	該法	克	Herzogovina	赫西	羅
Gylippus	季列	珀	Herzog	赫西	羅
			Hesiod	赫希	羅
			Hezekiah	希希	羅
			Hiero	希希	羅
H			Hildebrand	希希	羅
Haarlem	哈蘭	連	Himera	希米	羅
Hadrian	哈德利	卡	Himalayas	希馬	羅
Halicarnassus	哈利	卡	Hindukush	希馬	羅
Hallam	赫蘭			印	

Eretria	伊利梯亞	Franche-Comté	法蘭史孔特
Esarhaddon	以撒掃提	Francis	法蘭西
Esau	以撒掃提	Franconia	法蘭西
Ethiopia	埃意猶	Frederick	法蘭西
Etruria	埃意猶	Frederickshaf	法蘭西
Eubœa	埃意猶	Freeman	法蘭西
Euclid	尤基尼	Friedland	法蘭西
Eugene	尤基尼	Froissart	法蘭西
Eumenes	尤基尼	Fulvia	法蘭西
Euphrates	幼發拉底		
Euripides	尤利比底		
Europe	歐羅巴		
Eurotas	幼羅達	Gades	愷雷士
Euxine	育喀若	Galatia	噶爾雷替
Eylan	哀羅	Galba	賈爾雷
Ezekiel	以西結	Galerius	賈爾雷
		Galileo	賈爾雷
F		Gallia	噶爾雷
Fabius	法比約	Ganges	恒河
Fabricius	法比約	Garibaldi	加里波
Fairfax	法非亞	Gaul	高盧
Felix	腓里	Gautama	高格脫
Fénélon	斐尼郎	Gaza	加薩
Ferdinand	匪地難	Gedrosia	格德路
Finland	芬蘭	Gelon	季倫
Fisher	斐休	Geneva	直內
Flaminius	法米尼	Genghis Khan	成吉思
Flanders	法蘭德	Genoa	真拿
Flavius	法蘭德	Genseric	真拿
Flodden	佛老登	George	惹爾
Florence	佛老登	Germany	日耳曼
Florida	佛羅里達	Geta	基達
Forth	佛羅士	Ghent	甘特
Fox	福福	Gibraltar	直布
France	法蘭西	Gideon	其田

Dante	但梯	Duillius	多利歐
Danton	但吞	Dunbar	頓伯爾
Danube	多瑙河	Duquesne	頓奎因
Darien	大大連		
Darius	大大流士		
Darnley	大大尼理	Ebro	厄伯羅
David	大衛	Eckmühl	厄克摩薩
Decelea	大特西里亞	Edessa	厄特薩
Decius	大特特脩	Edinaburgh	厄丁堡
Defoe	大第福	Edom	厄東
Delhi	大德里	Edward	厄聖愛德華
Delium	大德里恩	Confessor	厄聖愛德華
Delos	大德拉	Egbert	厄格勃
Delphi	大德勒	Egmont	厄格勃
Democritus	大提莫克	Elagabalus	厄伊雷克
Demosthenes	大田莫斯	Elam	厄伊雷克
Denmark	大丹麥	Elba	厄伊雷克
Dentatus	大坦太德	Elbe	厄伊雷克
Derby	大特皮	Elgin	厄伊雷克
Desiderius	大德西他	Elijah	厄伊雷克
Didius	大提底歐	Elis	厄伊雷克
Diocletian	大狄狄奧	Elisha	厄伊雷克
Diogenes	大狄狄奧	Elizabeth	厄伊雷克
Disraeli	大狄狄奧	Ely	厄伊雷克
Domitian	大特米休	Emmanuel	厄伊雷克
Don John	大但約翰	Empedocles	厄溫白克
Don River	大但河	England	厄英吉
Dost		Ennius	厄安尼
Mohammed	大脫斯摩哈默	Epaminondas	厄伊巴米
Dowlah	大陀拉	Ephesus	厄伊弗
Draco	大達拉	Epictetus	厄伊弗
Drake	大特雷	Epicurus	厄伊弗
Drogheda	大特雷	Epirus	厄伊弗
Drusus	大德羅	Erasmus	厄伊弗
Dryden	大德雷	Erech	厄伊弗

Cleobulus	克理阿皮拉	Coriolus	柯柯	路尼	蘭耶	烏斯
Cleon	克理雲	Corneille	柯柯	略尼	耶勃	斯
Cleopatra	克留巴脫拉	Coreobus	柯柯	路理	西喀	斯
Clermont	克勒麻	Corsica	科哥	西坦	斯	
Cleves	克雷弗	Cortez	哥	斯	斯	
Clisthenes	克雷斯提尼	Cos	喀	斯	德	
Clitus	克理德	Costar	柯克	斯	美	
Clive	克雷飛	Cranmer	柯克	蘭	蘇	
Clovis	克羅未斯	Crassus	喀	拉	賽	
Clyde	奎賴德	Crécy	克喀	雷	脫	
Codrus	柯德路斯	Crete	喀	利	亞	
Colbert	柯卑特	Crimea	哥	里	米	亞
Colchis	高爾噶斯	Crissa	克	理	薩	司
Coleridge	柯勒利直	Croesus	克	利	色	爾
Colet	柯勒	Cromwell	喀	郎	威	那
Coligny	柯林尼	Crotona	喀	羅	脫	
Collantinus	柯倫鐵奴	Cuba	古	巴	敦	撒
Cologne	柯羅尼	Culloden	格	羅	那	克
Columbus	哥倫坡	Cunaxa	庫	那	奧	厄
Commodus	高摩達斯	Curio	庫	理	利	厄
Conde	孔迭	Curius	庫	利	阿	克
Conrad	岡拉德	Cyaxares	西	薩	錫	納
Conradin	岡拉丁	Cyclades	薩	錫	納	斯
Constance	根斯坦	Cydnus	錫	納	斯	
Constantinople	君士但丁	Cylon	錫	納	斯	
Constantius	君士但休	Cynoscephalae	辛	諾	比	路
Copernicus	哥白尼	Cyprus	居	西	魯	塞
Cora	哥拉	Cyrene	西	西	魯	塞
Coreyra	喀薩拉	Cyrus	西	西	魯	塞
Corday	戈薩台	Cythera	西	西	魯	塞
Cordova	柯多法					
Corfu	柯多敷					
Corfunium	柯斐紐	Dacia	達	西	亞	
Corinth	柯斐林	Datis	達	大	提	士
Coriolanus	高利雷	Damascus	大	大	馬	色

Canopic	坎諾	克	Cecropi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nossa	坎諾	來	Cecrop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nterbury	坎諾	來	Celtiberi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nutè	坎諾	來	Cesnol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ppadocia	坎諾	來	Chæroneæ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pitoline	坎諾	來	Chalcidice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prææ	坎諾	來	Chaldæ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pri	坎諾	來	Chalon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pua	坎諾	來	Champollion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acalla	坎諾	來	Chare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actacus	坎諾	來	Charlemagne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bonari	坎諾	來	Charle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chemish	坎諾	來	Charlotte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ia	坎諾	來	Chaucer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inus	坎諾	來	Chedorlaomer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loman	坎諾	來	Cheop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lstadt	坎諾	來	Chili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mania	坎諾	來	Chilperic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not	坎諾	來	Chio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olina	坎諾	來	Chiselhurst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thage	坎諾	來	Chosroe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rus	坎諾	來	Christian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ssander	坎諾	來	Churchill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ssius	坎諾	來	Cicero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stile	坎諾	來	Cilici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thay	坎諾	來	Cimbri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therine	坎諾	來	Cimon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tiline	坎諾	來	Cincinnatu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to	坎諾	來	Cinn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tulus	坎諾	來	Circeii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vour	坎諾	來	Cirrh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wnpore	坎諾	來	Cisalpina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ayster	坎諾	來	Claudius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Cecil	坎諾	來	Clement	西喀魯比亞	亞斯雅



Boleyn	波連	Butler	白德婁
Bologna	波羅納	Byron	卜賴安
Bombay	孟買	Byzantium	比散替恩
Bordeaux	波多		
Borlak	布辣	C	
Borodino	波羅第	Cabot	加波特
Bosnia	波斯尼亞	Cabul	喀布爾
Bosphorus	波斯士珀勒	Cadiz	加第士
Bosworth Field	波司威	Cadmus	愷達麥斯
Boulogne	布倫	Caesar	該撒
Boyne	波印	Cairo	該羅
Braddock	巴德拉克	Caius	加俞
Bradshaw	巴德拉沙	Calabria	喀拉比阿
Brages	巴魯支	Calah	喀拉
Brandenburg	巴蘭德堡	Calais	噶囉
Brasidas	巴西得	Calcutta	噶囉
Brazil	巴西	Caledonian	加克
Brennus	卑連	Caligula	加立
Bretigny	勃立	Callimachus	加烈
Bright	勃拉	Calonne	嘉龍
Britain	勃里	Calvin	嘉溫
Brittany	勃利	Cambresis	坎勃
Brice	卜魯	Cambridge	坎姆
Brundisium	勃倫	Cambunian Mts.	岡波尼
Brunswick	勃倫	Cambyses	岡庇斯
Bruttium	勃勒	Camillus	岡米流
Brutus	勃路	Campania	坎卑尼
Bucephala	步先	Campeggio	坎卑尼
Bulgaria	布爾	Campo Formio	坎比奇
Bunyan	本仁	Campo Martius	干波法
Burgundy	白干	Canaan	岡伯斯
Burmah	緬甸	Canada	迦南
Bisentinus	蒲先	Cannæ	坎拿大



Alsace	阿撒斯	Appius	阿皮烏
Alva	阿阿拉	Apulia	阿阿布
Amasis	阿阿米	Aquae Sextiae	阿阿該
Amazon	阿阿瑪	Aquinas	阿阿快
Ambroise	阿安培	Aquitaine	阿亞那
America	亞美利加	Arabia	阿亞拉
Amerigo Vespucci	阿美利基	Aragon	阿阿拉
Amiens	阿緬斯	Arbela	阿阿皮
Amosis	阿阿慕	Arcadia	阿亞坎
Amrou	阿哀慕	Arcadius	阿阿客
Amsterdam	安安思	Archangel	阿阿基
Amunoph	安安木	Archimedes	阿阿愛
Amurath	阿阿慕	Ares	阿阿愛
Anacreon	阿阿納	Argolis	阿亞哥
Anapus	阿阿奈	Argos	阿亞哥
Anaxagoras	安安納	Aricia	阿亞利
Anaximander	安安納	Aristarchus	阿亞里
Anaximenes	阿安南	Aristides	阿亞列
Ancus	安安庫	Aristophanes	阿亞利
Andalusia	恩德羅	Aristotle	阿亞里
Andronicus	安安陀	Armenia	阿阿米
Angora	安安古	Arno	阿阿諾
Anjou	安安茹	Arnold	阿阿爾
Anne	安安恩	Arnus	阿阿內
Antalcidas	阿安底	Arridaeus	阿阿里
Anthony	安安台	Arses	阿亞昔
Antioch	安安提	Artaphernes	阿亞答
Antiochus	安安提	Artaxexes	阿亞答
Antipater	安安提	Artemisia	阿亞底
Antoinette	安安湍	Arthur	阿亞特
Antony	安安陀	Artois	阿阿脫
Antwerp	安安免	Asia	阿亞細
Apennines	亞亞卑	Aspasia	阿阿士
Appelles	阿阿必	Asshurbanipal	阿阿休

PROPER NAMES USED  
IN MYERS' GENERAL HISTORY  
邁爾通史人名地名表

邁爾通史

人名地名表

A.			
Aachen	埃秋	Æschylus	哀斯其路
Abbas	亞巴斯	Ætius	哀丟
Abderrahman	亞伯達拉曼	Ætolia	伊透利亞
Aboukir	阿布結	Afghanistan	阿富汗
Abraham	阿伯拉罕	Africa	阿非利加
Absalom	押沙龍	Agade	阿噶第
Abubekr	阿布卑克	Agamemnon	阿格棉農
Acarmania	阿加難亞	Agassiz	阿噶司庫
Accad	阿坎達	Agincourt	阿噶勒庫
Achaia	亞該亞	Agra	阿噶拉
Achilles	亞基利	Agricola	阿基可拉
Acre	阿克	Agrippina	亞基皮那
Actium	阿格丟	Ahmes	阿米斯
Adam	亞丹	Aix-la-chapelle	愛拉沙排勒
Addison	阿地森	Ajax	阿及格
Adolphus	阿道富斯	Alaric	阿拉烈
Adonijah	亞多尼雅	Alba Longa	阿勒巴郎加
Adrianople	阿德利挪伯	Albert	阿爾卑
Adriatic	阿德利的海	Albertus	阿爾卑徒
Ægæan	伊該休	Alcibiades	亞基比亞底
Ægean	伊真海	Alaxius	亞歷休
Ægina	伊真納	Alexander the Great	亞力山大
Ægisthus	伊奇司德	Alfred	阿勒弗
Ægospotami	伊古巴大米	Algeria	阿爾其亞
Æmilianus	意米里哀那斯	Algiers	阿爾其斯
Æneas	伊尼阿	Ali	阿利
Æquia	伊夸亞	Allia	阿利亞
Æschines	伊士把尼	Alps	阿拉魄司

一

